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其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所有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行、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行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行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行或其任何聯屬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行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籍人士。本申請版本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出售或發送。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或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作出亦不得被派發或寄發至該等派發或發送可能違反地方證券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行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2016年[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承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須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行網站www.czbank.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6年[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還應知悉中國的監管體系與香港不同，且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督及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以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承銷商)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僅可(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纂]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定義的獲授權機構，不受限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行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以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慣常用法.....	10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督及監管.....	91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138
業務.....	147
風險管理.....	210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24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1
主要股東.....	277
股本.....	281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285

目 錄

	<u>頁碼</u>
財務信息.....	32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9
承銷.....	380
[編纂] 的架構.....	388
如何申請 [編纂]	39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利潤估計.....	IV-1
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稅務及外匯.....	VII-1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行是唯一一家總部設立在浙江省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全資產經營戰略為導向，業務快速增長、運營穩健高效、資產質量優良。我們相信我們成長空間巨大。以總資產計，在2015年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中位列第145位。2015年中誠信國際給予本行AAA主體信用評級，為金融機構評級中最高等級。根據浙江省銀監局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浙江內總資產、貸款總額、存款總額分別佔浙江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貸款總額、存款總額的4.5%、1.7%及1.6%。

於業績記錄期內，本行各項業務增速與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相比，均處於較高水平。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達30.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10,043.15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49.9%，同期增幅高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12年至2014年，本行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達28.9%，撥備前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達33.1%，同期增幅均高於所有香港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37億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增長26.8%，同期增幅高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18.66%，同期比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平均淨資產回報率高出約70個基點。

在注重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本行亦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業績記錄期內，本行的資產質量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始終保持領先。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22%，優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期，本行撥備覆蓋率為227.61%，貸款撥備率為2.78%，優於大多數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北京、上海、江蘇等11個省（直轄市）和浙江內全部省轄市設立了近130家分支機構，實現了對長三角地區、環渤海地區、珠三角地區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區的覆蓋，並且大力推進香港分行籌建，加快國際化佈局步伐。同時，本行積極發揮

概 要

金融核心優勢，打造富有特色的互聯網金融，通過積極融入互聯網技術和思維，與百度、支付寶等全國領先的互聯網企業形成多種業務合作關係，重構產品、服務和管理體系，為「新常態」經濟下新型客戶提供豐富、安全和便捷的金融服務。

我們目前經營的三項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項業務對本行總營業收入的貢獻及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7,843	74.9%	10,031	74.3%	12,329	70.9%	9,693	55.3%
個人銀行業務.....	1,345	12.9%	1,567	11.6%	1,994	11.5%	1,693	9.7%
資金業務.....	1,254	12.0%	1,865	13.8%	3,039	17.5%	6,128	34.9%
其他 ⁽¹⁾	24	0.2%	32	0.2%	35	0.2%	27	0.2%
總計.....	10,466	100.0%	13,496	100.0%	17,397	100.0%	17,541	100.0%

附註：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項目。

有關本行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本行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本行是一家具有領先成長性及高效運營管理能力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 本行成功推動了從傳統信貸業務向全資產經營的轉型，實現各業務板塊的聯動和業務的多點增長；
- 本行圍繞企業流動性管理需求，打造了以創新性的「池化融資」為特色的公司銀行業務；
- 本行擁有專業和領先的小微企業業務能力；
- 得益於顯著的區位優勢及強大的合作夥伴，本行擁有發展互聯網金融的堅實基礎；
- 憑藉審慎的風險管理，本行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及
-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多樣化的股東結構及務實高效的企業文化。

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願景是成為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為實現這一願景，本行以「全資產經營」為業務導向，即在發展傳統信貸業務的同時，加強與

概 要

銀行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類金融機構的合作，實現信貸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的統籌管理與集約經營，推動信貸資產、同業資產、投資資產的多元發展；通過綜合經營與業務聯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決方案，持續強化面向市場與客戶體驗導向的產品和商業模式創新；同時，以資產經營能力驅動負債，實現各類資產與負債在來源、期限、成本上的戰略性與策略性匹配，進而重塑資產負債表，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行計劃通過下列措施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 提升公司銀行業務綜合經營水平，豐富服務內涵，優化客戶結構；
- 強化小微企業業務優勢，為小微企業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 實行客戶分層管理，通過產品及平台創新系統提升個人銀行業務水平；
- 積極參與各類金融市場業務，分享金融行業高速發展紅利；
- 進一步完善組織結構與管理機制，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 配合物理網點擴張，積極發展互聯網金融，打造實體與虛擬、線上線下服務聯動發展的信息化銀行；及
- 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優化人力資源結構。

有關我們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戰略」。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行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如下：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長三角地區的風險以及與促進長三角地區發展的政府政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長三角地區經濟發展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制定或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或未能使用相應的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改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行未來可能在滿足資本充足及其他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
- 倘我們牽涉違反相關經濟制裁規定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以及
-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造成的利率市場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本行股份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行謹請閣下於投資本行的股份前細閱該節全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規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及本文件「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及「財務信息」兩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損益表概要數據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均摘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歷史損益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8,489	23,013	32,198	23,235	34,352
利息支出.....	(8,997)	(11,898)	(17,663)	(12,718)	(19,345)
利息淨收入.....	9,492	11,115	14,535	10,517	15,00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69	2,366	2,691	1,929	2,4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2)	(47)	(70)	(54)	(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8	2,319	2,621	1,875	2,323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51	5	86	61	(171)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7	(3)	42	22	315
其他營業收入.....	39	59	112	21	66
營業收入.....	10,466	13,496	17,397	12,495	17,541
營業費用.....	(4,045)	(5,271)	(6,028)	(4,390)	(5,296)
資產減值損失.....	(1,063)	(1,703)	(4,576)	(2,178)	(4,740)
營業利潤.....	5,359	6,521	6,792	5,927	7,505
稅前利潤.....	5,359	6,521	6,792	5,927	7,505
所得稅.....	(1,333)	(1,620)	(1,697)	(1,482)	(1,86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026	4,901	5,096	4,445	5,637

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概 要

歷史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2,306	46.3%	217,137	44.5%	259,023	38.7%	339,138	33.8%
貸款減值準備	(3,565)	(0.9%)	(4,566)	(0.9%)	(6,710)	(1.0%)	(9,412)	(0.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78,740	45.4%	212,571	43.5%	252,312	37.7%	329,726	32.8%
金融投資	30,151	7.7%	44,571	9.1%	236,466	35.3%	459,940	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9	0.4%	2,177	0.4%	4,191	0.6%	8,699	0.9%
衍生金融資產	8	0.0%	51	0.0%	113	0.0%	298	0.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7,726	29.9%	158,521	32.5%	93,686	14.0%	110,811	11.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018	15.5%	64,356	13.2%	75,427	11.3%	84,405	8.4%
其他 ⁽¹⁾	4,538	1.2%	5,871	1.2%	7,762	1.2%	10,436	1.0%
總資產	393,839	100.0%	488,117	100.0%	669,957	100.0%	1,004,315	100.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91,744	24.7%	127,342	27.7%	214,998	33.8%	344,740	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500	0.1%
衍生金融負債	6	0.0%	54	0.0%	207	0.0%	381	0.0%
客戶存款	266,888	71.9%	319,795	69.5%	363,280	57.0%	500,345	52.3%
應交所得稅	557	0.2%	603	0.1%	835	0.1%	1,359	0.1%
發行債券	4,450	59.5%	5,950	1.3%	47,898	7.5%	95,448	10.0%
其他負債	7,485	—	6,564	1.4%	9,589	1.5%	13,927	1.5%
負債總額	371,130	100.0%	460,308	100.0%	636,807	100.0%	956,700	100.0%
股東權益								
股本	10,007	44.1%	11,507	41.4%	11,507	34.7%	14,510	30.5%
資本公積	4,946	21.8%	6,536	23.5%	6,536	19.7%	12,181	25.6%
盈餘公積	1,070	4.7%	1,560	5.6%	2,070	6.2%	2,070	4.3%
法定一般準備金	2,031	8.9%	3,845	13.8%	4,639	14.0%	8,241	17.3%
投資重估儲備	(4)	(0.0%)	(96)	(0.3%)	150	0.5%	330	0.7%
未分配利潤	4,659	20.5%	4,456	16.0%	8,248	24.9%	10,283	21.6%
權益合計	22,709	100.0%	27,808	100.0%	33,150	100.0%	47,615	10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393,839		488,117		669,957		1,004,315	

附註：

(1)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及「財務信息」。

概 要

有關本行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⁷⁾	1.16%	1.11%	0.88%	1.11%	0.90%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⁷⁾	18.55%	19.40%	16.72%	19.73%	18.66%
淨利差 ⁽³⁾⁽⁷⁾	2.68%	2.41%	2.38%	2.38%	2.21%
淨利息收益率 ⁽⁴⁾⁽⁷⁾	2.91%	2.63%	2.62%	2.63%	2.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營業收入比 ⁽⁵⁾	8.38%	17.18%	15.07%	15.01%	13.24%
成本收入比 ⁽⁶⁾	31.01%	32.08%	28.32%	28.64%	24.82%

附註：

- (1) 按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化作全年計算。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¹⁾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 5%	不適用 ⁽¹⁾	9.17%	8.62%	9.46%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 6%	不適用 ⁽¹⁾	9.17%	8.62%	9.46%
資本充足率 ⁽⁴⁾	≥ 8%	不適用 ⁽¹⁾	11.53%	10.60%	11.11%
股東權益總額對總資產比率...	—	5.77%	5.70%	4.95%	4.74%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⁵⁾	≤ 5%	0.46%	0.64%	0.88%	1.22%
撥備覆蓋率 ⁽⁶⁾	≥ 150% ⁽⁷⁾	421.90%	329.28%	292.96%	227.61%
貸款撥備率 ⁽⁸⁾	≥ 2.5% ⁽⁷⁾	1.96%	2.10%	2.59%	2.78%

附註：

- (1) 2013年1月1日前，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資本充足指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為12.51%，核心資本充足率為9.84%。自2013年1月1日起，《資本充足辦法》已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不再適用。
- (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3)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4) 資本充足率 = (資本總額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6) 撥備覆蓋率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不良貸款總額。
- (7) 指2016年底前待滿足的要求。
- (8) 貸款撥備率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概 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董事估計，鑒於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且根據本文件「附錄四 — 利潤估計」所載的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估計應佔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 估計應佔淨利潤 ^(1、2及3)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 估計每股盈利 ⁽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附註：

- (1) 利潤估計的編製基礎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估計應佔淨利潤根據載列於「附錄四」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業績以及我們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的估計而定。該估計的編製基礎為在各個重大方面均與本行近期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 (2)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通過除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行股東應佔淨利潤計算，計算時已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並考慮本行已於2015年6月29日發行3,002,824,347股新股，且於該年全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5,979,490,398股。有關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行權益股東估計應佔淨利潤及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以人民幣0.823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4日當時頒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股份市值.....	[編纂]億港元	[編纂]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編纂]

本次[編纂]包括：

- (a) 於香港[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和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關於豁免登記的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初始發售合計[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

概 要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編纂]下的H股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向申請認購[編纂]下的H股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文件提及的申請、[編纂]、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編纂]有關。

股息政策

本行截至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分別宣派並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1億元及人民幣28.00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宣派或派發股息。本行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利分配的權利。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將僅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會計規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主要股東信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唯一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9.96%的股份。為保持本行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股權結構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按浙江省財政廳的指示確保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認購[不超過][編纂]股H股，以維持於[編纂]完成後其於本行的股權。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有關本行使用[編纂]所得款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近期發展

由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其中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35%，而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5%。同日，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等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上限。詳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該等變動可能導致(i)金融服務市場競爭加劇；(ii)本行貸款及存款業務的定價策略改變；及(iii)本行利潤率下降及利息收窄。詳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造成的利率市場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透過調整和控制貸款重定價期限及債券投資業務久期等方法繼續監察及管理中國人民銀行貸款與存款基準利率的近期及日後調整而產生的利率風險。詳請參閱「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管理 —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在本文件之外，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因上市產生的上市支出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支出約[編纂]。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經產生了約[編纂]的上市支出。2015年9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的上市支出，其中[編纂]預期將計入我們的收益表，[編纂]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支出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董事預期，該等支出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本行於2015年6月25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5年11月2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按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合稱
「巴塞爾委員會」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環渤海地區」	指	北京及天津周圍的地區，包括渤海沿岸的河北、遼寧和山東的部分地區
「複合年增長率」或「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替代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誠信國際」	指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中西部地區」	指	國務院於2009年9月頒佈的《促進中西部地區崛起規劃》和《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所界

釋義及慣常用法

		定的地區，包括安徽、河南、湖南、江西、山西、陝西、甘肅、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湖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四川、重慶、雲南、貴州、西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
「央企」	指	中央政府所有的企業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的銀行，該類銀行可於市級或以上級別城市設立分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本行無控股股東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釋義及慣常用法

		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貸資產」	指	公司貸款及墊款和個人貸款及墊款
「存取款一體機」	指	存取款一體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福費廷」	指	無追索權地向應收賬款受益人購買應收賬款的金融交易
「全資產經營」	指	本行的運營策略及模式，其主要內容包括在發展傳統信貸業務的同時，加強與銀行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類金融機構的合作，實現信貸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的統籌管理與集約經營，推動信貸資產、同業資產、投資資產的多元發展；通過綜合經營與業務聯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決方案，持續強化面向市場與客戶體驗導向的產品和商業模式創新；同時，以資產經營能力驅動負債，實現各類資產與負債在來源、期限、成本上的戰略性與策略性匹配，進而重塑資產負債表，提升市場競爭力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

釋義及慣常用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

[編纂]

「同業資產」 指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買入返售票據、買入返售信貸資產、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債務工具

「投資資產」 指 買入返售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有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 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本文件之日於中國註冊且其股份已於中國或中國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槓桿率現行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修訂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中國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國家標準」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所制定的企業劃分標準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
「香港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本文件之日於中國註冊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地區」	指	廣東省區域，主要涵蓋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肇慶市、江門市、中山市和東莞市九個城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3年12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採納，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定義見第144A條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可於境外證券市場投資的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時報》」	指	一份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發佈關於中國上市公司新聞的日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商標評審委員會」 指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長三角地區」 指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和安徽的地區

「浙商集團客戶」 指 總部位於浙江，且企業規模、主營業務、財務狀況及管理符合本行要求的優質企業

於本文件中：

- 我們的「分支機構」包括我們的分行、支行及網點和其他機構；
- 除另有說明外，「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指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各類企業；「大型企業」指劃分為中小企業以外的企業；「小微企業」指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 「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指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符合國家《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的小型或微型企業標準，本行單戶授信敞口在1000萬元(含)以下，且同時

釋義及慣常用法

年營業收入不超過1億元(批發、交通運輸、倉儲、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企業不超過3億元)、銀行授信敞口餘額最高不超過2000萬元、授信銀行數不超過4家的企事業法人與非法人組織和個人經營者；

- 「本行標準的微型企業」指符合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定義，且本行單戶授信敞口500萬元(含)以下且資產總額1000萬元(含)以下，或本行單戶授信敞口500萬元(含)以下且年營業收入3000萬元(含)(其中批發業及零售業企業為1億元(含))以下的企事業法人與非法人組織；
- 「本行標準的小型企業」指「本行標準的微型企業」以外，符合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定義的企事業法人與非法人組織；
-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子；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文件中，「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二詞同用以指被確定為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行財務資料附註18(d)和附註39中「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和「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貸款。按照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我們的不良貸款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資產 —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

於本文件中，為描述本行分行網絡及呈列若干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本行所指的中國地區定義如下：

- 「華東地區」指本行總行本級及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總行本級、杭州、寧波、溫州、義烏、紹興、舟山、上海、南京及蘇州；
- 「華北地區」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濟南及瀋陽；
- 「華南地區」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深圳及廣州；及
- 「西部地區」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成都、西安、蘭州及重慶。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文件中，「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指的是在特定時點以單個貸款款項或投資的餘額作為權重，針對該類貸款的約定利率或該類投資的約定回報率所計算的加權平均值。

於本文件中，本行「網均收入」及「人均收入」分別指特定年度收入分別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平均網點數及平均僱員數。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關於貸款的討論以未扣除相關減值損失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基準。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金額。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關於我們業務的增長率及本文件中呈列的財務數據基於人民幣千元計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方面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措施及行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任何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利率、匯率及資產質素的趨勢；及
- 浙江、長三角地區及中國銀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我們使用「預期」、「認為」、「可能」、「估計」、「預計」、「有意」、「或會」、「計劃」、「尋求」、「應」、「將」、「將會」及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有關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各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事項及以下各項：

- 法律、規則、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
- 浙江、長三角地區或中國銀行業的一般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競爭；
- 我們戰略的變動；
- 我們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組合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在《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性陳述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投資本行H股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降低，閣下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載若干相關事宜的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3.06億元、人民幣2,171.37億元、人民幣2,590.23億元及人民幣3,391.38億元。截至該等日期，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6%、0.64%、0.88%及1.22%。本行保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可能因中國經濟的整體放緩而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在日後維持或降低現有的不良貸款率。

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公司借款人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下降及個人借款人失業等，使得借款人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惡化，可能導致本行資產質量下降，並可能導致所需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上升。若日後本行的不良貸款或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可持續發展還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和維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制度的有效性或其等不存在任何缺陷。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或制度倘若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可能導致不良貸款增加並對本行貸款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貸款減值準備，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從而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貸款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5.65億元、人民幣45.66億元、人民幣67.10億元及人民幣94.12億元。本行的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96%、2.10%、2.59%及2.78%。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即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對於不

風 險 因 素

良貸款餘額比率分別為421.90%、329.28%、292.96%及227.61%。本行貸款減值準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增長及一貫審慎的準備金政策所致，而撥備覆蓋率降低的主要因為我們的不良貸款增加。

本行根據監管部門頒佈的有關貸款風險分類和貸款減值準備計提的政策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本行貸款減值準備根據各種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因素的評估而確定。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償還能力和償還意願，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中國的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利率、匯率以及法律、會計準則和監管環境等。這些因素中有很多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且本行對上述因素的判斷可能與實際結果不一致。上述該等因素的改變可能使我們的利潤減少，且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貸款減值準備的充足性還取決於本行潛在損失的風險評估制度功能的有效發揮，以及本行準確收集、處理和分析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倘若本行的評估結果不準確、本行評估制度應用不充分或本行收集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存在不足，則本行據此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抵補實際損失，從而可能降低本行利潤，並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貸款擔保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

本行大部分的貸款以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作為擔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佔本行貸款總額43.7%、11.3%及24.6%的貸款分別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為擔保。客戶貸款的抵押物和質押物主要包括房產、商業資產和股票、債券等金融工具。本行貸款抵押物和質押物的價值一般高於貸款金額，但貸款抵押物和質押物的價值可能受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的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明顯的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下滑，繼而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物的房地產的價值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本息金額。此外，中國股市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質押物的股票的價值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本息金額。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抵押物和質押物價值的評估準確無誤，或能獲取關於該等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最新估值。雖然當本行貸款的抵押物和質押物被證明無法覆蓋相關貸款時，本行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證能夠取得該等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若本行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通過變現或者其他方式來實現抵押物、質押物價值的程序會耗費時日，且在執行中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對於本行而言，要控制或變現擔保不良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可能既困難又耗時。例如，對以房屋進行抵押的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賣、變賣或者抵債後的6個月寬限期內，本行不得強制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遷出該房屋。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行對擔保貸款抵押物的優先權可能排於若干其他方的權利之後。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擔保品價值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根本無法安全變現。

此外，本行若干貸款乃由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保證作為擔保，該類擔保一般並無抵押品、質押品或其他抵押權益支持。擔保方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要承受不能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及時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相關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行未能及時或全額變現貸款抵押物、質押物或未能執行保證，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貸款中，分別有7.3%、7.3%、7.0%及7.3%是信用貸款。本行發放無擔保貸款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這些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均為準確，或這些客戶將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在無擔保貸款下僅對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的索償權，本行可能面臨損失這些貸款下全部的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度較高，倘若該等行業出現重大或持續衰退或該等客戶／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0.8%、80.2%、79.9%及82.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投向前四位的行業分別是(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及(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本行向該等行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17.7%、14.1%、13.7%及12.1%。而上述行業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62.4%、23.4%、0.7%及1.1%，若本行貸款較為集中的任一行業出現重大或持續衰退，可能會對本行向該等行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產生負面影

風險因素

響，進而可能會導致本行不良貸款大幅增加，對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4.97億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3.7%和監管資本淨額的22.0%。截至同日，本行向前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30.82億元，佔監管資本淨額的40.7%。倘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或前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提供貸款帶來的風險。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餘額的26.0%、26.2%、25.9%及21.7%，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4%、0.55%、0.97%及1.11%。小微企業業務是本行的一項戰略重點。小微企業因規模較小，可能缺乏必須的財務、管理等資源以抵禦重大的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變化而帶來的不利影響，因而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衰退的影響。另外，與大型企業相比小微企業的財務透明度通常較低。所以，如果本行無法準確地評估這些小微企業客戶的信用風險，則本行的不良貸款可能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衰退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為控制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採取了相應的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小微企業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且充分地控制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日後不會上升。倘若該等貸款的不良率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房地產業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存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企業類貸款、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和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企業類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比率分別為13.7%、14.6%、17.0%及13.7%，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00%、0.00%、0.00%及0.07%。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個人房屋按揭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的比率分別為1.9%、1.4%、1.3%及3.1%，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17%、0.15%、0.25%及0.11%。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對主

風險因素

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使本行對房地產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行房地產業內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境內房屋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調或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衰退，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的抵押物價值或會下降，繼而導致以該等房地產作為抵押的貸款違約時本行可收回的金額減少。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房地產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大中型企業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 — 房地產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和「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措施可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避免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房地產業的任何重大或持續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還款能力惡化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根據中國銀監會的分類標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企業三類實體。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主要為地市級及區縣級政府融資平台，且主要以抵押與保證作為擔保方式。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用於投資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以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8.78億元、人民幣130.16億元、人民幣158.59億元及人民幣229.19億元，分別佔本行同期貸款總額的7.1%、6.0%、6.1%和6.8%，該等貸款中無不良貸款。

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地方政府不能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提供擔保。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從政府取得足夠的財務支持，而該等支持可能因為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性和其他因素而無法取得。

鑒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存在的相對較大風險，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本行已採取措施以控制本行向地

風 險 因 素

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大中型企業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就此作出的措施將有效或足以使本行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的違約風險。此外，相對於本行其他借款人而言，我們在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強制執行我們的追索權時可能較為困難。宏觀經濟大幅衰退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及其他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大幅增加本行貸款減值準備及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政策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

本行遵照中國銀監會指引，採用五級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五個類別分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本行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貸款減值的原則評估貸款減值損失和確認相關減值準備的數額。我們對單項金額重大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資產減值損失。對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資產 —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及貸款減值準備計提制度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因此，特定國家或地區所劃分的各個貸款類別若套用於本行，所反映的風險程度或有所不同。

本行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或引致我們的貸款違約率上升。

短期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較高。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短期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4.1%、62.2%、58.2%及62.7%。於業績記錄期，此類貸款一直是本行客戶貸款的重要組成部分和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是在客戶能夠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本行貸款組合中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短期貸款集中意味著如果中國經濟或我們主要貸款投向的中國經濟特定行業出現衰退，該等貸款的還款可能更易受影響且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因素而出現利息收入不穩定及貸款違約率上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長三角地區的風險以及與促進長三角地區發展的政府政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長三角地區經濟發展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行是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但本行的存款、貸款業務及經營主要集中於長三角地區，尤其是浙江。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貸款總額的47.0%和存款總額的32.1%來自浙江。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長三角地區共設有分支行80家，佔全部分支行的62.5%。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浙江設有分支行58家，佔全部分支行的45.3%。若長三角地區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發生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促進長三角地區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然而，本行不能保證政府將維持該等有利政策或我們將繼續因此受惠。任何這些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保證業績可以延續歷史上的快速增長。

本行的各項財務指標於業績記錄期內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104.66億元上升至人民幣173.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淨利潤從人民幣40.26億元上升至人民幣50.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從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從人民幣3,938.39億元上升至人民幣6,699.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4%。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5.41億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增長了40.4%；淨利潤為人民幣56.37億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增長了26.8%。本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043.15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49.9%。本行的業績增長受到中國宏觀經濟、政府有關政策、本行產品創新能力以及其他一些因素的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經濟狀況、政策或歷史因素將繼續存在或繼續促進我們的增長。故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有能力維持歷史上業績的快速增長。

如果本行不能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於利息收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3.0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0.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9.2%。截

風險因素

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391.38億元。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將受中國經濟環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與銀行及金融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變動）的影響。因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將有能力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

此外，本行必須遵守若干限制本行貸款組合增長的監管條例及保證最低資本充足率。上述因素均可能減緩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如果本行未能保持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如果本行客戶存款出現大幅度減少，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68.88億元、人民幣3,197.95億元及人民幣3,632.80億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003.45億元。影響客戶存款增長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和政治狀況、替代性投資工具（如財富管理產品）的普及和個人銀行客戶儲蓄偏好，該等因素是本行不能控制的。因此，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維持的客戶存款的增長將足以支持本行的業務增長。此外，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本行在客戶存款方面來自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更多競爭，將導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發的流動性風險。

此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本行客戶存款餘額中活期存款及剩餘到期日為3個月或3個月以下的存款佔50.0%，截至同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扣除貸款減值後淨額）中剩餘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貸款佔81.8%，使本行面臨負債與資產到期日期不同引起的流動性風險。由於國內存款利率較低，以及其他投資產品快速發展，已經導致近年出現金融脫媒現象，並進而導致部分客戶將存款取出轉為直接投資。在中國資本市場持續發展以及投資渠道日益多元化的情況下，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短期存款仍將持續作為本行穩定的融資來源。

假如本行不能維持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本行大部分存款人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不續存，本行的資金儲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行可以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同業拆借市場和票據市場等渠道進行融資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在需要時按商業合理代價和條款獲得額外資金。

風險因素

本行無法保證將成功按計劃不斷擴大業務和非利息收入比例，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的增長也可能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為執行本行的增長策略，本行已投放並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戰略性地擴展本行若干業務範圍，例如本行的小微企業業務、個人銀行業務、投行業務及資金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本行為進一步發展此等業務，可能面臨多項風險和挑戰，其中包括：

- 本行在某些新產品及服務等方面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或專業技術，可能使本行無法在該業務領域的競爭中具有優勢；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獲得本行客戶的認可，或可能無法達到本行的預期盈利水平；
- 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或可能削弱本行的競爭優勢；
- 本行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 中國政府日後頒佈的政策或法規可能限制本行提供新產品或服務的能力；
- 本行可能無法為新產品或服務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及
- 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能力及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如本行因上述風險而不能發展本行的業務範圍、產品及服務以取得預期的效果，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行不能及時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以滿足客戶對某些新產品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行的市場份額可能因此減少，並可能失去部分現有客戶。

本行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且本行未必能以預期增速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擴大本行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比大型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目前更加依賴利息收入。利息淨收入歷來都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九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0.7%、82.4%、83.6%及85.6%。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臨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招聘更多符合資格的員工的能力；
- 本行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資訊，以及處理客戶投訴；
- 客戶對本行新產品的接受程度；

風 險 因 素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並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如果本行無法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本行可能要繼續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因而可能面臨來自同業更激烈競爭壓力及未來利率市場化引致淨息差下降的壓力。詳情請參閱「—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造成的利率市場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新型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能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本行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

本行無法保證未來可以持續擴展本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大可能會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本行進一步跨區域拓展業務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和規定並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本行不一定能夠獲准或成功地在浙江以外其他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杭州、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重慶、成都、天津、南京及蘇州等中國城市設立了128個分支行，積累了跨區域經營的管理經驗，但相比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部分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在資產規模、網點數量和人才儲備等方面未必具有優勢。同時，在本行擬拓展業務的地區，商業銀行體系已經形成，本行在客戶、資金、服務、科技、人才等眾多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

另外，本行進行跨區經營還面臨一系列其他風險和挑戰，包括：

- 本行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有效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或被當地客戶接受，或可能無法達到本行的預期目標；
- 本行可能無法迅速與當地文化及經驗習慣相融合；
- 可能無法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文化和客戶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增聘僱員；及
- 本行的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地域覆蓋。

風險因素

因上述風險而不能拓展至新地區以取得預期的效果，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制定或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或未能使用相應的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改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對維持本行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至關重要。近年來，本行已在主要業務領域制訂了風險管理的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足以控制所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其他風險或保護本行免受該等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確定該等風險或該等風險最終可能高於我們的原有預期或以往水平。此外，由於本行為有效管理風險，會對相關的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進行持續更新，因此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實施並評估該等政策和流程的成效。本行的風險管理亦依賴本行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有的僱員將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如出現本行僱員違反上述政策和流程的情況或在實施過程中出現失誤，可能會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所掌握的信息、工具或技術。近年來，本行引進或改善了若干風險管理工具及系統，包括授信管理系統、授信監測系統、客戶風險統計系統和數據報送系統等以協助提高本行的風險管理成效。該等系統旨在增強本行對風險管理進行定量評估的能力。然而，本行運作該等系統、監測及分析該等系統的效果的能力還有待持續檢驗。此外，本行仍就特定風險持續開發若干信息系統，且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達到預期效果。

本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各項成本控制政策和措施能夠持續得到有效實施並達到預期效果。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31.01%、32.08%、28.32%及24.82%。本行成本管理堅持「厲行節約、勤儉辦行」原則，注重成本效率，促進財務資源合理配置。業績記錄期內，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優於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平均水平。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成本管理措施在未來能夠持續得到有效實施。此外，隨着經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調整相關的成本控制策略和措施。若這些策略和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本行的運營成本可能升高，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未來可能在滿足資本充足及其他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

根據中國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的最低資本要求，並按照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本行須逐步提高以上監管指標，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的要求。根據中國銀監會《槓桿率現行辦法》，於2016年底特定過渡期結束日前，本行的槓桿率須達到不低於4%的要求。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46%，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46%，資本充足率為11.11%，槓桿率為4.04%。若干因素可能對本行日後符合適用資本充足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i)資產質量下降導致補充資本的能力下降，(ii)業務擴展引起風險加權資產增加，(iii)中國銀監會不時建議及實施的若干資產類別風險權重增加，或增加第二支柱資本計提要求，或發生中國銀監會就計算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其他變動，(iv)銀行監管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增加，包括巴塞爾協議III引致的增加，(v)金融投資價值下降，及(vi)淨利潤及未分配利潤減少。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實施的資本充足要求。中國銀監會亦預期將採納進一步法規以收緊對與核心一級資本有關的要求，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及尋求債務或其他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充足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須降低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率或規模，包括按對我們不利或與我們業務計劃不符的條款變賣或出售若干資產，或籌集額外資本。倘我們未能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監管及糾正措施，包括限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限制發行二級資本債的能力、拒絕批准推出新服務或從地域上擴充業務的申請，及限制我們宣佈或分派股息等。該等舉措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滿足現有資本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除本行自身財務狀況外多項因素限制，包括(i)本行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ii)任何政府監管審批，(iii)本行的信用評級，(iv)進行資本籌集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對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言，及(v)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行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實施的資本充足要求。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也需要滿足中國銀監會其他監管要求，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9號）所要求的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等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以及核心負債比率等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另外，我們還需遵守未來將會實施的監管規定，例如我們需要保持《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要求的貸款撥備率。如果本行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監管部門可能進行誠勉談話、發出風險提示，或根據未達標的具體情況並結合日常監管掌握信息，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完全察覺和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全部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和監管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本行聲譽。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違規事件」。本行僱員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授信、超授權辦理業務、所進行的業務違反本行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會計處理不當、盜竊、貪污或挪用客戶資金、欺詐。第三方針對本行可能進行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偷竊及搶劫。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有僱員將全面遵守本行防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程序或本行總是能夠發現和防止本行僱員及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僱員或第三方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將會損害本行的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於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競爭可能衝擊本行的存貸款等業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發展，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猛發展。這一趨勢意味着可能有大量儲蓄存款從銀行分流出去，而其中的大部分又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回流銀行。因此，銀行的集資成本或會大幅上升，利差縮小，盈利能力受到衝擊。隨着互聯網的興起，各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產品，極大影響了銀行的代銷收入。來自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準確、及時地處理交易，以及存儲及處理業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核心銀行、信貸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信息科技系統，以及我們分支機構與

風 險 因 素

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但本行無法保證因(其中包括)天災、電力或通訊故障、關鍵硬件或系統缺陷及計算機病毒等因素造成的系統故障不會對本行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此外，機密資料的安全存儲及傳輸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還依賴輸入系統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以及輔助系統的安裝。但是，在輸入數據或安裝有關系統時可能發生差錯。記錄或處理本行交易數據時倘若發生任何故障或延遲，可能使本行面臨重大財務風險，並使本行面臨損失索賠、監管處罰的風險。同時，我們的網絡及系統可能遭到未經授權進入以及面臨其他安全相關問題。我們無法確保現有安全措施可防止不可預見的安全漏洞(包括未經授權用戶入侵及病毒)或其他干擾(如因硬件或軟件的缺陷及操作者的錯誤或不當行為而引致的干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危及到通過我們電腦系統及網絡處理、存儲及傳輸的機密、專有及其他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經營受到干擾或出現故障，因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遭監管機構處罰及客戶不滿或甚至是客戶流失進而有損本行聲譽或經營業績。

本行競爭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行能否及時和經濟有效地進行技術系統的升級優化。此外，本行未必能夠及時或充分地從現有信息科技系統獲取信息，來管理風險和對當前經濟環境發生的市場變化及其他動態有所準備並予以應對。倘若本行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有效或及時進行優化升級，將可能對本行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面臨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相關的信用風險。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會產生部分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責任，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保函、信用證及未使用信用卡額度。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分別為人民幣745.28億元、人民幣843.15億元、人民幣1,458.89億元及人民幣2,448.50億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財務狀況—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我們承受與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是由於一旦我們履行該等承諾，我們須要求相關客戶償還款項。倘我們無法及時從客戶處收回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經運用本行的可自主支配資金及向客戶發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對中國的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證券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投資，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資產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信託計劃投資餘額為人民幣801.93億元，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089.16億元。本行亦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本行在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理財產品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 資金業務 — 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投資能夠獲得我們所預期的回報。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我們投資組合價值的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涉及此類產品監管政策的任何不利發展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着中國銀行業的存款增長趨緩，商業銀行對存款的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此類競爭，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商業銀行已擴大提供給客戶的理財產品的規模和範圍。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理財業務餘額為1,684.03億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 資金業務 — 代客業務 — 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的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權益類產品。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99.4%的理財產品未兌現餘額為非保本理財產品，對於這些產品，本行不對投資者就此類產品可能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一旦投資者就此類產品承擔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本行也可能遭受業務、客戶存款和淨收入的損失。另外，倘若投資者向本行提起訴訟且法院認定本行在銷售此類產品過程中存在誤導性銷售，本行最終可能就此類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承擔損失。

此外，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所投資資產的期限，可能使本行面對流動性風險，並可能使得本行需要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所投資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的缺口。中國的監管部門已出台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如果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則本行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有關的問題可能會破壞我們佔用和使用若干自有及／或自第三方租賃物業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0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66,397.6平方米。其中21項物業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4,675.8平方米），2項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1,681.0平方米）。該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證的物業主要用於本行經營或辦公。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上述物業的全部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前，需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證。為取得這些權證，我們需要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倘若本行未能取得該等物業相關合法權證，則可能使我們面臨所有權爭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89項物業，其中36項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59,587.9平方米，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5%）。如果出租方未擁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或無法取得物業所有權人相關授權文件，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使用相關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此外，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或甚至根本不能續約。

倘本行任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面臨爭議及／或租賃的有效性受第三方質疑，或倘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的營業場所，則本行或因該等搬離而產生額外費用。

本行未必可以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或完全避免違反經濟制裁法律的風險，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且使業務或聲譽受損。

本行須遵守中國的反洗錢與反恐法律和其他法規，要求本行採用和執行有關措施，包括嚴格執行「了解客戶」制度，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標準納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系統，以及及時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和可疑交易等。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本行所制定的監控和防止本行的網絡被洗錢活動或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組織和個人利用的政策和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有關本行反洗錢的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合規法律風險管理 — 反洗錢管理」。如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或客戶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將可能受到罰款和其他處罰。此外，倘第三方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牽涉違反相關經濟制裁規定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

美國實施了一系列經濟制裁，包括對某些國家(如伊朗、蘇丹、敘利亞)(統稱為「受制裁國家」)實施廣泛的禁運制裁以及對恐怖分子、國際毒品走私犯及從事有關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活動的人士實施制裁。美國亦對若干列入名單的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實施了更精準的限制性措施。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方組織(如歐盟及英國)亦對上述部分國家、政府人士及企業實施類似經濟制裁。此外，非美國人士可能因從事與伊朗、其政府或某些指定人士有關的一些活動而受到美國次級制裁項下的處罰。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實施及執行美國經濟制裁計劃的主要政府機構。OFAC實施的相關經濟制裁通常適用於美國實體、(在某些情況下)美國實體的海外聯屬公司或(以某種方式)涉及美國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在美國司法權區進行的交易(如通過美國代理銀行清算美元付款)。英國及歐盟實施的類似經濟制裁的司法適用範圍可能與上文相似。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少部分客戶曾涉及交易對手方位於受制裁國家(如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及存在受制裁人士的可能性風險較高的國家(如白俄羅斯、科特迪亞、利比亞、緬甸及津巴布韋)的商業交易。我們就有關商業交易為客戶處理過少數匯款，但並未在任何相關國家直接參與任何商業活動。此外，自2013年6月起，我們向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提供多項銀行服務，該企業從多個國家(包括伊朗)進口原油。有關客戶交易及相關風險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涉及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交易」。

我們並無把握可預測美國、歐盟及英國有關經濟制裁的實施政策，且相關機構就我們採取的合規措施可能會持有不同意見。此外，有關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或許可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涉及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產生影響。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適用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本行旗下個人及實體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被處以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出現負面新聞或名譽受損。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會不時涉及因本行業務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爭議。

本行不時由於各種原因涉入法律及其他爭議，該等爭議通常為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所引起的借貸糾紛或追償貸款糾紛。多數爭議發生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根據本行相關政策，如果本行評估認為有發生損失的可能性，將計提相應的損失準備金。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

風 險 因 素

損失準備」。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對本行有利。本行未來可能還會面對各種法律、行政或其他爭議及訴訟，該等訴訟及爭議可能損害本行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向核心業務配置的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


本行可能無法招聘、培訓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僱員。

本行依賴包括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員在內的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本行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主要僱員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銷售和市場技能及他們與僱員、主要股東、客戶及監管部門的工作關係。本行主要僱員的流失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行的大部分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專業人員的素質，因此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培訓這些僱員。然而，本行面臨來自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對相同人才需求的激烈競爭。此等競爭可能會使本行為了能夠吸引及留住人才而提供更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這將使得本行營運開支增加，營業利潤減少。此外，本行僱員無論是否與本行訂立任何僱傭合同，均可能隨時辭職以尋求其他機會，並有可能帶走任職本行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本行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僱員，這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本文件及於香港的經營或者業務過程中使用「浙商銀行」商標可能因潛在的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

本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進行改制，成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重組後，我們於2004年7月26日通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於2004年8月18日正式開業並一直以「浙商銀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我們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英文「China Zheshang Bank」、中文「浙商銀行」以及標誌的若干商標，申請包括第16類「印刷品和印刷出版物；打印表格，數據和使用說明書，非編碼的信用卡和現金卡，書籍和刊物，顯示紙標牌，照片，廣告材料，印刷計算器程序；文具；紙張；紙製品；印有信頭的信箋，信封，正式收據，書寫材料，公告牌（紙制），名片」、第35類「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廣告」；以及第36類「資本投資；金融貸款；金融評估（保險、銀行、不動產）；金融服務；通過網站提供金融信息；網上銀行；經紀；擔保；受託管理；保險；信用卡和現金卡服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申請登記單獨含有中文「浙商銀行」字樣的若干商標和本行全稱的商標於香港均遭拒絕，但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申訴。上述其他含有「」標誌，單獨含有英文「China Zheshang Bank」及同時含有「」標誌及本行全稱的商標申請已獲接納，並分別於2015年8月28日及2015年10月2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佈。根據香港有關商標法律，自公佈之日起的三個月內(反對人可申請延期二個月)，任何人士均可對上述商標申請提出反對。如於此段期間未有任何第三者對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商標註冊處將會批准申請並出具商標註冊證書。

填寫香港申請註冊商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個人(未經我們授權的獨立第三方)已註冊持有「浙商」系列商標。就我們商標申請及相關申訴而言，持有「浙商」商標的第三方或會反對我們申請註冊與其已註冊的「浙商」名下類似服務的商標，進而可能影響香港商標註冊處的批覆，並對是否批准我們的商標申請、領發商標註冊證書產生影響。倘若我們於香港使用「浙商銀行」商標以提供第16、35、36類服務或者產品，我們或會遭到該第三方質疑。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本行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申請撤銷該第三方有關已註冊在先的商標。但是，本行無法保證將會成功撤銷該第三方已註冊在先的商標，並以我們的名義成功於香港申請註冊「China Zheshang Bank」／「浙商銀行」系列商標(將採取的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本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在中國銷售及提供，「China Zheshang Bank」／「浙商銀行」各種標示和商標已以本行名義在中國註冊。如本行在香港銷售或者提供有關註冊商標所涉類別的產品或者服務，則本行可能侵犯該第三方有關商標權利。此外，由於「China Zheshang Bank」／「浙商銀行」商標和各式「China Zheshang Bank」／「浙商銀行」標識將於香港舉辦的各種活動及分發的材料中使用，所以該第三方將可能或實際提出商標侵權索償。該類知識產權訴訟成本可能會高昂且曠日持久，並且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若我們負上商標侵權或仿冒(視情況而定)之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當前，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面臨來自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和其他機構的激烈競爭。大型商業銀行在國內銀行業中佔據優勢地位，擁有較大的資產規模和客戶基礎；隨着銀監會出台鼓勵小微企業業務發展的政策，城市商業銀行的規模在不斷擴張；隨着中國對經營地域和客

風險因素

戶對象限制的取消，外資銀行在華業務穩步增長。上述競爭對手較本行在資本實力、資產規模、區域市場影響力及金融技術等方面擁有較大的競爭優勢。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放寬對整個中國銀行業及金融市場的限制，導致有共同客戶基礎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加劇。此外，互聯網金融企業提供的支付及理財服務，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壓力。

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減少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線的市場份額；
- 降低本行貸款組合和存款組合的增長速度，或甚至減少；
- 減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從而降低利息淨收入；
- 減少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市場營銷費用；
- 對本行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及
- 致使對管理人員和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加劇。

本行還可能會面臨來自直接企業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的競爭。尤其是，中國證券市場蓬勃發展，預期未來會持續擴張和增長。倘我們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工具而非銀行貸款籌集所需資金，則我們的利息收入或會顯著減少，而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此外，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可能面臨來自其他投資產品的競爭。由於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持續發展並且已經成為部分客戶更加可行和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渠道，本行的存款客戶可能會決定將資金轉投股票或債券等，從而可能減少本行的存款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各項監管或監管政策變化及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對我們這類銀行定期進行監管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採取整改或懲罰性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均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指

風 險 因 素

引及法規，或不會由於違規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的經營直接受到中國與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規則的變化(如影響本行所從事的部分業務範圍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變動)的影響。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本行的業務活動受限或本行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未來法律、規則和法規或政策，現行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本行的業務活動或增加本行的經營成本。此外，關於新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實施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行產生額外經營或其他成本。如不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政策，可能會導致與本行業務相關的罰款和限制，從而亦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長三角地區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着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本行預期，隨着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及匯率管制放寬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諸多業務進一步增長等因素，中國的銀行業會繼續增長。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會持續增長。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下滑。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3年中國GDP增長率為7.7%，2014年增長率為7.4%，2015年上半年增長率降至7.0%。中國經濟及銀行業能否恢復及維持高速增長水平仍不明朗。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數據，自2013年第三季度起，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率連續四個季度上升。由於本行業務集中於長三角地區，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以及長三角地區的銀行業在未來不會由於不良貸款率的上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中國銀行業以及長三角地區銀行業的增長放緩，或中國銀行業不良貸款率上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利用銀行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本行的部分流動性需求，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變化對本行融資成本有較大影響。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

風險因素

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如2013年6月和7月間短期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出現大幅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在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如果銀行同業市場資金及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金融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會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等方面帶來重要變化。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準備金計提做法，而該等改變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得到的信用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在中國，有關客戶信用風險完整和可靠的信息相對有限。儘管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的個人及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已經投入使用，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個人信用黑名單，但該等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並且中國國內信息基礎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仍有待完善。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及其他信息數據庫全面發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本行的內部信息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的覆蓋面或有效性未必能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若。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的產品類別實施若干限制，由此導致本行追求更高投資回報和分散投資組合或對沖人民幣資產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

由於目前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都集中在幾類有限的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的產品，如由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和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由國內合資格機構發行的融資券、資產管理計劃、中期票據以及境內企業債券。因此，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顯示出相對較高的關聯程度，因此若某些資產出現貶值，可能伴隨其他資產貶值而帶來的損失。這些對進行多樣化投資組合的限制約束了本行追求最優投資回報的能力，制約了本行進行流動性管理的能力。此外，由於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制了人民幣對沖工具，本行對沖有關人民幣投資資產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幣資產的價值短期內大幅下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造成的利率市場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0.7%、82.4%、83.6%及85.6%。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影響。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數次調整基準利率，包括在2010年及2011年的一系列上調以抑制通脹及使中國經濟降溫，以及在2012年、2014年以及2015年以來的一系列下調以應對全球經濟衰退。市場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的利率和付息負債的利率產生不同影響。任何對基準利率的調整或者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導致利息支出增長大於利息收入的增長，從而降低本行的淨利差，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起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於2015年10月起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等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倘現行規定繼續大幅放寬或取消，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利差可能會由於市場競爭而收窄。利差收窄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業收入。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組合結構及定價機制，以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

《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該條例注重保護存款人利益，可能改變存款結構。由於該條例實施時間較短，對本行的影響尚無法準確計量，我們無法向閣

風 險 因 素

下保證該條例的實施不會導致本行大額存款客戶的流失，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和財務狀況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公共信息來源而獲得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這些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另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沒有經本行的獨立檢驗。他們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上述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了合理的謹慎，但是由於編製方法可能存在潛在偏差，及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問題，這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及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預測或統計作比較。本行、[編纂]、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任何本行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該等資料，且概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本行並無就該等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均應慎重考慮權衡這類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統計數字的重要性。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可能使閣下投資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品。此外，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鑒於上文所述，除非閣下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閣下或許不能質押閣下於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品。

此外，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許多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5%或以上需要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如果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而購買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5%或以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者罰款。根據本行公司章程，

風 險 因 素

如果股東未取得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的5%，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該等股東持有的超出5%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和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等股東權利。未來，中國政府強制要求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對本行股東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制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銀行業整體，或關於本行、本行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負面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真實、無事實根據或不重大)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聲譽對於銀行業的成功運營有着重要的影響。近年來，媒體和公眾對於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不善或違規經營事件的報告和關注程度日漸提高。本行無法保證本行不會因本行的業務經營或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被指稱的不當行為而成為傳媒(包括於互聯網上)負面報道的目標或牽涉入該等負面報道。對本行或本行僱員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有關，均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本行的絕大部分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中國政府可以繼續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了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推動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政策，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可能會不一致。因此，以上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對本行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稅務法規變動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有權直接參與市場活動之外，中國政府還有權實施更廣泛的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包括調整中國商業銀行適用的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實施貸款限制，以及頒佈行業發展的指引以促進或限制若干行業的增長。因中國政府政策及行動造成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的變動將會影響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及本行的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負面發展或下滑，可能降低公眾對本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降低本行資產質量，從而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產生全部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具有重大影響。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衡量，近年來，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全球金融危機自2008年起爆發並持續幾年時間，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07年的11.4%下降至2014年的7.4%，並進一步下降至2015年上半年的7.0%。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繼續惡化，並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會對中國銀行業及本行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經濟發展放緩期間，更多客戶及交易對手將有更大可能拖欠貸款還款或其他債務，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準備和核銷款項更高，均會大幅減少本行的稅前利潤；
- 本行投資的價值可能嚴重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和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若干經濟體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和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表現和通貨膨脹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業務和經濟環境及中國銀行業的發展，並最終影響本行的盈利能力。本行的勞動力和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此外，任何未來災難，如自然災難、爆發傳染性疾病或社會動亂，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並可能對中國、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如中國經濟出現顯著的負面發展或大幅下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庭判例可能會予以考慮，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性法律制度，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規則和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整體結構處於不斷發展中，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在調整有關

風 險 因 素

當事方的權利義務方面將經常具有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局限性。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就因本行公司章程或就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申訴人可以選擇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法律行動將會成功。因此，閣下作為本行H股持有人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行的外匯需求。譬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任何本行宣派的H股股息。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在經常賬戶項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將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幣使用。在此情況下，可能導致本行無法運用外幣對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諸如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來進行，每天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匯率確定該匯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一種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交易價在中間價上下浮動幅度由0.3%提高至0.5%，自2007年5月21日起生效。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再次將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交易價的浮動幅度提高，在中間價上下浮動1.0%。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於同日人民幣中間價一次性貶值1,136個基點。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對匯率制度再次作出調整。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本行以外幣計價的H股以及外幣支付的H股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資產的2.8%及負債的2.9%是以外幣計價。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通過貨幣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工具有限。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 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對本行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對從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產生巨額收入的客戶），進而影響這些客戶對本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多數資產和所有附屬公司都在中國境內。另外，本行的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居住在中國，而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此外，雖然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將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本行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而且《香港上市規則》和相關公司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就本行H股獲得的股息即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就其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

風 險 因 素

獲得減免。一般而言，發行H股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關於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或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

本行在派發股息時，須自本行向相關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支付中預扣所得稅項，惟中國與這些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或企業持有人所屬司法權區訂立任何稅收條例的任何減免則除外。

然而，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中國的稅法及規則可能會變更，例如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可能會被取消，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相關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例如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本行的H股所獲收益而徵收的所得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如現行的稅法及規則出現任何變更或其解釋及適用出現任何變更，該等於本行的H股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稅項及外匯 — 證券持有人稅項 — 中國稅項」。

本行向 閣下支付股息的能力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除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會計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及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即使未來在本行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也未必有可分配利潤或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向本行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下一年度進行分配。

此外，對於任何未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或違反某些其他中國銀行業規章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酌情禁止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以及「監督及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風險因素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傳染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都可能嚴重干擾本行的業務，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性傳染疫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打擊商業活動，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本行的業務。將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或爆發的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本行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之前，本行的股份未曾公開上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本行H股的[編纂]有待[[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商後加以確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如果本行的H股在[編纂]完成之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H股的成交量及市場價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本行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行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行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本行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做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解除針對我們H股交易限制或本行產品的市價及需求的波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引起本行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這些波動於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這些波動亦可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全國社保基金出售本行H股），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及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本行H股或與本行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本行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

風 險 因 素

行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緊隨[編纂]後，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數目將達到[編纂]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全獲悉數行使)。全國社保基金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以限制其處置或轉售該等H股。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H股將引致市場上供應的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由於H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股權將會立即受到攤薄。

本行H股[編纂]高於2015年9月30日時本行股東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本行H股的購買者將面臨每股被攤薄[編纂]港元，即[編纂]與2015年9月30日備考經調整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假設H股[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為[編纂]的示意性[編纂]格區間的最高值，假定尚未行使[編纂]的[編纂]，並扣除本行需支付的與[編纂]相關的預計承銷費用和發行費用)。如果行使[編纂]的[編纂]，或本行未來發行新股，本行H股的購買者的股權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行過往派發的股息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可能派發的股息金額。本行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派發股息20.01億元，28.00億元及0.00億

風 險 因 素

元。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其他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如欲了解更多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五個香港營業日，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此期間下跌的風險。

本行H股[編纂]預期在[編纂]確定。但本行H股須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交付後才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買賣本行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利發展，或使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做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本行發佈的任何其他資料、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亦無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無需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由於披露要求和適用會計準則的不同，於本行網站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有關本行的信息、財務信息或與本文件中所披露的信息不符或有所矛盾。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最佳實踐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及按香港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FD-1」）所規定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

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我們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須於本文件披露的財務資料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資料披露要求對[編纂]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與該指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3)	(3)凡認可機構向交易對手類別或向由該機構歸類為行業類別的類別作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則機構須就該交易對手類別或該行業類別（視情況而定）披露—(a)被個別釐定為將會減值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金額以及（如有）另外列出的逾期貸款及墊款；(b)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金額；及(c)於周年報告期內計入損益的新準備金以及被撇銷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金額。	本行並無為指定行業類別保留有關數據，但有保留所有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資料。	不適用	本行承諾會收集相關資料及將能夠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金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次	披露規定	與該指定披露 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48(3)	(3)認可機構須披露—(a)對任何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的描述，以及任何以其他形式減低信貸風險的措施，除非不可行，否則另須披露對該等抵押品或以其他形式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公允價值的估計；及	本行並無為指定行業類別保留有關數據，但有保留所有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資料。	不適用	本行承諾會收集相關資料及將能夠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金額。
46(10)	(10)認可機構須披露— (a)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個別明細披露被個別釐定為將會減值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金額及(如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b)就(a)段所述的貸款及墊款而分配的特定準備金金額；及 (c)其已分配予任何國家或地區分部的集體準備金部分。	本行並無將其列為地區分部。所有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均位於中國內地。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由總部全面管理。本行並無地區分部的減值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有關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是為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不同微小而非為實質性。本行認為，如本行有意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為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而作出不必要的額外冗余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故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文件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夠彼等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鑒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獲得相關資料後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行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劉龍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龍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劉龍先生擁有關於本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在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劉龍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黃日東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編纂]起首個三年向劉龍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黃日東先生將與劉龍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劉龍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劉龍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編纂]起的三個年度，前提是在此期間黃日東先生將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龍先生提供協助。在此期間，如黃日東先生不再向劉龍先生提供協助時，豁免則立即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對劉龍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然後，我們及劉龍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劉龍先生在黃日東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行的絕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境外，本行所有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我們現時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副行長徐仁艷先生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劉龍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並能夠隨時與他們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非香港居民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條額外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香港聯交所對本行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香港聯交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接受本行維持以下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以最高者為準），為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 (a) 10%；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編纂]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均會適當披露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現有股東認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惠待遇；及(2)須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於[編纂]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行單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2,896,554,555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總額的19.96%。根據中國相關國有股減持法規，本行國有股份須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股份總數相當於[編纂]項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計及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無償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以及[編纂]的稀釋效應，緊隨[編纂]完成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行的股權將由19.96%降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保持本行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股權結構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確保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浙江省財政廳發佈了一項政府指令，要求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編纂]完成後通過認購不超過[編纂]股H股的方式維持其於本行的股權。

鑒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容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聯繫人）按[編纂]的[編纂]獲分配不超過[編纂]股H股，以恢復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行的現有股權比例：

- (a) 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遵守中國政府適用該公司的指令，恢復其股權乃屬必需；
- (b) 向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售[編纂]，將按根據[編纂]向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的所有其他[編纂]的價格及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下文(c)中所述的禁售期除外）；
- (c) 就於[編纂]中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認購的H股，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同意遵守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的禁售期（該時間長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的時間）；

- (d) 有關向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聯繫人）最終分配的詳情（包括所分配H股的數目）將於[編纂]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e)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配售的[編纂]應構成[編纂]的一部分，因此其將不會影響[編纂]項下向香港公眾投資者提呈發售的H股。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行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行須在本文件中加入一份有關本行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之報表，以及計算上述收入或銷售額所用的方法及較為重大的貿易活動之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行須在本文件中加入一份其核數師就本行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和虧損及資產和負債而編製之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過於繁重或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在本文件中加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之豁免證書，理據為：

- (a) 鑒於[編纂]將於2016年[編纂]底刊發，在緊隨年結日後落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並非實際可行且對於本行編製及其核數師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而言將會過分繁瑣；
- (b) 董事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自2015年10月1日（即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行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盈利預估（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已為潛在投資者就形成有關本行的業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足夠且合理的最新數據，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於2016年[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行於2016年[編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估（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一份董事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行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及
- (c) 本行自證監會[獲得]豁免證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於2016年[編纂]或之前刊發。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行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全部資料已載於[編纂]，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有關嚴格遵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所載規定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	-----------	-----------

執行董事

沈仁康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下城區 朝暉路207號 2單元1102室	中國
-------	---	----

劉曉春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下城區 朝暉路205號 深藍廣場東1單元1002室	中國
-------	--	----

張魯芸女士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濱江區 彩虹豪庭6幢2單元1901室	中國
-------	--	----

徐仁艷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上城區 清波街道 清波門社區 蔡觀巷1號吳山鳴翠苑5幢1單元2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汪一兵女士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拱墅區 紫蘭公寓3幢3單元902室	中國
-------	---	----

王明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雙花園南里三區 合生國際花園16號樓1602室	中國
-------	--	----

沈小軍女士	中國 浙江 紹興市 柯橋區 柯岩街道 高爾夫社區柯岩大道 越都名府小區望柯園A8F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高勤紅女士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西湖區五雲東路20號 九溪玫瑰園丹楓區8幢2單元402室	中國
胡天高先生	中國 浙江 東陽市 江濱北街 世紀花園小區31幢	中國
樓婷女士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上城區 清波街道 勞動路社區 新民村1號1幢3單元405室	中國
韋東良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天目山路156號 世貿麗晶城寶石苑6單元202室	中國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金雪軍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西湖區 求是村54幢3單元306室	中國
童本立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西湖區 文新街道沁雅社區 丹桂公寓19幢B單元401室	中國
袁放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西湖區 文新街道競舟社區 紫桂花園12幢A單元5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鄭新立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壽路甲15號 7區9號樓1單元201號	中國
戴德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藍靛廠時雨園2號樓2單元12D	中國
廖柏偉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2期10座12樓D室	中國(香港)
鄭金都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之江路200號 西湖高爾夫別墅 1051號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于建強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豐潭路 政苑小區4幢2單元601室	中國
陶學根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暨陽街道 濱江花苑16幢1單元102室	中國
周洋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柯橋區 永利中央公館金柯嘉園	中國
黃海波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萬家花城17幢1單元1404室	中國
鄭建明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莫干山路425號 瑞琪公寓2幢2單元4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董舟峰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下城區長慶街道 新華坊社區 幸福人家公寓1幢3單元602室	中國
葛立新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江幹區 太平門 直街南蕭埠禦景苑4-1802室	中國
張汝龍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濱江區 南環路 華龍碧水豪園11幢102室	中國
蔣志華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上城區小營街道 梅花碑社區 福利新村9幢3單元501室	中國
袁小強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上城區 清江路188號 清江花園3幢1單元502室	中國
黃祖輝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江干區 凱旋路258號 浙江大學華家池校區內63幢一單元701室	中國
王軍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世紀城觀山園 7號樓3單元10D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編纂]

本行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
11樓

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法律顧問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中國總行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行網站	www.czbank.com (本網站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龍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西湖區 靈隱街道 外東山弄30幢3單元401室 黃日東先生 (ACIS,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徐仁艷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上城區 清波街道 清波門社區 蔡觀巷1號吳山鳴翠苑5幢1單元202室

公司資料

劉龍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市
西湖區
靈隱街道
外東山弄30幢3單元401室

戰略委員會

沈仁康先生(主任委員)
劉曉春先生(副主任委員)
王明德先生(副主任委員)
鄭新立先生
戴德明先生
廖柏偉先生
樓婷女士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袁放先生(主任委員)
童本立先生
高勤紅女士

審計委員會

金雪軍先生(主任委員)
童本立先生
袁放先生
沈小軍女士
胡天高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童本立先生(主任委員)
金雪軍先生
鄭金都先生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本行所經營行業的若干數據及統計數據。本行已部分摘錄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相關數據及各類官方或公開數據，而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來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及統計數據，有關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數據及統計數據。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遭隱瞞，導致相關數據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有關數據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本行、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概不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相關數據及統計數據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概覽

中國經濟

得益於中國政府推行的廣泛的經濟改革，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中取得了重大發展。中國於2010年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此外，隨着中國政府簡政放權，放寬政府限制，市場活力進一步提升。經過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長，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經濟發展增速放緩，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升級，第三產業及消費需求進一步驅動經濟增長。同時，中國經濟也逐漸由生產投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

在「新常態」下，中國政府更加注重促進與不同國家及地區合作。以上海自貿區為龍頭的國內自貿區陣營擴容將是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的新動力。中國政府將通過建設由中亞和西亞聯繫中國和歐洲的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聯繫中國、東南亞、非洲和歐洲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進一步開放市場。這一戰略將創造中國未來經濟發展所需驅動力。京津冀協同發展，建設長三角經濟帶，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同樣為中國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基礎。「新常態」將給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提供新增長機遇。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至2014年中國名義GDP從人民幣40.89萬億元增長到人民幣63.6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1.7%。受惠於國家經濟增長，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得到增加。從2010年到2014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19,109元增長到人民

行業概覽

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名義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及貨物進出口總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40,890	48,412	53,412	58,802	63,646	11.7%
人均GDP(人民幣元).....	30,567	36,018	39,544	43,320	46,652	11.2%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19,109	21,810	24,565	26,955	28,844	10.8%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25,168	31,149	37,469	44,629	51,276	19.5%
貨物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2,974	3,642	3,867	4,159	4,303	9.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銀行業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帶動下快速發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2010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從人民幣71.82萬億元增長到人民幣113.86萬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2.2%。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存款總額較前一年度分別同比增長12.7%、13.4%、13.8%、9.1%。2010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總額從人民幣47.92萬億元增長到人民幣81.6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4.3%。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總額較前一年度分別同比增長14.4%、15.0%、14.1%及13.6%。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和外幣存貸款總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47,920	54,795	62,991	71,896	81,677	14.3%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71,824	80,937	91,755	104,385	113,864	12.2%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453	539	684	777	835	16.5%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229	275	406	439	573	25.8%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浙江及長三角地區經濟

浙江地處中國東南沿海長江三角洲南翼，東臨東海，南接福建，西與江西、安徽相連，北與上海、江蘇接壤。2010年，國務院正式批准實施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明確了要把長三角地區發展為服務業中心，實現長三角地區的發展，帶動長江流域乃至全國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定位；加快發展金融等面向生產的服務業，努力提升杭州等區域性中心城市國際化水平，全面加快現代化、一體化進程，成為中國最具活力和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之一。浙江作為長三角地區的重要支柱，一直是中國經濟最活躍的省份之一。

行業概覽

受益於長三角地區區域規劃和區域經濟一體化及國家在發展現代服務業等領域的政策支持，浙江近年來經濟增長迅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2010年至2014年，浙江名義GDP從人民幣2,772十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015十億元，連續5年全國排名第四，複合年增長率為9.7%。浙江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連續5年在全國（不含直轄市）排名第一，為發展金融服務業創造了良好的市場環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浙江的名義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及貨物進出口總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2,772	3,232	3,461	3,776	4,015	9.7%
人均GDP(人民幣元).....	51,711	59,249	63,374	68,805	72,967	9.0%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27,359	30,971	34,550	37,851	40,393	10.2%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1,145	1,408	1,710	2,019	2,356	19.8%
貨物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254	309	312	336	355	8.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和浙江省統計局

浙江是民營經濟大省。小微企業是浙江民營企業主體，也是浙江經濟的活力所在，在增強區域經濟競爭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20,701十億元，其中浙江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達到2,597十億元，所佔比重超過10%。

2015年，浙江頒佈了《浙江省「小微企業三年成長計劃」(2015-2017年)》，意在大力促進小型微型企業持續健康發展，更好地促進浙江經濟轉型升級和質量效益提升。根據這一計劃，到2017年，浙江目標新增七大產業小微企業10萬家。從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20萬元(含20萬元)的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相信，這一舉措將進一步有力推動浙江小微企業的發展。

隨着浙江經濟的增長，浙江銀行業亦高速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統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715十億元，較2013年12

行業概覽

月31日增長7.2%，而人民幣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857十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9.5%。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浙江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和外幣存款總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4,529	5,128	5,698	6,260	6,857	10.9%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5,344	5,973	6,489	7,199	7,715	9.6%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25	31	40	45	46	16.4%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16	18	29	29	34	21.6%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國銀行業的歷史和發展

自1949年到20世紀70年代，中國人民銀行不僅是中國的中央銀行，同時也經營存款和結算等商業銀行業務。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作為中國國家經濟改革的一部分，銀行業經歷了重大變革，四大商業銀行擔任起國有商業銀行的角色，國務院正式指定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履行中國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職能。最初，國務院給予四大商業銀行有局限性的商業經營自主權。但是，隨着中國經濟改革的推進，國務院進一步放開了對四大商業銀行經營範圍的限制。20世紀80年代中期，一批新的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相繼成立。其中一些獲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商業銀行業務，其他的商業銀行則只獲准在當地市場經營。然而，這一時期，中國的銀行體系仍受到政府發展規劃和政策的嚴格限制，銀行仍未實現自主化和商業化經營。

20世紀90年代中期，中國政府加快金融改革，並開始鼓勵四大商業銀行以更商業化的模式運營。1994年，中國政府設立了三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承擔四大商業銀行的絕大部分政策性貸款職能。隨後，四大商業銀行開始向國有商業銀行轉變。1995年，《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的頒佈更進一步界定了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及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和權力。2003年，中國銀監會成立，承接了中國人民銀行的大部分監管職能，成為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由於歷史原因，中國銀行業一直背負着大量不良貸款。自20世紀9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為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充實其資本基礎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發行特別國債，收購不良貸款及注資。伴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該等措施的實施，中國大型商

行業概覽

業銀行的資產質量顯著改善，並為中國銀行業未來的增長奠定了基礎。此外，在完成不良貸款的剝離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注資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完成上市。

同時，多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依靠自身的資源並參考國際標準及方法來改善其資產質量及降低不良貸款率。許多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通過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核銷不良貸款以改善其資產質量。此外，在過去的十年裏，為增強其資本實力，許多中國商業銀行已將其股份於境內外股票市場上市。

競爭格局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現狀

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分為六大類：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中國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數目、總資產、股東權益及淨利潤情況。

法人實體 機構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資產		股東權益		淨利潤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71,014	41.2%	5,301	43.1%	890	46.2%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31,380	18.2%	1,916	15.6%	321	16.7%
城市商業銀行.....	133	18,084	10.5%	1,247	10.1%	186	9.6%
農村金融機構 ⁽¹⁾	2,350	21,316	12.4%	1,520	12.3%	234	12.1%
外資金融機構 ⁽²⁾	41	2,792	1.6%	309	2.5%	20	1.0%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³⁾	1,548	27,750	16.1%	2,020	16.4%	277	14.4%
總計.....	4,089	172,336	100%	12,313	100%	1,928	10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 (1) 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包括外國銀行分行、外國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國獨資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
- (3) 包括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中德住房儲蓄銀行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行業概覽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獲准在全國範圍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在中國銀行業中的重要性日益顯著。大部分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成立於20世紀80年代末或90年代初，所佔市場份額逐步擴大。截至2015年9月30日，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有4家在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有3家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1家僅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存款總額		貸款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2	14.7%	3,304	16.1%	2,514	16.9%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6	13.7%	2,268	11.1%	1,593	10.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6	13.1%	2,724	13.3%	2,028	13.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9	12.9%	2,850	13.9%	2,188	14.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5	12.5%	2,434	11.9%	1,813	12.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7	8.5%	1,785	8.7%	1,299	8.7%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6	6.8%	1,533	7.5%	1,025	6.9%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2	5.8%	1,303	6.4%	940	6.3%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8	5.1%	1,090	5.3%	791	5.3%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	2.7%	477	2.3%	239	1.6%
本行	670	2.1%	363	1.8%	259	1.7%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2.1%	355	1.7%	205	1.4%
總計	32,097	100%	20,486	100%	14,894	100%

資料來源：各行2014年年報(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浙江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浙江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相關市場份額數據。

	機構數目 ⁽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存款總額		貸款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3,945	37.3%	3,453	44.7%	3,236	45.3%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不含本行總行數據)	12	2,247	21.3%	1,598	20.7%	1,427	20.0%
城市商業銀行	13	1,701	16.1%	931	12.0%	737	10.3%
農村金融機構	162	1,711	16.2%	1,359	17.6%	987	13.8%
外資金融機構	17	44	0.4%	33	0.4%	29	0.4%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16	917	8.7%	356	4.6%	720	10.1%
總計	225	10,565	100%	7,730	100%	7,136	100%

資料來源：浙江省銀監局

(1) 包括在浙江註冊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金融機構，及在浙江註冊成立或於浙江設有分支機構的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金融機構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浙江的總資產、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7十億元、人民幣119十億元及人民幣123十億元，分別佔浙江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的4.5%、1.7%及1.6%。

中國銀行業的發展趨勢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佔比不斷提升

由於歷史原因，大型商業銀行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的比重很大。然而，近幾年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市場佔有率不斷增加。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百分比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5.8%增長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8.2%。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通常集中於在較為發達的區域發展業務，通過提供創新產品與高質量的客戶服務獲得市場佔有率。與大型商業銀行相比，本行相信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更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與其他地區性金融機構相比，這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擁有某些競爭優勢諸如全國性銷售網絡、更大的資本基礎、獲得更多的資源、更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及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等。本行預計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各類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資產市場份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分比)		
大型商業銀行	48.7%	47.3%	44.9%	43.4%	41.2%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5.8%	16.2%	17.6%	17.8%	18.2%
城市商業銀行	8.3%	8.8%	9.3%	10.0%	10.5%
其他類金融機構	27.2%	27.6%	28.2%	28.8%	30.1%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利率市場化

存貸款利率過去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而中國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限制。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了一系列改革，目標是逐步實現利率市場化並推動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利率制度。為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貸款利率管制，同時逐步擴大存款利率浮動區間。2004年10月28日，人民銀行決定不再設定金融機構（不含城鄉信用社）人民幣貸款利率上限；2012年6月8日及2012年7月6日，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利率浮動區間兩度調整，將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

行業概覽

人民幣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0.7倍，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倍；2013年7月20日，人民銀行宣佈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不再需要滿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0.7倍的下限，其可自主設定貸款利率水平（個人住房貸款浮動利率區間不作調整，仍執行基準利率0.7倍的下限，並繼續執行原有住房信貸政策，對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貸款利率不低於基準利率的1.1倍）；2013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貸款基礎利率（「LPR」）集中報價和發佈機制正式運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在內的首批9家報價行將在每個工作日發佈LPR報價，報出該行對其最優質客戶執行的貸款基礎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作為貸款基礎利率的指定發佈人，在剔除最高、最低各1家報價，並將剩餘報價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後，形成報價行的貸款基礎利率報價平均利率，對外予以公佈。該機制運行初期向社會公佈1年期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新機制的正式運行有望促進定價基準由中國人民銀行確定向市場決定的平穩過渡，從而進一步為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礎。2015年5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存款保險條例》和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了《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意味着我國利率市場化再進一步。

2015年5月11日，結合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中國人民銀行將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由存款基準利率的1.3倍調整為1.5倍。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開放中國的商業銀行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浮動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宣佈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等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據此，人民幣存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參考存款基準利率自主確定。放開利率浮動區間是邁向利率市場化和金融改革的重要一步，意味着利率市場化的步伐進一步加速。

中國人民銀行自2015年10月24日起進一步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為加大金融支持「三農」和小微企業的正向激勵，對符合標準的金融機構額外降低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

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五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自2015年10月24日起，金融機構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分別下調為4.35%及1.50%。

此外，銀行同業利率已經市場化。SHIBOR自2007年1月設立以來，已成為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重要參考。持續的利率市場化可能增加中國銀行業的價格競爭，但預期也將鼓勵中國商業銀行開發更多市場創新產品及服務，並採取基於風險的定價。

商業銀行的轉型

近年來金融脫媒現象已有發生，金融脫媒將逐步改變商業銀行傳統的經營模式。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及存款銀行等中介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從而影響商業銀行的存款

行業概覽

水平，進而影響可用於貸款業務以產生利息收入的資金水平；同時，金融脫媒也可能導致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的貸款需求減少。金融脫媒促使國內商業銀行轉型，並加強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多樣化。同業存款、企業機構大額存款業務、融資融券、證券質押貸款等支持金融市場和金融交易的新型融資業務面臨新的發展機遇，支付結算業務、代理銷售、託管業務也將獲得較大發展機會。

監管和監督不斷加強

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正在建立審慎的監管框架並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合規和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穩步推進中國的金融業改革。此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實行法規以強化信息披露要求以及與國內外監管機構的協調與合作。

2008年以來，在國際金融危機的背景下，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頒佈監管措施以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在審慎監管方面：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監管規定，指導商業銀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確立規避高風險市場及行業的審慎措施。以上的監管規定覆蓋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可能存在的廣泛風險。作為審慎監管的一部分，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根據巴塞爾協議的發展制定的措施和指導以強化商業銀行的資本管理能力，涉及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資本計量及風險敞口計算方法等。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頒佈若干政策以提高資本監管的有效性及改進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能力。
- 在加強對若干行業和客戶的監管方面：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針對房地產行業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監管規定，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對此類客戶的貸款水平，並要求中國的商業銀行增強對此類客戶的風險管理。
- 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建立包括包含獨立董事並下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會以及建立包含外部監事並下轄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的監事會的公司治理結構。此外，中國銀監會也要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並輔以明確的政策與程序。
- 在加強理財服務監管方面：2005年以來，中國銀監會頒佈一系列措施以規範中國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的發展。該等措施要求商業銀行在從事若干個人理財

行業概覽

業務時需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報告或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該等措施亦對銀行利用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包括信託計劃)的總額作出了限制。

在互聯網金融的監管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3月暫停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二維碼及虛擬信用卡支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4月發佈的《中國金融穩定報告(2014)》，中國人民銀行將加強互聯網金融監管以促進該行業的健康發展。2015年7月，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中國國務院十部委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了一系列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的政策措施。該意見提出鼓勵互聯網金融的平台、產品和服務創新，鼓勵從業機構相互合作，拓寬從業機構融資渠道、落實簡政放權、完善財稅政策，推動信用基礎設施和配套服務體系的建設。該意見對互聯網支付、網絡借貸、股權眾籌融資、互聯網基金銷售、互聯網保險、互聯網信託和互聯網消費金融等互聯網金融主要業態提出了框架性意見；並在互聯網行業管理，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信息披露、風險提示和合格投資者制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網絡與信息安全、反洗錢和防範金融犯罪，加強行業自律以及監管協調與數據統計監測等方面做了具體要求。

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小微企業融資業務的發展前景向好

近年來，中國的小微企業發展迅速，小微企業貸款亦迅猛增長。根據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7萬億元，佔中國金融機構各項貸款(本外幣口徑)總額23.9%。小微企業貸款自2014年初增加17.5%至人民幣3.1萬億元，比中國金融機構貸款總額(本外幣口徑)增速高4.2個百分點。

2005年中國銀監會提出小微企業貸款「六項機制」，鼓勵銀行開展小微企業業務。為響應國務院鼓勵小微企業發展、加快豐富和創新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方式的政策號召，2015年，中國銀監會進一步出台了《中國銀監會關於2015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進一步為小微企業業務發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其中提出要在有效提高貸款增量的基礎上，努力實現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小微企業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要加大小微企業專營機構建設力度，延伸為小微企業服務的網點和機構。隨着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大型企業和集團客戶的部分融

行業概覽

資預期會從商業銀行轉向資本市場，小微企業將成為商業銀行越來越重要的穩定客戶源。在國家政策的鼓勵下以及在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積極推進下，預計小微企業融資服務將成為中國商業銀行整體業務更大的一部分。

個人金融需求不斷增加

由於消費者對更加多樣化的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房屋按揭貸款、信用卡、理財服務、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消費金融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個人金融業務市場有着重大發展機遇。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境內人民幣個人貸款總額及其佔境內人民幣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境內人民幣個人貸款總額.....	11,254	13,601	16,130	19,850	23,141	19.8%
佔境內人民幣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23.5%	24.9%	25.7%	27.7%	28.4%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除傳統個人金融業務外，隨着家庭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及富裕人士階層壯大，過去幾年市場上出現了對理財服務的旺盛需求。中國商業銀行已開始向中高端客戶提供貼身的專業理財服務，如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在數家外資銀行設立私人銀行業務後，中國商業銀行亦已開始成立自身的私人銀行部門，提高其私人銀行服務在中國高資產淨值個人中的市場佔有率。

電子銀行的發展

隨着中國互聯網技術與銀行信息系統的不斷發展，中國商業銀行得以通過電子銀行系統，如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發展新型的自助銀行產品及服務。通過物理網點服務和電子網絡的整合，銀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傳統銀行服務及更加複雜的創新型銀行產品。電子銀行為中國商業銀行開闢了廣闊、嶄新的渠道，以擴充銀行業務的規模和覆蓋範圍。

監督及監管

概述

中國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財政部。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財政部監管管理國有金融資產。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發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統一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維護銀行業的合法、穩健運行。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修訂後的《中國商業銀行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

監督及監管

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2006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及可採取的監管措施包括：

- 制定和發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處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責令其停業整頓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監督及監管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或倒閉，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可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管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領導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據此，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中國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中國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中國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中國財政部主要負責：

- 擬定及實施財稅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監督及監管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目前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可兌換貨幣；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住所變更；

監督及監管

- 業務範圍變更；
- 組織形式變更；
- 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
- 修訂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行；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破產。

分行的設立

股份制商業銀行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該營業執照，分支機構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充足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指標要求。

股份制商業銀行設立分行，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 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
- 具有完善、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安全體系，具有標準化的數據管理體系，具備保障業務連續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 監管評級良好；
- 最近2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和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及
- 中國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監督及監管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備案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任用合資格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信貸風險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部份摘錄如下：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資料。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資金需求。該辦法亦須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國家禁止的用途；及

監督及監管

- 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2月10日發佈《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審慎經營、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原則。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前，應當制定併購貸款業務流程和內控制度，並向監管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從事併購信貸業務須滿足以下要求：(i)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機制；(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ii)其他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iv)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該指引同時對併購相關風險評估及控制作出規定，內容涉及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

此外，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的部分該等法規及規則：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超過商業銀行淨資本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授出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內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出預算風險、原材料風險、運營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項目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商業銀行應當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約定

監督及監管

賬戶，並按照事先約定的條件和方式對外支付。商業銀行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動態監測，當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 《農戶貸款管理辦法》，闡明農戶貸款的範圍並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農戶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宅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核與貸後管理，禁止商業銀行向擁有閑置土地或涉及炒房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新開發項目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其中包括)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可控、財務可持續的原則，積極支持符合信貸條件的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房建設項目。對公共租賃住房和棚戶區改造的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不超過25年。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支持資質良好、誠信經營的房地產企業開發建設普通商品住房，積極支持有市場前景的在建、續建項目的合理融資需求；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

監督及監管

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2011年3月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人民銀行、銀監會各級派出機構要按照「因地施策，分類指導」的原則，做好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工作，加強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情況的監督；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基礎上，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密切跟蹤和評估住房信貸政策的執行情況和實施效果，有效防範風險，促進當地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2015年8月27日，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了《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可在國家統一政策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自主決定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

監督及監管

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等規定，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另外，《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2014年9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根據2015年5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財政部、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

監督及監管

融資問題的意見》，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妥善處理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區分存量和增量實施分類管理，依法合規進行融資，切實滿足促進經濟發展和防範財政金融風險的需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兼顧促發展和防風險，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
- 《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測量、監管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

監督及監管

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載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有潛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相關的風險處置措施，並就該事件可能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向監管機構報告；

- 《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用能單位提供信貸融資。根據通知內容，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用能單位投入的能效項目或節能公司建立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訂明能效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的准入要求；(ii)加強能效授信的盡職調查，取得對借款人評估風險的整體認識；(iii)提高合同能源管理信貸及付款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監督及風險警報機制；及
- 《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堅持商業可持續原則，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列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鼓勵中小商業銀行為小微企業、社區等領域提供專業、便捷、貼心的金融服務，加快戰略轉型；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不辦理對公業務，小微支行單戶授信餘額不超過500萬元。

監督及監管

本行遵照上述法規採取了若干規定及措施，亦進一步提高向若干特定行業及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其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須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修訂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設立獨立的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辦公區域、運營管理流程和業務制度應當嚴格分離；直接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發佈的相關規則。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

監督及監管

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支機構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

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8日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根據評估結果推薦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保證收益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個人理財業務。就其他個人理財服務而言，商業銀行僅需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在個人理財產品方面須受若干限制。同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個人理財業務的分析、審核與報告制度，並就個人理財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方式、風險測算方法與標準，以及其他涉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問題，積極主動地與監管部門溝通。

為進一步規範及調節理財產品的銷售，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28日發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審慎經營，及時披露其理財業務，以充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2006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允許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以投資者的資金在境外進行規定的金融產品投資的經營活動。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

監督及監管

品與所投資資產的明確對應。此外，商業銀行的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即未於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商業銀行上一年度的審計報告所披露總資產的4%（以較低者為準）。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按照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集中統一經營管理全行理財業務。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經營活動還應符合銀行業監管法規規定的相關要求。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該通知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

監督及監管

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業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集中進行會計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要求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的條件，包括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企業債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監督及監管

衍生產品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月5日修訂並頒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與外匯、商品、能源和股權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以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商業銀行都應當具有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並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定。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與金融創新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及改進現有業務和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針對金融創新活動，中國銀監會將簡化審批程序。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07年6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銀行開展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對商業銀行如何更好地為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2年4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明確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2012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案》，將緩解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工作在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財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間進行了分工。

2013年8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2013年8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測指標體系以及考核事項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解決小微企業貸款期限，豐富貸款產品，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

監督及監管

2015年6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和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和對外開放，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提出以下指導意見：(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大額存單

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該辦法明確，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根據市場發展狀況，對大額存單發行交易的利率確定及計算規則等實施自律管理。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又發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前述辦法和細則要求發行大額存單的存款類金融機構「發行人」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是全國性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單位；(ii)已制定本機構大額存單管理辦法，並建立大額存單業務管理系統；及(iii)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其他條件。發行大額存單的存款類金融機構應於每年首隻大額存單發行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年度發行計劃，若需調整年度發行計劃，應向中國人民銀行重新備案。發行人應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註冊當年發行額度。當年發行額度應與發行人向人民銀行備案的年度發行計劃中的額度保持一致。發行人每期大額存單的計劃發行量不得超過發行人當年可用額度。大額存單可用於辦理質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貸款、質押融資等。大額存單發行利率以市場化方式確定。固定利率存單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算，浮動利率存單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SHIBOR)為浮動利率基準計息。

監督及監管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浮動上限。以下概括中國利率監管的變化：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不作調整，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住房信貸政策。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惟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

監督及監管

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以(含)上且存期超過三年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人民銀行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浮動上限，允許商業銀行基於市場因素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下表載列自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一年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年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自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¹⁾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¹⁾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¹⁾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¹⁾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¹⁾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¹⁾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附註：(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監督及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中國居民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元和歐元外幣存款除外，該等小額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2014年3月1日起，上海自貿區內的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試點放開；自2014年6月27日起，上海市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放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為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收費項目，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必須將其存款總額按照一定比率存入中國人民銀行作為準備金，以確保有相當充足的清償能力滿足客戶提款和資金清算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要維持的存款準備金須不低於本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5.0%。

監督及監管

下表載列2011年來適用於本行且由本行一直遵守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數據。

調整日期	存款準備金率(%)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2015年2月5日	17.5
2015年4月20日	16.5
2015年9月6日	16.0
2015年10月24日	15.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

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此外，《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建立在充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等各項損失準備的基礎之上。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自2013年1月1日以來，本行一直遵守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管理辦法》。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資本管理辦法》還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此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監督及監管

新的資本充足率可概括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對應資本扣除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監督及監管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列明在《資本管理辦法》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我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評級AA-(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評級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評級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評級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評級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持有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	0%
2.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次級債權(未扣除部分)	100%

監督及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評級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評級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評級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評級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微型和小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為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分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分)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性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限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分)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附註：(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監督及監管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監督及監管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發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底	2018年底
系統重要性銀行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附註：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周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對於2012年底已達到《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商業銀行，過渡期內鼓勵其資本充足率保持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之上。

截至2012年底，本行已達到《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發行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6月17日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9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的有關事宜》明確界定混合資本債券，規定混合資本債券可以公開發行，也可以定向發行。商業銀行發行混

監督及監管

合資本債券應符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要求，並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要求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有關發行申請文件。混合資本債券的發行數量及所籌資金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按照監督部門有關要求執行。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實施《資本管理辦法》，該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之後發行的不合格資本工具不再計入監管資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0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發行創新資本工具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29日發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

監督及監管

發行優先股補充資本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眾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信息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4月3日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募集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該意見還對優先股發行的申請文件、申請程序等具體事宜作出了規定。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

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5月23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規定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佔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持其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貸款的金融債。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0月24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對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做進一步細化規定。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並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並表後資本充足率。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 要求銀行加強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監督及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與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限制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 要求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監督及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進一步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目的，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修訂後的《槓桿率現行辦法》。《槓桿率現行辦法》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根據《槓桿率現行辦法》，商業銀行並表和未並表的槓桿率均不得低於4%，並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的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不包括表內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 +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 一級資本扣減項。

監督及監管

從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中扣除的一級資本扣減項不包括商業銀行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並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並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上述《槓桿率現行辦法》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自該辦法實施之日起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在過渡期內，未達到最低監管要求的銀行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本行已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標準。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的銀行資本計量系統以及1996年推出的市場風險補充規定等一系列文件所組成。巴塞爾協議I要求銀行實施信用風險測量框架，並規定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發佈若干議案，組成巴塞爾協議I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部分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發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

監督及監管

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最新版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I)，確立了微觀審慎和宏觀審慎相結合的金融監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建立全球一致的流動性監管量化標準。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精神保持一致、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及相關各項指引。

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又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

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1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對流動性監管要求進行了修訂。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對槓桿率國際規則進行了修訂。中國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槓桿率新規則，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即《槓桿率現行辦法》)，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監督及監管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是根據全部貸款餘額的一定比例計提的、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的準備；專項準備是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對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後，按每筆貸款損失的程度計提的用於彌補專項損失的準備；特種準備指針對某一國家、地區、行業或某一類貸款風險計提的準備。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監督及監管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財政部發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中國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扣稅，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確定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中國財政部的標準。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中國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中國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並廢除《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法定一般準備提高至不低於資產負債表日風險資產總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存款偏離及存款保險金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在此限額以內，存款人受到完全保護（包括人民幣或外幣計值存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包括單位保費及風險溢價。保費結構由國務院批准的存款保險機構釐定。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費資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級債券。

監督及監管

存款偏離度管理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中國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 $\text{月末存款偏離度} = (\text{月末最後一日各項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負責商業銀行存款波動的日常統計監測，按嚴重程度採取相應監管糾正與處罰措施：(i)各級監管機構建立商業銀行存款波動情況統計監測制度，對存款異動較大的，密切跟蹤、及時通報和糾正；(ii)對於月末存款偏離度超過3%的銀行，自下月起連續暫停准入事項3個月以上；對於一年之內月末存款偏離度兩次超過3%的銀行，適當降低其年度監管評級。對於月末存款偏離度超過4%的銀行，監管機構還將自下月起連續3個月暫停其部分業務和期限超過90天資產的增長；並要求其自下月起連續3個月以上提高穩定存款的比例，提高基數為本月穩定存款比例，提高幅度為月末存款偏離度超出4%的部分。 $\text{穩定存款比例} = \text{剩餘期限在90天以上存款} / \text{各項存款} \times 100\%$ ；(iii)各級監管機構負責督促並指導商業銀行將月末存款偏離度作為扣分項納入績效考核評價體系，區分嚴重程度相應扣減績效考核評價得分；及(iv)各級監管機構發現商業銀行違反本通知規定的，按照違反審慎經營規則，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有關規定採取監管措施。

監督及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必要比例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比率情況。其計算口徑與我們呈交中國銀監會／其派出機構的口徑相同。中國銀監會相關其他監管規定中規定的部分重要指標我們也顯示在下表以及註釋中。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34.19	42.82	48.56	50.32
		外幣		73.17	62.06	22.50	49.73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43.05	45.92	—	—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19.35	-10.46	—	—
	存貸比 ⁽⁴⁾		≤75	68.14	67.77	68.63	66.11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⁵⁾		≤4	0.21	0.28	0.35	0.44
		不良貸款率 ⁽⁶⁾	≤5	0.46	0.64	0.89	1.22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⁷⁾		≤15	10.21	8.51	7.32	12.67
		單一客戶 貸款 集中度 ⁽⁸⁾	≤10	3.37	7.44	7.01	6.70
	全部關聯度 ⁽⁹⁾		≤50	4.11	2.84	2.29	2.25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敞口 頭寸比率 ⁽¹⁰⁾		≤20	0.14	0.11	0.10	0.12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¹⁾		≤45	31.04	32.12	28.40	24.80
	資產利潤率 ⁽¹²⁾		≥0.6	1.28	1.19	0.87	1.02
	資本利潤率 ⁽¹³⁾		≥11	20.20	20.55	16.64	20.95
撥備充足度....	貸款撥備率 ⁽¹⁴⁾		≥2.5				
		(2016年 底前)		1.96	2.11	2.59	2.77
	撥備覆蓋率 ⁽¹⁵⁾		≥150				
		(2016年 底前)		421.60	329.21	292.89	227.53
	資產損失準備 充足率 ⁽¹⁶⁾		>100	535.09	487.96	468.85	不適用 ⁽¹⁸⁾
		貸款損失準備 充足率 ⁽¹⁷⁾	>100	581.36	513.09	483.68	不適用 ⁽¹⁸⁾

附註：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監督及監管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中穩定部分。總負債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負債總計的餘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內到期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差額。
- (4) 存貸比 = 貸款餘額 / 存款餘額 × 100%。《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8月29日通過，並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決定，《中國商業銀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項「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被刪除，第七十五條第三項中的「存貸比例」也被刪除。
- (5)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6)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各項貸款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7)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淨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是指期末各項貸款餘額最高的一家客戶貸款的總額。
- (9)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 (10)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銀行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1) 成本收入比 = (營業支出一營業稅金及附加) / 營業淨收入 × 100% (銀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填報手冊表述)。
- (12) 資產利潤率 = 稅後利潤 / 總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折年系數 (銀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填報手冊表述)。
- (13) 資本利潤率 = 稅後利潤 / (所有者權益 + 少數股東權益) 平均餘額 × 100% × 折年系數，平均餘額指：(期初數 + 期末數) / 2。
- (14) 貸款撥備率 = 貸款損失準備餘額 / 各項貸款總額。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的規定，貸款撥備率不低於2.5%，撥備覆蓋率不低於150%，原則上按兩者孰高的方法確定銀行業金融機構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根據規定，該指標應於2016年底前達標。
- (15)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損失準備餘額 / 不良貸款總額。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的規定，貸款撥備率不低於2.5%，撥備覆蓋率不低於150%，原則上按兩者孰高的方法確定銀行業金融機構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根據規定，該指標應於2016年底前達標。
- (16)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7)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 (18)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2015年非現場監管報表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自2015年1月1日起已不再監測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和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兩項指標。

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的數據進行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提示。此外，在未有為這些比率提供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例，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例。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在日後為這些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43.05%和45.92%，並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核心負債比率的規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流動性缺口率為-19.35%和-10.46%，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流

監督及監管

動性缺口率的規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未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此外，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或流動性缺口率並不必然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1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應當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和業務部門組成

監督及監管

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董事會應指定部門組織實施銀行內部控制評價。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專業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按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至少進行一次評估，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至少進行一次內部審計。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76名內部審計員工，佔本行員工總數約1%。

2008年5月22日，中國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監督及監管

關聯方交易

2004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方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方交易時須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及以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方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的事宜。此外，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責令改正違規行為、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股權、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罰款。

本行已設立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已制定相關程序，根據該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關聯交易。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發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

監督及監管

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帳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自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行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

監督及監管

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達至100%。根據該辦法，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存貸比和流動性比例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及核心負債比率等為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

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8月29日通過，並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決定，《中國商業銀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項「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被刪除，第七十五條第三項中的「存貸比例」也被刪除。

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修訂，並頒佈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5第9號)。該辦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該次修訂系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修訂內容，刪除原辦法第三十八條「商業銀行存貸比應不高於75%」的要求，同時在流動性風險監測部分新增第四十六條，規定中國銀監會應當持續監測商業銀行存貸比的變動情況，當商業銀行出現存貸比指標波動較大、快速或持續單向變化等情況時，應當及時了解原因並分析其反映出的商業銀行風險變化，必要時進行風險提示或要求商業銀行採取相關措施。

信息科技風險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科技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

監督及監管

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改善信息科技管治結構；(ii)鞏固信息系統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信息科技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發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監管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2005年12月30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相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股份制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未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權至超過該5%限額，則該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或罰款。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

監督及監管

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按中國金融機構實施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餘額，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作為擔保，必須向該行的董事會給予事先告知；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監督及監管

反洗錢法規

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該等金融監管機關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發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發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自2007年3月1日起生效)，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反洗錢信息中心報告相關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6月21日聯合發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自2007年8月1日起生效)，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件。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監督及監管

定期報告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6年10月20日頒佈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貸款質量遷徙表格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年提交。

儘管本行將會持續向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定期報告，然而鑒於(i)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ii)該等財務信息將不予審核，因此本行並未計劃於[編纂]後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數據。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獲股東批准籌備上市，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D. 股東決議案」。本行亦已獲籌備上市所需的一切中國監管批准，包括2015年11月2日的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及[●]年[●]月[●]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歷史

我們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由15家法人實體（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等）作為發起人自原浙江商業銀行重組、改制而來，成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總行設在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商業銀行（我們的前身）是一家於1993年4月在浙江寧波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由南洋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交通銀行寧波分行共同發起設立。

改制後，我們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於2004年8月18日以「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及標識正式開業。

自成立以來，本行立足浙江，着眼全國，努力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經營業績取得了持續的發展。

茲將我們歷史發展中的重大事件概況如下：

- | | |
|--------------|---|
| 1993年 | 本行的前身（浙江商業銀行）成立。 |
| 2004年 | 重組及更名為現在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辦結售匯業務。 |
| 2005年 | 正式發行第一期「涌金」人民幣理財產品。
正式對外發行首張借記卡——商卡。 |
| 2006年 | 杭州城西支行開業，系我們第一家小微企業專營支行。
成都分行開業，系我們首家浙江省外分行。 |
| 2007年 |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正式推出網上銀行業務——「浙商e銀行」，其中「浙商e銀行」（小企業版）系國內首家小企業網上銀行。 |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 2008年** 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核發的許可證，可從事短期融資券主承銷業務。
-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中國第一單中小企業信貸支持證券。
- 2009年** 成功投產新一代櫃面業務處理系統，成為中國首家成功實踐基於企業級SOA構建信息系統和再造業務流程的銀行。
- 2010年** 全國統一服務電話95527正式上線。
- 總資產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
- 2014年** 推出B2B電子商務金融綜合服務特色平台。
- 在銀行間市場成功發行同業存單，是發行主體擴容後的首單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業存單。
- 首家推出「涌金票據池」，迅速在票據專業化服務領域佔據一定市場份額。
- 2015年** 正式發行「增金寶」，成為繼B2B電子商務、微信銀行、網上營業廳、直銷銀行、涌金票據池等之後，持續佈局互聯網金融的重要舉措。
- 正式發行基於「互聯網+」思維研發設計的信用卡——「眾籌智慧信用卡」。
- 中誠信國際給予我們主體信用等級最高級AAA，為金融機構評級中最高等級。
- 在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公佈的2015年「全球銀行業1000強」排行榜中，我們全球排名第145位(以總資產計)。
- 總資產首次突破人民幣一萬億元。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註冊資本變動

緊隨浙江商業銀行改制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730,000元。改制後我們的註冊資本變動概述如下：

2008年，本行向14名增資認購方新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由此，本行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0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00,730,000元。

2009年，本行向17名增資認購方新發行2,515,723,270股股份。由此，本行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70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16,453,270元。

2010年，本行向16名增資認購方新發行4,790,419,161股股份。由此，本行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216,453,27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6,872,431元。

2013年，本行向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由此，本行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6,872,431元增加至人民幣11,506,872,431元。

2015年，本行向16名增資認購方新發行3,002,824,347股股份。由此，本行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506,872,431元增加至人民幣14,509,696,778元。

以上註冊資本變更均已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自2015年增資後，本行註冊資本再無發生任何變動。

發行債券

於2006年9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按年計息，其年利率為4.25%，若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未贖回，則其後一個五年期的息率將增加3個百分點。該等債券已於2011年全部贖回。

於2009年5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按年計息，其年利率為5.00%，若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未贖回，則其後一個五年期的息率將增加3個百分點。該等債券已於2014年全部贖回。

於2011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5億元的次級債券。本次發行共設置兩個期限品種：其中品種一為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品種二為發行規模人民幣17.5億元的十五年期次級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債券。我們有權在本期債券兩個品種計劃發行規模之間做適當回撥。根據最終簿記建檔情況，我們行使回撥選擇權，全部回撥到品種一，最終實際發行規模為32.5億元，按年計算，其年利率為6.5%。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本行可行使贖回權。

於2013年9月和2014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和45億元的金融債券。其中15億金融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以5.00%的固定年利率按年計息；45億金融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以5.70%的固定年利率按年計息，且兩者到期之前均不得提前贖回。

於業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股權變化

根據浙江省政府關於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覆以及浙江省財政廳的指令，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將其於本行的股權劃轉至其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6月10日，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與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了股權劃轉協議，將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持有的本行2,297,104,086股（約佔本行股本的19.96%）劃轉至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劃轉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之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行單一大股東，持有本行約19.96%的股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自相關機構取得上述於業績記錄期所進行的重大股權變化的必要批文；及(ii)上述於業績記錄期的重大股權變化合法有效並已經辦理工商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於業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任何重大股權變動。

本行近期股權變化

2015年10月26日，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恒逸集團」）與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恒逸高新」，恒逸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恒逸集團同意以約人民幣721.6百萬元的對價（每股人民幣3.28元）出售220,000,000股股份，且恒逸高新同意購買該股份（「恒逸轉讓」）。

緊接恒逸轉讓完成前，恒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總共1,242,724,913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的8.6%，其中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 (1) 恒逸集團直接持有714,655,630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的4.9%；及
- (2) 恒逸集團通過以下方式間接持有528,069,283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的3.6%：
 - (i) 恒逸高新持有288,069,283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的2.0%；及
 - (ii)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恒逸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持有2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的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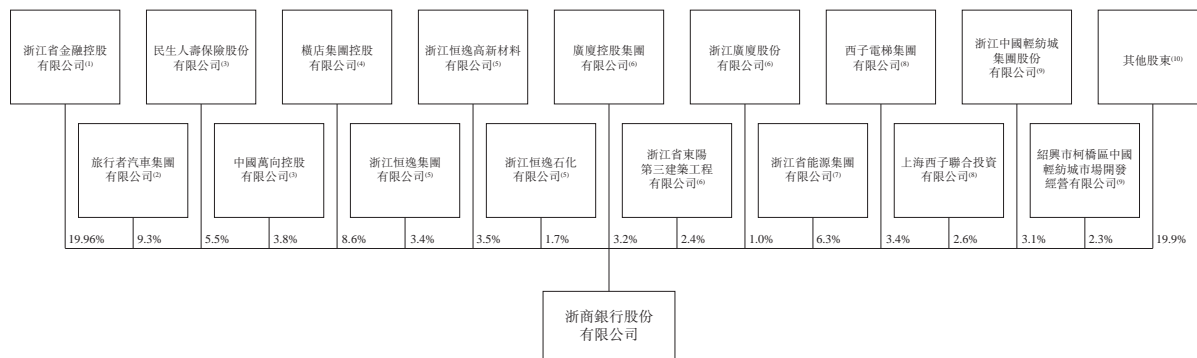
緊隨恒逸轉讓完成後，恒逸集團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從714,655,630股股份減少220,000,000股股份至494,655,630股股份，而其通過恒逸高新及浙江恒逸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從528,069,283股股份增加220,000,000股股份至748,069,283股股份。然而，緊隨恒逸轉讓完成後，恒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保持不變。

根據我們向恒逸集團的詢問，我們了解恒逸集團是為了重組其於本行的權益而進行轉讓，轉讓對價乃參考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每股賬面淨值後經轉讓人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對價於2015年11月11日完成結清。

股權及集團架構

[編纂]前

下圖載列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國有法人股東之一及本行單一最大股東，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全資持有，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浙江省財政廳管理。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類股權投資、政府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與資產管理等業務。
2.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祥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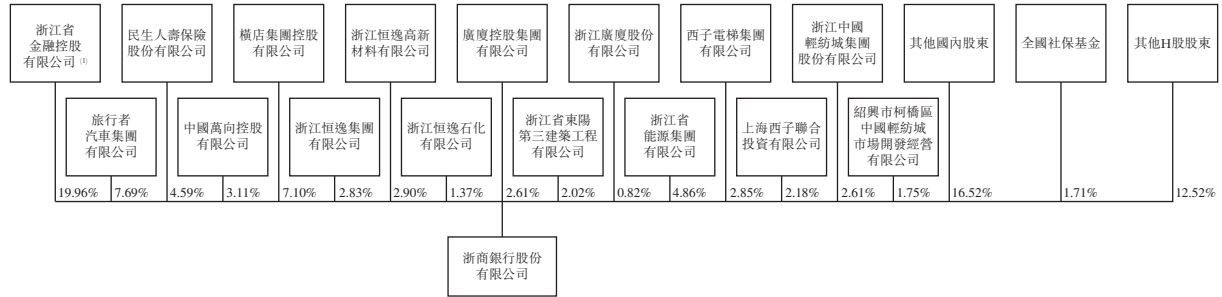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 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6.67%和13.33%的股權。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銷售、投資及經營進出口等業務。
3.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本行另一股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7.32%的股份，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務；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魯偉鼎先生持有約83.3%的股權，其主要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實業投資、投資管理等業務；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32%的股份，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9.3%的股權。
 4.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和東陽市影視旅遊促進會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和經營電子電氣、醫藥化工、影視娛樂等行業以及貨物進出口和技術進出口等業務。
 5.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邱建林先生為其實際控制人，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實業投資等業務。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72.63%的股權，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是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8.6%的股權。
 6.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股權投資等業務。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38.66%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9.91%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44.65%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44%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6%的股權。
 7.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浙江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國家授權的集團公司及其所屬企業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等業務。
 8. 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電梯、自動扶梯等業務。陳夏鑫先生持有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持有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44.38%股權。陳夏鑫先生為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與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1%的股權。
 9.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5.78%的股權，為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5.4%的股權。
 10. 其他股東包括：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6%；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6%；精工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1%；李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9%；浙江華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1%；浙江經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6%，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目前已全部被司法凍結(其中137,510,000股股份已被司法拍賣或抵債，相關工商變更手續尚未完成)；浙江新澳實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3%；納愛斯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諸暨市李字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0.4%；諸暨開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0.3%。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本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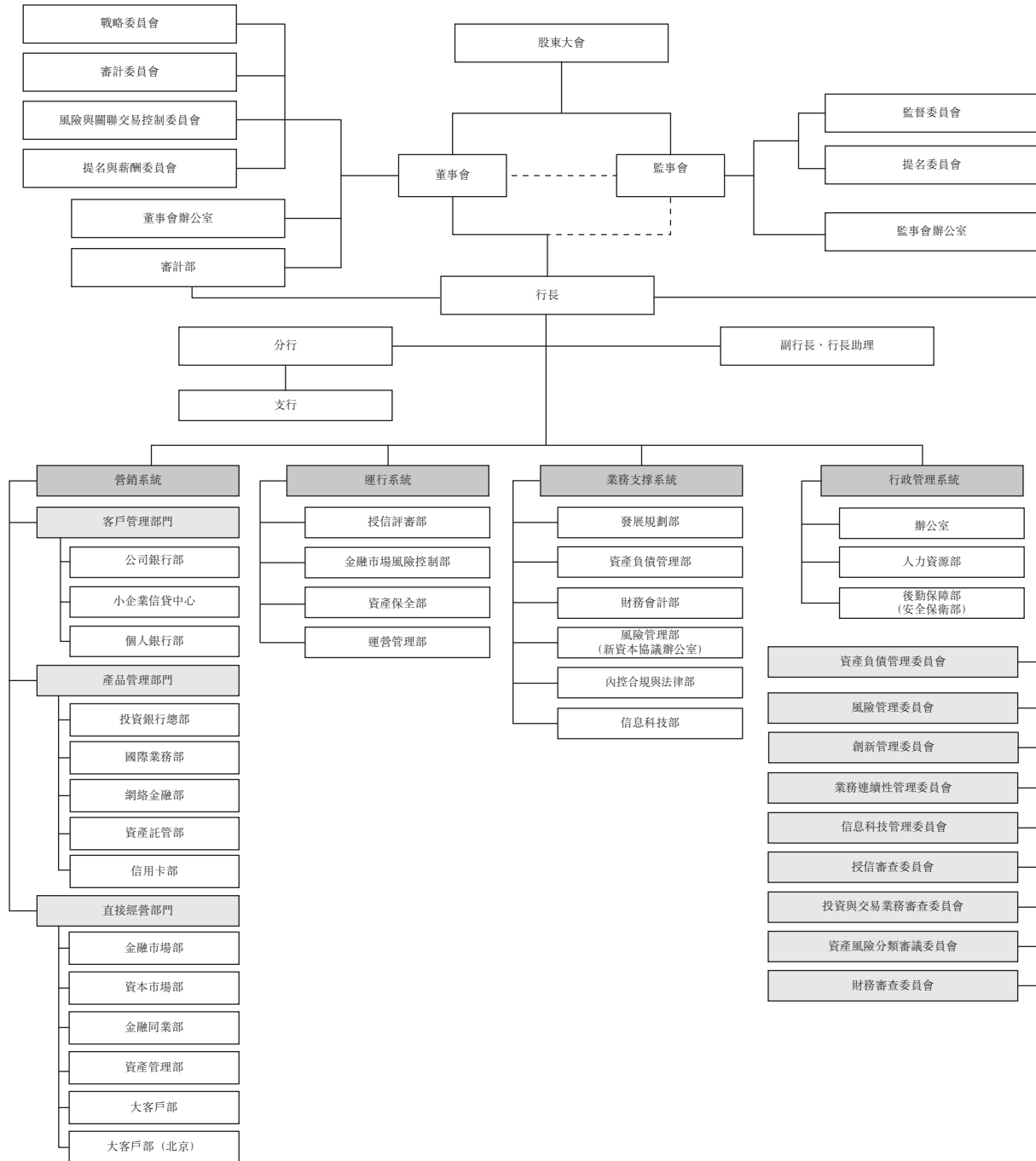
- (1) 鑒於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認購[編纂]股H股，故其所持股權基本保持不變。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組織結構及運營改革

組織結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運營改革

為配合本行的發展需要和行業的監管要求，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管理及運營，並持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續在公司治理、組織結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等領域實施改革及改進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及「風險管理」。

業 務

概覽

本行是唯一一家總部設立在浙江省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全資產經營戰略為導向，業務快速增長、運營穩健高效、資產質量優良。我們相信我們成長空間巨大。以總資產計，在2015年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中位列第145位。2015年中誠信國際給予本行AAA主體信用評級，為金融機構評級中最高等級。

於業績記錄期內，本行各項業務增速與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相比，均處於較高水平。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達30.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10,043.15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49.9%，同期增幅高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12年至2014年，本行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達28.9%，撥備前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達33.1%，同期增幅均高於所有香港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37億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增長26.8%，同期增幅高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18.66%，同期比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平均淨資產回報率高出約70個基點。

在注重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本行亦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業績記錄期內，本行的資產質量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始終保持領先。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22%，優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期，本行撥備覆蓋率為227.61%，貸款撥備率為2.78%，優於大多數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北京、上海、江蘇等11個省（直轄市）和浙江內全部地級市設立了近130家分支機構，實現了對長三角地區、環渤海地區、珠三角地區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區的覆蓋，並且大力推進香港分行籌建，加快國際化佈局步伐。同時，本行積極發揮金融核心優勢，打造富有特色的互聯網金融，通過積極融入互聯網技術和思維，與百度、支付寶等全國領先的互聯網企業形成多種業務合作關係，重構產品、服務和管理體系，為「新常態」經濟下新型客戶提供豐富、安全和便捷的金融服務。

業 務

本行憑藉突出的經營業績和優秀的管理能力榮膺大量獎項、嘉許和榮譽。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獲得的若干獎項或榮譽。

年份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5年	「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第145位 (以總資產計)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15年	最佳銀行理財品牌	《證券時報》
2015年	最佳債券承銷銀行	《證券時報》
2015年	最受投資者尊重的投行	《證券時報》
2015年	「最佳銀行(行業)投行」綜合大獎 — 基礎建設 行業等綜合獎項	《證券時報》
2015年	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	中國銀監會
2014年	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4年	銀行間本幣市場最具市場影響力獎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 中心
2014年	同業存單突出貢獻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2014年	貨幣掉期優秀會員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2014年	最具競爭力銀行投行	《證券時報》
2014年	網絡金融創新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2014年	浙商最信賴金融機構 — 股份制銀行	浙商年會
2014年	浙江省「回頭看」群眾滿意度調查全部金融機 構排名第一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	2012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表現突出銀行	中國銀監會
2013年	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3年	貨幣掉期優秀會員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業 務

年份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3年	最具競爭力銀行投行	《證券時報》
2013年	最佳中小企業集合票據	《證券時報》
2013年	浙商最信賴金融機構－股份制銀行	浙商年會
2012年	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2年	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成員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2年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優秀成員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	最具競爭力銀行投行	《證券時報》
2012年	最佳中期票據	《證券時報》
2012年	優秀服務產品獎	國際優秀中小企業服務商大會
2012年	金融機構支持浙江中小企業發展優勝獎	浙江省政府

本行的優勢

本行是一家具有領先成長性及高效運營管理能力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是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得益於成熟的市場化體制、戰略性的全國佈局和高效的運營管理能力，本行自2004年改制以來已發展成為一家基礎紮實、效益優良、成長迅速、風控完善的優質商業銀行。

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貸款餘額及存款餘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4%、19.2%及16.7%，均高於所有香港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期增長率；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總資產、貸款餘額及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043.15億元、人民幣3,391.38億元及人民幣5,003.45億元，分別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49.9%、30.9%和37.7%，均高於所有香港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期增長率。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營業收入和撥備前利潤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9%和33.1%，增幅高於所有香港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5.41億元、

業 務

淨利潤人民幣56.37億元，分別較2014年同期增長40.4%和26.8%，增速高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18.66%，比同期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平均淨資產回報率高出約70個基點。

作為唯一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總資產計，本行亦為第一大總部位於浙江的商業銀行。浙江雄厚的經濟基礎、高度市場化以及較為健全的法治和監管環境為本行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和強勁的動力。

- 浙江作為長三角地區的重要支柱，一直是中國經濟最活躍和人均收入最高的省份之一。2014年，浙江的GDP為人民幣40,153.50億元，2010年到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9.7%，人均GDP達到人民幣72,967元，連續五年全國名列前茅，比全國人均GDP高出56.5%；浙江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人民幣40,393元，連續五年全國第一，比全國平均水平高出40.0%（不包括直轄市）。2014年，浙江第三產業對GDP增長貢獻率高達53.1%。
- 作為中國改革開放的前沿省份之一，浙江經濟市場化程度高，國有企業效益全國領先，民營經濟活躍。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榜單中，浙江入選企業數量連續17年蟬聯全國第一。高度市場化的浙江經濟和活躍的民營經濟為本行創造了一個充滿活力的市場環境，並帶來大量優質的民營企業客戶，為本行中小企業業務和零售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同時，本行在全國的網點擴張和佈局也兼具當期效益與中長期發展潛力。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全國12個省（直轄市）設立了128家營業分支機構，包括35家分行、1家分行級專營機構及92家支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新成立了3家支行，另有5家分行和6家支行正在籌建。

該等網點主要集中在中國經濟最為活躍的長三角地區，包括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寧波、溫州、紹興、義烏、舟山、台州等地。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浙江內共有11家分行和47家支行，覆蓋浙江24個縣（市）。我們亦佈局於環渤海地區、珠三角地區以及中西部地區的部分經濟發達城市，如北京、天津、廣州、深圳、重慶、成都、西安、蘭州等地。

優質的網點佈局給本行帶來了穩定的業務收入及廣闊的客戶基礎。本行充分利用跨區域經營的牌照優勢，來自浙江以外地區的營業收入貢獻佔比不斷提升，自2012年的58.8%上升至2014年的61.1%。

業 務

本行網均、人均效益指標高於絕大多數香港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網均貸款人民幣2,141百萬元，網均存款人民幣3,002百萬元，2014年網均收入人民幣148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人均存款從人民幣51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56百萬元，本行人均貸款從人民幣35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40百萬元，人均收入從人民幣2.19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2.78百萬元。

本行通過積極推行「流程銀行」理念，創新性地開發了企業級面向服務的基礎平台架構(SOA架構)，借助標準化流程設計，同步完成多個後台系統交易功能，獲得效率和風險控制的雙贏。得益於高效的運營管理能力，於業績記錄期內，本行成本收入比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且持續降低。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成本收入比為24.82%，低於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平均值1.87個百分點。

本行成功推動了從傳統信貸業務向「全資產經營」的轉型，實現各業務板塊的聯動和業務的多點增長

為適應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以及客戶需求的轉型，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能為公司客戶提供企業流動性服務和直接融資服務的銀行，向「全資產經營」轉型，有策略地配置信貸資產、同業資產、投資資產等各類資產，實現資產經營表內與表外、本幣與外幣、多品種融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持續性金融解決方案。在淨利差縮窄的背景下，本行繼續通過「全資產經營」不斷提升盈利能力。

本行持續加強產業研究能力的培育。藉助本行的專業研究能力及浙江以及長三角地區良好的私募投資、風險投資等股權業務氛圍以及創新管理與服務機制，本行能夠組合運用各類金融工具為客戶服務。此外，通過與全國優秀的私募投資、風險投資、上市公司等社會各類機構的廣泛深入合作，本行能夠對行業趨勢作出準確判斷，對公司客戶從孵化、培育、成長到成為公眾公司等各個階段提供全鏈條、綜合化投融資服務。

本行服務新經濟和直接融資的能力不斷提升。本行在中國商業銀行中率先成立了資本市場部，積極開展場內及場外資本市場權益類業務，探索投貸聯動業務，為客戶優化資產結構、改善投融資環境，降低融資成本，促進客戶不斷提升競爭力。本行協助上市公司開展境內外併購重組，助力產業鏈整合及產業轉型升級。業務主要包括股票質押融資業務、

業 務

定向增發融資業務、上市公司大股東增持融資業務、員工持股計劃融資業務、股權併購基金以及產業發展基金等權益類業務。

另一方面，本行亦大力發展「大同業」模式。

本行不斷豐富同業業務品種、優化同業負債的來源，提升同業業務的可持續性，積極與包括新興同業類機構在內的各類同業機構開展廣泛的合作，已成為同業業務的優秀服務商：

- 在傳統同業領域，本行與銀行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合作，實現同業業務多市場與多產品的綜合化發展。
- 在新興市場領域，本行積極順應利率市場化、資產證券化、人民幣國際化、匯率自由化、金融邊際模糊化以及互聯網技術應用普及化的大趨勢，向包括互聯網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內的新興機構延伸本行的服務。

本行的「全資產經營」戰略，旨在突破對傳統「存、貸、匯」業務的依賴，在業務上以客戶的需求為依托，在經營管理中貫徹各業務聯動的理念，實現了本行業務從傳統「存、貸、匯」向全面金融服務，從做產品到做客戶，從資產佔有型向資產管理型銀行的轉型。全資產經營戰略實施以來，本行資產交易與管理能力不斷提升。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同業資產達到人民幣4,723億元，既大幅改善了全行流動性，也帶來了較好的收益；投資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075億元，該等資產包括債券、衍生工具、其他貨幣類資產等；本行發行理財產品餘額亦從2014年年末的人民幣431.68億元增長到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84.03億元，行業影響力不斷提高。本行的資本使用效率也得到了大幅提升，風險加權資產與總資產的比例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9.6%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50.8%。

為實現業務協同發展與有效管理風險的並重，本行新成立了金融市場板塊的專職風險管理部門，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圍繞企業流動性管理需求，打造了以創新性的「池化融資」為特色的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擁有富有競爭力的公司銀行業務，並且不斷創新發展。本行圍繞企業客戶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服務效率兩大核心需求，創新「互聯網+」應用和「池化融資」業務模式（即將

業 務

各類金融工具放入「池」中，統一管理及生成融資額度，提供綜合全面的服務，收取手續費、佣金及利息等收入），將資產和負債業務、產品和服務、操作和管理等融為一體，創建「票據池」、「出口池」、「資產池」等業務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各類金融性資產入池、託管、結算、質押融資、配套授信額度等綜合服務，幫助企業隨時融資、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同時為集團企業及其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定制「集團資產池」，優化集團企業內部財務和資金管理，統一調度使用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和資金、籌融資渠道，構建企業客戶集團內部、上下游企業供應鏈金融、B2B電子商務等良好的經營生態圈。

- 本行「涌金票據池」致力於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優質的票據綜合管理及融資服務，以「不挑票、不挑客」的差異化業務定位，「票據貼心管家」的服務理念，創新票據異常信息查詢、動態質押、超短貸、「兩小一短」（小銀行承兌、小面額、短餘期票據）及電子商業匯票入池等系列基礎功能，並重點針對集團客戶、財務公司、上市公司的需求，創新集團額度調劑等功能，幫助客戶改善票據管理、降低融資成本、增加財務收益，提升業務效率。截至2015年9月30日，票據池客戶數已達3,093戶，其中352戶為大型集團客戶，入池票據148,979張，累計入池票據金額達人民幣1,206.10億元，池內票據餘額人民幣402.80億元。
- 本行「涌金出口池」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集出口應收賬款管理與融資於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客戶可通過本行「涌金出口池」將信用證、託收等出口應收賬款入池質押生成融資額度，在額度內隨時辦理各類銀行表內外融資業務，融資期限靈活，融資幣種多選，進而降低融資成本，增強流動性、提高業務處理和操作效率。
- 本行「涌金資產池」是應用互聯網思維和技術開發的又一「池化融資」平台，其整合客戶流動資產與短期融資業務於一體，為客戶提供流動性服務綜合解決方案。客戶可將持有的貨幣資金、大額存單、理財產品、商業匯票、信用證、應收賬款等各類金融性資產，分類入池質押生成池融資額度，隨時在額度內辦理各類銀行表內外融資業務。

「涌金資產池」創新貨幣資產入池、資產動態質押、額度融通共享、融資方式多選、自助在線放貸、P2P直接融資等十大功能，通過「池化」模式幫助企業實現資

業 務

產的集中、統籌、調劑與增值，解決了企業流動性管理中一直存在的資產流動性與收益性不能兼顧這一難題，降低融資成本、增加財務收益，顯著改善流動性管理效果。同時實現全流程「線上化」操作，為客戶帶來了高效、便捷、超預期的用戶體驗。「池化」加「線上化」引領了企業流動性管理新趨勢，本行也將憑藉「涌金資產池」做企業的「財務公司」和「內部銀行」，全力打造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提升本行特別是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競爭力。

本行擁有專業和領先的小微企業業務能力

本行是中國商業銀行小微企業業務的先行者，致力於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從中捕捉自身發展機遇。早在2009年中國銀監會號召專業化經營小企業業務之前三年，本行便於2006年6月成立了中國第一家專門服務小微企業的專營支行，並於2007年4月推出國內首家小企業網上銀行。2013年5月，本行推出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業務，目前在杭州、寧波、溫州、紹興、南京、重慶等地設有10家試點機構。2014年11月，本行參與組建全國首支小微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貸款餘額佔全行貸款餘額的比例為30.0%，與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相比同類業務佔比為第二。

本行亦是中國商業銀行小微企業業務的領先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7.81億元、人民幣722.47億元及人民幣894.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3.3%。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該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17.68億元，較2014年末增長13.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貸款網均餘額已超過人民幣7億元，高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根據浙江省銀監局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浙江內(不含寧波)的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貸款餘額在浙江內(不含寧波)的市場佔比約為2.4%，該佔比在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三。

憑藉與民營經濟近距離接觸的特殊地域優勢，本行敏銳地把握小微企業客戶的特殊需求，創新性地開發了小微企業業務特色產品近40種，其中「村民擔保一日貸」、「市場攤位一日貸」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服務中小企業及三農「雙十佳特優產品」稱號；「一日貸」系列產

業 務

品被中國銀監會命名為小企業金融服務特色產品，並榮獲2012年國際優秀中小企業服務商大會「優秀服務產品獎」；「三年貸」、「浙商致富金·農房抵押貸」獲評浙江省銀行業協會「服務小微企業十佳金融產品」。

本行亦積極回應中國政府「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政策導向，推出了「創業助力貸」、「雙創菁英貸」及「圓夢創客貸」等「雙創」系列貸款產品為初創企業以及企業家提供融資。該等產品具有申請流程簡便、擔保方式靈活等創新的特點，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

在客戶定位方面，本行堅持「近、小、好」的目標客戶定位，重點發展授信總額小（人民幣500萬元及以下）、合作銀行數量少、堅持主業的小微企業。受益於浙江龐大的小微企業基礎、本行於浙江廣泛的網點覆蓋及本行的客戶開發策略，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授信戶數達89,494戶，比2014年末上升16.5%；其中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業務客戶數達4,621戶，比2014年末上升91.7%。根據浙江省銀監局的數據，本行在浙江內（不含寧波）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授信戶數在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本行的小微企業業務在深耕包括生產、加工、商貿企業在內的傳統客戶的基礎上，持續向新型小微企業客戶拓展，加大了向包括電商、科技類企業在內的新興行業客戶以及年輕創業者的產品投放力度。本行不斷創新發展，運用互聯網技術與思維，致力於為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本行的小微企業業務始終保持了較高的收益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貸款幾乎全部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利率上浮幅度分別達到30.81%、26.05%、27.67%和37.61%。其中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100%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利率平均上浮幅度由2013年的85.70%逐年上升至2015年前九個月的115.83%。

本行對小微企業業務採取特色的風險管理。通過風險經理與客戶經理同時開展實地貸前調查，實現風險關口前移。重視客戶「軟信息」，通過側面調查，了解借款人的人品信息，判斷借款人的還款意願和能力。在審批機制上，實行風險監控主管委派制和風險經理制，在保持風險控制獨立性的基礎上，提高了審批效率。受益於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對優質客戶的篩選，本行的小微企業業務保持了業內較好的資產質量和較低的不良貸款率，截至

業 務

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4%、0.55%、0.97%及1.11%；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不良率分別為0.00%、0.02%及0.38%。根據浙江省銀監局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省內(不含寧波)所有金融機構的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達2.44%。

得益於顯著的區位優勢及強大的合作夥伴，本行擁有發展互聯網金融的堅實基礎

本行在發展互聯網金融服務上亦擁有顯著的區位優勢。本行總部所在地浙江杭州在國務院《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中被定位為電子商務中心。以阿里巴巴為代表的大批以浙江為總部的知名電子商務企業在同行業持續領先。2012年至2014年，浙江的電子商務交易額連續三年居於全國領先地位，2014年高達人民幣2.56萬億元。活躍的電子商務為本行拓展互聯網金融業務儲備了大量專業性人才，提供了技術上的支撐，奠定了堅實的客戶基礎，並提供了強大的合作夥伴。

本行抓住機遇大力發展互聯網金融服務，將互聯網全面嵌入到各個業務條線。為降低運營成本，提升交易效率，本行設計開發了多個領先的信息系統，並持續推進電子銀行渠道拓展、產品創新以及平台的優化升級。本行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堅持立足銀行核心業務的原則，運用互聯網的技術與思維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 本行先後建設並完善了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自助終端、自助發卡機等多渠道的電子銀行服務方式，通過交叉銷售逐步提升線上線下的客戶體驗，以差異化服務提升市場影響力。本行在直銷銀行手機客戶端註冊中領先地運用了人臉生物特徵識別技術。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電子銀行渠道交易替代率為95.3%，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 依託本行在互聯網金融服務上的渠道優勢，本行積極建設從產品研發到營銷推廣的端到端全流程產品體系，大力發展特色產品，其中與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合作推出的餘額理財型創新產品—「增金寶」便為代表產品之一。該產品真

業 務

正實現了投資與消費的「T+0」無縫對接，具有「享基金收益、如活期便利、高安全保障」的優勢。截至2015年9月30日，自發行後7個月，「增金寶」累計銷售人民幣813.46億元，未贖回餘額為人民幣64.63億元，使用客戶數累計達54.2萬人。

- 本行是少數可以提供多種P2P資金存管服務的銀行之一。通過提供存管賬戶開立、投資、還款、交易信息管理等服務，本行協助P2P平台及其用戶全面、便利、安全地實現了付款、收款、資金劃匯、資金管理、資金增值等功能。
- 2015年8月，本行率先在業內推出了允許客戶交易個人理財產品的網上交易平台，購買本行理財產品的客戶獲取收益的同時可以享受「高流動性」。本行的網上交易平台具有四大特色：一是網上快捷辦理，客戶通過本行網上銀行或手機應用即可辦理理財產品交易，網上交易成交率高。二是該平台可交易產品豐富，目前本行所有封閉式理財產品均可線上交易，且無地域限制。三是交易價格靈活，在保護交易平等性的同時，可以給轉讓人一定的靈活定價權，對理財客戶而言，也增加了購買更多期限、更高收益理財產品的機會。四是免收交易手續費。從該平台推出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個人理財產品撮合成交率達96.3%以上，金額超過人民幣53百萬元。
- 除產品創新外，我們亦在平台創新上取得突破。本行於2014年推出專門針對B2B電子商務的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在業內率先實現了B2B電子商務商品在線展示與交易的同步進行，降低企業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截至2015年9月30日，該平台已有18,344戶企業入駐。

在重視本行自身的渠道、產品及平台完善創新外，我們亦致力於與在互聯網金融行業內的領軍機構深化合作，積極實現平台對接互動、資源及客戶共享。本行於2015年與百度簽訂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消費金融業務、互聯網小微企業金融業務、互聯網新模式金融業務等領域開展長期、全面、深入的互聯網、金融及市場營銷合作。此外，本行亦與支付寶在快捷支付領域展開合作。

憑藉審慎的風險管理，本行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

受益於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客戶選擇策略，本行始終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近年來本行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加大對不良貸款的風險化解和處置力度，在全國銀行業

業 務

不良貸款率普遍攀升的情況下，本行資產質量始終位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領先水平。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22%，優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期，本行撥備覆蓋率為227.61%，貸款撥備率2.78%，優於大多數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率以及關注類貸款和不良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率均低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 本行實行特色的風險監控官派駐制度，即由總行向分行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直接向總行負責，獨立於分行向總行報告風險預警事件，並且對派駐行授信審批項目享有一票否決權。
- 本行建立了專業化的風險管理隊伍。例如，單獨設立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小企業信貸中心下設風險管理部等。各風險管理團隊充分發揮其專業特長，精確、高效地履行審查、評判、後續檢查、監測等風險管理職能。
- 針對不同行業的風險特點，本行亦採取了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某些特定行業實行限額管理，並及時開展風險排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貸款佔貸款總額的11.3%，不良貸款率為0.07%；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7%；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6.8%，且無不良貸款。
- 在營業運營條線管理上，本行各分行向支行派駐會計(營業)主管，由分行運營部門直接管理，從而有效控制各網點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多樣化的股東結構及務實高效的企業文化

本行的管理團隊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本行董事長沈仁康先生曾任浙江衢州市市長、浙江麗水市常務副市長等重要領導職務，擁有逾30年的政府管理經歷，在管理戰略和經濟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有著獨到的理解，具備卓越的領導力和高超的戰略思維。本行行長劉曉春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擁有超過32年的從業經驗並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4年時間，具有包括境內外、基層分支行和

業 務

銀行總部、本外幣業務及研究和實務在內的豐富的銀行業管理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本行的核心管理團隊均擁有逾20年的銀行業專業管理經驗，在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風險控制和信息技術等領域經驗豐富，其中多名核心高級管理人員曾於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並且自本行成立以來一直為本行提供服務，對本行的業務有非常深刻的了解，並擁有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等專業職稱。本行員工年輕富有活力，受教育程度較高。截至2015年9月30日，全行員工平均年齡34歲，且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佔83.9%以上。

2015年增資完成後，本行共有26家註冊股東，以民營企業為主。單一最大股東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9.96%，其餘25家股東單獨持股均不超過10%。於[編纂]完成前，本行國有股東總持股比例為28.6%，民營股東總持股比例為71.4%。該等股東中大多數均一直長期穩定地支持着本行的業務發展和戰略推進，在本行的歷次增資擴股中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為本行的快速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

本行秉承「負責、勤奮、務實、大氣」的企業文化，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不斷創新產品與服務，為社會提供專業、高效的金融服務，為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實現共同發展。近年來，本行加大對外宣傳力度，提升對客戶和基層群眾的服務水平，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品牌形象不斷提升。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願景是成為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為實現這一願景，本行以「全資產經營」為業務導向，即在發展傳統信貸業務的同時，加強與銀行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類金融機構的合作，實現信貸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的統籌管理與集約經營，推動信貸資產、同業資產、投資資產的多元發展；通過綜合經營與業務聯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決方案，持續強化面向市場與客戶體驗為導向的產品和商業模式創新；同時，以資產經營能力驅動負債，實現各類資產與負債在來源、期限、成本上的戰略性與策略性匹配，進而重塑資產負債表，提升市場競爭力。

業 務

本行計劃通過下列措施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提升公司銀行業務綜合經營水平，豐富服務內涵，優化客戶結構

在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化及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本行計劃加快轉變經營角色，針對公司客戶多種多樣的融資需求，加大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全面提升對客戶的金融服務能力。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以流動性服務、投貸聯動及交易銀行為三大目標，進一步優化本行客戶結構。流動性服務主要聚焦大型商貿流通企業、大中型製造企業、擬上市企業、財務公司、租賃公司客戶。投貸聯動主要聚焦上市企業、大型國企、優質民營企業、產業基金、私募基金客戶。交易銀行主要聚焦大型出口加工企業、大中型外貿企業、跨境電商等有利率、匯率避險或保值增值需求的客戶。
- 加大「池化融資」業務模式推廣力度。依託票據池、出口池、資產池等業務平台，將企業的商業匯票、國內信用證、應收賬款等金融性資產打包管理，將資產和負債、產品和服務、操作和管理融為一體。通過企業自助操作提供入池資產託管、結算、質押融資及配套授信額度等個性化綜合服務，提升企業的供應鏈管理與集團化管理能力，平衡企業財務的流動性需求與效益性需求，做企業的貼心管家和內部銀行。
- 積極參與直接融資業務。充分發揮銀行的資金、信用、渠道和牌照優勢，構建「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雙輪驅動的業務模式。大力拓展債券承銷、併購重組、定向增發、代客交易、投貸聯動、產業基金、資產證券化等業務，為高端公司客戶提供綜合金融增值服務方案。
- 深化完善「浙商集團業務」商業模式。以地緣相近、人文相親、理念相通為切入點，以優質浙商集團客戶為目標客戶。運用異地分(子)公司融資、供應鏈融資、投資銀行業務、跨境金融等方式，重點支持浙商「走出去」與「浙商回歸」，擴大公司業務基礎客戶群。
- 打造公司客戶網絡金融綜合服務平台。以擴大公司客戶規模及服務覆蓋面、延展生態鏈為目標，借助互聯網思維與技術設計整合產品，推動「池化融資」與「互聯

業 務

網+]應用深度結合，探索在線供應鏈金融業務和行業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加強與各類B2B電子商務平台及公司客戶ERP系統的對接，全面打造公司客戶網絡金融綜合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流程在線服務。

強化小微企業業務優勢，為小微企業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本行致力於強化自身在小微企業業務領域的優勢，積極參與和分享國內經濟結構轉型過程中的發展契機，進一步為小微企業提供創新的融資產品與全方位的金融服務。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繼續強化「近、小、好」的目標客戶定位。**重點發展成長良好、經營穩健、誠實守信、願與本行較長期合作的小微企業銀行客戶，重點關注授信額度在人民幣100-500萬元的小微企業業務客戶與授信額度在人民幣75萬元以下的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客戶。
- **構建多元營銷體系。**在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同時，推進「互聯網+小微金融」服務渠道建設，擴充微信、手機APP、網站、二維碼等新型獲客渠道與方式。開展批量營銷，根據當地經濟、產業特點，加快小微企業集群化營銷模式。深化二次營銷，挖掘存量客戶潛在金融需求，提升單一客戶貢獻度。強化交叉營銷，提高單一客戶產品使用數量，增加客戶粘性，推動小微企業客戶綜合化經營。
- **圍繞客戶需求加快產品創新。**從擔保方式、期限、提還款方式、細分客戶群等維度進一步加快產品創新與開發。適應新興產業發展趨勢，結合創業、創新需求研發產品。順應互聯網金融趨勢，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開發供應鏈金融系統，依託核心企業為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利用IT技術擴充批量獲客渠道。
- **優化業務操作流程，提升業務效率。**推進新型服務模式，實現客戶通過互聯網渠道進行業務申請、進程展示、自助提還款、服務評價等。以操作合法、實質風險可控為前提，增強移動運營、人臉識別、圖像識別等新技術運用。推行集中

業 務

受理、集中貸後等業務集中化、專業化作業模式，不斷優化業務操作流程與勞動組合，提升人均產能，實現小微企業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完善風險管理機制。**探索建立內部評分卡評級模型，逐步實現對小微企業業務客戶信用風險的量化、標準化管理。推廣小微企業業務城區集中評審及貸後集中處理模式，梳理、規範小微企業業務客戶授信各環節的流程與要求，逐步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專業化、標準化、模塊化授信作業模式。

實行客戶分層管理，通過產品及平台創新系統提升個人銀行業務水平

本行將持續開展和創新電子銀行、個人存貸款、理財產品、私人銀行、銀行卡等零售業務，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繼續保持本行個人銀行業務快速增長的態勢。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實行客戶分層管理。**從綜合貢獻、金融資產、金融訴求三個維度將目標客戶分為潛力客戶群、中堅客戶群和高淨值客戶群。在細分基礎上，通過產品定位、分層服務、交叉銷售等手段，培育和擴充目標客戶群體。本行計劃深入挖掘潛力客戶的金融需求，不斷獲得中堅客戶的品牌認同，努力提升高淨值客戶的價值貢獻。
- **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創新體制。**建立貫穿總分行經營機構、覆蓋全渠道的客戶需求響應平台，積極探索建立個人業務產品創新機制，打造一個品種豐富、層次分明、覆蓋面廣的零售產品體系。
- **加快移動金融的發展，充分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將「極簡」思維應用於系統設計、推廣方案、營銷活動等涉及客戶體驗的環節，提升用戶體驗與參與積極性。擇機打造浙商銀行金融生活圈，重點對支付、理財、融資等場景提供便利的實現手段。
- **以建立個人客戶信息數據庫為核心，系統提升服務能力。**打造個人客戶管理系統，充分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等理念，開展單個和群體客戶分析，為客戶經理提供營銷支持，為業務管理人員提供業務分析、決策參考，全面提升個人客戶

業 務

營銷管理水平。從核心客戶入手，搭建覆蓋總分行的分層客戶服務體系，推行物理網點與電子渠道相結合的客戶維護模式，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積極參與各類金融市場業務，分享金融行業高速發展紅利

本行計劃充分利用金融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推動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穩健高速發展，致力於成為各類金融市場最有影響力、競爭力的參與者。為此，本行擬採取以下措施：

- **夯實金融市場基礎客戶。**將金融市場客戶分為大型銀行、中小型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本市場主體等主要類型，根據客戶的特定屬性和需求，將金融產品按照客戶維度進行整合，形成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合作切入點。與同本行資產結構、業務模式高度契合的其他金融機構開展深度合作，實現信息、客戶與渠道共享，創設若干標誌性商業模式。
- **積極參與多層次資本市場。**發揮金融市場板塊綜合服務功能，以產業鏈核心客戶為中心，提供全產業鏈、全流程金融服務。由銀行間市場產品拓展至場外交易產品、權益相關類產品、結構化產品和境外產品等。把握多層次資本市場的股權和債權投資機會，設計風險可控、流動性高、收益穩定的投資標的。
- **實現金融市場業務與傳統銀行業務聯動。**深度挖掘公司銀行、個人銀行、小微企業業務客戶的潛在需求，逐步豐富不同層級客戶的產品服務體系。搭建信息與資源共享平台，最大程度發現和利用市場機會，實現金融市場業務與傳統銀行業務聯動。
- **優化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管理模式。**完善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管理職能，對業務部門實施差異化管理，發揮骨幹營銷人員的主動風險管理價值。
- **鼓勵在業務實踐中創新，實現資產擴張與客戶拓展。**充分授權各經營單位根據當地實際開展業務創新，靈活把握政策與市場變化帶來的時效性商機。建立金融資產互聯網交易平台，設計開發與同業客戶相關的網絡金融產品，探索對接主流互聯網金融平台。

業 務

進一步完善組織結構與管理機制，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本行致力於建立與銀行整體及長期戰略定位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健全自身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豐富管理方法與手段，完善管理系統和機制，以提升本行在「新常態」、新機遇、新業務環境下的適應性。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堅持全面風險管理理念。**在新資本協議的基本框架下，構建與全資產經營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以「駕馭風險、創造價值」為基本目標，有效協調改革創新、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的關係，準確把握准入門檻和風險容忍度的關係，全面覆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等風險領域，凸顯策略性、時效性與動態性，實現全資產、全負債、全流程的風險管控。
- **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政策。**持續優化授信業務、投資業務、交易業務基本政策，並逐步探索建立公司類客戶、金融同業類客戶等客戶基本政策。在推進業務的同時不斷修訂完善經濟資本管理辦法、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信用評級辦法、抵質押品管理辦法等重要制度。
- **完善風險管理相關機制。**全面推行專職審批人制度，着力增強授信評審人員對行業、產品的專業化審查能力。不斷完善授信項目後評價機制。創新不良資產專業化集中清收機制和經營管理模式，提高風險處置的決策與運行效率。
- **優化風險管理工具。**建立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實現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以及有效期限等重要風險參數的量化，逐步達到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高級法的要求。推進內部模型法建設，開發新的市場風險計量方法和計量模型。
- **優化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具備財務分析、內部評級、押品管理等功能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並實現與業務系統的交互，從而對特定機構、客戶、行業進行系統控制。優化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實時計量風險敞口與管理各類限額。加快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建設，加強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的管控。建立風險數據收集平台，構建全行統一的風險分析體系和數據挖掘平台，為風險管理提供決策支持。

業 務

配合物理網點擴張，積極發展互聯網金融，打造實體與虛擬、線上線下服務聯動發展的信息化銀行

本行認為，我們目前取得的發展與優勢在一定程度上得益於本行物理網點在全國的科學佈局以及在互聯網金融服務建設上的前瞻性優勢，為強化這一優勢，打造符合客戶需求的信息化銀行，本行擬採取如下策略：

- 在機構建設上，加快構建全國性的機構網絡。通過投資、參股、收購等方式，加快籌建金融租賃公司，謀劃設立基金、證券等金融類法人機構，初步形成金融集團雛形。全國範圍內重點推進東部沿海和長江經濟帶分支機構佈局，浙江省內以做深做透當地市場為目標繼續提高機構密度和覆蓋面，以香港分行籌建啓動為契機積極謀劃全球範圍內機構佈局。
- 重塑基層網點形態與功能。豐富基層網點組織形式，提高支行網點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統籌考慮線下物理網點和線上業務功能的互動平衡，積極發展基於人臉識別技術的遠程開戶、發卡業務，基於大數據技術、互聯網徵信的遠程授信業務。充分發揮物理網點在O2O金融服務中的特殊作用，重視與主流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合作與對接，實現線上線下協同發展。
- 加大產品和平台創新力度，以順應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趨勢。本行計劃研究通過大數據應用來營銷客戶、識別風險的可行性，加強互聯網環境下的應用、技術、架構創新和應用系統安全管理。同時加大產品創新，加快推進網絡金融綜合服務平台、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平台和移動金融服務平台建設。本行還計劃加強與同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和第三方平台的多方位合作。
- 全面建設信息化銀行。持續完善一體化信息系統體系，打造具有特色的互聯網生態環境。強化外圍系統建設，加大產品工廠與營銷方式創新支持系統建設力度，加強電子渠道建設，大力發展互聯網金融。加強管理會計、資產負債管理等系統建設，持續提升報表系統智能化水平，為經營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業 務

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優化人力資源結構

本行相信，招聘、培養、留任並激勵能力出眾、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是本行保持優勢並成功的關鍵。為此，本行擬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將外部引進與內部培養相結合，大力實施人才發展戰略。制訂清晰的階段性人才發展規劃，採用科學的招聘和人才評估方法，拓寬人才引進與培養通道。加強緊缺性人才的戰略儲備，其中重點抓好中高層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後備人才三支隊伍建設。在總行和分行層面分別做好培訓體系的設計，推動建立金融學院，設計員工學習積分體系，持續提升培訓效能。
- 持續優化激勵機制。不斷完善經濟績效計量體系與綜合績效評價體系，優化績效評價結果的應用。以「市場化激勵」原則，健全「以崗定級、以級定薪」的薪酬管理機制，優化個人績效、組織績效與薪酬的掛鉤機制。提升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等福利安排對員工的綜合保障和人文關懷。以能力和績效為主要驅動因素，健全職業生涯發展機制，為各類崗位上的員工實現個人價值提供平等機會。

我們的主要業務

本行目前經營的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作為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和個人銀行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開展了小微企業業務，為符合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提供信貸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對本行總營業收入的貢獻及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7,843	74.9%	10,031	74.3%	12,329	70.9%	9,693	55.3%
個人銀行業務.....	1,345	12.9%	1,567	11.6%	1,994	11.5%	1,693	9.7%
資金業務.....	1,254	12.0%	1,865	13.8%	3,039	17.5%	6,128	34.9%
其他業務 ⁽¹⁾	24	0.2%	32	0.2%	35	0.2%	27	0.2%
合計.....	10,466	100.0%	13,496	100.0%	17,397	100.0%	17,541	100.0%

附註：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項目。

業 務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的營業收入大部分來自公司銀行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客戶包括大型央企和地方國有企業、優質民營企業(含浙商集團客戶)、小微企業以及政府機構和公用事業單位等。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以及國際貿易融資及結算服務等。

本行注重公司銀行業務戰略客戶的培育，與戰略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合作關係，並依託戰略客戶，進一步拓展其上下游客戶。本行通過向戰略客戶提供全面和量身定製的金融產品及解決方案，提高其忠誠度，繼而提高該等客戶對本行的整體貢獻。詳情請參閱「一 營銷」。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8,634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95.14億元；擁有44,676名公司存款客戶，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726.63億元。本行的公司貸款平穩增長，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3.84億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9.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同期，本行的公司存款穩定增長，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9.44億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9.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43億元、人民幣100.31億元、人民幣123.29億元及人民幣96.93億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74.9%、74.3%、70.9%及55.3%。同期，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8.73億元、人民幣45.78億元、人民幣40.08億元及人民幣20.73億元，分別佔全行稅前利潤的72.3%、70.2%、59.0%及27.6%。

公司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種信貸服務，包括向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及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以及票據貼現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3.84億元、人民幣1,742.06億元、人民幣2,069.52億元及人民幣2,795.14億元，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所提供貸款總額的80.8%、80.2%、79.9%及82.4%。

業 務

本行為不同類型的公司客戶提供貸款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不同類型的公司客戶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51,712	35.1%	63,767	36.6%	73,811	35.7%	94,637	33.9%
中型企業.....	64,620	43.8%	75,438	43.3%	81,517	39.4%	100,798	36.1%
小微企業.....	25,212	17.1%	31,485	18.1%	38,820	18.8%	39,785	14.2%
票據貼現.....	5,840	4.0%	3,516	2.0%	12,803	6.2%	44,294	15.8%
公司貸款總額.....	147,384	100.0%	174,206	100.0%	206,952	100.0%	279,514	100.0%

大型企業貸款

本行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貸款，大客戶是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核心群體之一。本行高質量的核心大型客戶包括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和優質民營企業(包括浙商集團客戶)等。本行長期為該等大型企業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融資支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江省百強企業中90餘家企業與本行建立了合作關係。15家省屬國有企業中有11家與本行建立了合作關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大型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7.12億元、人民幣637.67億元、人民幣738.11億元及人民幣946.37億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9.5%。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大型企業貸款餘額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33.9%。

中型企業貸款

本行亦向中型企業客戶提供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中型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6.20億元、人民幣754.38億元、人民幣815.17億元及人民幣1,007.98億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中型企業貸款餘額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36.1%。

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為小型、微型企業提供貸款。我們於2006年率先設立了小微企業專營支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於全國設立18家分行小企業信貸中心和95家小微企業專營機構，小微企業專營機構佔全行機構總數的近75%，在同業中處於領先水平。詳情請參閱「浙商小微企業業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2.12億元、人民幣314.85億元及人民幣388.20億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

業 務

率為24.1%。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97.85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了2.5%，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14.2%。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本行按一定折扣向公司客戶購買剩餘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針對票據池客戶，我們亦提供票據在線貼現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票據貼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40億元、人民幣35.16億元、人民幣128.03億元及人民幣442.94億元，分別佔公司貸款餘額的4.0%、2.0%、6.2%及15.8%。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及外幣(包括美元、日元、港幣、英鎊和歐元等)定期及活期存款。我們提供的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長為5年。此外，我們提供通知存款產品，這些產品的利率高於活期存款，同時保留一定的活期存款靈活性，客戶可選擇提前1天或7天通知本行取款。

本行向各類公司客戶提供多種特色服務，以拓寬存款來源。例如，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化的公司存款服務—「如e存」在線定期存款業務。通過該業務，客戶可隨時通過本行網站發起免開戶存款預約申請，並通過其他銀行同名賬戶向本行匯入存款資金。我們亦向政府機構和事業單位等客戶提供存款服務。此外，本行已開發並發行大額存單產品。我們相信多樣化的服務有利於本行開拓基礎客戶，並獲得穩定的存款來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79.44億元、人民幣2,899.47億元及人民幣3,369.21億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9.0%。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726.63億元，其中人民幣存款佔97.5%，外幣存款佔2.5%。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公司存款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99,255	41.7%	116,860	40.3%	125,004	37.1%	164,485	34.8%
定期存款.....	138,689	58.3%	173,086	59.7%	211,917	62.9%	308,178	65.2%
公司存款總額.....	237,944	100.0%	289,947	100.0%	336,921	100.0%	472,663	100.0%

業 務

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種中間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投行業務、結算、代理、託管、理財、承兌及擔保等。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中來自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3億元、人民幣14.24億元、人民幣20.16億元及人民幣12.58億元，分別佔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的5.1%、14.2%、16.4%及13.0%。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銀行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含國際結算)複合年增長率達123.6%。

投行業務

投行業務是本行實現全資產經營、發展輕資產業務的重要立足點之一。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的投資銀行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債券承銷、併購以及結構化融資及資產證券化服務。

近年來，本行投行業務榮獲《證券時報》2010年度「最具成長性銀行投行」、2011年「最佳創新銀行投行」，2012、2013和2014年度「最具競爭力銀行投行」，2015年「最佳銀行(行業)投行綜合大獎 — 基礎建設行業等綜合獎項」。此外，本行投行業務還榮獲《證券時報》各類單項獎，如2010年度最佳併購服務項目、2011年度最佳債券融資項目、2011年度最佳資產管理項目、2012年度最佳中期票據、2013年度最佳中小企業集合票據、2014年度最佳私募債券、2015年度最佳債券承銷銀行、2015年度最受投資者尊重的投行等。

債券承銷

本行於2005年獲得短期融資券承銷資格後，積極參與短期融資券的參團、分銷和承銷業務，並於2008年9月取得了短期融資券的主承銷資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完成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3.77億元、人民幣306.40億元、人民幣535.47億元及人民幣471.01億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58.3%。

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公佈的排名中，2014年，本行承銷金額、承銷只數同比增長率分別在36家主承銷商中名列第四位及第二位。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主承銷的債券發行人已遍佈國內22個省(直轄市)。

業 務

本行同時亦為記賬式國債以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金融債承銷團成員。

在承銷業務量持續快速增長的同時，本行還在債券創新產品上緊跟市場的步伐。我們於2012年共發行6單集合票據，為17家中小企業融資人民幣11.27億元，發行家數在全國銀行間中小企業融資市場佔比達15.4%，發行總金額佔比達13.4%。本行抓住我國建設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契機，於2012年11月成功主承銷了浙江股權交易中心首單私募債。2013年本行金融債券主承銷業務實現突破，擔任重慶銀行30億人民幣小微企業專項貸款金融債主承銷商，並成功發行該債券。

併購業務

本行亦為客戶提供企業併購金融服務，包括併購融資與併購顧問服務。2010年，本行獲得《證券時報》評選的「最佳併購服務項目」獎。本行併購顧問業務主要圍繞幫助上市企業客戶產業轉型升級、整合及產業重組的目標，致力於支持上市企業孵化培育新興業務、實現跨行業的多元化戰略。

結構化融資及資產證券化

本行的投行業務還包括為客戶提供結構化融資及資產證券化服務。本行的結構化融資業務主要指通過運用特定目的載體，設計符合國內法律法規規定的交易結構，為客戶提供融資的業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為客戶提供結構化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01.72億元、人民幣708.50億元、人民幣462.95億元及人民幣1,252.50億元。

本行一直致力於研究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和交易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重點對個體工商戶貸款資產證券化和小額貸款公司直接融資的可行性進行分析，不斷完善本行服務中小企業融資的方式方案。2008年11月，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國內第一單中小企業信貸資產支持證券——「浙元一期中小企業信貸資產支持證券」。浙元2015年第一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於2015年7月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8.21億元。

結算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其中包括電匯、委託收款、銀行本票、銀行匯票、支票及商業匯票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約4.96萬個公司結算賬戶。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公司客戶的境內結算量分別約為人民幣44,777億元、人民幣51,304億元、人民幣51,415億元及人民幣49,430億元。

業 務

代理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的代理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業務、國內信用證項下代理應收賬款融資業務以及付款保函項下代理應收賬款轉讓業務等。

託管

本行於2013年11月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2014年12月取得保險資金託管資格。目前本行已開展的資產託管業務涉及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金、信託計劃、商業銀行理財、私募投資基金等。本行於2015年年初成功託管首隻公募基金易方達增金寶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託管4支公募基金，公募基金託管資產達人民幣107.64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託管資產達到人民幣1,891.89億元。

理財服務

本行從公司客戶需求出發，根據市場變化和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推出不同期限和收益率的理財產品。我們以「永樂」理財品牌，通過開發債券類及存放同業款項類理財產品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向公司客戶理財產品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2.53億元、人民幣377.89億元、人民幣697.56億元和人民幣1,590.78億元，2012年12月31日到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24.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6.73億元、人民幣428.04億元、人民幣282.97億元及人民幣1,262.03億元。詳情請參閱「資金業務—代客業務」。

承兌及擔保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信用證、票據及其他形式的銀行擔保服務。

國際貿易融資及結算服務

國際貿易融資服務

本行為經營進口業務的公司客戶提供進口開證、進口押匯、提貨擔保、海外代付及跨境擔保等服務。對於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我們提供打包貸款、出口押匯、出口發票融資、信保融資及福費廷等服務，客戶可以依託出口池進行融資及管理流動性。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國際貿易融資業務的交易量分別為10.02億美元、19.75億美元、27.79億美元及61.66億美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66.5%。

業 務

國際結算服務

本行為進出口商提供多樣化的國際結算服務，包括出口信用證、出口託收、進口信用證、進口代收、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及跨境人民幣結算等服務。在單證業務方面，本行實施國際結算單證業務集中處理，總行設立單證中心集中處理全行單證業務。在外匯清算方面，全行外匯資金由總行集中清算，減少中間環節，並已基本實現自動清算。對櫃面外匯業務，我們實行集中處理，各類櫃面外匯及跨境人民幣業務由基層網點受理後，提交業務分中心集中審核處理，確保專業效率，防範操作風險。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國際貿易結算業務的交易量分別為108.99億美元、89.43億美元、133.42億美元及211.33億美元。同期，本行國際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98萬元、人民幣6,616萬元、人民幣8,475萬元及人民幣14,954萬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

其他業務

本行為進出口貿易企業以及跨境投融資企業提供即期、遠期、擇期交易等代客外匯資金交易服務，協助企業規避匯率風險並實現保值增值。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辦理代客結售匯資金交易量分別為37.58億美元、38.97億美元、39.57億美元及52.24億美元。

特色產品及服務

針對公司客戶、特別是大中型客戶的流動性管理需求，本行形成了以全資產經營為導向的「池化融資」特色業務模式。本行「池化融資」的代表性產品是「涌金票據池」、「涌金出口池」和「涌金資產池」，詳情請參閱「一本行的優勢——本行圍繞企業流動性管理需求，打造了以創新性的「池化融資」為特色的公司銀行業務」。

客戶基礎

本行通過定制化及高質量的服務與核心客戶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大中型企業是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核心客戶群體之一。本行的高質量的核心大型客戶包括大型央企及地方優質國有企業和全國範圍內的優質民營企業(包括浙商集團客戶)等。針對大客戶，本行在總行及北京建立了專門的大客戶部，專門為大型企業提供定制化服務。本行亦向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等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

業 務

本行注重不斷優化客戶結構，小型企業與微型企業客戶亦逐漸成為我們的重要客戶群體，詳情請參閱「一 浙商小微企業業務」。

本行注重與客戶發展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與部分核心客戶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其內容涉及貸款、票據、現金管理等公司業務、債券承銷等投行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本行致力於與位於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如長三角地區、環渤海地區和珠三角地區）的企業發展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大部分公司存款客戶和公司貸款客戶位於上述三大區域。浙江省百強企業中90餘家企業與本行建立了合作關係。15家省屬國有企業中有11家與我們建立了合作關係。該等企業受益於國家產業政策及區域經濟政策的支持，有助於本行進一步拓展市場空間及優化結構。

個人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的個人銀行業務為個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以及中間業務等，並在近年來取得良好的發展。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來自個人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5億元、人民幣15.67億元、人民幣19.94億元及人民幣16.93億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12.9%、11.6%、11.5%及9.7%。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共有約142.45萬名個人存款客戶及82,343名個人貸款客戶。

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33,910	97.1%	42,050	97.9%	51,264	98.4%	57,415	96.3%
個人住房貸款.....	665	1.9%	595	1.4%	660	1.3%	1,822	3.1%
其他 ⁽¹⁾	347	1.0%	286	0.7%	148	0.3%	387	0.6%
個人貸款總額.....	34,922	100.0%	42,931	100.0%	52,071	100.0%	59,62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透支。

個人經營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是指本行向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農戶、小企業主等自然人發放的，用於其各類合法生產經營活動的貸款。本行致力於通過模式化經營的方式向小微

業 務

企業家和個體經營者提供服務，並提供高質量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和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一 浙商小微企業業務」。

個人住房貸款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個人住房貸款，主要包括一手房按揭貸款及二手房按揭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65億元、人民幣5.95億元、人民幣6.60億元以及人民幣18.22億元，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1.9%、1.4%、1.3%及3.1%。

其他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透支。本行提供的個人消費貸款是指向自然人發放的，用於滿足其合法、合理的消費用途(不含購房)的貸款。業務目的在於滿足客戶裝修、購置耐用消費品、汽車等綜合消費需求。此類貸款一般以借款人的財產或我們可接受的抵押品作抵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餘額為人民幣3.47億元、人民幣2.86億元、人民幣1.48億元以及人民幣3.87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1.0%、0.7%、0.3%及0.6%。

個人存款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務，其中絕大多數為人民幣存款，定期存款的期限從三個月至五年不等，外幣(主要包括美元、日元、港幣、英鎊和歐元等)定期存款的期限從一個月到兩年不等。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92.47億元，佔客戶存款總額的3.9%。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存款從人民幣220.0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27.43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個人存款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4,732	21.5%	5,218	22.6%	5,297	23.3%	3,526	18.3%
定期存款.....	17,277	78.5%	17,890	77.4%	17,447	76.7%	15,721	81.7%
個人存款總額.....	22,009	100.0%	23,108	100.0%	22,743	100.0%	19,247	100.0%

銀行卡

本行向客戶提供多種銀行卡產品，包括各種借記卡和信用卡。

業 務

借記卡

我們向在本行擁有存款賬戶的客戶發行多款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此外，借記卡亦集成了約定轉存、自動還款、代收代付服務等附加功能。按客戶分類，本行借記卡分為普卡和金卡。我們的借記卡收入主要包括向接受本行銀行卡的商戶收取的佣金及向持卡人收取的服務費。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借記卡數量分別約為32.05萬張、149.71萬張、214.92萬張，2012年12月31日到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59.0%。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共發行約271.7萬張借記卡。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實現借記卡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98億元、人民幣86.36億元、人民幣91.07億元及人民幣78.05億元。

信用卡

本行自2015年4月起推出信用卡產品，結合創新能力，在細分領域實現專業化，專注於吸引年輕客戶，注重客戶體驗，努力使得信用卡業務成為本行新的利潤增長點。例如我們推出的汽車主題卡產品，以一張信用卡解決與汽車服務相關的系列問題（包括優惠洗車、團購車險優惠、加油返利、免費救援等）。我們亦致力於技術創新，研發網絡虛擬信用卡，進一步完善本行互聯網金融體系。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信用卡用戶達102,907個，發卡數量達103,929張，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42億元。

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

本行為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中間業務，包括個人理財服務、支付結算服務以及代理業務。本行多年來致力於加大產品創新、渠道拓展和優化服務。在產品方面，本行自2005年4月推出個人理財業務後，相繼推出了保險代理、基金代銷及黃金交易代理業務。在服務渠道上，本行櫃面、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應用軟件、直銷銀行等渠道可辦理相關業務，為客戶獲得本行產品及服務提供便利。本行的理財以及代理的保險、基金等業務均要求營銷人員獲取相應資質方可上崗，以便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服務。

個人理財服務

本行的個人理財服務選取低風險、收益穩定的基礎資產，主要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等固定收益產品。按客戶對銀行的綜合貢獻程度，我們實行差別化的產品定價

業 務

制度，提高中高端個人銀行客戶的粘性。本行致力於根據市場需求，豐富理財產品品種，通過合理安排產品發行期及到期日，加大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發行量，保持競爭力。本行堅持合規銷售，通過加大品牌建設及產品宣傳等手段實現個人理財業務跨越式增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個人理財累計銷售資金分別為人民幣50.28億元、人民幣93.20億元、人民幣622.83億元及人民幣725.03億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252.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個人理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86億元、人民幣32.64億元、人民幣148.71億元和人民幣422.00億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288.4%。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個人理財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2百萬元、1.04億元及2.52億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621.1%。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約有118,747名個人理財客戶。詳情請參閱「資金業務—代客業務」。

支付結算服務

本行向個人銀行客戶提供支付結算服務，包括本外幣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本票、銀行匯票及支票結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人民幣個人結算業務的結算量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億元、人民幣6,821億元、人民幣7,474億元及人民幣7,505億元。

代理業務

本行為個人銀行客戶提供的代理業務主要包括保險代理、基金代銷以及黃金交易代理。

保險代理業務

本行於2008年3月推出保險代理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共與13家保險公司（9家財險保險公司、4家壽險保險公司）建立了代理合作關係。

基金代銷業務

本行於2008年10月推出基金代銷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代銷19家基金公司446支產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

業 務

月，本行基金代理業務銷售筆數分別為5,813筆、6,163筆、6,686筆和1,138,788筆，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7億元、人民幣1.17億元、人民幣2.44億元和人民幣837.01億元。

黃金交易代理業務

本行於2013年7月開展黃金交易代理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黃金交易代理業務簽約客戶492戶，自業務開辦以來累計代理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交易人民幣40.62萬元、白銀交易人民幣2,117.87萬元。

特色產品及服務

為吸引更多的個人客戶，本行於2015年推出了特色產品「增金寶」，即客戶按與本行約定，授權本行將其在本行指定賬戶內活期餘額自動投資於指定貨幣市場基金，同時已投資的基金份額可實時快速贖回用於轉賬、消費、取現等。產品申購、快贖均由系統自動發起，無需人工操作，無金額限額。增金寶資金可直接用於刷卡消費、轉賬、取現、購買理財產品、償還信用卡欠款等，實現投資與消費的無縫對接。「增金寶」從申購後第一個基金交易日開始計算收益，按日分紅，複利投資，具有「享基金收益、如活期便利、高安全保障」的優勢。截至2015年9月30日，自發行後不到7個月，「增金寶」累計銷售813.46億元，未贖回餘額達人民幣64.63億元，累計使用客戶數達54.2萬人，已為本行帶來48.2萬新個人客戶。

客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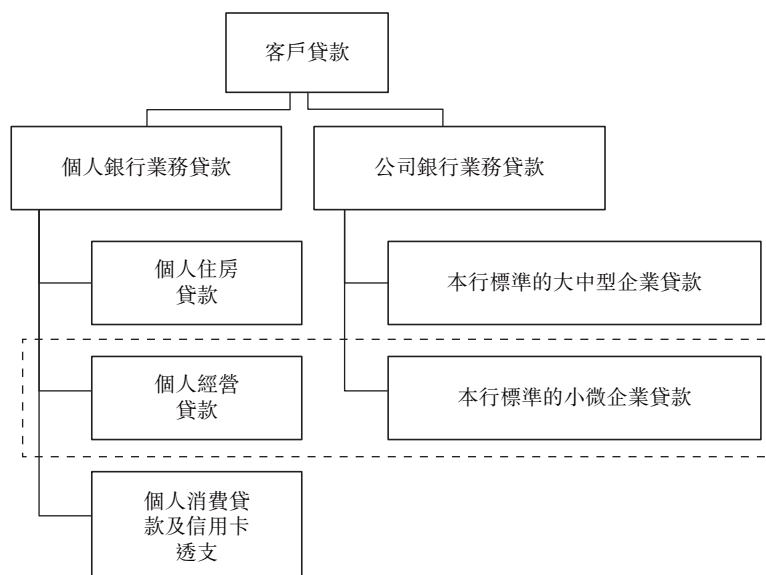
憑借優質的金融服務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的個人銀行業務客戶規模在近年來迅速擴張。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客戶分別約為45.3萬名、83.3萬名、87.2萬名及142.5萬名，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39.0%；個人貸款客戶分別約有47,092名、59,405名、72,551名及82,343名，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24.1%。

我們注重基礎客戶與中高端客戶的同步發展。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於本行金融資產規模在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中高端客戶從52,058人增加至116,715人，2012年12月31日到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27.5%。

業 務

浙商小微企業業務

本行的小微企業業務是指向符合本行標準的小型企業、微型企業，以及個人經營者提供的信貸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銀行業務中向符合本行標準的小型、微型企業提供的貸款，以及個人銀行業務中的個人經營貸款。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指小微企業指符合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下圖載列了本行貸款業務架構，其中虛線部分為本行的小微企業業務構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小微企業業務按貸款人類型劃分的貸款餘額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貸款.....	13,438	28.4%	14,850	26.1%	15,717	23.5%	16,140	21.9%
個人經營貸款.....	33,910	71.6%	42,050	73.9%	51,264	76.5%	57,415	78.1%
小微企業業務貸款總額.....	47,347	100.0%	56,900	100.0%	66,981	100.0%	73,555	100.0%

本行的小微企業業務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對優質客戶的篩選，維持了較好的資產質量、較高的收益率和較低的不良貸款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幾乎全部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貸款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利率上浮幅度分別達到30.81%、26.05%、27.67%和37.61%。受到宏觀經濟影響，小微企業業務不良貸款率近年來略有上升。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貸款不良貸款率為1.11%。該比率仍控制在較低水平，低於本行平均不良貸款率。

業 務

本行單獨建立了一套適合小微企業業務特點的制度體系和業務流程，創新開發了突破抵質押方式的適合小微企業主不同發展時期的不同經營需要的特色產品，包括「橋隧模式」、「村民保證貸」、「一日貸」系列、「三年貸」、「全額貸」、「便利貸」等。我們亦致力進行差異化創新。例如為解決小微企業客戶實際用款時間和資金周轉過程較長的問題，本行發放給小微企業客戶的「三年貸」產品採用了創新的還款方式，客戶僅需辦一次手續，以房地產作抵押，按月(或季度)付息，到期後一次性還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產品不良貸款率僅為0.35%。本行的小微企業特色產品於2009年至2011年連續三年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服務小企業及三農十佳特色產品」，成為國內唯一一家連續三年取得該項榮譽的商業銀行。

我們於2013年5月開始試點並推進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業務，即面向個人經營者發放的全信用或保證、無抵押，授信額度在人民幣75萬元以下的個人經營貸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杭州、南京、重慶、寧波、溫州、紹興等地已擁有10家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業務試點機構，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0.80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64.6%。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100%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利率平均上浮幅度由2013年年度的85.70%逐年上升至2015年前九個月的115.83%。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00%、0.02%及0.38%。

本行的小微企業業務已成為本行收入的重要增長點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貸款網均餘額已超過人民幣7億元，高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得益於我們在小微企業業務上的先發優勢及產品上的不斷創新，本行在該領域確立了領先地位，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本行擁有專業和領先的小微企業業務能力」。

為了把握中國小微企業發展與成長所帶來的機遇，本行於2006年率先設立了小微企業專營支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已於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蘇州、濟南、深圳、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杭州、寧波、溫州、紹興、義烏、舟山、台州等地設立18家分行小企業信貸中心和95家小微企業專營機構，小微企業專營機構佔全行機構總數的近75%。

客戶基礎

小型企業客戶、微型企業客戶及個人經營者為本行小微企業業務的重要客戶群體，其中個人經營者主要包括個體工商戶、農戶、小企業主等。在客戶定位方面，本行堅持「近、

業 務

小、好」的目標客戶定位，重點發展授信總額小(人民幣500萬以下)、合作銀行家數少、堅持主業的客戶。

在客戶發展上，我們致力於借助與民營經濟近距離接觸的地域優勢，不斷調整、校準、創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準確把握客戶在不同成長階段的不同需求。此外，針對小額貸款客戶，我們不斷增加試點機構數量，開拓可能成為我們的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業務客戶的人群，力圖構建對我們的發展具有戰略意義的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業務客戶數量分別達641戶、2,411戶及4,621戶。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業務戶均餘額約為人民幣28.08萬元。

本行注重優化小微企業業務客戶結構，除傳統製造類、商貿類外，我們結合經濟發展趨勢，積極開發城市服務類和新興產業類客戶群體，培養基礎客戶群體，推進客戶交叉銷售，不斷擴大業務規模。

資金業務

本行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業務，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外匯及衍生品交易業務以及代客業務等。本行資金業務近年來增長較快，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的資金業務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4億元、人民幣18.65億元、人民幣30.39億元及人民幣61.28億元，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為55.7%。

貨幣市場業務

本行的貨幣市場業務主要包括：(i)與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短期資金拆借、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業務；(ii)與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等；(iii)與其他銀行進行買入返售票據、買入返售其他資產等。我們一般利用貨幣市場交易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拆出款項以及買入返售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6.18億元、人民幣175.73億元、人民幣97.26億元及人民幣315.20億元，存放同業、買入返售其他資產和票據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51.07億元、人民幣1,409.48億元、人民幣839.59億元及人民幣792.91億元，合共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29.9%、32.5%、14.0%及11.0%。截至同日，我們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8.89億元、人民幣131.76億元、人民幣258.55億元及人民幣269.15億元，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5.1%、2.9%、4.1%及2.8%。

業 務

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

債券投資

本行債券投資的範圍主要包括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債券投資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債券.....	3,774	2,226	6,945	21,544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包括同業存單).....	16,522	22,289	35,379	46,634
企業債券.....	1,054	3,049	9,703	10,233
小計.....	<u>21,350</u>	<u>27,564</u>	<u>52,028</u>	<u>78,41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持有的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3.50億元、人民幣275.64億元、人民幣520.28億元及人民幣784.11億元。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從債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7億元、人民幣8.07億元、人民幣16.06億元及人民幣21.07億元。

關於債券投資，本行持續關注資產的信用狀況變動情況，並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包括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和「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行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範圍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投資以上三項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1.93億元、人民幣1,089.16億元及人民幣1,980.61億元。本行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中約97.2%由融資方或擔保人提供的不可撤銷保證、抵質押(如房產、土地使用權和股權)全額擔保(包括本金及收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中約43.5%由銀行信用擔保，約32.3%由存單擔保，約14.1%由第三方企業擔保，約4.3%由非銀行金融機構擔保，約3.1%由不動產擔保。本行將審查擔保人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信譽及償還能力，以確保其履行義務的能力。本行不會接受公允價值低於本金和預期合同收益的股權作為質押物。於業績記錄期內，國內銀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能夠兌付本息。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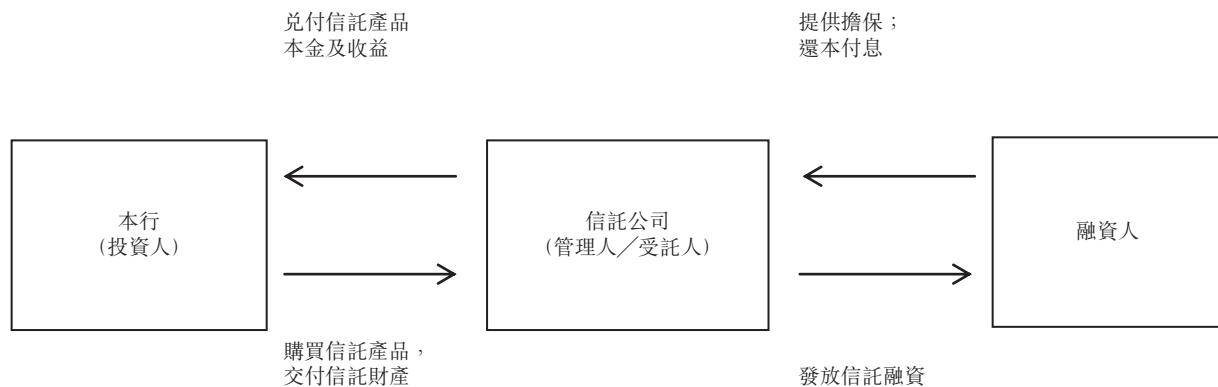
信託計劃

通過信託計劃投資，我們委托信託公司管理資金，信託公司繼而以其自身名義向融資人提供融資。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使用可自主支配的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9.83億元、人民幣63.70億元、人民幣259.85億元及人民幣801.93億元。關於信託計劃投資餘額變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金融投資—債權投資」。

本行有關信託計劃的投資策略是通過將我們合法擁有並可自主支配的資金投資信託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以取得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本行認為，此類金融產品的風險可控、回報穩定，符合監管政策。在作出相關的投資決策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中國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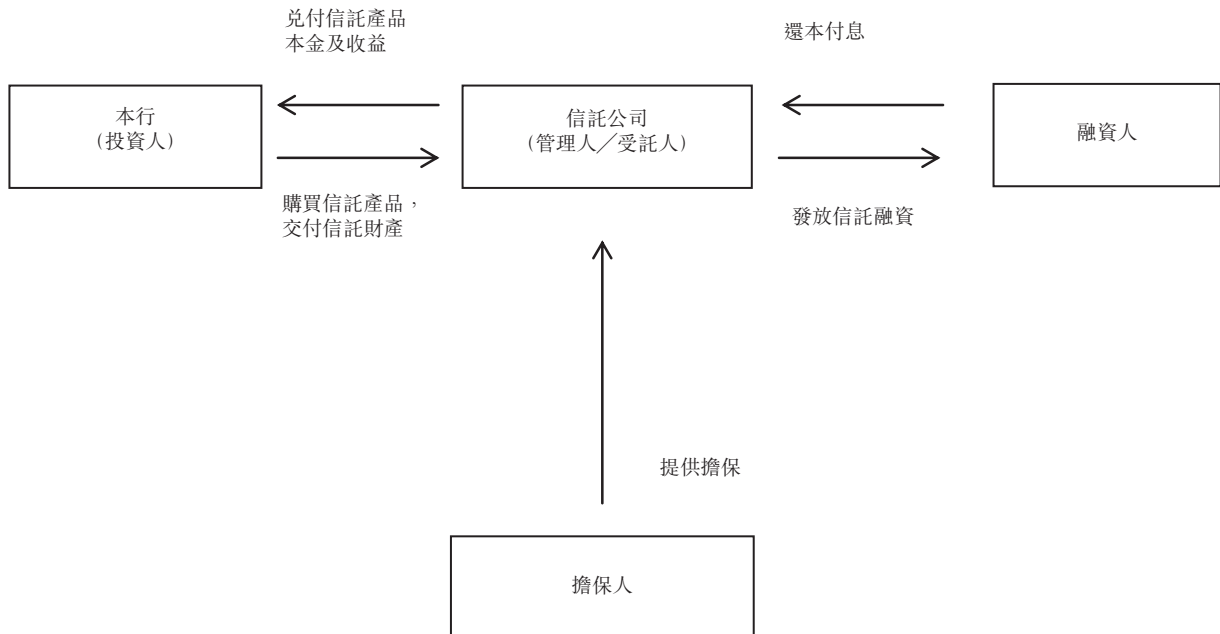
信託計劃的擔保方式包括融資人或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抵押、質押，以及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融資人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經營，同時約定由融資人在信託期限內償還信託本金及預期收益。本行所投資的信託計劃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由融資人向信託公司自行提供擔保：



業 務

由第三方向信託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或者成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的一部分。因此，信託公司在擔保權利實現後獲得的資金不能用於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即便信託公司自身出現財務困難，也不會影響設置在信託資產上的擔保權利和我們所投資的信託計劃。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四個方面管理信託計劃投資的風險：

- 信託計劃投資納入本行統一授信管理，由經辦部門按照授信管理要求對融資人或交易對手進行授信申報，並按照本行授權管理要求報有權人審批。
- 投資信託計劃前，由經辦機構進行業務調查，並進行可行性研究，由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對業務方案審查，對融資項目及融資人、增信主體及增信方式做出評估並按照本行授權管理要求報有權人審批。
- 信託計劃投資相關的合同文件均須由本行法律部門進行法律審查通過。
- 若信託公司無法悉數收回約定的回報和我們的投資本金，我們將會要求信託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如向法院依法提起訴訟等，或督促增信機構履行義務，以降低我們的損失並行使權利以向增信主體收回損失。

業 務

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每一筆投資須經過多層次審查程序。經辦部門負責投資盡職審查，內控合規與法律部負責審閱法律文本及法律權利與義務，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評估投資風險，提出風險預防措施，對於達到一定標準的投資，在最後審批前，需根據規定提交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審議。僅於各項審查程序完成後，方可提交有權人審批。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架構 —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無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我們未因投資信託計劃蒙受任何損失。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於2013年開始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我們購買的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其他銀行的協議存款、同業存款等。截至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使用可自主支配的資金投資於資管計劃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3.76億元、人民幣505.35億元及人民幣1,089.16億元。

本行與優質的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交易對手簽訂資產管理合同，該等交易對手須具備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資質且為相關行業知名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中的資金由該等交易對手按照定向資產管理合同中的約定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立的專用賬戶中進行管理。該等交易對手將對其未依據資產管理合同中的條款和條件管理本行的委託資產而使本行遭受的損失負責。根據資產管理合同，託管行將對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或本行就其託管服務中的錯誤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對於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不提供任何擔保。如我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協議存款或同業存款的相關銀行違約，我們將會要求證券公司、基金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對相應銀行採取措施以減少我們的損失。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項下所投資的協議存款、同業存款等均符合本行同業授信風險評估標準，並納入本行同業授信管理，涉及的第三方受託銀行均為符合本行同業交易對手風險評估標準並納入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對手准入名單的銀行，如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優質的城市商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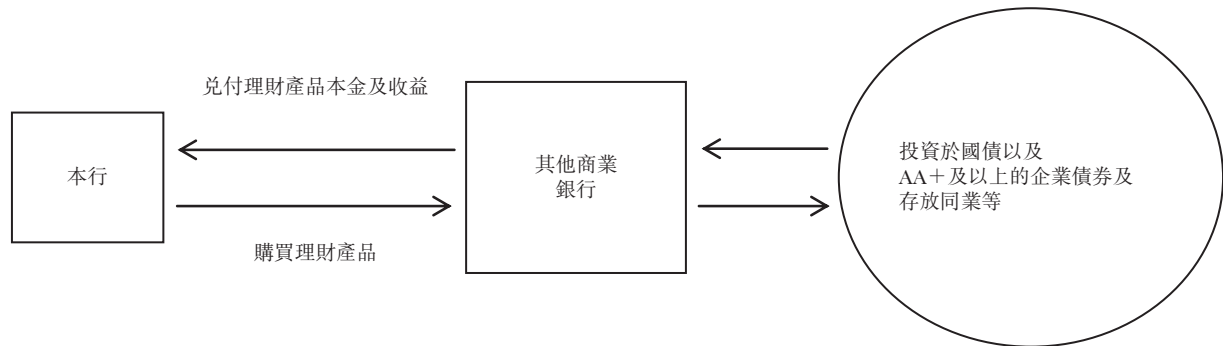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與23家證券公司、13家基金公司以及8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了資產管理合同。關於資產管理計劃餘額變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金融投資 — 債權投資」。

業 務

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風險採取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的模式。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對業務方案審查，對於達到一定標準的投資，在最後審批前，需根據規定提交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審議。

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商業銀行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國債以及AA+及以上的企業債券及存放同業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率取決於各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根據本行與發行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之間的協議，其通常按年向我們支付投資收益，產品到期後返還本金和其他未返還投資收益。本行所投資的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52億元、人民幣54.14億元、人民幣803.29億元和人民幣1,980.61億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投資的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呈上漲趨勢，主要是由於國內銀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能夠兌付本息，且我們相信具有以銀行交易信用聲譽為支持、投資風險可控、投資收益相對穩定等優勢，適合銀行進行同業資產投資。

為了控制同業理財的信用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了以下策略：(i)總行集中審批管理投資，在無總行審批同意的情況下，分支行不可開展該等業務；(ii)將發行理財產品商業銀行的信用風險納入金融同業機構統一授信管理，評估發行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表外承諾、監管指標的合規情況、風險事件、擬議合作以及其他因素，並根據評估結果、資產負債結構以及信用審批要求對我們的投資進行合理規制；(iii)在投資方向上，

業 務

本行投資的同業理財產品主要為國債以及AA+及以上的企業債券及存放同業等，本行投資的理財產品在發行人內部風險評級通常為低風險穩健型。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負責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員工熟悉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他們亦在投資業務、風險管理及市場分析與判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有效實施我們的整體投資策略並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代客業務

本行亦為公司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代客理財服務和代客外匯資金交易服務，請參閱「— 公司銀行業務 — 國際貿易融資與結算服務 — 其他業務」。

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權益類產品等。根據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六個級別。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發行的理財產品均為極低風險(本金保障，且預期收益不能實現的概率極低)、低風險(本金虧損的概率極低，且預期收益不能實現的概率低)以及較低風險(本金虧損的概率低，且預期收益不能實現的概率較低)。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發行的極低級風險理財產品募集資金人民幣79.59億元，低級風險理財產品募集資金人民幣747.14億元，較低風險理財產品募集資金人民幣1,489.08億元，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發行的理財產品募集資金總額的3.4%、32.3%和64.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對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額佔本行理財產品資金投資餘額的14.18%和2014年末總資產的3.57%，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所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未兌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6.59億元、人民幣460.68億元、人民幣431.68億元及人民幣1,684.03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理財產品未兌現餘額投資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權益類產品比例分別為9.1%、27.1%、14.2%及49.6%。截至同日，本行99.4%的理財產品未兌現餘額為非保本理財產品。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發行的每期理財產品的平均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13億元、人民幣1.43億元、人民幣1.79

業 務

億元及人民幣2.87億元。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無任何違約事件發生。

我們按中國銀監會要求對理財產品進行獨立的運作管理，理財產品與所投資產品一一對應，各個產品單獨管理、建賬和核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介於1個月至12個月，其中大部分產品的期限介於1個月至6個月。

本行理財產品定價一般遵循可比性原則、市場性原則及競爭性原則。在定價時選取大型商業銀行、另外11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規模與本行接近的城商行作為定價參照銀行，參考其產品的發行對象、類型、投向、期限、申購金額起點等。本行努力保持較有競爭性的定價，以提升本行影響力和口碑。我行理財產品榮獲《證券時報》的「2015中國最佳穩健收益型銀行理財產品」大獎；理財品牌獲評《21世紀經濟報道》評選的「2015最佳創新資產管理品牌」、《證券時報》評選的「2015中國最佳銀行理財品牌」、中國銀行發展論談評選的「創新財富管理」獎；理財業務榮獲《中國證券報》的「金牛卓越資產管理獎」。我行理財品牌知名度、市場影響力明顯提升。

定價

在遵守中國適用監管規定下，本行已建立並不斷優化基於風險調整後收益的競爭性產品定價機制。在制訂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成本和預期收益率。此外，我們還會考慮單個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貢獻度、整體市場狀況及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定價政策和基準價格由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決定，各業務部門負責本條線管理業務各項產品和服務價格標準的組織實施、監督檢查和日常管理。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規管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我們的人民幣貸款)的定價。自2004年10月開始，人民幣貸款的利率上限已經取消，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70%的下限亦已於2013年7月取消。在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方面，對於貸款購買首套自住房的家庭，利率不得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對擁有一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

業 務

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於擁有二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外幣貸款的利率一般不受中國法規限制，我們可自行根據市場決定外幣貸款的利率。

我們根據借款人的資信等級、風險情況、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貸款的擬定用途、市場環境及貸款年期等多項標準制定產品價格。我們亦考慮提供貸款的成本、預期回報率、涉及的風險、整體市場環境、我們的市場定位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等因素。我們基於這些考慮因素，尋求風險與回報匹配的定價機制，並且一般能夠向風險較高的客戶收取較高的利息。隨着貸款利率日益市場化，我們預計將更加依賴我們對預期風險調整資本收益進行精確分析的能力，進一步基於內部分析對貸款進行差異化定價。

同時，我們基於客戶業務規模及貢獻、客戶提供的抵押擔保方式以及客戶所處行業對公司貸款進行差異化定價。我們一般對中小微企業客戶相較於大型公司客戶而言享有更大的定價權。

我們採用市場定價原則對個人貸款定價，且一般對個人經營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採用較其他個人貸款更高的風險定價。我們按固定利率收取信用卡透支的利息，並非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掛鉤。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由於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等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本行根據本行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情況，相應設定了較有競爭力的基準利率；同時，針對特定客戶，根據其客戶特徵、貢獻度等實行有差別的客戶實際執行利率。自2004年開始，中國人民銀行放寬對金融機構間存貸利率的管制，而我們主要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利率，結合市場利率及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決定存貸利率。此外，除中國居民期限在一年或以下且金額低於300萬美元的以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為計量貨幣的外幣存款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外，我們可自行議定其他外幣存款的利率。銀行同業外幣存款及非中國居民外幣存款的利率一般不受中國法規限制，而我們亦獲准自行協商有關存款的利率。我們各種存款的基準利率由總行訂定。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

業 務

中間業務

我們一般根據市場狀況決定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及佣金，惟若干服務仍須參照中國政府的指導價，如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指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類服務價格等。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營銷

本行已建立一套一體化的營銷體系。本行總行制訂公司銀行業務和個人銀行業務整體發展規劃及戰略，並制訂全行的公司銀行業務和個人銀行業務的營銷策略及行業政策。各分行負責根據總行營銷策略，在詳細分析市場及政策走向的基礎上，制定具體營銷方案、配置營銷資源及開展業務營銷。

同時，本行鼓勵不同部門和不同業務條線之間相互合作和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總行大力組織分行梳理各項業務的客戶情況，加強對不同業務條線客戶資源的聯合開發與維護，促進各業務條線的交叉銷售，進而協調全行開展不同業務客戶的聯動營銷，推動公司銀行業務與個人銀行業務互動發展。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共有3,140名前台工作人員，其中公司業務為1,573名，小微企業業務(含個人經營者)為941名，個人業務為265名，投資銀行業務為109名，資金、同業業務為252名。

對於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本行注重與戰略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依託業務創新增強公司客戶粘性。例如，本行大力拓展票據池業務，把握客戶結算性現金流，有效提高客戶對於我們的依賴度。本行亦依託核心客戶拓展其上下游合作夥伴，擴大基礎客戶群。

對於個人銀行業務，本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營銷策略，採取客戶分層服務及系統管理，深度挖掘客戶需求以提高我們提供系統性金融服務的能力。同時，本行強化產品創新，通過「增金寶」等具有同業競爭力的產品，在擴大基礎客戶群的同時，深入滿足客戶需求，增加客戶收益。在注重發展高淨值客戶的同時，本行以包括年輕人群體在內的數個客戶群體為核心，大力探索從產品研發到營銷推廣的端到端服務方式。此外，本行致力於通過強化交叉銷售，優化線上、線下客戶體驗，不斷完善個人業務發展管理架構以及網點佈局。

對於小微企業，本行將堅持「專業化經營、近距離設點、高效率審批、多方式服務」

業 務

的經營方針，持續加強業務和產品創新，不斷適應、對接新興行業以及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

我們通過廣泛的物理和電子分銷渠道推廣銀行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考慮到互聯網金融的興起，本行亦注重加強互聯網渠道的營銷，增加網絡渠道的廣告投放，提高微信等社會化媒體的營銷推廣力度，從而提升獲客能力、降低獲客成本。本行亦積極豐富網上直銷銀行個人業務產品和功能，力求做大流量，實現客戶數量快速增長。此外，對於本行的中間業務，本行力爭強化宣傳營銷，利用口碑營銷、廣告公關新媒體營銷等各種渠道，推行全方位、多層次、現代化、綜合性的「轟炸式」營銷，打響業務品牌吸引客戶。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多種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銷售網絡包括全國128家分支機構，同時輔以多種電子銀行渠道。

分支行網絡

本行總行位於杭州。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總行外，本行共設立128家分支機構，覆蓋長三角地區、環渤海經濟圈、珠三角地區等經濟發達地區以及中西部地區的經濟發達城市。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分類本行的分支機構情況。

地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長三角地區 ⁽¹⁾	64	68.8%	75	65.8%	78	64.5%	80	62.5%
其中浙江省內	48	51.6%	55	48.3%	58	47.9%	58	45.3%
環渤海地區	14	15.1%	18	15.8%	20	16.5%	21	16.4%
珠三角地區	3	3.2%	5	4.4%	5	4.1%	6	4.7%
中西部地區	12	12.9%	16	14.0%	18	14.9%	21	16.4%
總計	93	100.0%	114	100.0%	121	100.0%	128	100.0%

附註：

(1) 不包含本行總行。

本行計劃繼續開設新分行及支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業務結構及客戶組合，以及促進業務的均衡發展。武漢分行、香港分行均已獲得銀監會的籌建批覆，相關籌建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

電子銀行

本行已形成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和自助銀行組成的電子銀行服務體系，為公司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存取款、轉賬、投資理財等服務，提升

業 務

客戶體驗和滿意度。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通過本行電子銀行渠道辦理的各項業務達1,850.32萬筆，電子銀行渠道替代率達到95.3%，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20,623.82億元，佔本行同期交易總額的68.6%。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www.czbank.com為公司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包括資料管理、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資金歸集、投資理財、在線支付、電子銀行匯票、貸款服務、信用卡、借記卡、網銀預約、積分服務等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約44.77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4.71萬名公司客戶和40.06萬名個人客戶。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網上銀行的交易量分別為680.59萬筆、818.79萬筆、1,600.64萬筆及1,332.26萬筆，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72.69億元、人民幣18,785.30億元、人民幣20,839.03億元及人民幣20,328.76億元。

電話銀行

本行的電話銀行(95527)採用電話自動語音服務和人工服務相結合的方式，具有賬戶查詢、轉賬、掛失、投資理財、業務受理、諮詢投訴等功能，為客戶提供7×24小時的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務。

手機銀行

本行於2011年推出手機銀行服務，提供包括賬戶查詢、轉賬匯款、信用卡、投資理財、積分服務、手機預約、網點查詢等多項功能。同時我們的手機銀行還為客戶提供話費充值、機票預訂、購買電影票及遊戲點卡充值等增值服務。客戶可通過手機和其他移動設備獲得安全而且個性化的銀行服務。此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短信通知服務，包括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安全核實和繳費等短信。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通過本行個人手機銀行渠道辦理的各項業務達約230.23萬筆，交易總額達人民幣94.03億元。

微信銀行

本行於2014年8月正式推出微信銀行服務。我們的微信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理財交易和信息服務功能，設有借記卡、信用卡、服務廣場三大版塊，能夠提供賬戶查詢、增

業 務

金寶、小微金融和在線客服等服務。本行亦計劃陸續推出微信理財、信用卡賬單提醒、服務預約、網點導航等功能，不斷優化用戶體驗。

自助銀行

本行自助銀行為客戶提供多種自助式金融服務。自助銀行布放了自助取款機、存取款一體機、自助轉賬機等自助機具，具備存款、取款、轉賬、查詢餘額、修改密碼等多項功能，為客戶提供7×24小時自助式貼心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通過本行自助銀行渠道自助辦理的各項業務分別為214.51萬筆、337.36萬筆、311.74萬筆及258.87萬筆，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37億元、人民幣146.70億元、人民幣178.64億元及人民幣181.55億元。

信息技術

利用信息技術對本行業務的有效運作和表現十分重要，也是我們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依靠信息技術的重要業務和管理領域包括事務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等。應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已大幅提升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效率、客戶服務質量以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信息技術系統上進行投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及其相關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5.70百萬元、人民幣77.77百萬元、人民幣135.70百萬元和人民幣54.21百萬元。

管理和專業團隊

本行總行下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和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分別對全行信息科技戰略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和系統連續性策略進行總體監督和指導，在各相關業務部門與科技部門之間、總分行之間起到協調作用。總行信息科技部下設七個中心，負責應用系統設計開發、信息安全檢測計量、應用程序的系統測試管理、信息科技的規劃管理、綜合事務的協調處理、以及數據系統的設計開發等。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信息技術團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由291名員工組成，其中178名來自總行，113名來自分行。

業 務

信息系統

本行建立了數據集中處理的信息技術平台，實現業務交易的處理、支撐和信息系統的統一管理。我們的信息系統包括基礎平台類系統、業務處理類系統、管理系統類系統、渠道服務類系統、自助服務類系統、同業服務類系統等主要系統：

- 基礎平台類系統—包括安全服務與數據服務等基礎平台。
- 業務處理類系統—包括核心賬務系統、櫃面業務系統、國際結算系統、票據管理系統、資金交易系統、信用卡系統、理財銷售系統、銀企直連系統等系統。
- 管理系統類系統—包括授信管理系統、額度管理系統、資產託管系統、報送系統、電子報表系統等。
- 自助服務類系統—包括自動櫃員機系統、自助發卡機、自助轉賬機以及排隊叫號系統。
- 渠道服務類系統—包括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短信銀行等。
- 同業服務類系統—包括易時行銀行櫃面通系統、二代支付系統、同城清算系統、銀聯多渠道系統。

此外我們還有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及辦公管理系統等。

本行已採納多項安全措施以提供高水準的網絡安全。為加強運行的可靠性，我們於一個遠離我們總行的地方建立同城災備中心。我們亦建立了一個異地災備中心，以防範大規模區域性災難導致的重大中斷。於業績記錄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及相關損失。

我們將不斷推進核心業務系統的持續升級，強化互聯網金融、管理系統及決策系統建設，進一步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手段，健全應急管理體系，為業務發展及銀行運作提供科技支撐。

競爭

在當前宏觀經濟形勢下，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特別是近年來中國相關政策的出台及變化加劇了中國銀行業在若干金融領域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本行主要面對來自位於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等。此外，我們亦面對來自城市商業銀行的競

業 務

爭。我們主要於產品種類及價格、服務質量、銀行融通便捷性、品牌認知及信息技術能力方面與同業競爭。

此外，本行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競爭。例如，我們於向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方面與小額貸款公司競爭，而在吸引客戶資金方面則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競爭。以互聯網金融為代表的非金融機構，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壓力。

本行與外資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或會加劇。尤其是如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多項限制被取消，或會導致我們失去於中國相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部分現有競爭優勢。我們預期未來將與外資金融機構存在更多的競爭。正在加劇的競爭可能會對本行未來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為應對上述競爭環境，我們計劃大力拓展經營服務網絡、夯實傳統業務基礎、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及探索多元化發展。

員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員工總數為7,564名，包括總行的1,028名員工及分行及支行的6,536名員工。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本行員工的構成情況。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¹⁾	189	2.5%
公司銀行業務.....	2,012	26.6%
個人銀行業務.....	429	5.7%
小微企業業務.....	1,024	13.5%
櫃員.....	1,029	13.6%
資金、同業業務.....	305	4.0%
財務及會計.....	631	8.3%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803	10.6%
信息技術.....	291	3.9%
其他.....	851	11.3%
合計 ⁽¹⁾	<u>7,564</u>	<u>100.0%</u>

附註：

(1) 上述員工為在崗合同制員工，不包括退休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年齡劃分我們員工的構成情況。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以下.....	3,127	41.3%
31至40歲.....	2,956	39.1%
41至50歲.....	1,303	17.2%
51至60歲.....	178	2.4%
合計 ⁽¹⁾	7,564	100.0%

附註：

(1) 上述員工為在崗合同制員工，不包括退休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教育水平劃分我們員工的總數。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1,201	15.9%
本科.....	5,146	68.0%
大專及其他.....	1,217	16.1%
合計 ⁽¹⁾	7,564	100.0%

附註：

(1) 上述員工為在崗合同制員工，不包括退休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

本行相信，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於我們員工的能力及付出，且我們肯定人力資源對提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的重要性。我們極其重視並已投入大量資源在招募及培訓員工上。本行亦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依據職位及績效考核釐定。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若干其他員工福利。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而我們相信，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除已與本行訂立僱傭合約的員工外，我們亦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424名勞務派遣員工。這些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我們的員工，一般從事輔助性的崗位，例如少部分櫃員、電話客服、駕駛員等。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員工與我們

業 務

並無勞動合同關係，勞務派遣員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根據我們與人力資源機構訂立的協議，我們將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費及其他有關付款預付予人力資源機構。人力資源機構轉而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向相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其他相關付款。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分別擁有106項物業及承租189項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106項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66,397.6平方米。該等106項物業主要供本行經營或辦公之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106項物業，我們已取得83項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涉及總建築面積60,040.8平方米。其中80項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為51,669.2平方米)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系通過出讓方式獲得，並且發行人已取得了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和該等物業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另有3項自有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為8,371.6平方米)對應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載明的使用權人為發行人前身「浙江商業銀行」，尚未更名為發行人。其中2處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為8,185.7平方米)所對應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載明的使用權類型為國有，另1處物業(建築面積為18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未載明使用權類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3項物業將受到限制，本行可能須繳納相關費用及／或辦理相關手續以確認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出讓性質。但我們已經取得前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我們佔有、使用該等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此外，其餘23項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約6,356.8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6%)。主要由於辦理進度緩慢及／或開發商不配合等原因，該等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書，具體而言：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21項建築面積約為4,675.8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0%)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本行正在積極辦理，但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就該21項物業，由於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佔有、使

業 務

用上述物業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在取得相關出讓性質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前，我們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項建築面積合計為1,681.0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的物業，本行既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原因為該2項物業所在土地的性質為劃撥用地，房地產開發商尚未繳納土地出讓金，故暫不可辦理過戶手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相關房屋買賣合同屬有效合同，對賣方及我們均有約束力，本行已要求以及賣方已承諾協助本行取得相關產權證書。但在本行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產權證書前，存在第三方主張該等物業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的可能。本行亦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產。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物業的瑕疵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存在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任何人告知我們必須停止使用前述物業的情形。本行承諾將盡力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國有土地使用證。本行董事認為，前述瑕疵物業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本行相信能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有關物業，該等搬遷花費較低並不會對本行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物業權益（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佔我們資產總額0.2%。董事確認，以收入貢獻或租金開支計，概無任何一項單一物業權益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最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佔我們資產總額0.03%。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加載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及15%，招股說明書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亦有同類豁免。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於中國租用承租面積共約290,316.5平方米的189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主要供業務營運及辦公之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在中國租用的189項物業，有關出租人並未就其中36項物業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等有權出租證明文件，該等物業總承租面積約為59,587.9平方米，佔本行租賃物業總面積約20.5%，主要用作業務經營、日常辦公等商業用途。我們已積極敦促出租人申請相關業權證或向我們提供相關授權文件等有權出租證明文

業 務

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已就25項物業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有權簽署租賃合同並承諾賠償我們因租賃物業權利瑕疵而產生的損失涉及建築面積總計33,749.7平方米。

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和《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及相關司法解釋，若出租人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人未取得物業所有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則出租人無權出租上述物業。此種情形下，若第三人對該等租賃之有效性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該等物業，但我們仍可依據租賃合同和／或出租人的書面確認函，向出租人進行索賠；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我們也可能依據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承租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行承租的上述物業中，有2項總承租面積約為11,592.1平方米的物業所對應的租賃合同已到期，本行正在與出租人協商續租事宜。

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承租的上述物業中，有6項總承租面積為13,372.7平方米的物業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了租賃備案手續。

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租賃物業未辦理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本行存在因未辦理租賃登記而被相關中國機構處罰的可能。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辦理租賃登記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我們限期改正；本行逾期不改正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就每處未辦理租賃備案的物業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相關物業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而受到中國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由於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的合計建築面積較小，且分佈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所有權發生變動或發生其他被處置情形的可能性比較低。本行董事認為，該等瑕疵物業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第三方權利人要求我們搬遷，我們相信能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有關物業來繼續經營業務，該等搬遷花費相對較小，亦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就地盤總面積約11,688.5平方米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

業 務


用權。我們正興建建築面積分別為92,382.0平方米和18,518.5平方米的總行辦公大樓和溫州分行辦公大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於已取得建設上述在建物業所需的政府批准。



將購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訂約購置18項物業，涉及總建築面積約39,235.4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210.5平方米）已取得預售許可證，其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本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賣方與本行簽署的房地產買賣合同對合同雙方具有約束力。另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024.9平方），開發商尚未取得預售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如該等開發單位無法取得預售許可，我們可主張返還已支付的款項。在上述情況下，本行可在相關區域內找到相應的場所替代該等購置物業，該等情形不會對本行的整體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改制而來，成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改制後，我們於2004年7月26日通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於2004年8月18日正式開業並一直以「浙商銀行」為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我們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行亦為互聯網域名「www.czbank.com」註冊擁有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130項註冊商標，並已在中國提交12項商標註冊申請。本行亦已在香港提交12項商標註冊申請。關於本行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已於香港申請註冊英文“China Zheshang Bank”、中文「浙商銀行」以及標志的若干商標。該等申請包括第16類「印刷品和印刷出版物；打印表格，數據和使用說明書，非編碼的信用卡和現金卡，書籍和刊物，顯示紙標牌，照片，廣告材料，印刷計算器程序；文具；紙張；紙製品；印有信頭的信箋，信封，正式收據，書寫材料，公告牌（紙制），名片」、第35類「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廣告」；及第36類「資本投資；金融貸款；金融評估（保險、銀行、不動產）；金融服務；通過網站提供金融信息；網上銀行；經紀；擔保；受託管理；保險；信用卡和現金卡服務」。

我們申請登記單獨含有中文「浙商銀行」字樣的若干商標和含有本行全稱的商標於香港均遭拒絕，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申訴。上述其他含有標誌，單獨含有英文「China Zheshang Bank」及同時含有標誌及本行全稱的商標申請已獲接納，並分別於2015

業 務

年8月28日及2015年10月2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佈。根據香港有關商標法律，自公佈之日起的三個月內(反對人可申請延期二個月)，任何人士均可對上述商標申請提出反對。如於此段期間未有任何第三者對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商標註冊處將會批准申請並出具商標註冊證書。

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已有自然人(未經本行授權的獨立第三方)已註冊持有「浙商」商標。就我們於香港的商標申請及申訴而言，持有「浙商」商標的第三方或會對我們申請註冊與其「浙商」名下類似的服務的商標提出反對，進而影響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申請及出具商標註冊證書。倘若本行於香港使用「浙商銀行」商標以提供第16、35、36類服務或產品，本行或會遭到該第三方質疑。

為避免商標侵權及／或仿冒申訴的潛在風險，同時保障相關商標使用權利，我們決定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我們於2004年7月26日通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於2004年8月18日正式開業並一直以「浙商銀行」名稱和標誌經營業務，而該第三方從未實際使用「浙商」商標為由，申請撤銷該第三方有關商標註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 — 本行於本文件及於香港的經營或者業務過程中使用「浙商銀行」商標可能因潛在的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他人(或由我們)提起的重大知識財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

法律及監管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本文件所述我們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法律訴訟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主要包括本行為收回貸款而提起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監管程序

本行須受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以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及審查。這些檢查及審查曾發現本行有違規情

業 務

況。雖然這些情況均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亦已作出改善及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行政處罰

於業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曾受到除稅收徵管部門外的國內監管機構處以的行政處罰以及通知擬給予的行政處罰共計45宗，涉及共計人民幣20.4百萬元罰款。主要情況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及其相關地方監管局處以的行政處罰以及通知擬給予的行政處罰共計23宗，已正式處以行政處罰的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涉及的處罰事由為違規辦理票據業務、向非保本理財產品交易對手出具保證收益承諾函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或外匯管理局及其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處以的行政處罰以及擬給予的行政處罰共計14宗，已正式處以行政處罰的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涉及的處罰事由為未按規定報備銷戶信息、違規查詢個人和企業信用報告、未按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等；

另有8宗處罰來自地方物價局及地方發改委，正式處以行政處罰的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涉及的處罰是由於違規收取財務顧問費、違規轉嫁房屋抵押登記費等。

除以上所述外，於業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曾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處以稅務罰款共計9宗，金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涉及的處罰是由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已支付以上全部已正式處以行政處罰的罰款。

該等處罰，無論是個別或是總體而言，均沒有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但不限於)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違規辦理票據業務的問題，加強對貿易背景真實性的審核，加強對票據保證金來源的核查和貼現資金用途的監督；
- 針對向非保本理財產品交易對手出具保證收益承諾函的問題，加強理財業務管理，增強合規經營理念，規範理財產品營銷；
- 針對未按規定報備銷戶信息的問題，落實崗位職責，強化崗位培訓，進一步提升制度執行力；

業 務

- 針對違規查詢個人和企業信用報告的問題，嚴格執行相關徵信管理要求，提升合規查詢意識；
- 針對未按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的問題，梳理明確客戶身份信息識別要求，逐步完成存量客戶信息的數據整理；
- 針對違規收取財務顧問費、違規轉嫁房屋抵押登記費的問題，強化內控管理和營銷人員培訓，嚴格遵守價格管理制度；
- 針對稅務違規問題，健全稅收管理制度，加強本行員工的稅收法規培訓，定期自查遵守稅法事宜，並對自查過程中發現的稅收問題立即整改；
- 針對與制度執行不到位有關的問題，本行為員工加強培訓，強化風險管理措施，並完善本行內控制度；
- 對於中國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支機構，本行結合審計稽核、條線檢查，重點關注監管機構提出的相應問題，以消除類似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隱患；及
- 針對相關制度尚未全面落實的問題，本行為員工提供了相關培訓以加強風險管理並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本行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已正式處以行政處罰的罰款的金額佔我們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非常小，已全部結清，且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董事也相信上述處罰（單獨或全部）沒有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審查

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等方面存有不足之處。本行已根據情況及時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遞交整改報告並進行整改，報告中載明整改的主要事項和內容。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並沒有對整改報告中所載和我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提出異議，亦沒有要求我們採取任何進一步整改行動。下文概述主要審查或檢查結果。

業 務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及其相關地方監管局會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總行分支機構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監會及其相關地方監管局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及其相關地方監管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信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個別業務貸前調查不到位，未對法定代表人及相關企業統一授信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按照相關制度規定要求辦理業務，加強操作規範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現貸款資金轉作定期存款、票據保證金等貸後管理執行不到位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貸款資金用途監管，強化貸後管理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轉貼現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現承兌匯票未嚴格執行內控制度規定操作、未在增值稅發票原件加蓋「已辦理承兌」等合規性有待增強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業務操作進行規範化，嚴格按照票據業務內控制度規定及操作要求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現票據貼現、轉貼現資金回流出票人等授信調查與管理不到位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自查，增強票據業務授信調查與管理，嚴格控制貼現、轉貼現資金回流
同業及中間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同業互存資金存在記入保證金科目的現象，造成存款虛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機構同業、理財、信託等業務規範性管理及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信託賬戶管理有待加強的現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信託財產分別記賬、分別管理的能力

業 務

除上述外，中國銀監會及其地方監管局按年度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出具年度監管意見，主要列明本行年度主要經營成效、重點提示問題和主要監管建議。於2012年至2014年的年度監管意見中，中國銀監會肯定了本行的經營管理成效，確定了本行的主要監管指標基本符合監管要求，並對各年度需重點關注的問題提出了相關的監管意見。本行亦相應作出了改良或提升的舉措。主要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信用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逾期貸款和不良貸款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態調整授信政策，明確准入標準；加大不良貸款化解力度，加強逾期、欠息貸款催收力度，做好風險分類工作，強化客戶信用風險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重點領域信貸風險，降低授信集中度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授信集中度狀況，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持續優化房地產行業授信結構，嚴格落實房地產開發貸款抵押物與項目資金封閉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貸款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員工技能培訓，強化員工風險意識，提高貸前調查和貸後管理質量，完善業務管理制度和流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完善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體系，優化對流動性指標的監測和監管，完善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存款結構，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連貫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優化存款結構，加強存款穩定性管理，優化資金管理模式，完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體系，加快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建設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強人員配備，提升系統開發和生產運營的標準化、規範化水平，加大信息科技經費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信息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範辦公終端管控，完善相關安全管控機制
業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把控超速增長業務，深化治理體系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統籌調控貸款和同業資產之間的配比關係，優化調整同業業務的部門分工，將同業流動性納入全行整體流動性風險管控
資本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善資本補充機制，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動態調整業務與資本規劃，完善可持續的資本補充機制，加強內源資本積累，拓展外部資本補充渠道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善績效考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善與推廣綜合及專項獎勵期薪制度，完善與風險管理相結合的營銷業績考核機制
內控與合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總行對分支行的合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善各項合規管理制度建設和人員配置，加大對分支機構的業務檢查和督導；加強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員工行為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嚴格執行各項制度，加大監督檢查和責任追究力度；制定員工手冊，開展員工入職教育，提高員工風險意識和內控合規意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基於上述中國

業 務

銀監會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檢查結果，本行相信，我們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不時對本行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分行、支行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建議。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進行多次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提出的關鍵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行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嚴格執行反假幣規定，加強現金業務內控制度建設	嚴格遵守假幣處理程序，制定及完善內部控制及審查制度，組織加強對臨櫃員工的業務培訓，完成點鈔機具的更新換代
加強反洗錢管理，嚴格履行「了解你的客戶」等反洗錢責任，嚴格並準確執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建立健全反洗錢工作體系，落實反洗錢崗位責任制，組織員工培訓以加強其反洗錢意識及對相關規定和程序的了解；改進客戶識別及資料保存程序
完善金融統計及徵信制度建設，加強徵信系統運行管理	糾正違規事項，落實完善統計制度，加大徵信制度培訓力度和執行力度
加強支付結算管理，妥善實行賬戶開立及銷戶備案制度	糾正違規事項；加強支付結算制度建設及改進櫃檯操作流程；加強相關人員培訓

業 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對本行外匯業務進行檢查，並根據核查情況出具核查意見，列明核查結果及建議。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明確內控制度並及時更新，完善結售匯業務會計核算與統計報表制度、外匯業務操作規程等制度	細化崗位職責，加大力度認真學習國際收支申報方面的相關文件及制度，做好分支機構的輔導培訓工作
規範外匯業務操作，加強外匯業務風險管控	糾正違規事項，改善並規範外匯業務操作流程及業務人員操作管理，合理增加內部審核環節，對外匯業務從業員工進行持續的業務培訓；加大對分支機構的檢查力度
提高外匯數據質量，加強結售匯系統數據錄入準確性及提高國際收支統計申報數據質量	修改錯誤信息，改善並規範外匯業務操作流程及業務人員操作管理；加強統計申報工作的自查工作，對外匯業務從業員工進行持續的業務培訓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多項比率。於業績記錄期，有關本行遵守核心指標(試行)情況，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本行在若干監管檢查及審查中均未有因違反核心指標而被處罰的情形。

反洗錢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重大的洗錢事件被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合規法律風險管理 — 反洗錢管理」。

前員工事件

2014年，本行前任董事會秘書張淑卿女士於中國受到檢察機關調查。由於法院目前尚未開庭審理有關張淑卿女士之案件，本行尚未掌握有關該案件的更多詳情。

業 務

上述事件發生後，本行採取了下列預警及預防措施，包括(i)自2014年11月起解除張淑卿女士的本行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職務；及(ii)重新檢視並持續完善相關內控措施及加強員工法治教育。

上述案件系前員工涉嫌違反法律的個人案件，本行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會不斷加強風險控制和內部管理體系建設。

除上文披露外，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發現任何涉及本行員工的重大案件。

風 險 管 理

概 覽

本行作為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

本行實行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注重風險管理與業務經營的匹配性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策略性，建立了與本行全資產經營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是：

- 培育先進的風險管理文化，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提高風險溢價，減少資產損失，取得競爭優勢；
- 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合理配置風險管理部門和人員，促進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相匹配；
- 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優化各項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不斷強化內控管理體系；
- 優化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建立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有針對性地開發新的市場風險計量方法和計量模型，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以及
- 加大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力度，實現風險管理系統與業務系統的交互，提高系統控制能力，構建全行統一的風險分析體系和數據挖掘平台，為風險管理提供決策支持。

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其中包括：

- 推行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戰略：

堅持全面風險管理理念，以實施巴塞爾協議II和III為主線，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豐富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和機制，着力提升適應「新常態」、新機遇、新業務的風險管理水平。

風 險 管 理

- 優化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能，包括：
 - (i) 強化垂直管理模式，實行風險監控官派駐制度：
 - (a) 風險監控官派駐制度是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突出特點。風險監控官由總行向各分行派出，兼任派駐分行副行長或行長助理，直接向總行負責，薪酬、福利和補貼由總行根據派駐行風險管理情況和業績情況統籌確定。風險監控官對派駐行授信審批項目有一票否決權，且獨立及時向總行報送風險情況；為強化分級管理制度，分行亦向支行派駐風險監控主管，直接上級為分行風險監控官；以及
 - (b) 向總行信息科技部派駐風險監控官，專門負責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人員編製歸屬於總行風險管理部。
 - (ii) 總行業務條線設立專門的風險控制部門；
 - (a) 設立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負責金融市場條線業務風險的監督和管理；
 - (b) 小企業信貸中心下設風險管理部，專司小微企業信貸業務風險管理；
 - (c) 投資銀行總部設立投資銀行風險控制部，負責投資銀行條線業務的風險管理；
 - (d) 信用卡部設立風險管理中心、資產保全中心、信用控制中心，負責信用卡條線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
 - (e) 信息科技部專設信息安全中心（風險管理中心），專職負責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 完善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包括：
 - (i) 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均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實施辦法，並根據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成效不斷修訂上述制度。

風 險 管 理

- 建立權責明晰的信貸業務審查審批流程，包括：
 - (i) 公司信貸業務：公司信貸業務提交授信評審部門審查、授信審查委員會審議，分行審批權限內的由分行自身審批，超出分行審批權限的，上報總行審查審批。同時，為提高授信審查審批的專業化程度，總行授信評審部成立行業／產品中心和區域審查中心，對房地產、政府融資平台等專業程度強的公司信貸業務進行專業化審查審批，並且授予專職審批人特定範圍授信業務獨立審批權限，進一步推進授信審查審批的專業化；以及
 - (ii) 小微企業和個人信貸業務：分行小企業風險管理部負責小型、微型信貸業務和個人信貸業務審查，經審查後報分行有權審批人審批。
- 加強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引進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i) 交易系統引進了國際上著名的資金交易管理系統供應商Misys的資金交易風險管理信息系統(OPICS和SUMMIT FT)，全面實現各系統間聯動和直通式處理；
 - (ii) 授信監測系統通過對授信合同、借據、客戶信息、擔保關係、抵質押物等各環節的信息共享，實現多維度分析、風險監測與跟蹤；
 - (iii) 統一額度管理系統建立了基於額度審批、業務審批、業務合同、放貸出賬等4個層面的全面額度管理體系，覆蓋了公司客戶統一授信額度、同業授信額度兩大額度類型，實現客戶按業務品種、擔保方式佔用額度及額度統一調配管理；
 - (iv) 建立了全行統一的客戶風險數據質量控制標準和報送平台，提升客戶風險統計、識別能力；
 - (v) 通過建設基於流程管控的面向服務的櫃面業務集中處理系統、電子化業務審批及集中放款流程、IC卡系統、票據池系統、支付密碼系統、計息引擎基礎平台等系統，提升本行業務處理流程化、系統控制程序化、風險控制剛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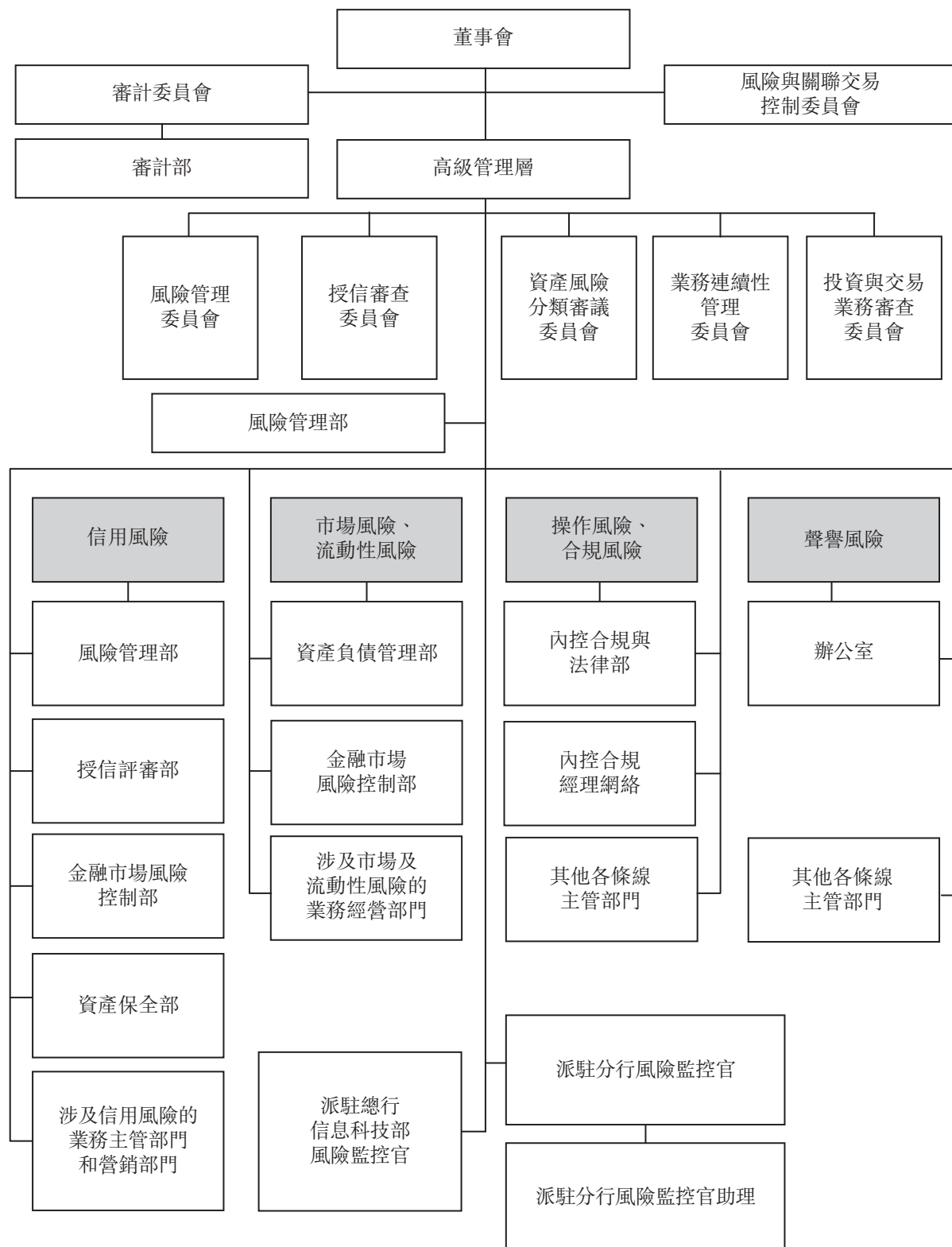
風 險 管 理

- (vi) 建設和健全銀行內部的反洗錢機制，實現本外幣、大額與可疑交易的監測、預警、調查、跟蹤以及報告過程，利用反洗錢風險預警模型的量化方法論建立有效的大額可疑監測規則。反洗錢系統採用在線分析手段進行數據分析，通過計算、監控與分析可以迅速而準確地得到分析結果；以及
- (vii) 建設非現場監測系統與完善的運營監測機制，實現業務監控和風險預警自動化。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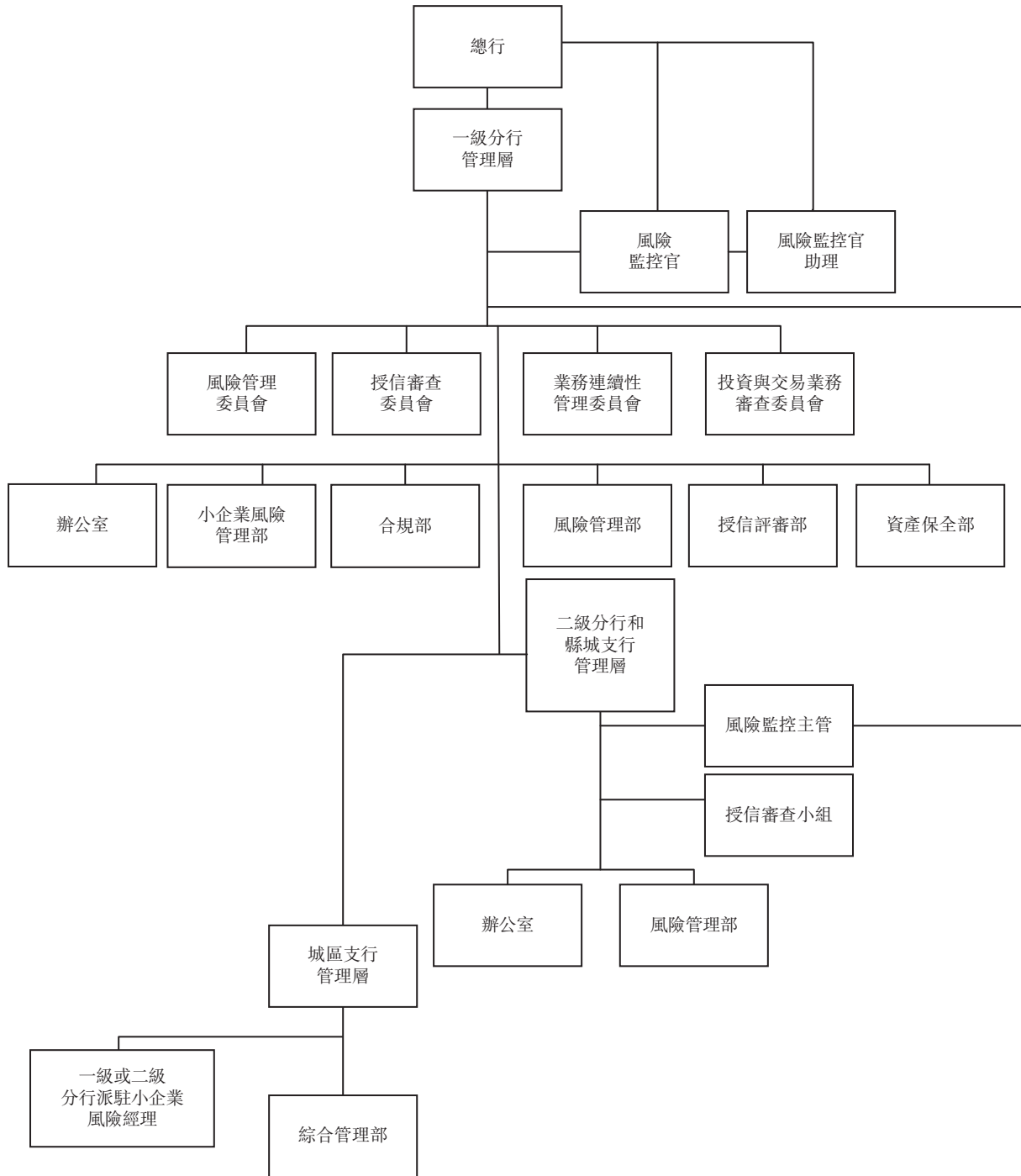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架構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總行層面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



風險管理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分層級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水平，審批本行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應對措

風 險 管 理

施，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董事會下設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審查本行一般關連交易或接受一般關連交易的備案，審查認可本行重大關連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程序和風險及合規狀況，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下，管理全行風險，決策風險管理事項。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投資與交易審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總行相關風險管理部門、業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人及派駐總行相關部門風險監控官組成。主任委員由總行行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統一組織和協調管理全行各類風險，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信息科技、合規、聲譽等風險，根據巴塞爾協議和監管相關要求，重點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議案的受理、初審及其他各項日常工作。

授信審查委員會

授信審查委員會主要討論和審議授信業務，為有權審批人審批授信業務提供市場知識支持，並對有權審批人的審批權力起一定制衡作用。

風險管理

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

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超過分行認定權限的資產風險分類事項，為資產風險分類有權認定人提供市場知識支持，並對有權認定人的權力起一定制衡作用。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定業務連續性管理相關的政策、程序，統籌協調與配置足夠的資源保障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實施，規劃全行災備系統建設，規劃與審定全行重要業務與信息系統的恢復目標、恢復策略以及研究、處置全行業務連續性重大突發事件的應急指揮、組織協調和過程控制。

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

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通過對投資和交易進行專業化審議，為有權審批人審批投資與交易業務提供市場知識支持，並對有權審批人的審批權力起一定制衡作用。

風險管理部門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是全行各類風險管理的統籌管理部門；並同時牽頭全行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工作。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擬訂和完善各類主要風險管理基本制度，以及各類業務基本政策、各類主要風險的限額政策和管理要求；
- 組織擬訂年度基本授權方案，並指導分行開展授權管理工作；
- 組織對全行涉及主要業務模式的基本准入標準進行風險審核；
- 組織對各類主要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政策的整體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
- 組織對整體風險狀況進行監測、核查、分析、評估，向監管部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報告本行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以及
- 組織風險管理相關系統的開發、完善和維護，並組織推廣和實施。

風 險 管 理

資產負債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以全行風險偏好和基本經營策略為前提，通過預算管理、價格管理、經濟資本管理、經營政策等四個層面，向總行和分行各經營單元傳導經營戰略，以實現對資本、流動性和市場風險的有效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市場風險和流動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工作，管理全行資產負債表，通過風險加權資產的中間目標調控全行資本充足水平，通過流動性和市場風險管理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利率結構以及幣種結構，將全行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資產負債管理部其具體職責包括：

- 資本管理，包括資本規劃、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等；
- 經營預算管理，研究並擬訂業務經營計劃和經營政策；
- 設立流動性管理和市場風險管理的指標體系，包括預算制定和方案執行；
- 實施和落實存款保險制度等相關事項；
- 負責資產負債管理信息系統建設；以及
- 履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辦公室職責。

內控合規與法律部：主要負責牽頭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工作。下設六個中心，分別為內控管理中心、合規管理中心、制度管理中心、反洗錢管理中心、法律事務中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

- 內控管理中心負責組織、推動全行內部控制管理和案件防控及管理工作，評價各級行內部控制狀況等；
- 合規管理中心負責組織、推動全行合規風險管理；
- 制度管理中心負責組織和牽頭全行相關制度的建設和規範等工作；
- 反洗錢管理中心負責組織和推動全行反洗錢工作；
- 法律事務中心負責全行法律事務管理工作；及
- 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負責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負責組織和管理金融市場條線業務審查、審批與核査，並負

風險管理

責總行本級金融市場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下設三個中心，分別為風險審查中心、操作風險管理中心、監測核查中心；

- 風險審查中心負責組織和管理金融市場板塊業務審查與審批；
- 操作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總行本級金融市場板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 監測核查中心負責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與核查金融市場板塊業務存續期管理。

辦公室：負責牽頭本行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

審計部：負責風險管理的監督和評價，承擔全行風險管理的審計工作。

分支行風險管理架構

分行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分行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授信評審部、資產保全部、小企業風險管理部、合規部、辦公室等部門構成。分行管理層負責轄內風險管理，分行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分行轄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工作。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分行逐步分設授信評審部、資產保全部、小企業風險管理部等。

支行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支行管理層、授信審查小組、風險管理部、辦公室組成。個別二級分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根據情況實行差異化管理。

分支機構風險管理部門向本級行行領導和上級行風險管理部門匯報，風險監控官獨立向總行行長、分管風險管理部的行領導和風險管理部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和債務人違約或資信下降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同業拆借、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等表內、表外業務。總行行長、總行相關行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行行長、分支行相關行領導(風險監控官(主管))、授信審查委員會(小組)、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小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部門、業務主管部門、營銷部門、審計部門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負責組織全行信用風險管理，是本行信用風險的最高決策者，全面負責推行董事會的戰略、政策及各項決定，全面負責組織制定、推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政策、制度等。

信貸政策指引

本行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每年年初制定授信業務基本政策，對全行授信業務行業結構、區域結構、客戶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進行政策導向的調整，同時，組織分行在授信業務基本政策的基礎上，從當地經營環境和自身條件出發，制定針對區域經濟金融特點的實施政策。另外，本行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將會制定或調整階段性的授信政策。

大中型企業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標準化的信貸審批流程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採取有效措施防範貸款風險。以下是本行信貸審批的標準流程圖：

基本環節	說明
信貸業務授信方案審查審批	客戶提出申請，本行經過調查、審查、審議、評判、審批，確定統一授信方案，對於客戶的申請核定總額度，確定產品、擔保方式、期限、管理要求等內容。
授信方案項下單筆業務調查、審查、審批和放款	客戶需要提款時，對客戶進行單筆業務的審查審批，注重決策意見單要求的落實、資金用途審查、客戶情況是否發生重大變化等，依據決策意見單和單筆業務審批意見，進行放款的核保核簽、審核、核准等工作。
信貸業務後續檢查	對客戶及其信貸業務管理情況、風險狀況進行跟蹤、分析、評價、報告。後續檢查的主要內容包括客戶基本情況、財務變化情況、經營管理情況、融資變動情況、抵(質)押物情況、其他非財務因素等。
風險預警	在辦理信貸業務的各個環節中，及時發現客戶預警信號，判斷其對本行信貸資產危害程度，並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報告。本行相關部門和人員按照一定的程序提出風險防範和化解的應急預案，並迅速啟動實施，以最大程度化解風險。
不良貸款管理	對不良貸款進行催收、保全以及處置。對於已形成的不良貸款，制定保全清收計劃和處置方案(預案)，落實責任人，並根據實際情況變化適時調整。

風 險 管 理

信貸申請

信貸申請是指客戶向本行申請信貸業務，申請內容包括額度、業務產品、期限等。

信貸調查

本行信貸調查採取「雙人調查」制度，即主辦調查人和協辦調查人通過採用實地調查、查閱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或其他有關資料、證書等方式調查核實客戶有關情況，重點調查客戶背景、償債能力、償債意願，形成調查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基本情況、主要優劣勢、競爭能力、發展前景、財務指標等。

信用評級

本行將大中型企業客戶的信用等級由高到低設置為AAA+、AAA、AAA-、AA+、AA、AA-、A+、A、A-、B、C共11個等級。客戶信用等級是反映客戶償還債務能力和意願的相對尺度，信用評級指標主要為償債能力、盈利能力、營運能力、信用狀況及前景。進行客戶信用評級時，本行採取計分制形式，將各種考核內容分別量化，最後以得分多少初步劃定客戶的信用等級，再由審查人員進行定性判斷，同時由授信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價、表決，最終由有權審定人審定。在進行信用評級時，本行還將大中型客戶按經營性質分為工業、商貿、房地產、建築業、旅遊酒店服務類、公用事業類(包括基礎設施、交通運輸、郵電通訊等企業)、投資管理類企業，以及學校、醫院類客戶等，按照評分卡標準進行信用評級。

本行客戶信用評級結果主要應用於客戶准入和經濟資本計量等方面，例如信用貸款准入要求客戶信用評級在AAA-(含)級以上，在計算授信業務經濟資本佔用時信用等級越低，經濟資本佔用系數越高。

本行信用等級的有效期均為1年。在信用等級有效期內，客戶發生重大事項的，必須對客戶進行重新評價並相應調整客戶的信用等級。超過有效期後，在下一年度續授信時將對客戶信用等級重新進行評價。

擔保額度的評定

本行大中型企業貸款主要由抵押品、質押品或保證人所擔保。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抵

風險管理

(質)押品的財產價值認定按「價值初評 — 價值認定」的步驟進行。價值初評由營銷部門負責，可由各級行營銷部門自行評估或聘請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評估。對不屬於本行可自行評估的抵(質)押財產，應由本行認可的專業評估機構進行評估，營銷部門根據評估報告確定初評價值。本行外聘專業評估機構採用「分行審批 — 報總行備案」的方式，總行定期公佈年度外聘專業評估機構名單。根據擔保品類型，不同擔保品通常設有不同的抵(質)押率。原則上不得超過各類擔保品的抵(質)押率上限，但本行亦會根據不同行業及不同區域客戶的差異，動態靈活地調整抵(質)押率。

下表載列通常情形下我們主要類型擔保品的抵(質)押率上限：

<u>抵押物的主要類型</u>	<u>抵押率上限</u>
房產	70%
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在建工程	50%
交通運輸工具	50%–60%
設備	30%–70%
金屬和石油化工產品	50%–70%

<u>質押物的主要類型</u>	<u>質押率上限</u>
動產	50%
存單、銀行匯票、國債、金融債券	80%–100%
應收賬款、股權、基金份額	50%–60%
倉單、提單	60%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會對保證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信用情況及代償能力進行詳細分析，以決定合適的擔保金額。

信貸審查及審批

本行對大中型企業客戶的信貸審批流程需經審查、審議、評判、審批共四個環節。

審查：主審查人從風險控制角度對授信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進行全面審查和分析，分析優劣勢及主要風險點，並提出針對性的風險防範措施，提出授信方案建議，形成審查報告，並對審查意見負責。輔助審查人從特定業務品種、行業等風險控制角度出發，提出輔助審查意見，形成輔助審查報告。複審人根據金融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及本行授信政策對授信建議方案進行複審，判斷項目審批權限以及是否簽批(簽報)，並對複審意見負責。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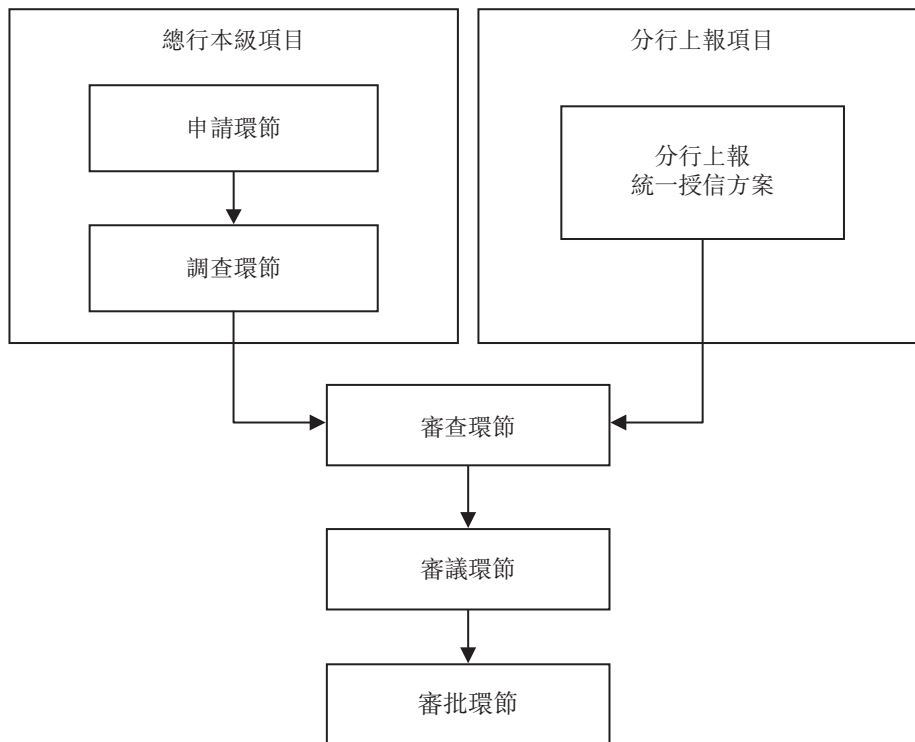
審議：授信審查委員會(信審小組)審議授信方案。

評判：評判職責由總行派駐分行風險監控官，或分行派駐支行風險監控主管承擔，對授信方案提出意見，並簽署同意報批或否決的意見，判斷授信項目審批權限。

審批：有權審批人按規定權限出具審批意見，對審批意見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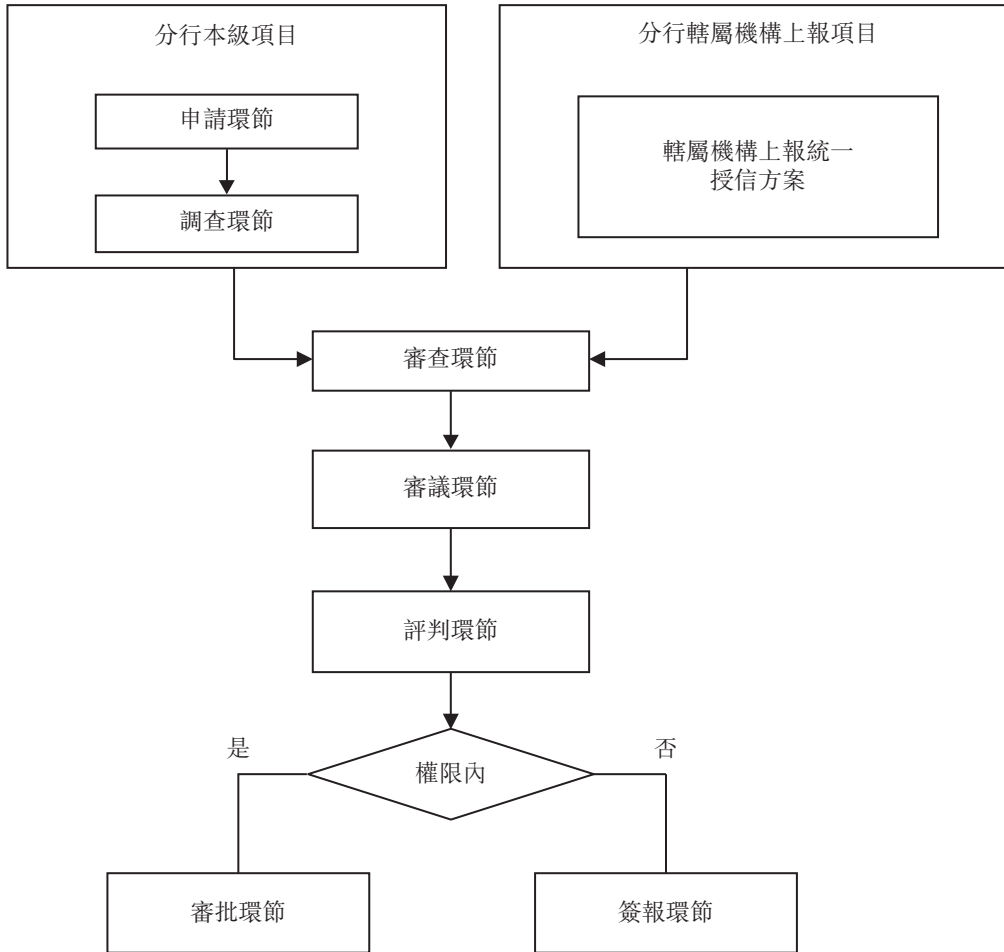
下圖為本行審查及審批大中型企業貸款的一般程序：

總行層面的審查審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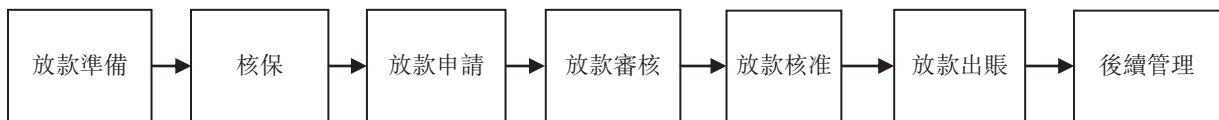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分行層面授信審查審批圖：



貸款發放

本行的貸款發放流程如下圖所示。



貸款的發放要求各項條件落實到位，如擔保措施、合同簽訂、相關決議的真實性等，因此本行高度重視核保工作的重要性，在抵押登記、合同用印、重要文件取件等環節要求雙人核保，雙人見證，對於重要環節要求其中一人為專職的核保經理而不得雙人均為客戶經理。

貸後管理

本行定期就大中型企業貸款進行貸後檢查，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減低違約風險。貸後檢查主要由客戶經理負責按制度要求開展，主要監控貸款用途及借款人和保證人的基本情

風 險 管 理

況、財務狀況、經營管理情況、同業融資情況以及抵質押物情況，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化。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積極監測、識別及控制可能會損害本行資產質量的潛在或實際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匯總、分析全行各項風險信息，對整體風險水平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門亦配備檢查經理，對重點客戶、重點行業、重大風險事項保持持續跟蹤監測，開展必要的現場檢查，並從若干來源（包括借款人和擔保人本身、監管機構、行業報告、研究分析報告、諮詢公司及媒體等）獲取借款人和擔保人的風險資料。本行建立了各級行分級管理的風險預警和應急處理機制，在各業務環節中，及時發現客戶預警信號，迅速啟動實施應急預案，及時控制和化解風險。

貸款分類

應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要求，本行根據未償還貸款的風險程度，將其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為不良貸款。本行對未償還貸款進行劃分，並定期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呈報貸款分類數據。風險分類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債務人的還款意願；授信項目的盈利能力；授信的擔保狀況；授信償還的法律責任以及銀行的風險管理狀況等。

有關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的具體規定，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一節。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制定貸款分類的政策和制度。風險分類工作由風險管理部牽頭管理，營銷部門、財務會計部、信息科技部、審計部等部門分工協作。流程上，營銷部門根據借款人資料，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融資項目的盈利能力以及擔保的狀況等，對貸款進行初步分類。風險管理部對營銷部門的初步分類結果進行複查，並由有權認定人認定。本行基於貸後檢查所獲取的資料，至少會每季審查各類貸款並重新分類。

有關貸款減值準備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一節。

風險管理

管理及收回不良貸款

本行目前按照銀監會規定將次級以下貸款界定為不良貸款。總行資產保全部負責全行不良資產的清收、管理和處置。內控合規與法律部負責資產保全相關法律審查。

本行對不良貸款以「及時處置、有效處置、科學處置」為原則，以現金清收為首選目標，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制定適當的處置方案。作為本行收回不良貸款的第一步，本行主要通過向借款人和擔保人發出到期通知書、上門催討、商談還款方案等方式催收。如果在發出到期通知後，本行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收回不良貸款，則視借款人的具體情況，本行主要採用司法追償、債權轉讓、以物抵債和呆賬核銷等方式管理不良資產。

司法追償：對於催收無望，主從債務人缺乏還款意願或有轉移資產傾向的不良貸款，本行主要採取訴訟、仲裁、破產重整、清算等司法途徑追償。

債權轉讓：對於短時間內預期較難通過其他方式清收處置的不良貸款，本行視情況運用市場化手段進行債權轉讓。

以物抵債：債務人財產難以在短時間內處置變現的不良貸款，本行視情況進行以物抵債。

呆賬核銷：對於符合核銷條件的不良貸款，按規定進行核銷。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加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管理：

- 成立了以董事長為組長、行長為副組長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風險管理工作領導小組，推動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的組織落實；
- 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審批權限集中於總行；
- 嚴格審查授信，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除須滿足授信業務的基本政策要求外，還要符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授信指導意見等專項制度的要求；以及
- 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佔比設置限額並持續監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現金流覆蓋率超過99%，省級、地市級及地市級以下融資平台貸款比例分別為17.8%、39.3%及42.9%，各行業融資平台比例分別為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佔37.4%，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佔31.1%，交通運輸、倉儲和郵

風 險 管 理

政業佔11.1%，房地產業佔9.4%，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佔6.6%，建築業佔4.3%。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8.78億元、人民幣130.16億元、人民幣158.59億元及人民幣229.19億元，佔貸款總額比例為7.1%、6.0%、6.1%及6.8%。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無不良餘額。

房地產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為加強對房地產貸款的風險管理，本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制定房地產行業授信政策掌握意見，適時調整房地產授信導向，要求重點加強與全國性大型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合作，擇優向區域性龍頭房地產開發企業提供授信，謹慎開展與中小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合作；
- 對房地產開發貸款進行專業化審查審批；
- 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並適時對限額進行動態調整；以及
- 定期對房地產貸款開展專項壓力測試。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房地產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2.24億元、人民幣253.48億元、人民幣351.72億元及人民幣383.87億元，佔貸款總額比例分別為11.1%、11.7%、13.6%及11.3%；房地產業貸款以抵質押擔保為主，抵質押貸款佔房地產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1.6%、85.3%、85.6%及84.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為0.07%。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嚴重產能過剩的行業授予貸款。根據該等政策，本行力求控制授予該等行業的貸款及相關信用風險。

本行對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嚴格控制產能過剩問題突出的鋼鐵、煤

風險管理

炭、船舶等行業貸款，除競爭優勢明顯、節能環保達標、技術領先的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的龍頭企業外，不得新發放貸款。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5.95億元、人民幣60.78億元、人民幣61.39億元及人民幣58.40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比例分別為3.1%、2.8%、2.4%及1.7%，比例逐年降低；抵質押貸款佔比分別為40.3%、47.1%、50.1%及49.2%；截至2015年9月30日，產能過剩行業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34億元，不良貸款率為4.0%。

小微企業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優化調整管理技術、手段，不斷提高資產質量和風險管理水平，保持小微企業業務風險管理的同業優勢地位。本行積極探索專業化經營模式，不斷完善管理體制，進一步梳理、規範授信各環節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行特色的、標準化的授信作業模式，強化風險緩釋措施，通過分類排隊、逾期跟蹤、現場與非現場監測等手段，嚴控貸款逾期率和不良貸款。

本行小微企業風險控制和信貸審批流程中的關鍵環節包括：

- **強化客戶選擇：**堅持優質小微企業客戶的選擇標準，對銀行授信額度高、合作銀行家數多或對外擔保較多的小微企業客戶，嚴控授信准入條件，防止風險蔓延。
- **貸前調查：**實行風險經理制，風險經理與客戶經理同時開展實地調查，風險關口前移；重視客戶「軟信息」，通過側面調查，了解借款人的人品信息，判斷借款人的還款意願；抵押物評估，倡導以自評方式認定抵押物價值，不僅為小微企業客戶節省了評估費，減少環節，節約時間，也有利於真實、準確地認定抵押物價格；
- **集中評審：**在符合條件的分行，成立小企業風險管理部和小企業授信審查委員會，由分行統一、集中負責小微企業業務評審工作，提高小微企業業務集約化、專業化管理水平；
- **風險監控官(主管)評判：**實行風險監控官(主管)委派制，風險監控官(主管)對總(分)行負責，主管派駐單位的風險管理；
- **貸後現場和非現場監測：**建立了專門的後續管理辦法、小微企業客戶經理道德風險防範長效機制和非現場監測體系；以及
- **操作流程電子化：**所有授信業務發起、審查審批及放款均已實現電子化，審查

風險管理

審批人均可通過移動終端進行操作和處理，從而進一步加強操作風險控制，提高業務處理效率，控制人力成本。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73.47億元、人民幣569.00億元、人民幣669.81億元及人民幣735.55億元，佔各項貸款比例分別為26.0%、26.2%、25.9%及21.7%，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8.9%；抵質押貸款佔比分別為80.0%、84.7%、88.8%及90.4%；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含個人經營者)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19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11%。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個人貸款的風險由總行小企業信貸中心及各級風險管理部協同負責管理，其中小企業信貸中心負責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工作協調，並牽頭執行個人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各分支行在總行授權的制度框架內分別制定了自己的管理制度和實施細則。

貸款申請及貸前調查

本行要求個人借款人填寫貸款申請表，提供工作與經營經歷、收入來源和信用記錄等信息。本行就個人貸款的調查，實行「客戶經理+風險經理」雙人調查制度。在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時，本行根據總行相關準則，綜合考量從中國人民銀行的全國個人信用數據庫及申請人僱主等渠道獲取的信息。對於以抵押或質押方式作為擔保的貸款申請，本行提倡根據本行的評估方法驗證抵押品的價值。在完成上述評估工作後，業務人員以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為基礎，採取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對貸款申請進行風險評估，向個人貸款的審批人員出具調查材料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本行個人貸款業務採用與小微企業同樣的審批流程和風險控制手段，倡導以自評方式認定抵押物價值，在符合條件的分行實施集中評審和集中放款，必要時須經風險監控官(主管)評判。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經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及事後管理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本行信用卡部制定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等業務環節。為了

風險管理

更好地實現信用卡業務的相關風險管理，本行信用卡部下設信用卡控制中心、風險管理中心和資產保全中心，分別對應信用卡的事前、事中和事後三個環節，全面負責發卡業務流程的設計和操作、業務整體風險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落實貸中、貸後風險的監測、評價、控制、化解、處置等工作。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和代客業務等，其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債券投資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本行的資金業務如涉及客戶信用風險，均納入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其中公司類客戶授信由總行授信評審部負責審查，報授信審查委員會審議，金融同業類客戶授信由總行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負責審查，報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審議。具體開展業務時，按照本行相關制度要求佔用授信客戶的額度，從而實現對客戶風險的集中度管理。

債券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債券投資範圍主要為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央行票據等利率債券，及部分高等級信用債券。本行對債券投資業務採用准入評級、額度控制和授信風險評價等方式進行風險管理，並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其中對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央行票據等利率債券採取自動增信政策；信用債券按實際持有標的債券餘額佔用其發行人的授信額度，對符合一定條件的，可分情況簡化相應的審查審批流程。

在債券投資業務的事後風險管理方面，由前台交易人員與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對所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跟蹤監測，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對所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

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各項金融同業業務進行全面風險管理，其中涉及客戶信用風險的必須納入統一授信管理。目前金融同業業務主要包括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其中涉及同業融資的授信業務主要包括：同業拆出／借款、存放同業和買入返售等；涉及同業投資的授信業務主要指本行以自有資金或理財資金投資同業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投資計劃、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和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等。

風險管理

針對同業投資業務，在授信政策方面，針對金融同業機構的資產規模、經營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業務結構以及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設計差異化授信方案。本行將金融同業類客戶分為：高資信金融同業類客戶、認可金融同業類客戶和其他金融同業類客戶三類。本行優先選擇與高資信、認可名單內的金融機構合作；有效拓寬與法人機構所在地在大中城市、資產規模較大且經營良好的城市商業銀行，及有強系統支持的、法人機構所在地經濟實力較強、資產規模較大的農村商業銀行(含農信社、農村合作銀行)的授信合作；擇優適度開展與證券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審慎、有選擇地介入小型金融機構。

出於審慎管理考慮，本行對運用自有資金或理財資金開展同業投資業務均採用相同的管理政策。對於同業投資業務，本行要求對項目和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進行盡職調查與可行性分析，內容包括股東情況、財務狀況、非財務因素，其他融資情況、擔保主體及方式，融資方案及風險防範措施等。總行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對投資項目分析並提出風險管控建議後，提交總行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有權審批人審批。

金融同業業務參照公司貸款的分類標準進行風險分類和存續期管理。存續期內需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約能力的因素進行動態追蹤和監測，對風險預警事項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於表外業務，按照是否承擔信用風險進行區分。對於本行未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如委託貸款等，按照中間業務或者相關制度處理。對於本行出具的貸款承諾、保函、信用證等最終由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即對受信人或者實質用信人按照一般客戶進行調查、審查，擬定授信方案和額度，詳細審查業務結構。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

本行用於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主要為授信管理系統，其中包括授信業務的申請、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系統，可實現對客戶貸前、貸中和貸後全流程管理，並可用於授信

風險管理

業務的跟蹤、統計、分析，客戶評級模型也嵌入在授信管理系統中，其本身是一個主要的原始客戶數據來源。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水平的一般或特定變化對利率產品、貨幣產品和股票產品敞口頭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本行面臨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法定利率或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指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化而導致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和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得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行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相一致。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本行總行行長是本行市場風險的最高決策者，總行行長、相關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共同構成本行經營層面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本行主要採用崗位設置管理、授信限額控制、對沖、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此外，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管理制定了基本制度，並配備了相應的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細則。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行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依然存在貨幣風險，該貨幣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本行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本行控制貨幣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貨幣風險控制在在本行設定的限額之內。本行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估，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本行每日監測外匯風險敞口，並設定外匯敞口的交易限額、風險限額和止損限額。

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由於市場相關利率可能發生的不利變動會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減少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少，從而導致利率風險敞口公允價值減少。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甚至產生虧損。本行在中國遵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中央銀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計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

本行對於利率風險主要通過敏感性分析來進行評估，即定期計算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兩者的差額（缺口），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基準利率、市場利率情況下的敏感性分析，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和資產淨值的影響。根據對於市場利率和基準利率趨勢的判斷，本行主要採用調整和控制貸款重定價期限及債券投資業務久期等方法，主動調整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時，本行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定價方式，努力防範利率風險。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資產價值變化。本行對交易賬戶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裕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勢態，內部因素如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所影響。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堅持穩健原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旨在通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資金營運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推動本行持續、健康、穩定運行。

本行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是流動性風險管理的

風險管理

牽頭部門，並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其他委員會，協調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行遵從中國銀監會就流動性風險管理頒佈的若干項指引，例如《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知》及《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等。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對流動性風險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 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走勢，積極分析宏觀調控政策和金融市場發展變化對本行流動性管理的影響，適時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並持續優化負債業務結構與期限結構。
- 加強融資渠道管理，積極維護與主要融資對手的關係，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
- 審慎評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聲譽風險等其他類別風險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建立有效的流動性預警機制和應急計劃，確保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
- 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情況適時調整相關業務經營政策，盡量避免發生小概率風險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演練；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通過調整流動性儲備，及時緩釋流動性風險。

本行已制定《浙商銀行系統內人民幣頭寸管理辦法》及應急預案，由各級行頭寸管理部門安排專人按日監測人民幣頭寸管理情況，建立頭寸預報系統開展大額頭寸預報，並採用淨借記清算限額進行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行行長是操作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者，總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行行長、各級內控合規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其他各級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共同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通過授權體系、網絡體系、制衡機制、

風 險 管 理

匯報機制、監督機制等對操作風險實現網狀控制。在管理制度上，本行建立了《浙商銀行操作風險管理基本制度(2015年版)》、《浙商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等基本制度體系，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以及控制、緩解本行的操作風險，以降低操作風險損失。

本行管理操作風險的舉措主要包括：

- 完善以經濟資本管理為核心的考核機制，合理量化操作風險經濟資本計量；
- 按季組織召開內控合規專題例會，通報操作風險，研究分析條線存在的重點問題、需要協調解決的問題和管理措施，部署內控合規工作措施；
- 建立健全各項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流程；
- 梳理全行各條線規章制度和重要事項管理流程，增強制度和流程管理的有效性；
- 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優化系統管理，規範應急響應與處置流程，強化系統運行監控與風險點閾值預警，降低系統操作風險；
- 強化審計稽核監督、內控督導和條線檢輔，結合多種檢查方式，重點加強對新設機構、風險管理薄弱環節、經營管理突出問題的檢查監督；及
- 圍繞「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的目標，以防範案件和操作風險為導向，將條線內控與案防要求融入相關業務的制度設計、流程管理、從業資格議定、崗位職責設置、履職規範、監督檢查、違規處罰等環節之中，深入推進內控與案防工作。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運用信息科技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

風 險 管 理

評估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持續和穩健地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增強本行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總行設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和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對全行信息科技工作總體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已納入全行全面的風險管理範圍，具體風險管理的政策、規劃、方案由信息科技部負責實施。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部、相關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審計部門和分支機構等組成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了信息科技風險防控的三道防線，其中第一道防線由信息科技部與相關業務部門組成，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部門及總行派駐信息科技部的風險監控官組成，第三道防線由總行審計部組成；
- 形成了完善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體系，並遵照ISO27001管理體系與監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關制度流程與實施細則；
- 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通過建立業務連續性組織、應急管理組織與指揮體系，明確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和工作策略，落實應急災備基礎設施建設及應急保障資源建設，完善業務連續性影響分析、業務連續性計劃、應急預案與應急響應等工作機制，開展必要的應急演練與應急保障建設，不斷提升本行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
- 建立了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建立外包管理組織架構，明確外包管理職責，確立外包管理原則與戰略，規範外包項目過程管理與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防範與規避信息科技外包過程中產生的風險；
- 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規範信息安全管理組織架構，完善信息

風險管理

安全技術防控體系和安全管理手段，持續強化應用軟件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息系統的防入侵、防攻擊、防泄漏、防篡改等能力；

- 形成較為規範的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與評估機制。建立業務一線、業務主管部門、信息科技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共同構築的系統運行監控與監測體系，實施7*24小時系統預警監測與人員值班制度，發現問題立即處置與恢復。不定期開展內外部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工作，每年聘請外部專業信息安全機構作安全檢測與評估，及時發現與挖掘潛在的風險隱患，提升系統穩健性和抗風險能力；
- 完成「兩地三中心」災備系統基礎建設。在總行大樓內，設計建造符合國家機房建設A類標準的總行生產機房，並正在杭州錢江新城規劃與建設高標準的新生產機房。在杭州同城建成了全行重要信息系統的應用級同城同步災備中心，在寧波建成了異地數據級災備中心。每年開展災備系統切換演練，並規劃建設更高標準的異地應用級災備中心。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界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進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正確處理新聞輿論、公共關係以及客戶關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化解負面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其對本行、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

總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和分支行共同構成本行經營管理層面聲譽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總行行長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全面負責推行董事會的戰略、政策及各項決定，組織制定、推行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政策等。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總行行長的領導下，負責統一組織和協調包括聲譽風險在內的各類主要風險管理工作等。總行風險管理部是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及與其他各類主要風險管理的統籌管理部門。總行辦公室牽頭本行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總行信息科技部為聲譽風險管理的技術支持部門。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聲譽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聲譽風險管理職責分工；

風 險 管 理

- 制定聲譽風險管理培訓計劃並組織實施；
- 強化源頭管理，督促認真履職，減少負面風險事件；
- 做好輿情監測研判，聲譽風險排查，定期分析聲譽風險和聲譽事件的發生因素和傳導途徑；
- 實行輿情報告、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
- 統一對外發佈信息、澄清虛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 制定應急處理預案並組織演練，明確聲譽風險處理流程和報告機制。

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法律、法規、規則和相關行業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秉持「合規從高層做起」的理念，將合規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自上而下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搭建起了由總行行長、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行行長、合規管理部門及其他各級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共同構成的網狀管理組織架構，建立了合規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和雙線矩陣式報告機制，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的工作機制和管理程序，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理。

本行通過以下主要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規章制度管理。本行持續關注業務經營相關法律、規則和準則的最新發展，準確理解法律、規則和準則的規定及其精神，正確把握其對經營的影響，並做好法律法規的內部轉化工作。
- 合規培訓與教育。本行積極對員工進行合規培訓與教育，並為員工提供有關合規問題的諮詢。
- 合規風險識別、監測與控制。開展合規風險監測與評估工作，定期匯總、分析全行合規風險信息和因素，制定相應的風險緩釋或控制措施；制定合規風險管理計劃，明確合規風險管理目標，系統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水平；適時召開內控合規工作會議，充分發揮內控合規經理作用，強化合規風險控制。

風 險 管 理

- 合規文化建設。本行積極倡導合規經營理念，推進合規文化建設；緊密圍繞行業熱點、監管焦點和本行工作重點，適時開展合規風險提示和案例指導工作，有針對性的指導分支行強化法律合規風險的防範工作；開展合規檢查與輔導，督促分支機構加強合規文化建設，規範合規管理工作。
- 合規問責。本行建立和完善合規問責制度，嚴格對違規行為的責任認定與追究。
- 誠信舉報。本行施行誠信舉報制度，對舉報人嚴格實行保密和保護，鼓勵員工積極主動舉報違規事件。

法律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合同或業務活動違反法律法規規定、違約、侵權或其他事由，依法可能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本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負責全行法律事務管理，負責擬定及審閱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負責全行非訴法律事項和非授信類業務訴訟案件的管理和指導，負責商標註冊管理，組織行內的法律培訓，並指導各分行的法律事務的管理工作。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控制訴訟風險：對訴訟案件處理權限實行分級授權管理。在分行處理權限內的以本行為原告的案件，經辦行合規管理部門在起訴前通過辦公管理系統發起訴訟案件報批備案流程，經分行審批後向總行備案；超權限訴訟案件，經辦行合規管理部門在辦公管理系統發起訴訟案件報批備案流程，並同時提供相關訴訟材料，逐級上報總行審批。以本行為被告的案件，除需發起訴訟案件報批備案流程外，還需按《浙商銀行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另行上報。

反洗錢管理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 組織架構方面，總、分行成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成員部門包括總、分行各部門。牽頭部門為內控合規與法律部，負責反洗錢日常工作。總行反洗錢領導

風 險 管 理

小組於各成員部門設立反洗錢崗位，一般由內控合規經理擔任，具體負責本部門(條線)的反洗錢日常工作。

- 管理制度建設方面。本行制定了《浙商銀行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2014版)》和《浙商銀行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分類管理辦法》。
- 本行反洗錢工作遵循「依法合規、風險為本、全員參與、專業高效」的原則，通過建立健全與反洗錢監管要求和全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統一的反洗錢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對洗錢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有效防範和控制反洗錢合規風險。
- 本行積極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工作，制定客戶身份識別和信息記錄保存操作要求。
- 本行積極開展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和控制工作，建立包含客戶、產品與業務、地域、行業等因素的洗錢風險評估體系，明確涉恐相關要求。
- 本行積極開展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與報告工作，建立報告標準與報告程序，加強可疑交易監測。
- 本行積極組織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與檢查工作。明確反洗錢工作的紀律與責任。

違反經濟制裁及相關法律制度的風險

為推進其外交政策目標，美國、歐盟、聯合國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施行一系列經濟制裁，包括對伊朗、蘇丹及敘利亞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統稱為「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的經濟制裁，並對若干列入名單的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採取更具有針對性的限制措施。這些受制裁人士中，許多與如白俄羅斯、科特迪瓦、利比亞、緬甸及津巴布韋等國有關聯，或位於該等國家。美國及歐盟制裁並未阻止與該等國家開展一切貿易或業務往來，而僅阻止涉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

美國的受制裁人士名單主要是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名單」)。一般而言，禁止「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於美國成立的公司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與特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所列人士、特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或身處

風 險 管 理

受制裁國家的人士開展任何交易或買賣。美國亦實施所謂的「次級制裁」，據此，美國政府獲授權制裁從事某些不當活動的非美國人士，包括在伊朗能源領域開展重大交易及向某些指定的伊朗特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以及銀行提供重大支持。

歐盟的受制裁人士名單主要是「歐盟金融制裁的個人、集團及組織綜合名單」。「歐盟人士」(包括歐盟公民、於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公司及身處歐盟領土的人士)被禁止向該名單所列人士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與美國不同，歐盟並未全面禁止向受制裁國家付款或自受制裁國家收取款項，前提是有關資金並非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或使用。對於向伊朗銀行或伊朗人士付款或自其收取款項，雖然歐盟確實要求實施事先通知或事先授權制度，然而有關限制僅適用於歐盟銀行，或在不涉及歐盟銀行的情況下適用於歐盟人士。

聯合國亦對聯合國安理會綜合制裁名單所列個人及實體(包括身處科特迪瓦、伊朗、利比亞、蘇丹及敘利亞的人士)實施資產凍結。聯合國並未對任何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禁運，也並不全面禁止向受制裁國家匯入或自受制裁國家匯出款項。聯合國通過向聯合國成員國發出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的方式實施制裁，根據《聯合國憲章》有關聯合國成員國必須執行該等決議案的條文。相關決議案於某一個司法管轄權區生效的方式取決於該司法管轄權區的憲法體系。

通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系統進行以美元計值的國際支付大部分由位於美國的代理銀行進行結算。因該等代理銀行屬於美國人士，其通常禁止為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結算付款，且必須攔截(或凍結)任何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擁有權益的資金。結算國際支付的美國銀行須篩查SWIFT指令資料，拒絕執行涉及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的付款，並凍結有關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利益的資金。美國監管機構近年已對非美國銀行以存在欺詐行為為由採取多項執法行動，宣稱的欺詐行為包括從美元支付指令中剝離信息以掩蓋交易涉及受制裁國家及／或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的事實，從而通過美國代理銀行的制裁篩查軟件的審查，導致違反美國制裁。

涉及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行少部分客戶曾參與交易對方位於受制裁國家(如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及存在受制裁人的風險較高的國家(如白俄羅斯、科特迪瓦、利比亞、緬甸及津巴布韋)的商業交易。我們就有關商業交易為客戶進行了少量匯款，但並無於上述任何國家直接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出入境商業匯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少部分客戶參與了交易方位於緬甸、伊朗、蘇丹、敘利亞、白俄羅斯、科特迪瓦、利比亞及津巴布韋的商業交易，向該等交易方提供商品及服務，或

風 險 管 理

(倘涉及下述客戶)自該等交易方購買商品。大部分交易付款以歐元或美元計價，一般匯入客戶在本行開立的賬戶或自客戶在本行開立的賬戶匯出。我們通過SWIFT系統接收或產生相關款項。據我們所知，該等交易中概無任何款項涉及受制裁人士。若相關款項以美元計值，則由美國代理銀行清算，適用美國代理銀行的身份資料制裁篩選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行客戶在受制裁國家開展商業交易，我們處理了少量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入境匯款。同期，我們亦就進口藥用農產品進行了少量以美元計值的出境匯款。該等匯款由我們的一名客戶以在蘇丹運營的交易方為受益人、向位於卡塔爾的收款銀行作出，但該交易方並非受制裁人士。自2014年初以來，我們未向該名客戶提供任何出境匯款服務。

我們根據匯出額的比例收取出境匯款匯費，但我們通常不會就接收入境匯款收取費用，因此，我們就接收入境匯款僅獲得極少量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來自受制裁國家付款人的入境匯款收取任何費用。同時，我們就上述出境匯款交易產生的費用佔我們同期總經營收入的比重低於0.001%。

就客戶收到的入境匯款(以歐元計值)而言，根據律師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相應做出的意見，我們認為，鑒於(i)歐盟及聯合國均未全面禁止收取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款項；及(ii)我們收取有關款項概不涉及任何歐盟人員，因此(a)實際上並不會因客戶自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交易方收取款項(以歐元計值)而面臨歐盟或聯合國實施制裁的風險；及(b)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相關人士」)並不存在制裁違規風險。

就客戶收到的入境匯款(以美元計值)而言，諮詢法律顧問(其意見乃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認為，鑒於(i)支付指示通過了美國代理銀行的受制裁人士篩選程序；(ii)該等付款在我行內均不涉及任何美國人員，且我們並無於美國經營任何持牌或特許的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iii)我們並未採取任何措施不向美國代理銀行提供或向有關銀行隱瞞任何有關付款人地點或身份的資料；及(iv)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受制裁國家付款相關的交易獲得任何手續費收入，因此(a)由於客戶從位於特定受制裁國家的交易方收取款項(以美元計值)而面臨美國實施制裁的風險甚微及不重大；(b)實際上並不會因該等交易而面臨歐盟或聯合國實施制裁的風險；(c)相關人士並不面臨制裁違規風險。

就客戶向位於卡塔爾的賬戶、以於蘇丹營運的交易方為受益人作出的出境匯款(以美元計值)而言，諮詢法律顧問(其意見乃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認為，鑒於(i)我們並未採取任何措施向美國代理銀行隱瞞任何有關收款人地點或身份的資料，我們提供了相關SWIFT指令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且並未促使任何人士刪除有關指令的任何資料，亦不

風險管理

知悉任何他人曾不提供或刪除有關境外匯款的相關資料；(ii)客戶指示我們向卡塔爾賬戶付款，且就我們所知，使用有關賬戶並非旨在繞開美國代理銀行的審查制度；(iii)收款人並非受制裁人士；(iv)我們處理有關付款並無涉及任何美國人士，且我們並無於美國經營任何持牌或特許銀行分行或附屬公司；(v)上述付款與交易農產品相關，通常能夠獲得許可或適用制裁項下的有利許可政策；及(v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該等交易極少，相關交易產生的手續費收入佔我們的手續費收入總額比例微不足道，因此(a)由於客戶向位於蘇丹的交易方支付款項(美元)而面臨美國實施制裁的實際風險較低；(b)並無因該等交易而受到歐盟或聯合國實施制裁的實際風險；及(c)相關人士並無面臨制裁違規風險。

向從事原油進口的一家國有企業提供銀行服務

自2013年6月起，我們向從若干國家(包括伊朗)進口原油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相關客戶」)提供一系列的銀行服務。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外匯匯款、貸款及外匯兌換交易。進口原油相關款項乃支付予分別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的兩名對手方，並未向位於伊朗的對手方或伊朗銀行支付任何款項。匯款雖然以美元計值，但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境內結算而非通過美國的代理銀行結算。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該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營業總收入的0.006%、0.007%、0.006%及0.01%。

2012年1月，美國國務院對相關客戶實施了美國次級制裁項下相關處罰，禁止相關客戶獲得：美國出口許可證、美國進出口銀行融資及美國金融機構10百萬美元以上的貸款。該等處罰乃根據美國國務院認為相關客戶曾向伊朗代理交付汽油而作出。然而，有別於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的指定，該等處罰並不禁止美國人士與相關客戶進行交易或向相關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美國銀行提供貸款的特定禁令除外)。

2012年6月，以若干條件為前提，美國國務院授予中國國內銀行免責權，免除中國國內銀行因為進口伊朗石油提供相關金融交易所產生若干美國次級制裁項下處罰，此乃基於美國政府裁定中國已大幅減少購買伊朗原油。根據與伊朗簽訂並於2014年1月實施的現行《聯合行動計劃》(「JPOA」)，美國政府又進一步同意將不會向中國政府施壓以進一步減少其伊朗原油進口量，前提是中國也不得增加伊朗原油進口量。另外，美國政府已同意實施長期《聯合全面行動計劃》(「JCPOA」)(預計實施時間為2016年年中)，全面暫停其針對進口伊朗原油的次級制裁。

諮詢法律顧問(其意見乃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認為，鑒於(i)石油進口付款乃於SWIFT系統之外進行，且並未通過美國代理銀行清算；(ii)我們處理付款的過程中並

風險管理

未涉及任何美國人士，因此美國一級制裁並不具司法管轄權；及(iii)並未向位於伊朗的對手方匯款，因此(a)實際上並不存在因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而直接違反美國、歐盟或聯合國的一級制裁而引起強制執行的風險；及(b)相關人並不存在制裁違規風險。

此外，根據律師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相應做出的意見，我們認為，鑒於美國政府承諾在JPOA當前生效期間不會施壓中國減少進口伊朗原油，以及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服務並不涉及伊朗或任何伊朗銀行，我們面臨美國次級制裁處罰的風險較低。

為確保我們或相關人不會面臨任何制裁或便利化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停止向該客戶提供銀行服務，且預計將於2015年底前完全停止向該客戶提供任何其他銀行服務。此外，只要客戶仍須受美國次級制裁所規限，我們就不會向其提供任何銀行服務。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所籌款項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向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其他受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的政府、個人或組織的活動或業務往來提供資金和支持，或以之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往來。我們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可能受到制裁的交易，以保護我們或相關人不面臨受制裁風險。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上列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則我們的H股或會遭香港聯交所除牌。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制裁風險：

- 我們已實施《浙商銀行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反洗錢辦法」），其訂明總行、分行及支行對於提供予客戶的銀行服務的責任。
-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各分行及相關業務部門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旨在分辨可能存在制裁風險的可疑客戶及交易。
- 通過監測聯合國制裁名單等信息，我們目前保有一份我行專有的反洗錢篩查名單。根據內部控制政策，於承接入境及出境匯款業務時，我們將根據我行專有的反洗錢篩查名單對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甄別，以釐定該對手方是否是受制裁國家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本身或由受制裁國家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所有或所控制。
- 以往，我們於分行級別進行內部審核，以檢查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情況。該等內部審核結果及糾正不足的建議也一一公佈。

風 險 管 理

- 我們組織本行僱員參加培訓，以增強其對於制裁法律及相關問題的意識。

為確保遵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不會使自身或有關人士面對制裁風險的承諾，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

- 我們將增加中國分行及支行內部審核頻率，識別內部控制的缺陷及提供糾正建議。
- 我們將根據第三方篩查數據庫(如道瓊斯)對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篩查。該數據庫旨在提示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的潛在目標。辦理入境及出境匯款業務時，我們將根據該數據庫對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甄別，以釐定該對手方是否是受制裁國家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本身或由受制裁國家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所有或所控制。
- 若有需要，我們將僱用一名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部國際審計或諮詢公司(「合規專家」)，對我們的制裁風險進行評估並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意見。
-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將監控新制裁法律及現行制裁法律的任何變動，並於必要時向外部法律顧問或合規專家尋求意見，以確認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不違反任何最新適用制裁法律。
-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在合規專家的協助下，向從事與海外對手方有關業務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有關法律的最新信息，確保其理解並遵守內部控制框架，並協助其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
- 如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可向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知名外部國際法律顧問諮詢。根據有關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會評估是否繼續運營某項業務或否決某項涉及制裁風險的新業務機會。
- 如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根據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認為任何交易會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面臨制裁風險，其將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指示相關部門或分行終止該交易或不訂立此項新的交易。

我們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得當、行之有效，有助我們遵守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識別監控經濟制裁的任何重大風險，保護我們及股東的利益。關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在

風 險 管 理

進行相關盡職調查並且全面實施、執行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之後，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可提供合理適當、行之有效的架構，有助我們識別、監控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

內 部 審 計

本行一貫重視內部審計對改善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保障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作用。本行設立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目前除設立總行審計部外，13家一級分行已設立了稽核部門。審計部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防範重大操作風險和案件風險為重點，對全行財務收支和業務經營、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審計監督和評價。審計的類型主要有任期或離任經濟責任審計、內控評價審計、各類專項審計等。

本行建立了包括《浙商銀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浙商銀行內部審計準則》等在內的一系列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對審計體系、部門、人員及職責、權限、審計原則和各主要業務領域的審計重點等作了明確規定。

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原則、重要性原則、審慎性原則、客觀性原則、相關性原則和效益性原則。

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是以保證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機構規章和本行各項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在本行風險管理框架內，促使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改善本行運營，提高本行價值。

本行審計部門採用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突擊審計和審計調查等方式開展工作，審計的主要程序如下：

- 審計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制定審計計劃、執行審計計劃和考核審計工作。
- 審計項目流程主要包括：審計立項、審計準備、審計取證、審計報告、資料整理和項目考評。

審計部門按照報告關係，以書面的形式，如實的、無保留的反映審計發現，提供客觀的審計分析、審計評價與結論，同時提出審計意見建議和其他審計信息。

本行審計部門在現場審計後對被審計單位進行定期跟蹤回訪，確保審計發現問題得到有效整改。

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目標

本行以「落實內控機制，防範經營風險」為中心，根據工作部署和監管要求，持續深化內控措施，創新內控管理方法，提高內控效能，有效防範操作風險和案件風險，不斷培育核心競爭力。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主要包括：

- 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
- 保證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保證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以及
- 保證本行業務記錄、會計信息、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

本行內部控制體系

本行遵循中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的指南等對企業內部控制建設的要求，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構建內部控制體系，建立了與本行發展戰略、管理模式、業務規模、產品複雜程度、風險狀況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本行的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內部控制決策層、執行層、監督評價層三部分組成，並形成了由各級行、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負責，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的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控體系，下設審計委員會具體負責審查、監督內控的有效實施和內控的自我評價情況。
-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控體系，履行內控職責。
- 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制定內控政策，建立識別、計量、監測、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控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對內控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評估和報告。

風 險 管 理

- 內控合規與法律部是本行的內控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審計部履行內部控制的監督職能，負責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及時報告審計發現的問題，並監督整改。本行除上述部門以外的業務部門負責參與制定與自身職責相關的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負責嚴格執行相關制度規定；負責組織開展監督檢查；負責以內控合規專題例會形式報告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並組織落實整改。

內部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和實施以「內控循環提升機制、內控問題發現與整改機制、內控問責與考核獎懲機制」為核心的三項內控長效機制，加強以「系統性培訓、系統性檢查、系統性整改、系統性獎懲」為重點的四項系統性工作，持續推動和深化內控工作。

本行實施內控與案防工作計劃管理，建立違規事項登記和扣分制度，加強違規問題管理系統和非現場監測系統的運行管理，並推動新設分支機構內控基礎建設。此外，本行實行關鍵崗位履職監督，不斷加強內控信息交流與反饋，積極監督內控問題的檢查與整改。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我們於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下文載列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我們亦不時與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若干非銀行業務交易(如租賃安排)，且預期將屬於《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於該等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通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通。本行預期，本行在上市後將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及信貸融通，均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屬《上市規則》第14A.87(1)條項下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接受存款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存款。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及 關 連 交 易

本行預期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將繼續存款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的關連人士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作出存款。因此，該等交易將屬《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是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上市發行人存入存款，且並無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作抵押），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借記卡及理財產品）。本行預期，本行在上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銀行服務及產品為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並且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 事

本行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和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若干資料。各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職銜</u>	<u>加入 本行日期</u>	<u>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u>	<u>主要角色及職責</u>
沈仁康	52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負責制定本行的經營戰略並做出本行的重大經營決定
劉曉春	56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行長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管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與發展規劃部
張魯芸	53歲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徐仁艷	50歲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04年5月	2004年5月	分管本行公司銀行部、國際業務部、大客戶部與運營管理部
汪一兵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行日期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王明德....	73歲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0年8月	2010年8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沈小軍....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09年3月	2009年3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高勤紅....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04年5月	2004年5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胡天高....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04年5月	2004年5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樓婷.....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韋東良....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金雪軍....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8月	2010年8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童本立....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行日期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袁放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鄭新立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戴德明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廖柏偉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鄭金都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參與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執行董事

沈仁康，現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沈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並於2014年8月被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沈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歷任浙江省麗水地區二輕局生產科幹部、生產技術科副科長、科長，期間自1992年6月至1992年12月掛職任浙江省余姚市二輕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歷任浙江省青田縣縣長助理（副縣級）、副縣長；自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省青田縣委常委、副縣長；自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歷任浙江省青田縣委副書記、代縣長、縣長；自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省麗水市副市長，期間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兼任麗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沈先生同時擔任浙江省麗水市委常委；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省麗水市委副書記，期間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兼任市委政法委書記；自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歷任浙江省衢州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

沈先生1982年7月畢業於西北輕工業學院皮革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曉春，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劉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行，於2014年8月被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行長，並於2015年2月被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劉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2年的工作經驗。劉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於1983年6月開始在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工作，並於1986年9月至1987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永康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1月至1989年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浙江農村金融研究》編輯部副主任；自1989年2月至1992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國際業務部信貸科科長；自1992年3月至1993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國際業務部信貸部經理；自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自1995年9月至1997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自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

劉先生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2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張魯芸，現任本行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中國銀監會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張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並於2015年9月起任總行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張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1年4月至1997年9月，任杭州市委辦公廳信息處副處長、新聞處處長；自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杭州廣播電視大學黨委委員、副校長；自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省委組織部正處級機要秘書；自2001年9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至2014年12月，擔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12年6月，張女士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576)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2001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函授)，獲本科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在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1998年12月獲杭州市人事局授予高教助理研究員資格證，2003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證。

徐仁艷，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徐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行，自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本行籌建協調工作小組，自2004年5月至今擔任董事、副行長。徐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徐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5年8月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工作；自1989年4月至1993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副科長；自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科長；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副處長；自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自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徐先生1999年7月本科畢業於浙江大學成人教育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3年7月研究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高級會計師的資格，2000年6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汪一兵，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汪女士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汪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8年12月至2006年4月歷任浙江省興財房地產發展公司項目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08年5月至今擔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投資一部經理；自2008年8月至今擔任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15)董事；自2009年9月至今擔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財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1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年8月至今擔任浙江物產中大元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04)董事；自2012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股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

汪女士2000年7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成人教育學院(函授)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12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王明德，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王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董事並於2015年2月被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王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79年4月至1991年10月任中國銀行溫州市分行科長、副行長；自1991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中國銀行日本大阪分行行長；自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中國銀行日本東京分行副行長；自1994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自2000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國銀行日本東京分行副行長；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中國銀行總行IT藍圖辦公室資深專家(總經理級)；自2010年2月至今擔任本行股東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王先生1962年8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學院(現浙江師範大學)數學系。1987年12月獲中國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沈小軍，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沈女士於2009年3月加入本行。沈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0年8月至1987年9月擔任國營746廠四車間統計員、調度員、廠團委書記；自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擔任紹興縣農調隊幹部；自1990年7月至1991年8月擔任紹興縣統計局城鎮統計股副股長；自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擔任紹興縣統計局綜合統計股股長；自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擔任紹興縣統計局副局長、黨組成員；自1997年5月至2006年5月擔任紹興縣統計局局長，期間，自1997年12月任紹興縣統計局黨組書記；自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紹興縣經濟貿易局黨組書記，期間自2006年9月擔任紹興縣經濟貿易局局長；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90)董事長；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擔任紹興縣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紹興縣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自2010年9月至今擔任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79)副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

沈女士2004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網絡教育)法學專業。2009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高勤紅，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於2004年5月加入本行。高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1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蕭山分行會計、信貸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信貸經理；自1994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貸科科長、科級稽查員和武林支行副行長；自2003年2月至今歷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財務總監、董事；自2012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顧問、董事，同時兼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03)董事。

高女士1998年9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金融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2007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期間，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財務負責人樓翔非法利用他人賬戶從事證券交易以操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價，違反了《中國證券法》的相關規定。據此，中國證監會出具[2014]41號行政處罰決定書，對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及樓翔給予處罰。

在上述違規事件中，中國證監會並未對高勤紅女士作出任何處罰，高勤紅女士亦確認與該事件無關。本行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影響高勤紅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的能力，且高勤紅女士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勝任本行董事的職務。

胡天高，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行。胡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自1995年9月至今在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自2008年3月至今，胡先生擔任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56)董事；自2008年5月至今擔任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39)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太原雙塔剛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95)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胡先生1985年7月畢業於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金融職業學院)城鎮金融專業；並於2013年12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樓婷，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樓女士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樓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工作，歷任公司業務一部經理助理、營業部經理助理、業務營銷三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兼)、區域業務拓展三部經理(金東區、東陽)(兼)及東陽支行行長。自2013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股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樓女士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專業(遠程教育)，並於2004年7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04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

樓婷女士自2013年9月起擔任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2013年10月，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52)控股股東，在受讓方與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股權轉讓交易中向受讓方提供交易資金，而未向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告知該等事宜，導致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且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亦未於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決議中就該交易迴避表決。

2015年11月，上海證券交易所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為由，決定對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密切審查及監督。在上述違規事件中，上海證券交易所並無對樓婷女士作出任何處罰，樓婷女士亦確認與該事件無關。本行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影響樓婷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的能力，且樓婷女士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勝任本行董事的職務。

韋東良，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韋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擔任浙江省電力開發公司生產經營部職員；自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職員；自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自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浙江浙能蘭溪發電有限責任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擔任浙江浙能蘭溪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擔任浙江省水利水電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副主任；自2010年5月至今任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83)董事；自2014年7月至今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主任；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韋先生1996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化工系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韋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電力工程師資格，並於2002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經濟專業(中級)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行。金先生自1984年12月至今一直於浙江大學任教，從事金融學教學與科研工作。金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曾擔任哈爾濱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95)及浙江東方股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2012年10月及2013年11月至今，分別擔任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03)、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08)及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010)的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4月起擔任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4年2月起亦擔任漢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00)的董事，並於2015年7月起擔任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496)的獨立董事。

金先生亦是浙江省國際金融學會會長、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浙江省有突出貢獻青年專家。

金先生1982年1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並於1982年7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2月碩士畢業於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童本立，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童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6年1月至1991年7月歷任浙江省財政廳預算處處長；自1991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童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5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年6月曾擔任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16)和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71)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68)獨立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擔任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09)；自2009年11月至今擔任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86)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亦擔任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4)獨立董事。童先生同時還擔任浙江省審計學會副會長、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

童先生於1984年2月畢業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班經濟學專業，並於1984年8月獲得經濟碩士學位。1992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袁放，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袁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擔任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金融職業學院)副校長；自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處副處長；自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擔任浙江省證券交易中心副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1月至今擔任浙江省證券與上市公司研究會會長。

袁先生1982年1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中文系，並於1982年9月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曾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

鄭新立，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中國銀監會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鄭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鄭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7年12月至1990年7月任國家信息中心副總經濟師；自1990年7月至2000年6月歷任國家計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計委新聞發言人、副秘書長；自2013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69)獨立董事。鄭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及中國工業經濟學會會長。

鄭先生1981年9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專業，並於1982年3月獲得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經濟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4年5月被《經濟學家周報》評為2013年度十大著名經濟學家。

戴德明，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戴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1年7月開始，戴先生一直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任教，期間至1993年6月擔任講師、自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擔任副教授、自1996年7月至今擔任教授；目前，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戴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曾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及2014年9月起，彼分別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25)、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85)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今，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90)獨立董事。

戴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於1986年10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廖柏偉，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廖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76年1月至2013年7月歷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師、高級講師、教授、講座教授，期間自199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自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所長；自2013年8月至今廖先生仍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自2003年3月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廖先生自1998年11月、2011年9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別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101)、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1999年7月獲授勳香港銀紫荊星章，並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廖先生於1977年1月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經濟學專業，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廖先生曾任廣暉國際有限公司和美成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兩家公司因業務終止分別已於2002年3月15日和2002年10月11日注銷及解散。廖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兩家公司解散；(ii)亦不知悉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做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iii)彼與上述兩家公司之關聯乃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iv)該兩家公司解散並不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本行認為這兩家香港公司解散將不會影響廖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的能力，且廖先生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履行本行董事的職責。

鄭金都，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中國銀監會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鄭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行。鄭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6年6月，任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講師，期間自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於美國密蘇里大學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浙江國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合夥人；自199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自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鄭先生擔任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96）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至今，鄭先生亦擔任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代碼：833306）的獨立董事。

鄭先生1989年7月碩士畢業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經濟法學專業，於2004年11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一級律師資格。

監 事

本行監事會由12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股東代表監事、4名職工代表監事及4名外部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行日期	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于建強...	53歲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 長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全面主持監事會工作 並代表股東監察本行 財務及運營
陶學根...	62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05年6月	2015年2月	代表股東監察本行財 務及運營
周洋.....	27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代表股東監察本行財 務及運營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行日期	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黃海波	37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代表股東監察本行財務及運營
鄭建明	42歲	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 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2013年6月	2015年2月	協助監事長處理監事會工作，代表本行職工監察本行財務及運營
董舟峰	58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04年3月	2010年8月	代表本行職工監察本行財務及運營
葛立新	49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04年7月	2010年8月	代表本行職工監察本行財務及運營
張汝龍	49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04年7月	2015年2月	代表本行職工監察本行財務及運營
蔣志華	72歲	外部監事	2004年5月	2010年8月	負責監察本行財務及運營
袁小強	52歲	外部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負責監察本行財務及運營
黃祖輝	63歲	外部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負責監察本行財務及運營
王軍	45歲	外部監事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負責監察本行財務及運營

于建強，現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于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于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5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共青團浙江省委先後擔任幹事、主任科員、宣傳部部長助理、宣傳部副部長、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統戰部部長、省青聯秘書長、省青聯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副主席；自2003年1月至2009年10月在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間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計劃財務處處長)；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助理。

于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浙江省委黨校行政管理專業。

陶學根，現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陶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行，自2005年6月至2015年2月擔任本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陶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4年6月至今任本行股東李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陶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函授)法律專業。

周洋，現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周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周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6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融資部經理助理；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行股東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周先生曾於美國特拉華大學接受教育。

黃海波，現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黃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行。黃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任浙江日發紡織機械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自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日發數字化系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自2004年7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3年7月至今，任本行股東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2000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學院會計學(國際會計方向)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中級)資格證。

鄭建明，現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鄭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行。鄭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辦公室秘書；自1998年12月至2004年5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辦公室秘書、秘書科副科長、科長和副主任；自2004年6月至2013年5月歷任浙江省政府辦公廳綜合二處副處長、副調研員(機要秘書)和調研員(機要秘書)；自2013年6月至8月，於本行監事會工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自2013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2月至今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

鄭先生2008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2001年11月獲國務院人事部授予經濟師資格。

董舟峰，現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董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行。董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0年8月至2000年5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定海縣支行計劃股副股長、中國人民銀行舟山市分行計劃科辦事員、科長、行長助理兼計劃科科長、行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分行副行長兼外管局副局長、行長兼外管局局長、黨組成員、黨組書記。自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信實業銀行(現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行長助理兼寧波支行行長。加入本行後，自2004年3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本行籌建協調工作組；自2004年7月至今歷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兼機構管理中心主管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行機關黨委副書記、紀委委員、黨務工作部部長、黨委組織部部長、監事等。

董先生於1998年9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經濟管理專業，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1994年8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葛立新，現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葛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行。葛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6年8月至2004年4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人事處、資金組織處、信託投資公司、直屬支行(延安路支行)、市場開發處、公司業務處等；自2004年7月至今，葛先生歷任本行業務管理部主管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期間兼任小企業信貸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兼任小企業信貸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

葛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金融職業學院)農村金融專業；1991年7月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

張汝龍，現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2004年7月加入本行。張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6年8月至2004年4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紹興縣支行、省分行信貸管理處、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浙江融達信息諮詢公司、紹興市分行等；張先生自2004年7月至今歷任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行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總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成都分行行長、監事。

張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浙江省金華供銷學校(現金華職業技術學院經濟管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於1990年6月畢業於杭州商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自學考試)；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

蔣志華，現任本行外部監事。蔣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行，自2004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本行獨立董事，自2010年8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蔣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2年4月至1983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鎮海縣支行副行長；自1983年9月至1990年11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市分行副行長、寧波市分行行長；自1990年11月至2002年2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行長。

蔣先生1985年1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1991年1月獲中國農業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袁小強，現任本行外部監事。袁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袁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稅務師事務所副所長；自2000年1月至今任中匯稅務師事務所、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袁先生亦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註冊稅務師協會副會長兼執業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浙江省知識界人士聯誼會副會長。

袁先生2001年7月本科畢業於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遠程教育)；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1999年10月獲得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02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3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黃祖輝，現任本行外部監事。黃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黃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8年9月至今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黃先生亦擔任中國農村合作經濟管理學會副理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1982年1月畢業於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農業經濟系管理(財務與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王軍，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王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王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於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曾於2004年7月擔任副處長及於2009年4月擔任處長；2009年12月聘任為研究部宏觀經濟處處長；自2015年4月至今，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信息部副部長(主持工作)。

王先生1992年7月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1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和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4月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3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並於2003年7月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博士後研究。王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副研究員職稱。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行日期	高管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劉曉春...	56歲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行長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主持本行全面工作， 主管辦公室、人力資 源部與發展規劃部
徐仁艷...	50歲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04年5月	2004年7月	分管公司銀行部、國 際業務部、大客戶部 與運營管理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行日期	高管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葉建清	52歲	副行長	2004年1月	2004年7月	分管投資銀行總部、 授信評審部、風險管 理部、大客戶部(北 京)與後勤保障部(安 全保衛部)
陳春祥	53歲	副行長	2003年12月	2004年7月	分管小企業信貸中 心、資產託管部、資 產保全部、內控合規 與法律部，協助行長 聯繫辦公室與人力資 源部
張長弓	50歲	副行長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分管金融市場部、資 本市場部、金融同業 部、資產管理部與金 融市場風險控制部
徐蔓萱	52歲	行長助理	2002年9月	2007年12月	分管資產負債管理部 與財務會計部，協助 行長聯繫發展規劃部
馮劍松	53歲	行長助理	2008年11月	2009年2月	主管北京分行工作
吳建偉	44歲	行長助理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分管個人銀行部、信 用卡部、網絡金融部 與信息科技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行日期	高管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劉龍.....	50歲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2014年9月	2014年11月	負責組織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其他附 屬事項以及監督本行 信息披露的情況

劉曉春，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董事」一節。

徐仁艷，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董事」一節。

葉建清，現任本行副行長。葉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行。葉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6年的工作經驗。葉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79年12月至1983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建德縣支行壽昌營業所職員；自1987年6月至1988年6月任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金融職業學院）教師；自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任浙江銀行學校財務科副科長；自1990年6月至1992年9月任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主任；自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浙江銀行學校實驗銀行總經理；自1995年6月至2004年5月歷任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計劃信貸部副經理、經理、行長助理兼天水支行行長，黨委委員、副行長、紀委書記。加入本行後，葉先生自2004年1月至同年7月任職於本行籌建協調工作小組；自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期間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兼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今，擔任本行副行長。

葉先生1987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金融專業，獲得大專畢業證書；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2005年12月獲浙江省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春祥，現任本行副行長。陳先生於2003年12月加入本行。陳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4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1年8月至1984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德清縣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莫幹營業所會計輔導員、副主任；自1984年4月至1991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德清縣支行副行長；自1991年6月至1994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長興縣支行代行長、行長；自1994年10月至1996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湖州市分行副行長；自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直屬支行籌建辦主任、直屬支行行長；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市場開發處處長；自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公司業務處處長兼農業信貸處處長；加入本行後，陳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本行籌建協調工作小組；自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本行行長助理、業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歷任本行行長助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總行機關黨委書記；2015年11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

陳先生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農學院農村金融專業，獲得大專畢業證書；並於2002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行政管理專業。1995年10月獲中國農業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張長弓，現任本行副行長。張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行。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張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7年5月至1991年9月，在安徽省蚌埠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自1991年10月至1993年5月，在江西省南昌市政府辦公廳工作；自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歷任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人事監察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1997年12月至2002年1月，歷任興業銀行深圳分行綜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自2002年1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興業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擔任興業銀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華興銀行重組複業籌備組主要負責人；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擔任興業銀行零售銀行管理總部副總裁；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興業銀行零售銀行管理總部副總裁兼私人銀行部總經理；分別自2012年12月及2013年5月被委任興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以及興業銀行杭州分行行長；加入本行之後，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本行的副行長、黨委委員。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商業會計專業，獲學士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位；於1998年12月獲中南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學理論專業，獲法學博士學位。

徐蔓萱，現任本行行長助理。徐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行。徐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4年的工作經驗。徐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1年8月至2004年5月於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工作，自1981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會計出納處科員；自1991年12月至1993年9月任會計出納處財務基建科副科長，自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會計出納處財務基建科科長，自1995年4月至1997年6月任財務會計處副處長，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任稽核室副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4年5月任稽核處副處長(正處級)；加入本行後，自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本行籌建協調工作小組，自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2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

徐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金融專業，獲得大專畢業證書；並於2002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函授)。1996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馮劍松，現任本行行長助理、北京分行行長。馮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行。馮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馮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0年10月至1996年11月擔任中信實業銀行南京分行幹部、信貸一部襄理，期間，自1993年8月擔任中信實業銀行南京分行營業部負責人、新街口辦事處負責人、副主任、新街口支行副行長；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1月擔任招商銀行南京分行營業部副經理，期間，自1997年7月起擔任營業部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0年3月，擔任民生銀行南京分行籌建組負責人；自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民生銀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1年6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民生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公司業務一部總經理、陝國投工作組組長；加入本行後，馮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行北京業務部總經理；自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期間，自2009年5月擔任北京分行行長；2011年5月至今擔任本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兼北京分行行長。

馮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獲中國工商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吳建偉，現任本行行長助理。吳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行。吳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2年的工作經驗。吳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3年7月至2010年9月一直在中國農業銀行浙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江省分行任職。自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歷任信息科技部應用開發一科副科長、門市開發科科長、部主任助理；自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數據運行中心副主任；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電子銀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電子銀行處處長；自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電子銀行部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溫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15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

吳先生1993年6月畢業於桂林電子工業學院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龍，現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劉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行。劉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2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職於浙江省常山縣財政稅務局，期間自1993年6月起擔任副局長兼黨委委員；自1995年12月至1998年4月擔任浙江省常山縣天馬鎮黨委書記；自1998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浙江省常山縣計劃與經濟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自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省衢州市審計局副局長、黨組成員；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浙江省常山縣委委員、常委、縣人民政府副縣長、黨組成員，期間自2007年2月任縣人民政府黨組副書記、縣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委員、書記；自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省常山縣縣委副書記、副縣長，自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縣委副書記，自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常山縣縣委副書記、政協主席；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省衢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加入本行後，劉先生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劉先生2004年6月畢業於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經濟管理專業。2005年4月獲浙江省會計專業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劉龍，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6月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日東，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7月獲委任，其委任生效日期為[編纂]。黃先生擁有近7年的為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彼自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於東惠註冊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助理，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於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038)的全資子公司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助理，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間於海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任職公司秘書，於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期間於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23)任職助理公司秘書。黃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該公司經理。彼自2015年4月起亦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60)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王明德先生、鄭新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及樓婷女士。其中，沈仁康先生任主任委員，劉曉春先生和王明德先生任副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制訂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
- (二)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及
- (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沈小軍女士及胡天高先生。其中，金雪軍先生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
- (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五) 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 (六)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袁放先生、童本立先生及高勤紅女士。其中，袁放先生任主任委員。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 (二)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四) 審查批准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 (五) 審查認可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童本立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鄭金都先生。其中，童本立先生任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
- (四)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養老金費用、住房津貼及補助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乃根據其職責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人民幣15.09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人民幣26.13百萬元、人民幣2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5百萬元。

本行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該等人士應收任何薪酬作為董事離職補償或本行事務管理相關職務離職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薪酬。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20.23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行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行內資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信息。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我們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招股書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書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本行股價或交投量異常變動、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其他事務。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4,509,696,778元，包括14,509,696,778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5%或以上內資股：

股東名稱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中 權益概約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中 合併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96,554,555	19.96%	19.96%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46,936,645	9.3%	9.3%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5.5%	9.3% ⁽¹⁾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609	3.8%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8.6%	8.6%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494,655,630	3.4%	8.6% ⁽²⁾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3.5%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7%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57,005,988	3.2%	6.6% ⁽³⁾
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2.4%	
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0%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17,555,579	6.3%	6.3%
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	499,708,035	3.4%	6.1% ⁽⁴⁾
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380,838,323	2.6%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3.2%	5.4% ⁽⁵⁾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 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	330,504,710	2.3%	

附註：

- (1)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7.32%的股份，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9.3%的股權。
- (2)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恆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72.63%的股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是恆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8.6%的股權。
- (3)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38.66%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9.91%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44.65%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44%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6%的股權。
- (4) 陳夏鑫先生持有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持有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44.38%股權。陳夏鑫先生為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與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1%的股權。
- (5)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5.78%的股權，為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5.4%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總股本[編纂]%及[編纂]%；及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總股本[編纂]%及[編纂]%。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或 其他權益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其他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偉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建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樓忠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夏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 開發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 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假設直接或通過其聯繫人認購[編纂]股H股。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被視為於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86.7%的股權，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林聰先生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林聰先生均被視為於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37.32%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由魯偉鼎先生持有約83.3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偉鼎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持有約7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被視為於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2.6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邱建林先生為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建林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8.6%的股份，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8.6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樓忠福先生持有約8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樓忠福先生被視為於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1) 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夏鑫先生持有100%的股權，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夏鑫先生持有約44.3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夏鑫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和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約35.7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由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本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本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4,509,696,778元，包括14,509,696,778股內資股，載列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4,509,696,778	1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為：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從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為：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從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100.0%

類別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行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構批准，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透過滬港通而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人士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凡變更或廢除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

股 本

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數目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ii)本行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地位

內資股與H股的差異以及類別股份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載於本行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同樣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自[編纂]起一年內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的規限。

然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將根據有關轉讓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並按[編纂]計算的H股不受相關法定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一 轉讓國有股」。

轉讓國有股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國有股股東須按其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共相當於[編纂]數目10%的股份（即[編纂]獲行使前為[編纂]股H股，[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增加[編纂]股H股），或根據全國社保基金要求按[編纂]的[編纂]出售合共相當於[編纂]數目10%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相關費用後支付給全國社保基金。上市時，有

股 本

關股份將按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不予納入[編纂]。本行不會從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H股或國有股股東根據全國社保基金要求出售該等H股中獲得任何款項。

2015年11月23日，中國財政部已批准本行國有股東將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年[●]月[●]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行從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獲知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全國社保基金於該等轉讓及轉換後持有H股已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

[編纂]完成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根據國有股轉持批覆及中國證監會批覆轉換的H股將不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內資股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現即為本行的內資股股份。此外，有關轉換及轉讓須完成任何必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須經相關中國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本行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本行於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獨立類別會議批准。本行上市後，申請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

股 本

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有關本行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本節所載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別。

資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38.39億元、人民幣4,881.17億元、人民幣6,699.57億元及人民幣10,043.15億元。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金融投資；(iii)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佔截至2015年9月30日總資產的33.8%、45.8%、11.0%及8.4%。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2,306	46.3%	217,137	44.5%	259,023	38.7%	339,138	33.8%
貸款減值準備	(3,565)	(0.9%)	(4,566)	(0.9%)	(6,710)	(1.0%)	(9,412)	(0.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78,740	45.4%	212,571	43.5%	252,312	37.7%	329,726	32.8%
金融投資	30,151	7.7%	44,571	9.1%	236,466	35.3%	459,940	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9	0.4%	2,177	0.4%	4,191	0.6%	8,699	0.9%
衍生金融資產	8	0.0%	51	0.0%	113	0.0%	298	0.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7,726	29.9%	158,521	32.5%	93,686	14.0%	110,811	11.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018	15.5%	64,356	13.2%	75,427	11.3%	84,405	8.4%
其他 ⁽¹⁾	4,538	1.2%	5,871	1.2%	7,762	1.2%	10,436	1.0%
總資產	393,839	100.0%	488,117	100.0%	669,957	100.0%	1,004,31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資產。

總資產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8.39億元增加23.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1.1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37.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9.57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043.15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49.9%。我們的總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增加。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我們通過總行、分行及支行向客戶提供多種貸款產品。自2012年至2014年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我們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扣除貸款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佔總資產的45.4%、43.5%、37.7%及32.8%。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7.40億元增加18.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5.71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3.12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3,297.26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30.7%。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從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穩步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中高速增長推動貸款需求上升；(ii)我們機構網點的逐步擴張；(iii)我們不斷增長的存款為貸款的增長提供了資金支持所致。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關於貸款的討論以未扣除貸款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基準。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扣除貸款減值準備後的金額。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和個人貸款及墊款。有關主要貸款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細分：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7,384	80.8%	174,206	80.2%	206,952	79.9%	279,514	82.4%
其中：貼現票據	5,840	3.2%	3,516	1.6%	12,803	4.9%	44,294	13.1%
個人貸款及墊款	34,922	19.2%	42,931	19.8%	52,071	20.1%	59,624	17.6%
合計	182,306	100.0%	217,137	100.0%	259,023	100.0%	339,138	100.0%

公司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構成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473.84億元、人民幣1,742.06億元、人民幣2,069.52億元及人民幣2,795.14億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0.8%、80.2%、79.9%及82.4%。

公司貸款及墊款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3.84億元增加18.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2.06億元，進一步增加18.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9.52億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2,795.14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35.1%。我們的公司貸款及墊款從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穩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增強與核心優質客戶的合作，增加向實體經濟企業發放貸款。其中，我們持續發展我們的特色業務—小微企業業務，使得小型和微型企業的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穩步增長。同時，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網點不斷增加，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隨之增長。

按合約到期日期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

大部分公司貸款及墊款為短期貸款，貸款合同期限為1年或1年以內。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94,496	64.1%	108,309	62.2%	120,521	58.2%	175,205	62.7%
其中：貼現票據	5,840	4.0%	3,516	2.0%	12,803	6.2%	44,294	15.8%
中長期貸款 ⁽²⁾	52,888	35.9%	65,898	37.8%	86,431	41.8%	104,309	37.3%
合計	147,384	100.0%	174,206	100.0%	206,952	100.0%	279,514	100.0%

附註：

- (1) 包括貸款合同期限為1年或1年以內的貸款。
- (2) 包括貸款合同期限超過1年的貸款。

短期貸款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的百分比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64.1%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62.2%，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8.2%。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的百分比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5.9%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7.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1.8%。2012年至2014年公司貸款及墊款期限結構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貸款結構，適當的增加了中長期貸款的投放，在保證貸款期限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提高盈利水平。截至2015年9月30日，短期貸款和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的百分比分別為62.7%和37.3%。截至2015年9月30日，短期貸款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的百分比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的佔比增加。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包括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43,541	29.5%	48,468	27.8%	44,520	21.5%	49,476	17.7%
批發和零售業.....	22,685	15.4%	30,517	17.5%	30,284	14.6%	39,512	14.1%
房地產業.....	20,224	13.7%	25,348	14.6%	35,172	17.0%	38,387	13.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417	9.8%	19,917	11.4%	28,295	13.7%	33,894	12.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315	5.0%	9,105	5.2%	15,183	7.3%	22,612	8.1%
建築業.....	13,393	9.1%	14,268	8.2%	16,981	8.2%	20,244	7.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013	4.1%	6,299	3.6%	5,987	2.9%	6,349	2.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654	2.5%	4,771	2.7%	4,205	2.0%	4,302	1.5%
住宿和餐飲業.....	2,537	1.7%	2,992	1.7%	3,195	1.5%	3,784	1.4%
金融業.....	387	0.3%	476	0.3%	573	0.3%	3,360	1.2%
採礦業.....	3,223	2.2%	2,861	1.6%	3,194	1.5%	3,164	1.1%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604	0.4%	847	0.5%	1,561	0.8%	2,323	0.8%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736	0.5%	946	0.5%	744	0.4%	2,277	0.8%
農、林、牧、漁業.....	813	0.6%	910	0.5%	972	0.5%	1,674	0.6%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923	0.6%	1,304	0.7%	1,243	0.6%	1,333	0.5%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87	0.2%	494	0.3%	489	0.2%	883	0.3%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295	0.2%	488	0.3%	520	0.3%	785	0.3%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157	0.1%	284	0.2%	498	0.2%	529	0.2%
教育業.....	341	0.2%	396	0.2%	533	0.3%	333	0.1%
貼現票據.....	5,840	4.0%	3,516	2.0%	12,803	6.2%	44,294	15.8%
合計.....	147,384	100.0%	174,206	100.0%	206,952	100.0%	279,514	1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客戶貸款為公司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不含貼現票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五個行業的公司客戶貸款合計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82億元、人民幣1,333.55億元、人民幣1,534.53億元及人民幣1,838.82億元，分別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3.4%、76.6%、74.1%及65.8%。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製造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9.5%、27.8%、21.5%及17.7%。向製造業公司提供的貸款佔比減少主要是由於隨着中國經濟的結構調整，製造業公司客戶的貸款需求增長有所放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批發和零售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5.4%、17.5%、14.6%及14.1%。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向批發和零售業公司提供的貸款佔比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該行業的信貸需求，調整了對該行業的信貸投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房地產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3.7%、14.6%、17.0%及13.7%。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房地產業公司客戶貸款佔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優勢區域、優質企業和項目給予適度信貸支持所致。該行業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及墊款的比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7.0%下降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13.7%，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加強房地產行業貸款限額管理，並重點發展與全國性大型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合作。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8%、11.4%、13.7%及12.1%。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提供的貸款佔比變動主要是由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行業整體穩定增長，信貸需求有所增加。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0%、5.2%、7.3%及8.1%。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向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提供的貸款佔比增加主要是由於該行業對貸款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相應增加了對該行業的信貸投放。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51,712	35.1%	63,767	36.6%	73,811	35.7%	94,637	33.9%
中型企業 ⁽¹⁾	64,620	43.8%	75,438	43.3%	81,517	39.4%	100,798	36.1%
小型企業 ⁽¹⁾	17,851	12.1%	22,851	13.1%	29,784	14.4%	30,159	10.8%
微型企業 ⁽¹⁾	7,361	5.0%	8,634	5.0%	9,037	4.4%	9,627	3.4%
貼現票據	5,840	4.0%	3,516	2.0%	12,803	6.2%	44,294	15.8%
合計	147,384	100.0%	174,206	100.0%	206,952	100.0%	279,514	100.0%

附註：

- (1) 對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劃分標準按照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和中國財政部於2011年共同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執行。

我們向大型企業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12億元增加23.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6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5.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11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向大型企業發放的貸款達到人民幣946.37億元，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3.9%。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大型企業貸款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增強與大型優質企業客戶的業務合作，通過提供創新產品，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大型優質客戶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 公司銀行業務 — 客戶基礎」。

我們向中型企業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20億元增加1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38億元，並進一步增加8.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5.17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向中型企業發放的貸款達到人民幣1,007.98億元，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6.1%。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中型企業貸款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拓展中型企業客戶群，培育了優質的基礎客戶群。

我們向小型企業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51億元增長2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51億元，後增加3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84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向小型企業發放的貸款達到人民幣301.59億元，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8%。我們的小型企業貸款的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依託國家促進小型企業發展的政策，加大對小型企業的營銷力度；及(ii)我們加快網點佈局，增設分支機構，擴大服務區域，帶動了客戶和業務的增長。

我們向微型企業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1億元增加17.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4億元，後增加4.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7億元。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微型企業貸款為人民幣96.27億元。我們於2013年開始大力推廣適用於微型企業的「便利貸」等業務，使得微型企業貸款保持穩定增長。

按單一公司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單一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劃分的未償還公司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含).....	19,153	13.0%	20,632	11.8%	20,948	10.1%	21,317	7.6%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含).....	40,428	27.4%	43,623	25.0%	42,293	20.4%	42,972	15.4%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含).....	23,486	15.9%	29,946	17.2%	31,313	15.1%	36,136	12.9%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含).....	54,598	37.0%	66,817	38.4%	85,857	41.5%	108,764	38.9%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	3,879	2.6%	9,672	5.6%	13,738	6.6%	26,032	9.3%
貼現票據.....	5,840	4.0%	3,516	2.0%	12,803	6.2%	44,294	15.8%
合計.....	147,384	100.0%	174,206	100.0%	206,952	100.0%	279,514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向單一借款人提供人民幣1.00億元以上的公司貸款及墊款，分別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9.6%、44.0%、48.1%及48.2%，主要由於我們服務大客戶的能力不斷提升，並且對大客戶的營銷力度不斷加大。

貼現票據

貼現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貼現票據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40億元、人民幣35.16億元、人民幣128.03億元及人民幣442.94億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2%、1.6%、4.9%及13.1%。貼現票據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在貸款需求波動、貼現票據市場利率變動的情況下，我們相應調整用以補充公司貸款的貼現票據規模。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匯票.....	3,247	55.6%	1,514	43.1%	4,799	37.5%	28,009	63.2%
商業承兌匯票.....	2,593	44.4%	2,002	56.9%	8,004	62.5%	16,285	36.8%
貼現票據總額.....	5,840	100.0%	3,516	100.0%	12,803	100.0%	44,294	100.0%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商業承兌匯票分別佔貼現票據總額的44.4%、56.9%、62.5%及36.8%。商業承兌匯票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佔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2年和2013年發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推廣應用商票保貼等業務模式，並於2014年起推出票據池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商業承兌匯票的佔比較2014年底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貼現票據結構，增加銀行承兌匯票交易規模。

個人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個人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49.22億元、人民幣429.31億元、人民幣520.71億元及人民幣596.24億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9.2%、19.8%、20.1%及17.6%。

個人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22億元增加22.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31億元，並進一步增加21.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71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個人貸款及墊款達到人民幣596.24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5%。個人貸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個人經營貸款和個人住房貸款的增加所致。

按產品劃分的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住房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及墊款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33,910	97.1%	42,050	97.9%	51,264	98.4%	57,415	96.3%
個人住房貸款.....	665	1.9%	595	1.4%	660	1.3%	1,822	3.1%
其他 ⁽¹⁾	347	1.0%	286	0.7%	148	0.3%	387	0.6%
合計.....	34,922	100.0%	42,931	100.0%	52,071	100.0%	59,62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透支。

個人經營貸款是個人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個人經營貸款分別佔個人貸款及墊款的97.1%、97.9%、98.4%及96.3%。個人經營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10億元增加24.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50億元，後增加21.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64億元，並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增加12.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4.15億元。個人經營貸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順應新興產業發展趨勢以及國家對小微貸款的支持，圍繞擔保方式、貸款期限、提還款方式等要素，優化信貸政策，同時我們加大了個人經營貸款的營銷力度。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個人住房貸款分別佔個人貸款及墊款的1.9%、1.4%、1.3%及3.1%。個人住房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億元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億元，後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22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個人住房貸款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起將個人住房貸款作為開發優質客戶的手段，加大該類貸款的推廣力度，使得個人住房貸款餘額顯著增加。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貸款分別佔個人貸款及墊款的1.0%、0.7%、0.3%及0.6%。我們自2015年起以優質客戶為核心，開始推出信用卡業務。

按單一個人借款人的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00元以下(含).....	4	0.0%	4	0.0%	7	0.0%	241	0.4%
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含) ..	835	2.4%	938	2.2%	1,161	2.2%	1,431	2.4%
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含) ..	7,296	20.9%	8,307	19.3%	9,728	18.7%	10,909	18.3%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含) ...	10,195	29.2%	11,364	26.5%	13,120	25.2%	14,556	24.4%
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含) ...	16,405	47.0%	22,183	51.7%	27,680	53.2%	30,171	50.6%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186	0.5%	136	0.3%	374	0.7%	2,316	3.9%
合計	34,922	100.0%	42,931	100.0%	52,071	100.0%	59,624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向單一借款人提供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下的個人貸款及墊款分別佔個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9.5%、99.7%、99.3%及96.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重點個人貸款及墊款客戶為單戶授信餘額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下的客戶。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所在地劃分貸款的地理區域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東地區.....	114,297	62.7%	131,811	60.7%	157,109	60.7%	204,967	60.4%
華北地區.....	32,010	17.6%	42,192	19.4%	50,039	19.3%	63,802	18.8%
西部地區.....	27,925	15.3%	33,825	15.6%	40,756	15.7%	52,724	15.5%
華南地區.....	8,073	4.4%	9,309	4.3%	11,119	4.3%	17,644	5.2%
合計.....	182,306	100.0%	217,137	100.0%	259,023	100.0%	339,138	100.0%

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集中於華東地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華東地區的網點授出的貸款總額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2.7%、60.7%、60.7%及60.4%。華東地區的網點授出的貸款總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97億元，增加15.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11億元，後增加19.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1.09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華東地區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49.67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30.5%。於此期間，該地區的貸款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利用在該地區的網點優勢，加大對該地區核心優質客戶的服務力度。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華北地區的網點授出的貸款總額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7.6%、19.4%、19.3%及18.8%。華北地區的網點授出的貸款總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10億元，增加31.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92億元，後增加18.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39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華北地區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38.02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27.5%。於此期間，華北地區貸款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華北地區增設網點，並相應增加了在華北地區投放貸款的力度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西部地區的網點授出的貸款總額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5.3%、15.6%、15.7%及15.5%，華南地區的網點授出的貸款總額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4%、4.3%、4.3%及5.2%。西部地區的網點授出的貸款總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25億元，增加21.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25億元，後增加20.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56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西部地區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27.24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29.4%。華南地區的網點授出的貸款總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3億元，增加15.3%至截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9億元，後增加19.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19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華南地區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76.44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58.7%。西部和華南地區貸款總額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地區持續增設網點，貸款投放相應增加。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¹⁾	94,664	51.9%	118,789	54.7%	140,581	54.3%	148,267	43.7%
質押貸款 ⁽¹⁾	11,833	6.5%	16,793	7.7%	17,047	6.6%	38,184	11.3%
保證貸款 ⁽¹⁾	56,570	31.0%	62,083	28.6%	70,513	27.2%	83,575	24.6%
信用貸款 ⁽¹⁾	13,398	7.3%	15,956	7.3%	18,079	7.0%	24,817	7.3%
貼現票據	5,840	3.2%	3,516	1.6%	12,803	4.9%	44,294	13.1%
合計	182,306	100.0%	217,137	100.0%	259,023	100.0%	339,138	100.0%

附註：

(1) 通過多種擔保方式擔保貸款，則該貸款的總額按其主要擔保方式歸類。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抵押及質押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58.4%、62.4%、60.9%及55.0%。抵押及質押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的變動主要反映了客戶結構的變化導致的正常小幅波動。向客戶授信時，我們一直注重提高風險防控的有效性，嚴格風險防控。因此，我們抵押及質押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保持較高水平。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保證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31.0%、28.6%、27.2%及24.6%。保證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的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有效控制風險，對新增的保證貸款，實施更嚴格的貸款評審標準。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借款人集中度

按借款額度劃分的十大單一借款人

根據現行中國銀行業法規，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監管資本淨額的10%。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規定計算的十大單一借款人的借款額度。截至該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借款人	行業	貸款餘額 ⁽¹⁾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淨額 百分比 ⁽²⁾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批發和零售業	3,796	1.1%	6.7%	正常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1,100	0.3%	1.9%	正常
借款人C	建築業	1,060	0.3%	1.9%	正常
借款人D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017	0.3%	1.8%	正常
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1,000	0.3%	1.8%	正常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1,000	0.3%	1.8%	正常
借款人G	建築業	938	0.3%	1.7%	正常
借款人H	製造業	896	0.3%	1.6%	正常
借款人I	製造業	890	0.3%	1.6%	正常
借款人J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800	0.2%	1.4%	正常
合計		12,497	3.7%	22.0%	

附註：

(1) 含貼現票據。

(2) 指貸款餘額佔我們監管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授信額度劃分的十大集團借款人

根據現行中國銀行業法規，授予任何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監管資本淨額的15%。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所授出授信額度計算的十大集團借款人。截至該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借款人	行業	授信餘額 ⁽¹⁾	佔監管 資本淨額 百分比 ⁽²⁾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製造業	7,182	12.7%	正常
集團B.....	房地產業	3,000	5.3%	正常
集團C.....	製造業	2,017	3.6%	正常
集團D.....	批發和零售業	1,912	3.4%	正常
集團E.....	製造業	1,798	3.2%	正常
集團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67	3.1%	正常
集團G.....	批發和零售業	1,605	2.8%	正常
集團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00	2.6%	正常
集團I.....	採礦業	1,200	2.1%	正常
集團J.....	房地產業	1,100	1.9%	正常
合計.....		23,082	40.7%	

附註：

- (1) 含貼現票據；扣除抵質押的保證金、銀行存單和國債。
- (2) 指授信餘額扣除抵質押的保證金、銀行存單和國債後的餘額佔我們的監管資本淨額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客戶貸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的預期到期時間(定義為到期前剩餘時間)：

截至2015年9月30日					
	1年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以上到期	已逾期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及墊款					
短期貸款 ⁽²⁾	170,011	—	—	5,194	175,205
中長期貸款.....	24,492	68,141	11,276	400	104,309
小計.....	194,503	68,141	11,276	5,595	279,514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經營貸款.....	48,487	7,788	2	1,138	57,415
個人住房貸款.....	1	77	1,741	3	1,822
其他 ⁽³⁾	375	4	—	7	387
小計.....	48,864	7,870	1,743	1,147	59,624
合計.....	243,367	76,010	13,019	6,742	339,138

附註：

-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客戶貸款。
- (2) 包括貼現票據。
- (3) 主要包含個人消費貸款和信用卡透支。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71.8%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於1年內到期，該等款項大部分為短期公司貸款及墊款。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寬利率限制，向市場化的利率體系轉型。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下限(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除外)，以給予中國的商業銀行更多決定貸款利率的靈活度。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貸款大部分為浮動利率貸款。對於浮動利率的貸款，若基準利率調整，我們一般會於下一個定價期對其進行利率調整。

就個人住房貸款而言，我們自2008年10月27日起就個人住房貸款的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並自2010年4月17日起，就第二套住房的貸款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我們通過貸款分類制度來衡量及管理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指引，我們一般採用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對客戶貸款實施分類。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

我們根據銀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以及貸款分類原則衡量及管理客戶貸款的質量。貸款分類原則規定貸款分類的主要決定因素是基於對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評估。根據貸款分類原則，我們亦制訂了一套更為詳盡的貸款分類操作規程。我們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i)借款人的還款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及任何擔保人提供支持的可能性；(vi)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及(vii)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各級貸款分類的核心因素列示如下。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大中型企業信貸的信用風險管理 — 貸款分類」。

我們採用上述標準劃分貸款及墊款(含貼現票據)。以下載列各貸款分類的一些主要考慮因素。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正常類貸款及墊款主要具有以下特徵：

- 借款人生產經營正常，主要經營指標合理，還款意願良好；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貸款擔保合法有效，且第二還款來源的保障程度高；及
- 借款人即使存在消極因素，也不影響貸款本息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關注類貸款及墊款主要具有以下特徵：

- 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90天；
- 宏觀經濟、行業、市場、技術等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對借款人正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但其償還債務的能力尚未出現明顯問題；及
- 抵(質)押物價值下降或保證人經營狀況惡化。

次級類。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次級類貸款及墊款主要具有以下特徵：

- 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不含)以上；
- 借款人利用合併、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貸款，本金或者利息已經逾期；及
- 借款人涉及重大經濟案件，對正常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按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會造成較大損失。可疑類貸款及墊款主要具有以下特徵：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180天(不含)以上；
- 借款人已無收入來源，即使執行擔保，也會造成較大損失；
- 借款人已資不抵債，即使執行擔保，也會造成較大損失；及
- 項目已處於停建狀態，即使執行擔保，也會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損失類貸款及墊款主要具有以下特徵：

- 借款人被依法撤銷、關閉、解散，相關程序已經終結，我們通過對借款人和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債權；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借款人生產經營活動已經停止，且已名存實亡，復工無望，即使執行擔保，仍然無法還清債務；
- 借款人的經營活動雖未停止，但產品無市場，企業資不抵債，虧損嚴重並瀕臨倒閉，即使執行擔保，仍然無法還清債務；
- 借款人依法宣告破產、關閉、解散或者撤銷，相關程序已經終結，我們對借款人財產進行清償，並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債權；法院依法宣告借款人破產後2年以上仍未終結破產程序的，我們對借款人和擔保人進行追償後，經法院或破產管理人出具證明，仍無法收回的債權；
- 借款人死亡，或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規定宣告失蹤或者死亡，或者喪失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或勞動能力，我們依法對其財產或者遺產進行追償，並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債權；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者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者以保險賠償後，確實無力償還部分或者全部債務，我們對其財產進行清償，並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債權；
- 借款人觸犯刑法，依法被判處刑罰，導致其喪失還款能力，其財產不足歸還所借債務，又無其他債務承擔者，我們經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債權；
- 由於借款人和擔保人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我們訴諸法律，借款人和擔保人雖有財產，但對借款人和擔保人強制執行超過1年以上仍無法收回的債權；或者借款人和擔保人雖有財產，但進入強制執行程序後，由於執行困難等原因，經法院裁定終結或者終止(中止)執行程序的債權；或者借款人和擔保人無財產可執行，法院裁定執行程序終結或者終止(中止)的債權；
- 我們對借款人和擔保人訴諸法律後，或者借款人和擔保人按照《破產法》相關規定進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後，重整協議或者和解協議經法院裁定通過，根據重整協議或者和解協議，我們無法追償的剩餘債權；及
- 對單戶貸款餘額在人民幣10萬元(含)以下的個人無抵押(質押)貸款、抵押(質押)無效貸款或者抵押(質押)財產已處置完畢的貸款，經追索1年以上，仍無法收回的債權。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對個人貸款及墊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我們亦會參照銀監會發佈的貸款逾期時間風險分類矩陣對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我們根據貸款逾期時間和擔保方式劃分的個人貸款的五級分類。

擔保方式	逾期時間								
	目前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質押.....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抵押.....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保證.....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信用.....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可疑	可疑	損失

五級貸款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五級貸款分類中每類客戶貸款。我們的「不良貸款」與「減值貸款」含義相同，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1.2]中被認定為「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款項，包括被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客戶貸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41.35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五級貸款分類下的客戶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79,702	98.6%	213,350	98.3%	253,093	97.7%	328,868	97.0%
關注.....	1,758	1.0%	2,400	1.1%	3,639	1.4%	6,135	1.8%
次級.....	688	0.4%	1,105	0.5%	1,504	0.6%	1,800	0.5%
可疑.....	131	0.1%	277	0.1%	769	0.3%	2,259	0.7%
損失.....	27	0.0%	5	0.0%	17	0.0%	77	0.0%
合計.....	182,306	100.0%	217,137	100.0%	259,023	100.0%	339,138	100.0%
不良貸款率.....		0.46%		0.64%		0.88%		1.22%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類型及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¹⁾								
正常	144,932	79.5%	170,811	78.7%	201,724	77.9%	270,242	79.7%
關注	1,678	0.9%	2,206	1.0%	3,298	1.3%	5,578	1.6%
次級	637	0.3%	962	0.4%	1,267	0.5%	1,553	0.5%
可疑	110	0.1%	227	0.1%	660	0.3%	2,091	0.6%
損失	26	0.0%	1	0.0%	3	0.0%	49	0.0%
小計	147,384	80.8%	174,206	80.2%	206,952	79.9%	279,514	82.4%
公司不良貸款率 ⁽²⁾		0.52%		0.68%		0.93%		1.32%
個人貸款及墊款								
正常	34,770	19.1%	42,539	19.6%	51,369	19.8%	58,625	17.3%
關注	80	0.0%	195	0.1%	341	0.1%	557	0.2%
次級	51	0.0%	143	0.1%	238	0.1%	247	0.1%
可疑	21	0.0%	51	0.0%	109	0.0%	167	0.0%
損失	0	0.0%	4	0.0%	15	0.0%	27	0.0%
小計	34,922	19.2%	42,931	19.8%	52,071	20.1%	59,624	17.6%
個人不良貸款率 ⁽²⁾		0.21%		0.46%		0.69%		0.7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2,306	100.0%	217,137	100.0%	259,023	100.0%	339,138	100.0%
不良貸款率 ⁽²⁾		0.46%		0.64%		0.88%		1.22%

附註：

- (1) 包含貼現票據。
- (2) 按照各業務類型的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業務類型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不良貸款率(定義為不良貸款額除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0.46%、0.64%、0.88%及1.22%，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部分客戶還款能力下降。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不良貸款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不良貸款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	360	845	1,387	2,290
增加.....	1,076	1,977	4,705	4,709
減少.....	592	1,435	3,801	2,865
核銷.....	35	188	497	799
轉出.....	—	488	1,603	731
收回.....	520	752	1,679	1,314
升級.....	37	7	22	21
期末結餘.....	845	1,387	2,290	4,13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核銷和轉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35億元、人民幣6.76億元、人民幣21.00億元和人民幣15.30億元。我們的核銷和轉出數額變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貸款總量不斷增加以及受經濟形勢影響，我們的不良貸款逐年增長，核銷和轉出金額相應增加；(ii)我們嚴格遵守監管部門規定，及時、有效處置不良貸款，符合核銷和轉出條件的不良貸款相應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貸款組合遷徙率(根據適用的中國銀監會的規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2.29%	1.06%	1.86%	2.82%
正常類貸款 ⁽²⁾	2.99%	2.40%	3.20%	3.64%
關注類貸款 ⁽³⁾	15.95%	39.50%	46.22%	75.63%
次級類貸款 ⁽⁴⁾	21.24%	8.67%	93.08%	73.67%
可疑類貸款 ⁽⁵⁾	22.99%	33.65%	7.28%	18.55%

附註：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被降級至其他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被降級至其他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短期貸款 ⁽²⁾	523	61.9%	0.55%	872	62.9%	0.81%	1,879	82.0%	1.56%	3,612	87.4%	2.06%
中長期貸款.....	250	29.6%	0.47%	317	22.9%	0.48%	51	2.2%	0.06%	81	2.0%	0.08%
小計.....	773	91.5%	0.52%	1,190	85.8%	0.68%	1,930	84.2%	0.93%	3,693	89.3%	1.32%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經營貸款.....	70	8.3%	0.21%	196	14.2%	0.47%	359	15.7%	0.70%	439	10.6%	0.77%
個人住房貸款.....	1	0.1%	0.17%	1	0.1%	0.15%	2	0.1%	0.25%	2	0.0%	0.11%
其他貸款 ⁽³⁾	—	—	—	—	—	—	—	—	—	0	0.0%	0.07%
小計.....	72	8.5%	0.21%	197	14.2%	0.46%	361	15.8%	0.69%	442	10.7%	0.74%
合計.....	845	100.0%	0.46%	1,387	100.0%	0.64%	2,290	100.0%	0.88%	4,135	100.0%	1.22%

附註：

- 按照各產品類型的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包含貼現票據。
- 主要包含個人消費貸款和信用卡透支。

我們的不良貸款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億元增加64.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7億元，增加65.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0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41.35億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6%、0.64%、0.88%及1.2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及墊款(包括貼現票據)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52%、0.68%、0.93%及1.3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及墊款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受經濟增速放緩及結構性調整的影響，部分客戶貸款償還能力有所下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及墊款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1%、0.46%、0.69%及0.74%。我們的個人貸款及墊款不良貸款率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部分個人經營貸款客戶貸款償還能力有所下降。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567	73.3%	1.30%	783	65.8%	1.62%	1,300	67.4%	2.92%	2,305	62.4%	4.66%
批發和零售業.....	106	13.7%	0.47%	223	18.8%	0.73%	403	20.9%	1.33%	864	23.4%	2.19%
房地產業.....	—	—	—	—	—	—	—	—	—	26	0.7%	0.0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	5.2%	0.28%	8	0.7%	0.04%	48	2.5%	0.17%	39	1.1%	0.1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	7	0.5%	0.07%	—	—	—	—	—	—
建築業.....	61	7.9%	0.45%	45	3.8%	0.32%	75	3.9%	0.44%	386	10.4%	1.9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	—	73	6.1%	1.16%	77	4.0%	1.29%	13	0.4%	0.2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	—	—	40	3.4%	0.84%	—	—	—	—	—	—
住宿和餐飲業.....	—	—	—	—	—	—	5	0.3%	0.15%	6	0.2%	0.15%
金融業.....	—	—	—	—	—	—	—	—	—	—	—	—
採礦業.....	—	—	—	—	—	—	—	—	—	29	0.8%	0.9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	—	—	—	—	—	—	—	—	—	—	—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	—	—	5	0.4%	0.50%	5	0.2%	0.64%	—	—	—
農、林、牧、漁業.....	—	—	—	5	0.4%	0.55%	15	0.8%	1.58%	5	0.1%	0.3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	—	—	—	—	—	1	0.1%	0.10%	11	0.3%	0.82%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	—	—	—	—	—	—	—	—	3	0.1%	0.33%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	—	—	—	—	—	—	—	—	0	0.0%	0.04%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	—	—	—	—	—	—	—	—	—	—	—
教育業.....	—	—	—	—	—	—	—	—	—	6	0.2%	1.78%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合計.....	773	100.0%	0.52%	1,190	100.0%	0.68%	1,930	100.0%	0.93%	3,693	100.0%	1.32%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附註：

(1) 按照各行業的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行業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62.4%的公司不良貸款源於製造業，主要由於製造業客戶的公司貸款是我們公司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製造業公司貸款及墊款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30%、1.62%、2.92%及4.66%，反映了部分製造業客戶受經濟增速放緩影響，其盈利能力及還款能力下降。我們製造業的不良貸款佔不良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3.3%降低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62.4%，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行業風險情況及時調整授信政策和評審要求，降低了製造業貸款佔比。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3.7%、18.8%、20.9%及23.4%。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該行業的不良貸款佔比總體上升，主要是由於批發和零售業部分客戶受經濟增速放緩影響，其盈利能力及還款能力下降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業發放的貸款中無不良貸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向房地產業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07%。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東地區.....	843	99.8%	0.74%	1,136	81.9%	0.86%	1,787	78.0%	1.14%	3,472	84.0%	1.69%
華北地區.....	2	0.2%	0.01%	232	16.8%	0.55%	371	16.2%	0.74%	405	9.8%	0.63%
西部地區.....	0	0.0%	0.00%	10	0.7%	0.03%	114	5.0%	0.28%	247	6.0%	0.47%
華南地區.....	—	—	—	9	0.6%	0.09%	18	0.8%	0.16%	10	0.3%	0.06%
合計.....	<u>845</u>	<u>100.0%</u>	<u>0.46%</u>	<u>1,387</u>	<u>100.0%</u>	<u>0.64%</u>	<u>2,290</u>	<u>100.0%</u>	<u>0.88%</u>	<u>4,135</u>	<u>100.0%</u>	<u>1.22%</u>

附註：

(1) 按各地理區域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地理區域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不良貸款主要來自華東地區，主要是由於(i)華東地區的客戶貸款構成我們貸款的主要組成部分；及(ii)華東地區的部分客戶在此期間受中國宏觀經濟結構調整影響較大。有關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的分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佈，請參閱「—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而相關變動的整體討論，請參閱「— 資產 — 我們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 不良貸款變動」。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²⁾												
抵押貸款.....	208	24.6%	0.32%	415	29.9%	0.51%	935	40.8%	1.00%	1,643	39.7%	1.73%
質押貸款.....	40	4.7%	0.37%	—	—	—	8	0.3%	0.05%	8	0.2%	0.02%
保證貸款.....	526	62.2%	1.01%	576	41.5%	0.99%	788	34.4%	1.17%	1,954	47.3%	2.43%
信用貸款.....	—	—	—	199	14.4%	1.25%	199	8.7%	1.12%	88	2.1%	0.37%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小計.....	773	91.5%	0.52%	1,190	85.8%	0.68%	1,930	84.2%	0.93%	3,693	89.3%	1.32%
個人貸款及墊款												
抵押貸款.....	69	8.2%	0.24%	154	11.1%	0.41%	271	11.8%	0.58%	358	8.6%	0.67%
質押貸款.....	—	—	—	—	—	—	0	0.0%	0.00%	0	0.0%	0.01%
保證貸款.....	3	0.3%	0.06%	43	3.1%	1.04%	89	3.9%	2.66%	82	2.0%	2.55%
信用貸款.....	—	—	—	—	—	—	—	—	—	2	0.0%	0.24%
小計.....	72	8.5%	0.21%	197	14.2%	0.46%	361	15.8%	0.69%	442	10.7%	0.74%
合計.....	845	100.0%	0.46%	1,387	100.0%	0.64%	2,290	100.0%	0.88%	4,135	100.0%	1.22%

附註：

- 按照各擔保方式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擔保方式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包含貼現票據。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不良貸款額最高的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良貸款額最高的十大單一借款人：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借款人	行業	未償還本金	類別	佔不良貸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建築業	100	次級	2.4%
借款人B	製造業	88	可疑	2.1%
借款人C	批發和零售業	80	可疑	1.9%
借款人D	批發和零售業	79	可疑	1.9%
借款人E	製造業	78	可疑	1.9%
借款人F	製造業	65	次級	1.6%
借款人G	批發和零售業	63	次級	1.5%
借款人H	製造業	60	次級	1.5%
借款人I	製造業	50	可疑	1.2%
借款人J	製造業	45	可疑	1.1%

逾期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逾期客戶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180,896	99.2%	215,261	99.1%	254,799	98.4%	332,396	98.0%
逾期： ⁽¹⁾								
1至90日	618	0.3%	775	0.4%	1,992	0.8%	2,607	0.8%
91至360日	692	0.4%	737	0.3%	1,884	0.7%	3,408	1.0%
超過360日	99	0.1%	365	0.2%	347	0.1%	727	0.2%
逾期貸款總額	1,410	0.8%	1,877	0.9%	4,224	1.6%	6,742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2,306	100.0%	217,137	100.0%	259,023	100.0%	339,138	100.0%

附註：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我們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加以評估本行貸款減值並決定減值損失的準備水平，並確認年內作出的相關準備。我們的貸款及墊款按扣除減值準備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我們對單項金額重大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資產減值損失。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以貸款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來計量。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貸款的估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的現值，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收回價值。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我們只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我們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資料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規定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我們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3,326	93.3%	4,230	92.6%	6,126	91.3%	8,207	87.2%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239	6.7%	336	7.4%	584	8.7%	1,204	12.8%
合計	3,565	100.0%	4,566	100.0%	6,710	100.0%	9,412	100.0%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3,222	90.4%	1.79%	4,043	88.5%	1.90%	5,729	85.4%	2.26%	7,422	78.9%	2.26%
關注類	31	0.9%	1.79%	45	1.0%	1.89%	82	1.2%	2.26%	139	1.5%	2.26%
次級類	211	5.9%	30.69%	316	6.9%	28.60%	442	6.6%	29.37%	528	5.6%	29.32%
可疑類	74	2.1%	56.61%	157	3.4%	56.62%	440	6.6%	57.20%	1,247	13.2%	55.19%
損失類	27	0.7%	100.00%	5	0.1%	100.00%	17	0.3%	100.00%	77	0.8%	100.00%
合計	3,565	100.0%	1.96%	4,566	100.0%	2.10%	6,710	100.0%	2.59%	9,412	100.0%	2.78%

附註：

- (1) 按各類別貸款的減值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類型和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²⁾												
正常類.....	2,600	72.9%	1.79%	3,239	70.9%	1.90%	4,568	68.1%	2.26%	6,097	64.8%	2.26%
關注類.....	30	0.8%	1.79%	42	0.9%	1.89%	74	1.1%	2.26%	126	1.3%	2.26%
次級類.....	198	5.6%	31.14%	280	6.1%	29.14%	382	5.7%	30.19%	466	4.9%	30.00%
可疑類.....	64	1.8%	57.85%	132	2.9%	58.10%	385	5.7%	58.38%	1,163	12.4%	55.60%
損失類.....	26	0.7%	100.00%	1	0.0%	100.00%	3	0.0%	100.00%	49	0.5%	100.00%
小計.....	2,918	81.8%	1.98%	3,694	80.9%	2.12%	5,413	80.7%	2.62%	7,901	84.0%	2.83%
個人貸款及墊款												
正常類.....	622	17.5%	1.79%	804	17.6%	1.89%	1,161	17.3%	2.26%	1,325	14.1%	2.26%
關注類.....	1	0.0%	1.79%	4	0.1%	1.89%	8	0.1%	2.26%	13	0.1%	2.26%
次級類.....	13	0.4%	24.99%	36	0.8%	25.00%	59	0.9%	25.00%	62	0.7%	25.00%
可疑類.....	10	0.3%	50.01%	25	0.6%	50.00%	54	0.8%	50.00%	84	0.9%	50.01%
損失類.....	0	0.0%	100.00%	4	0.1%	100.00%	15	0.2%	100.00%	27	0.3%	100.00%
小計.....	647	18.2%	1.85%	872	19.1%	2.03%	1,297	19.3%	2.49%	1,510	16.0%	2.53%
合計.....	3,565	100.0%	1.96%	4,566	100.0%	2.10%	6,710	100.0%	2.59%	9,412	100.0%	2.78%

附註：

- (1) 按各類別貸款減值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2) 包含貼現票據。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短期貸款 ⁽²⁾	1,912	53.6%	2.03%	2,369	51.9%	2.19%	3,440	51.3%	2.86%	5,507	58.5%	3.14%
中長期貸款.....	1,006	28.2%	1.90%	1,325	29.0%	2.01%	1,973	29.4%	2.28%	2,394	25.4%	2.30%
小計.....	2,918	81.8%	1.98%	3,694	80.9%	2.12%	5,413	80.7%	2.62%	7,901	84.0%	2.83%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經營貸款.....	629	17.6%	1.85%	855	18.7%	2.03%	1,278	19.0%	2.49%	1,459	15.5%	2.54%
個人住房貸款.....	12	0.3%	1.83%	12	0.3%	1.95%	15	0.2%	2.35%	42	0.4%	2.30%
其他 ⁽³⁾	6	0.2%	1.79%	5	0.1%	1.89%	3	0.0%	2.26%	9	0.1%	2.27%
小計.....	647	18.2%	1.85%	872	19.1%	2.03%	1,297	19.3%	2.49%	1,510	16.0%	2.53%
合計.....	3,565	100.0%	1.96%	4,566	100.0%	2.10%	6,710	100.0%	2.59%	9,412	100.0%	2.78%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附註：

- (1) 按各類別貸款減值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2) 包含貼現票據。
- (3) 主要包含個人消費貸款和信用卡透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貸款撥備率(即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1.96%、2.10%、2.59%及2.78%。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貸款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957	32.8%	2.20%	1,169	31.6%	2.41%	1,475	27.2%	3.31%	2,083	26.4%	4.21%
批發和零售業.....	459	15.7%	2.02%	650	17.6%	2.13%	849	15.7%	2.80%	1,317	16.7%	3.33%
房地產業.....	362	12.4%	1.79%	479	13.0%	1.89%	795	14.7%	2.26%	874	11.1%	2.2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0	9.2%	1.87%	378	10.2%	1.90%	654	12.1%	2.31%	778	9.8%	2.3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1	4.5%	1.79%	174	4.7%	1.91%	343	6.3%	2.26%	511	6.5%	2.26%
建築業.....	272	9.3%	2.03%	284	7.7%	1.99%	409	7.6%	2.41%	611	7.7%	3.0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8	3.7%	1.79%	140	3.8%	2.22%	179	3.3%	2.99%	150	1.9%	2.3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5	2.2%	1.79%	113	3.1%	2.38%	95	1.8%	2.26%	97	1.2%	2.26%
住宿和餐飲業.....	45	1.6%	1.79%	57	1.5%	1.89%	73	1.4%	2.29%	88	1.1%	2.33%
金融業.....	7	0.2%	1.79%	9	0.2%	1.89%	13	0.2%	2.26%	76	1.0%	2.26%
採礦業.....	58	2.0%	1.79%	54	1.5%	1.89%	72	1.3%	2.26%	89	1.1%	2.8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1	0.4%	1.79%	16	0.4%	1.89%	35	0.7%	2.26%	52	0.7%	2.26%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13	0.5%	1.79%	19	0.5%	2.01%	19	0.4%	2.56%	51	0.7%	2.26%
農、林、牧、漁業.....	15	0.5%	1.79%	20	0.5%	2.15%	28	0.5%	2.89%	40	0.5%	2.4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7	0.6%	1.79%	25	0.7%	1.89%	28	0.5%	2.28%	34	0.4%	2.54%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5	0.2%	1.79%	9	0.3%	1.89%	11	0.2%	2.26%	21	0.3%	2.33%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5	0.2%	1.79%	9	0.2%	1.89%	12	0.2%	2.26%	18	0.2%	2.28%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3	0.1%	1.79%	5	0.1%	1.89%	11	0.2%	2.26%	12	0.2%	2.26%
教育業.....	6	0.2%	1.79%	7	0.2%	1.89%	12	0.2%	2.26%	9	0.1%	2.67%
貼現票據.....	110	3.8%	1.89%	77	2.1%	2.20%	299	5.5%	2.33%	991	12.5%	2.24%
合計.....	2,918	100.0%	1.98%	3,694	100.0%	2.12%	5,413	100.0%	2.62%	7,901	100.0%	2.83%

附註：

(1) 按各類別貸款減值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東地區.....	2,355	66.0%	2.06%	2,892	63.3%	2.19%	4,177	62.2%	2.66%	6,102	64.8%	2.98%
華北地區.....	568	15.9%	1.77%	855	18.7%	2.03%	1,316	19.6%	2.63%	1,631	17.3%	2.56%
西部地區.....	498	14.0%	1.78%	641	14.0%	1.90%	959	14.3%	2.35%	1,277	13.6%	2.42%
華南地區.....	145	4.1%	1.79%	178	3.9%	1.91%	258	3.8%	2.32%	402	4.3%	2.28%
合計.....	3,565	100.0%	1.96%	4,566	100.0%	2.10%	6,710	100.0%	2.59%	9,412	100.0%	2.78%

附註：

- (1) 按各地理區域貸款的減值準備金額除以該地理區域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餘額.....	2,559	3,565	4,566	6,710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1,062	1,699	4,280	4,249
本年／(期)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20)	(29)	(45)	(74)
本年／(期)內核銷.....	(35)	(188)	(497)	(799)
本年／(期)內轉出.....	—	(488)	(1603)	(731)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	7	8	55
匯兌差額.....	(0)	(1)	1	2
年／(期)末餘額.....	3,565	4,566	6,710	9,412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5億元增加28.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6億元，再增加46.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0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94.12億元。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着貸款規模的增加，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相應增加；及(ii)我們鑒於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等因素，本着審慎原則，逐年提高了貸款組合撥備計提比例，進一步增強風險抵御能力。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金融投資

概覽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人民幣301.51億元、人民幣445.71億元、人民幣2,364.66億元及人民幣4,599.40億元的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佔總資產的7.7%、9.1%、35.3%及45.8%。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91億元以及人民幣7.69億元。除另有說明者外，關於金融投資的討論以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後的淨額為基準。我們的金融投資經扣除減值準備後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金融投資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權投資總額 ⁽¹⁾	30,126	99.9%	44,546	99.9%	236,732	100.0%	460,684	100.0%
權益投資總額 ⁽²⁾	25	0.1%	25	0.1%	25	0.0%	25	0.0%
金融投資總額	30,151	100.0%	44,571	100.0%	236,757	100.0%	460,709	100.0%
減值準備	—		—		(291)		(769)	
金融投資淨額	30,151		44,571		236,466		459,940	

附註：

- (1) 包括政府債券、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企業債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同業福費廷業務及同業存單。
- (2) 指我們對中國銀聯的權益投資。

我們的金融投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51億元增加47.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71億元，增加430.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66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金融投資達到人民幣4,599.40億元。金融投資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購買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增長較快，以及我們持續發展金融市場業務，逐步增持債券投資所致。

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為我們金融投資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債權投資分別佔金融投資的99.9%、99.9%、100.0%及100.0%。

我們的債權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企業債券、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信託計劃、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同業福費廷業務及同業存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權投資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政府債券.....	3,774	12.5%	2,226	5.0%	6,378	2.7%	20,213	4.4%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5,614	51.8%	21,868	49.1%	30,646	13.0%	42,232	9.2%
企業債券.....	302	1.0%	1,293	2.9%	6,978	3.0%	5,979	1.3%
小計.....	19,691	65.4%	25,387	57.0%	44,003	18.6%	68,423	14.9%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6,452	21.4%	5,414	12.2%	80,329	34.0%	198,061	43.1%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及 資產管理計劃.....	3,983	13.2%	13,745	30.9%	76,229	32.2%	188,340	41.0%
同業福費廷業務.....	—	—	—	—	32,046	13.6%	3,802	0.8%
同業存單.....	—	—	—	—	3,834	1.6%	1,288	0.3%
合計.....	30,126	100.0%	44,546	100.0%	236,441	100.0%	459,915	100.0%

我們的債權投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26億元增加47.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46億元，主要是我們增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所致。我們的債權投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46億元增加430.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41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債權投資為人民幣4,599.15億元。我們債權投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增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致。

我們的債券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企業債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債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96.91億元、人民幣253.87億元、人民幣440.03億元及人民幣684.23億元，分別佔我們債權投資的65.4%、57.0%、18.6%及14.9%。該等類型投資規模增長較快，但佔債權投資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增長速度快於債券投資的增長速度。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所持有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52億元、人民幣54.14億元、人民幣803.29億元及人民幣1,980.61億元，分別佔我們債權投資的21.4%、12.2%、34.0%及43.1%。該等類型投資佔債權投資的比例自2014年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以追求更好的投資組合回報，從而主動增加理財產品的投資力度。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所持有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分別為人民幣39.83億元、人民幣137.45億元、人民幣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762.29億元及人民幣1,883.40億元，分別佔我們債權投資的13.2%、30.9%、32.2%及41.0%。該等類型投資佔債權投資的比例自2014年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以追求更好的投資組合回報；及(ii)加強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主動投資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權投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28,819	95.9%	42,959	96.8%	234,423	99.5%	456,183	99.9%
浮動利率.....	1,225	4.1%	1,418	3.2%	1,211	0.5%	671	0.1%
合計.....	30,044	100.0%	44,377	100.0%	235,634	100.0%	456,854	100.0%

權益投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權益投資均為人民幣0.25億元。

按投資意向劃分的金融投資

我們的金融投資(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i)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根據投資意向劃分。有關分類的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投資意向劃分的金融投資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1	20.3%	6,997	15.7%	28,068	11.9%	41,649	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594	45.1%	18,015	40.4%	18,693	7.9%	27,437	6.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435	34.6%	19,559	43.9%	189,704	80.2%	390,853	85.0%
合計.....	30,151	100.0%	44,571	100.0%	236,466	100.0%	459,940	100.0%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債券投資、同業存單和權益性證券。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1億元增加14.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7億元，後增加301.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68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16.49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48.4%。我們的持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有至到期投資包括債券投資。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94億元增加32.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15億元，並進一步增加3.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93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為人民幣274.37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46.8%。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在此期間的增長主要由於(i)在滿足流動性需要的前提下，根據對市場利率的研判，我們適時增持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ii)我們重視金融市場業務的發展；及(iii)針對債券市場利率變化情況，我們加大了債券投資的交易力度。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債券投資、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同業福費廷等。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5億元增長87.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59億元，並進一步增長869.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7.04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達到人民幣3,908.53億元。應收款項類投資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順應市場趨勢變化，結合本行資產管理需求，優化資產配置，適度加大同業投資以尋求更好的投資組合回報。有關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 資金業務」。

金融投資剩餘期限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

	截至2015年9月30日					
	3個月內到期	3個月至1年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以上到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5	6,052	24,356	10,031	25	41,649
持有至到期投資	4,300	812	14,476	7,849	—	27,437
應收款項類投資	76,345	233,157	78,721	2,631	—	390,853
合計	81,830	240,020	117,553	20,511	25	459,940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12。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594	13,433	18,015	17,274	18,693	18,848	27,437	27,826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攤餘成本於我們財務狀況表列示。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攤餘成本相若。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前十大的金融投資。

	截至2015年9月30日			
	賬面值	佔金融投資 的百分比	佔我們 股東權益 的百分比	市值／公允 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3,810	0.8%	8.0%	3,810
投資B.....	3,500	0.8%	7.4%	3,506
投資C.....	3,000	0.7%	6.3%	3,005
投資D.....	3,000	0.7%	6.3%	3,004
投資E.....	3,000	0.7%	6.3%	3,006
投資F.....	3,000	0.7%	6.3%	3,006
投資G.....	3,000	0.7%	6.3%	3,007
投資H.....	3,000	0.7%	6.3%	3,007
投資I.....	3,000	0.7%	6.3%	3,007
投資J.....	3,000	0.7%	6.3%	3,007
合計.....	31,310	6.8%	65.8%	31,366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我們債券投資中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政策性銀行及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前十大債券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97.77億元，全部為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金融機構發行的前十大債券：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投資A.....	3,774	3.76%	2020年2月5日
投資B.....	2,796	3.85%	2018年1月8日
投資C.....	2,360	3.72%	2015年10月23日
投資D.....	2,143	3.86%	2022年2月5日
投資E.....	1,988	4.89%	2016年10月24日
投資F.....	1,969	4.97%	2018年10月24日
投資G.....	1,280	2.63%	2016年5月29日
投資H.....	1,251	2.81%	2016年7月17日
投資I.....	1,149	3.49%	2017年5月30日
投資J.....	1,067	3.95%	2017年3月26日

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除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外，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v)衍生金融資產；及(v)其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除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外）分別為人民幣1,849.48億元、人民幣2,309.75億元、人民幣1,811.79億元及人民幣2,146.49億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我們須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存款，由客戶存款總額的百分比確定。超額準備金指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款項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用於支付及結算。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18億元增加5.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56億元，並增加1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27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844.05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11.9%。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存款規模的增長帶動了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增長。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26億元增加34.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21億元，然後減少40.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86億元。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變動主要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變動的影響。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利率走勢，相應優化了資產配置策略，調整了買入返售票據業務規模。截至2015年9月30日，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1,108.11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18.3%，主要是由於我們出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加強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加大了買入返售證券業務規模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841	44.0%	54,902	34.6%	52,413	55.9%	39,475	3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885	56.0%	103,618	65.4%	41,273	44.1%	71,337	64.4%
合計.....	117,726	100.0%	158,521	100.0%	93,686	100.0%	110,811	100.0%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其他

我們資產中的其他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8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1億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2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資產中的其他項為人民幣104.36億元。我們資產中的其他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與設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所致。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11.30億元、人民幣4,603.08億元、人民幣6,368.07億元及人民幣9,567.00億元。我們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存款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負債總額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266,888	71.9%	319,795	69.5%	363,280	57.0%	500,345	5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91,744	24.7%	127,342	27.7%	214,998	33.8%	344,740	36.0%
衍生金融負債	6	0.0%	54	0.0%	207	0.0%	381	0.0%
應交所得稅	557	0.2%	603	0.1%	835	0.1%	1,359	0.1%
發行債券	4,450	1.2%	5,950	1.3%	47,898	7.5%	95,448	10.0%
其他 ⁽¹⁾	7,485	2.0%	6,564	1.4%	9,589	1.5%	14,427	1.5%
合計	371,130	100.0%	460,308	100.0%	636,807	100.0%	956,700	100.0%

附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負債。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為我們負債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負債總額的71.9%、69.5%、57.0%及52.3%。我們的客戶存款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8.88億元增加19.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7.95億元，進一步增加13.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2.80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客戶存款達到人民幣5,003.45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37.7%。我們客戶存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網點增加、產品創新及業務聯動等原因所致。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我們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客戶存款及產品類型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99,255	37.2%	116,860	36.5%	125,004	34.4%	164,485	32.9%
定期	138,689	52.0%	173,086	54.1%	211,917	58.3%	308,178	61.6%
小計	237,944	89.2%	289,947	90.7%	336,921	92.7%	472,663	94.5%
個人存款								
活期	4,732	1.8%	5,218	1.6%	5,297	1.5%	3,526	0.7%
定期	17,277	6.5%	17,890	5.6%	17,447	4.8%	15,721	3.1%
小計	22,009	8.2%	23,108	7.2%	22,743	6.3%	19,247	3.8%
其他存款 ⁽¹⁾	6,935	2.6%	6,741	2.1%	3,616	1.0%	8,436	1.7%
合計	266,888	100.0%	319,795	100.0%	363,280	100.0%	500,345	100.0%

附註：

(1) 包括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匯出匯款、結構性存款等存款。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佔客戶存款的絕大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的89.2%、90.7%、92.7%及94.5%。

公司存款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9.44億元增加21.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9.47億元，增加1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9.21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公司存款達到人民幣4,726.63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40.3%。我們的公司存款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網點增加；(ii)我們強化票據池、國內信用證、電子存單等產品的推廣應用，促進結算性存款的增長；及(iii)我們加強了公司業務與投行、金融市場等業務聯動，通過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方案，增強與客戶的合作，帶動公司存款的增加。

個人存款

個人存款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09億元增加5.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08億元。個人存款隨後減少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43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個人存款為人民幣192.47億元。我們個人存款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隨着理財產品在內的投資產品日益多元化，個人存款出現一定分流。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定期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58.4%、59.7%、63.1%及64.7%，而活期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39.0%、38.2%、35.9%及33.6%。從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定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更高的定期存款受到客戶青睞，存款穩定性得到加強。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存款

我們基於吸收存款的分行所處的地理區域對存款的地理區域分佈進行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客戶存款的地理區域分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東地區.....	145,667	54.6%	170,353	53.3%	187,949	51.7%	257,867	51.5%
華北地區.....	64,409	24.1%	75,104	23.5%	87,083	24.0%	119,929	24.0%
西部地區.....	45,003	16.9%	59,566	18.6%	70,295	19.3%	92,047	18.4%
華南地區.....	11,809	4.4%	14,772	4.6%	17,954	4.9%	30,502	6.1%
合計.....	266,888	100.0%	319,795	100.0%	363,280	100.0%	500,345	100.0%

客戶存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存款為活期存款以及於12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期劃分的客戶存款的分佈：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存款.....	178,500	57,782	124,816	109,068	2,497	472,663
個人存款.....	3,883	3,614	10,021	1,729	—	19,247
其他存款.....	4,992	1,359	1,005	1,081	—	8,436
合計.....	187,374	62,755	135,841	111,878	2,497	500,345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

大部分客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263,024	98.6%	310,358	97.0%	356,486	98.1%	485,500	97.0%
以港元計值的存款	146	0.1%	218	0.1%	116	0.0%	4	0.0%
以美元計值的存款	3,100	1.2%	8,932	2.8%	6,613	1.8%	14,468	2.9%
以歐元計值的存款	571	0.2%	235	0.1%	56	0.0%	364	0.1%
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存款	47	0.0%	51	0.0%	8	0.0%	9	0.0%
合計	266,888	100.0%	319,795	100.0%	363,280	100.0%	500,345	100.0%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單一客戶存款總餘額劃分的公司存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含)	57,870	24.3%	55,908	19.3%	61,003	18.1%	55,611	11.8%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含)	95,860	40.3%	114,056	39.3%	131,354	39.0%	171,147	36.2%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84,214	35.4%	119,982	41.4%	144,563	42.9%	245,905	52.0%
合計	237,944	100.0%	289,947	100.0%	336,921	100.0%	472,663	100.0%

負債的其他主要組成部分

除客戶存款外，我們的負債的其他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和發行債券。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44億元增加38.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42億元，增加68.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9.98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

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

日，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為人民幣3,447.40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60.3%。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業務快速發展需要，我們加強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並拓展其他金融機構對我們授信，增加了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對我們的存放規模所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72,607	79.1%	113,443	89.1%	191,536	89.1%	315,316	9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137	20.9%	13,899	10.9%	23,463	10.9%	29,423	8.5%
合計.....	91,744	100.0%	127,342	100.0%	214,998	100.0%	344,740	100.0%

發行債券

我們的發行債券餘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0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0億元，增幅為33.7%，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發行了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15億元。我們的發行債券餘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0億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98億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45億元；(ii)我們於2014年取得同業存單發行資格，並於當年發行面值人民幣505億元的同業存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395億元)所致，其中部分因2009年發行的面值人民幣12億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贖回而抵銷。我們的發行債券餘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98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54.4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同業存單發行量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的中國銀監會指引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信息計算得出。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指標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未經審計。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唯一一家總部設立在浙江省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全資產經營戰略為導向，業務快速增長、運營穩健高效、資產質量優良。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總額已超過萬億，為人民幣10,043.15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391.38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003.45億元。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104.66億元增至人民幣173.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淨利潤從人民幣40.26億元增至人民幣50.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5.41億元及淨利潤為人民幣56.37億元。我們在2015年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中按總資產排名位列第145位。2015年中誠信國際給予我們AAA主體信用評級，為金融機構評級中最高等級。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中國及浙江省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所影響，尤其是與浙江省經濟發展相關的因素。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至2014年中國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1.7%，固定資產投資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9.5%。浙江作為長三角地區的重要支柱，經濟保持了較快的增長。2010年至2014年期間，浙江省的名義GDP連續5年全國排名第四，複合年增長率達到9.7%。

中國經濟的增長帶動了中國商業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中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餘額在2010年至201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14.3%和12.2%。近年來，中國經濟由高速發展逐漸步入中高速增長的經濟「新常態」。中國整體經濟及若干行業增長率放緩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信息

浙江省人民幣貸款和存款餘額在同一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9%和9.6%。浙江省是我們於往期記錄期間營業收入重要來源的區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浙江省地區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1.2%、36.1%、38.9%及48.8%。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其中包括(i)全面深化改革，推動經濟向「新常態」轉型升級；(ii)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建立存款保險制度，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存貸款基準利率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進一步放開存貸款利率管制；(iii)改革存貸比監管政策和實施貸款限額；(iv)規範理財業務和同業業務發展，以降低錯配風險；及(v)通過頒佈產業發展指引促進某些產業的增長或控制其他某些產業過熱和產能過剩。諸多該等政策對貸款發放及銀行融資的需求有重大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商業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銀行業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某些行業借款人發放貸款或有關某些貸款產品的限制)變動的重大影響。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亦須遵守其他監管機構(如中國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的監督及監管。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稅務法例及法規改變的影響，因為這些改變會影響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所得稅支出。此外，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亦要求部分銀行的服務需要特別許可證。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可能於日後就現存或新的金融服務施行許可規定，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利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90.7%、82.4%、83.6%及85.6%。利息淨收入受利率及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影響。我們適用的利率對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競爭等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較為敏感。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修訂的基準貸款和存款利率在允許的範圍內設定。隨着利率市場化改革的推進，商業銀行自主定價

財務信息

範圍不斷擴大，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浮動上限，至此存貸款利率浮動基本放開。此外，近年來，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下調人民幣存款和貸款基準利率，人民幣一年期存款和貸款基準利率已分別下降至1.50%及4.35%。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在未清償貸款平均收益率及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方面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銀行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缺口分析，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利率風險—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期，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可能對國內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給我們擴大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例如投資銀行及基金代銷)帶來新的機遇及拓寬投資證券品種。

另外，中國傳統銀行業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對中國銀行業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銀行業的競爭情況

我們面臨所在市場其他商業銀行和政策性銀行的競爭。在浙江省的銀行業市場，我們主要與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在浙江分支機構以及浙江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金融機構競爭。我們也面臨政策性銀行、外資銀行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近年來，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實現公開上市，使其可提供更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有較強的適應性。競爭的加劇及由此引發的中國國內銀行業變化可能將影響我們的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我們中間業務的定價及其收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財務信息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8,489	23,013	32,198	23,235	34,352
利息支出.....	(8,997)	(11,898)	(17,663)	(12,718)	(19,345)
利息淨收入.....	9,492	11,115	14,535	10,517	15,00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69	2,366	2,691	1,929	2,4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2)	(47)	(70)	(54)	(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8	2,319	2,621	1,875	2,323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51	5	86	61	(171)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7	(3)	42	22	315
其他營業收入.....	39	59	112	21	66
營業收入.....	10,466	13,496	17,397	12,495	17,541
營業費用.....	(4,045)	(5,271)	(6,028)	(4,390)	(5,296)
資產減值損失.....	(1,063)	(1,703)	(4,576)	(2,178)	(4,740)
營業利潤.....	5,359	6,521	6,792	5,927	7,505
稅前利潤.....	5,359	6,521	6,792	5,927	7,505
所得稅.....	(1,333)	(1,620)	(1,697)	(1,482)	(1,86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026	4,901	5,096	4,445	5,637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018	64,356	75,427	84,40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7,726	158,521	93,686	110,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9	2,177	4,191	8,699
衍生金融資產.....	8	51	113	2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8,740	212,571	252,312	329,72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1	6,997	28,068	41,64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594	18,015	18,693	27,43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435	19,559	189,704	390,853
固定資產.....	1,253	1,397	1,825	1,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9	723	1,251	1,765
其他資產.....	2,806	3,752	4,686	6,772
資產總額.....	393,839	488,117	669,957	1,004,31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91,744	127,342	214,998	344,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500
衍生金融負債.....	6	54	207	381
客戶存款.....	266,888	319,795	363,280	500,345
應交所得稅.....	557	603	835	1,359
發行債券.....	4,450	5,950	47,898	95,448
其他負債.....	7,485	6,564	9,589	13,927
負債總額.....	371,130	460,308	636,807	956,700
股東權益				
股本.....	10,007	11,507	11,507	14,510
資本公積.....	4,946	6,536	6,536	12,181
盈餘公積.....	1,070	1,560	2,070	2,070
法定一般準備金.....	2,031	3,845	4,639	8,241
投資重估儲備.....	(4)	(96)	150	330
未分配利潤.....	4,659	4,456	8,248	10,283
股東權益合計.....	22,709	27,808	33,150	47,61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93,839	488,117	669,957	1,004,31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⁷⁾	1.16%	1.11%	0.88%	1.11%	0.90%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⁷⁾	18.55%	19.40%	16.72%	19.73%	18.66%
淨利差 ⁽³⁾⁽⁷⁾	2.68%	2.41%	2.38%	2.38%	2.21%
淨利息收益率 ⁽⁴⁾⁽⁷⁾	2.91%	2.63%	2.62%	2.63%	2.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⁵⁾	8.38%	17.18%	15.07%	15.01%	13.24%
成本收入比 ⁽⁶⁾	31.01%	32.08%	28.32%	28.64%	24.82%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按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化作全年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不適用 ⁽¹⁾	9.17%	8.62%	9.46%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不適用 ⁽¹⁾	9.17%	8.62%	9.46%
資本充足率 ⁽⁴⁾	不適用 ⁽¹⁾	11.53%	10.60%	11.11%
股東權益總額對總資產比率	5.77%	5.70%	4.95%	4.74%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⁵⁾	0.46%	0.64%	0.88%	1.22%
撥備覆蓋率 ⁽⁶⁾	421.90%	329.28%	292.96%	227.61%
貸款撥備率 ⁽⁷⁾	1.96%	2.10%	2.59%	2.78%

附註：

- (1) 2013年1月1日前，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資本充足指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為12.51%，核心資本充足率為9.84%。自2013年1月1日起，《資本充足辦法》已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不再適用。
- (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3)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4) 資本充足率 = (資本總額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6) 撥備覆蓋率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不良貸款總額。
- (7) 貸款撥備率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有關資本充足指標的詳情，請參閱「—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有關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的變動，請參閱「— 經營業績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收入的84.2%及85.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3,235	34,352
利息支出.....	(12,718)	(19,345)
利息淨收入.....	10,517	15,008

利息淨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17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08億元，增幅為42.7%，主要反映在全資產經營戰略下，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等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快速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相關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4,640	12,098	6.89%	302,572	13,870	6.13%
金融投資.....	93,920	4,163	5.93%	354,579	15,877	5.9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9,800	6,114	5.85%	93,372	3,493	5.0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¹⁾	63,059	726	1.54%	76,673	886	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8	133	6.42%	6,221	226	4.87%
生息資產總額.....	534,196	23,235	5.82%	833,416	34,352	5.51%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21,786	5,964	2.48%	427,372	8,147	2.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60,873	6,217	5.17%	290,140	8,902	4.10%
發行債券.....	12,938	537	5.55%	65,541	2,295	4.68%
付息負債總額.....	495,597	12,718	3.43%	783,054	19,345	3.30%
利息淨收入.....		10,517			15,008	
淨利差 ⁽²⁾⁽⁴⁾			2.38%			2.21%
淨利息收益率 ⁽³⁾⁽⁴⁾			2.63%			2.41%

財務信息

附註：

- (1)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2)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3)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
- (4) 化作全年計算。

有關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的變動，請參閱「—經營業績—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及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動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按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及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減少) 淨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03	(1,731)	1,772
金融投資	11,553	161	11,71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83)	(538)	(2,6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7	3	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	(72)	93
利息收入變動	13,295	(2,178)	11,117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957	226	2,1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4,949	(2,264)	2,685
發行債券	2,184	(426)	1,758
利息支出變動	9,090	(2,464)	6,626
利息淨收入變動	4,205	286	4,491

附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扣除上個期間平均餘額乘以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
-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期內平均餘額。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上個期間利息收入或支出。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細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98	52.1%	13,870	40.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14	26.3%	3,493	10.2%
金融投資	4,163	17.9%	15,877	46.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6	3.1%	886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	0.6%	226	0.7%
合計	23,235	100.0%	34,352	100.0%

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35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52億元，增幅為47.8%，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而被抵銷。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我們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收入的52.1%及40.4%。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公司及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8.0%及79.1%。下表載列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¹⁾	188,119	9,441	6.71%	247,188	10,974	5.94%
個人貸款及墊款	46,521	2,657	7.64%	55,384	2,896	6.99%
合計	234,640	12,098	6.89%	302,572	13,870	6.13%

附註：

(1) 包含貼現票據。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98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70億元，增幅為14.6%，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貸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而被抵銷。貸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下半年以及2015年前九個月數次降息所致。

財務信息

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41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74億元，增幅為16.2%，主要由於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公司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而被抵銷。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經濟增長帶動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增加分支機構，擴大業務覆蓋範圍；(iii)我們抓住市場機遇，積極拓展公司貸款及墊款業務所致。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持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所致。

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7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96億元，增幅為9.0%，主要由於個人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個人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下降而被抵銷。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擴大個人經營貸款業務所致。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所致。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的26.3%及10.2%。下表載列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111	2,580	5.47%	52,227	2,226	5.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689	3,534	6.16%	41,145	1,267	4.12%
合計.....	<u>139,800</u>	<u>6,114</u>	<u>5.85%</u>	<u>93,372</u>	<u>3,493</u>	<u>5.00%</u>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的11.1%及6.5%。該項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80億元減少13.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26億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規模減少，利息收入相應減少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的15.2%及3.7%。

財務信息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34億元減少64.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2.67億元，主要由於(i)買入返售票據平均餘額減少；(ii)2015年前九個月中國人民銀行數次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存貸款基準利率，市場資金利率中樞下行。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82	353	4.69%	38,758	1,199	4.1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842	570	4.27%	21,560	681	4.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65,996	3,240	6.56%	294,260	13,997	6.36%
合計	93,920	4,163	5.93%	354,579	15,877	5.99%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的17.9%及46.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我們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63億元增加281.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8.7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順應市場利率趨勢變化，結合我們的資產管理需求，優化資產結構，適度增大了同業投資規模，特別是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以及購買他行的理財產品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金融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依據客戶存款餘額的一定比例，我們須在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最低存款額。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用於資金清算。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的3.1%及2.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6億元增加22.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6億元，主要由於隨着我們的存款規模的增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相應增長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6%及0.7%。

財務信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億元增加69.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6億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規模增長較快所致。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5,964	46.9%	8,147	4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6,217	48.9%	8,902	46.0%
發行債券.....	537	4.2%	2,295	11.9%
合計.....	12,718	100.0%	19,345	100.0%

利息支出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18億元增加52.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93.45億元，主要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而抵銷。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利息支出的46.9%及42.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分類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¹⁾						
定期.....	200,350	5,017	3.35%	283,216	7,083	3.34%
活期.....	99,861	515	0.69%	123,713	652	0.70%
小計.....	300,211	5,532	2.46%	406,929	7,734	2.54%
個人存款 ⁽¹⁾						
定期.....	17,648	420	3.18%	16,711	402	3.21%
活期.....	3,927	11	0.39%	3,733	11	0.40%
小計.....	21,575	432	2.68%	20,443	413	2.70%
合計.....	321,786	5,964	2.48%	427,372	8,147	2.55%

附註：

(1) 包括持作質押品的已質押存款。

財務信息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64億元增加36.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47億元，主要由於存款業務的持續增長。此外，由於定期存款比重提高，存款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8%上升到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5%。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32億元增加39.8%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34億元，主要由於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以及利率市場化背景下，市場競爭帶來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的9月30日止九個月，個人存款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32億元及人民幣4.13億元，基本保持平穩。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48.9%及46.0%。下表載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50,107	5,937	5.29%	267,310	8,408	4.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766	280	3.47%	22,831	494	2.90%
合計.....	160,873	6,217	5.17%	290,140	8,902	4.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支出的46.7%及43.5%。此項利息支出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37億元增加41.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08億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2015年前九個月資金市場寬鬆，融資利率下降所抵銷。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2.2%及2.6%。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0億元增加76.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94億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債券交易量增長，其中部分被2015年前九個月資金市場寬鬆，融資利率下降所抵銷。

財務信息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我們於2009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2億元、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利率為5.0%，我們已於2014年行使贖回權按面值贖回全部該等債券。我們於2011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2.5億元、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利率為6.5%。我們於2013年和2014年各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億元和本金總額人民幣45億元的五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5.0%和5.7%。我們於2014年5月開始發行同業存單，截至2014年9月30日，共發行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185億元。我們於2015年前九個月新發行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1,005.1億元。詳情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 — 資本來源 — 發行債券」。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37億元及人民幣22.95億元，分別佔利息支出的4.2%及11.9%。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我們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我們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生息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比率。

我們的淨利差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8%降至2015年同期的2.21%，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3%降至2015年同期的2.41%，主要是由於在中國人民銀行多次降息過程中，受利率市場化改革和同業競爭影響，生息資產收益率較付息負債付息率下降更快。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15.0%及13.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	1,000	683
理財服務.....	281	868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178	117
信貸承諾.....	182	365
承銷業務.....	181	219
結算業務.....	28	59
其他.....	79	100
小計.....	1,929	2,4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4)	(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75	2,323

財務信息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75億元增加23.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理財服務以及信貸承諾收入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主要來源為(i)代理業務；(ii)理財服務；(iii)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iv)信貸承諾；(v)承銷業務；(vi)結算業務；及(vii)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9億元增加25.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4.11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理財服務以及信貸承諾收入的增加所致。

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手續費、代理收費業務手續費、代理信託業務手續費及其他代理業務手續費。我們的代理業務手續費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0億元減少31.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8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適應市場環境變化，主動調整業務模式所致。

理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我們的理財服務手續費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億元增加209.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6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着重拓展中高端客戶，拓寬資產投資渠道，創新理財產品，使得理財資產規模增長較快所致。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商業銀行理財等產品的託管業務手續費。我們的託管及其他受託服務手續費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億元減少34.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1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調整業務模式，減少信託計劃託管規模。

信貸承諾手續費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貸款承諾等手續費。我們的信貸承諾手續費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億元增加100.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65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表內外業務聯動，表外業務較快增長所致。

承銷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我們按相應的承銷協議向債券發行人提供承銷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我們的承銷業務手續費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億元增加20.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億元，主要是由於債券承銷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結算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支付結算及電子銀行手續費。我們的結算業務手續費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8億元增加111.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0.5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結算業務增長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國際結算業務以及個人金融業務手續費。我們的其他業務手續費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9億元增加27.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國際結算業務增長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我們提供的中介服務應付第三方的費用。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4億元增加64.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0.88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隨着支付結算業務增長，結算手續費支出相應增加。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及其他營業收入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主要包括交易性債券、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匯兌損益。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或損失。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國內信用證轉讓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及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61	(171)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22	315
其他營業收入	21	66
合計	103	210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交易活動淨收益為人民幣0.61億元，主要是由於交易性債券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0.71億元。2014年債券收益率總體趨勢下行，我們加大了債券交易力度。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交易活動淨損失為人民幣1.71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開展跨市場套利交易將低息美元資產通過匯率掉期或貨幣掉期置換成高息人民幣資產所承擔的成本為人民幣3.17億元，計為衍生工具交易損失，對應收入計入當期利息收入，收支相抵後為淨收益；及(ii)我們加大債券交易力度和規模，人民幣債券交易產生的淨交易收益為人民幣1.58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87億元。

財務信息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我們的金融投資淨收益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2億元增加1,326.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15億元，主要是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規模大幅增長；及(ii)貨幣政策環境整體偏寬鬆，利率中樞下行，原持有債券的價格明顯上升，使得賣出債券產生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費用.....	2,064	2,681
辦公及行政支出.....	1,130	1,244
營業稅金及附加.....	811	943
固定資產折舊.....	82	90
無形資產攤銷.....	12	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9	9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36	39
經營性租賃租金.....	219	246
審計師薪酬.....	1	3
捐贈.....	7	2
其他.....	20	24
合計.....	4,390	5,296

營業費用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90億元增加20.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2.9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網點及人員增長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成本收入比分別為28.64%及24.82%。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成本收入比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費用管控，使得營業費用的增速低於營業收入的增速。

財務信息

員工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和獎金.....	1,728	2,152
養老金費用—設定提存計劃.....	80	230
住房公積金.....	70	8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6	49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150	161
合計.....	2,064	2,681

員工費用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64億元增加29.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6.81億元，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我們於2015年開始實施企業年金計劃。

辦公及行政支出

辦公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辦公用品、電子設備運轉費、車船燃料費、廣告費、業務宣傳費及監管費等費用。辦公及行政支出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0億元增加10.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2.44億元，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擴大、網點擴張以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以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及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5%徵稅。當地政府亦向我們徵收若干額外稅項(包括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該等稅項佔所支付營業稅的10%至12%，視當地情況而定。營業稅金及附加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1億元增加16.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43億元，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收入的增長所致。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經營設備和運輸工具的折舊。固定資產折舊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2億元增加9.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0.90億元。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組合評估.....	1,188	2,686
單項評估.....	744	1,563
小計.....	1,932	4,249
金融投資		
其中：應收款項類投資.....	244	479
其他 ⁽¹⁾	2	12
合計.....	2,178	4,740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佔資產減值損失的大部分。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2億元增加119.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2.49億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貸款規模增加；(ii)鑒於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我們本着審慎原則，同比提高了貸款組合撥備計提比例，進一步增強風險抵御能力；及(iii)我們及時、有效處置不良貸款，核銷和轉出金額相應增加。

所得稅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與實際所得稅支出的調節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5,927	7,505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482	1,876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¹⁾	(14)	(37)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²⁾	14	29
所得稅支出.....	1,482	1,868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2) 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若干支出。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4.82億元及人民幣18.68億元，分別相當於25.0%及24.9%的實際所得稅率（定義為所得稅支出除以稅前利潤）。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1,699	2,441
遞延所得稅.....	(217)	(573)
所得稅支出.....	1,482	1,868

淨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淨利潤從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45億元增加26.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6.37億元。

2012年、2013年與2014年年度比較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絕大部分，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營業收入的90.7%、82.4%及83.6%。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8,489	23,013	32,198
利息支出.....	(8,997)	(11,898)	(17,663)
利息淨收入.....	9,492	11,115	14,535

利息淨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94.92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15億元，增幅為17.1%，主要反映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3,260.36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222.60億元。利息淨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1.1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45.35億元，增幅為30.8%，主要反映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4,222.6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546.71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5.67%、5.45%以及5.80%，我們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分別為2.99%、3.04%以及3.43%。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相關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6,218	12,236	7.36%	202,106	14,235	7.04%	239,699	16,433	6.86%
金融投資	20,569	798	3.88%	30,616	1,345	4.39%	122,151	7,221	5.9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9,582	4,656	5.20%	128,377	6,460	5.03%	125,660	7,359	5.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¹⁾	48,369	743	1.54%	59,480	901	1.52%	64,088	988	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8	57	4.36%	1,680	72	4.28%	3,073	197	6.40%
生息資產總額	326,036	18,489	5.67%	422,260	23,013	5.45%	554,671	32,198	5.80%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233,446	5,596	2.40%	291,785	6,781	2.32%	328,233	8,166	2.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62,900	3,128	4.97%	94,089	4,824	5.13%	167,307	8,458	5.06%
發行債券	4,450	273	6.13%	4,906	293	5.97%	19,823	1,040	5.24%
付息負債總額	300,795	8,997	2.99%	390,780	11,898	3.04%	515,364	17,663	3.43%
利息淨收入		9,492			11,115			14,535	
淨利差 ⁽²⁾			2.68%			2.41%			2.38%
淨利息收益率 ⁽³⁾			2.91%			2.63%			2.62%

附註：

- (1)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2)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3)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

有關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一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動以有關年度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按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 (減少) 淨額 ⁽³⁾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 (減少) 淨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42	(643)	1,999	2,648	(449)	2,199
金融投資	390	157	547	4,020	1,857	5,87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48	(244)	1,804	(149)	1,048	89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1	(12)	159	70	17	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	15	60	65	125
利息收入變動	5,267	(743)	4,524	6,648	2,537	9,185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399	(214)	1,185	847	538	1,3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597	99	1,696	3,781	(147)	3,634
發行債券	28	(8)	20	891	(144)	747
利息支出變動	3,023	(123)	2,901	5,519	247	5,765
利息淨收入變動	2,244	(621)	1,623	1,130	2,290	3,420

附註：

- (1) 指當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
- (2) 指當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平均餘額。
- (3) 指當年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236	66.2%	14,235	61.9%	16,433	51.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56	25.2%	6,460	28.1%	7,359	22.9%
金融投資	798	4.3%	1,345	5.8%	7,221	2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3	4.0%	901	3.9%	988	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	0.3%	72	0.3%	197	0.6%
合計	18,489	100.0%	23,013	100.0%	32,198	100.0%

財務信息

我們的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184.89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0.13億元，增幅為24.5%，主要反映了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加，其中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我們的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30.13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1.98億元，增幅為39.9%，主要反映了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加，以及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帶動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金融投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以及「—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我們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利息收入的66.2%、61.9%及51.0%。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是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79.1%、80.0%及77.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¹⁾	135,227	9,680	7.16%	164,429	11,382	6.92%	192,139	12,807	6.67%
個人貸款及墊款	30,991	2,555	8.25%	37,677	2,853	7.57%	47,560	3,627	7.63%
合計	166,218	12,236	7.36%	202,106	14,235	7.04%	239,699	16,433	6.86%

附註：

(1) 包含貼現票據。

2012年與2013年比較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122.36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42.35億元，增幅為16.3%，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而被抵銷。

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96.8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3.82億元，增幅為17.6%，主要由於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平均收益率下降而被抵銷。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經濟增長帶動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增加分支機構，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及(iii)我們抓住市場機遇，積極拓展公司貸款及墊款業務所致。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持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所致。

財務信息

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25.55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增幅為11.6%，主要由於個人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平均收益率下降而被抵銷。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個人經營貸款業務所致。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ii)我們應對風險，主動提高貸款評審標準；及(iii)個人貸款業務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2013年與2014年比較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42.3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4.33億元，增幅為15.4%，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而被抵銷。

公司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3.82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07億元，增幅為12.5%，主要由於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中部分因平均收益率下降而被抵銷。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增長帶動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抓住市場機遇，增加分支機構，拓展公司貸款及墊款業務。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以及2012年降息的滯後影響；及(ii)我們加強與優質客戶的合作，而此類客戶議價能力相對較強。

個人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6.27億元，增幅為27.1%，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增加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個人經營貸款業務。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利率管理，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拓展收益率更高的小額個人無抵押貸款業務所致。

財務信息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5.2%、28.1%及22.9%。下表載列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248	2,160	4.99%	53,909	2,665	4.94%	60,785	3,443	5.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334	2,496	5.39%	74,468	3,795	5.10%	64,875	3,916	6.04%
合計.....	89,582	4,656	5.20%	128,377	6,460	5.03%	125,660	7,359	5.8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11.7%、11.6%及10.7%。該項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21.60億元增加23.4%至2013年的人民幣26.65億元，並進一步增加29.2%至2014年的人民幣34.4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順應市場趨勢變化，主動調整資產配置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13.5%、16.5%及12.2%。

2012年與2013年比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24.96億元增加52.0%至2013年的人民幣37.95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順應市場趨勢變化，主動調整資產配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增長。

2013年與2014年比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37.95億元增加3.2%至2014年的人民幣39.16億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票據平均收益率大幅提高，其中部分被買入返售票據的規模下降所抵銷。

財務信息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17	276	3.44%	6,176	229	3.71%	13,457	642	4.77%
持有至到期投資	8,451	274	3.25%	14,103	506	3.59%	17,970	767	4.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4,101	248	6.04%	10,337	610	5.90%	90,724	5,812	6.41%
合計	20,569	798	3.88%	30,616	1,345	4.39%	122,151	7,221	5.9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總額的4.3%、5.8%及22.4%。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7.98億元增加68.5%至2013年的人民幣13.45億元，隨後增加437.0%至2014年的人民幣72.21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大了債券投資的規模，在利率處於高位時，適時配置了較多債券，使得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及(ii)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4.0%、3.9%及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7.43億元增加21.4%至2013年的人民幣9.01億元，隨後增加9.6%至2014年的人民幣9.8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款規模的增長使我們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3%、0.3%及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0.57億元增加27.1%至2013年的人民幣0.72億元，隨後增加173.2%至2014年的人民幣1.97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了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及(ii)債券收益率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上半年總體維持高位，我們適時配置了較多高票息的高信用等級債券。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5,596	62.2%	6,781	57.0%	8,166	4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128	34.8%	4,824	40.5%	8,458	47.9%
發行債券.....	273	3.0%	293	2.5%	1,040	5.9%
合計.....	8,997	100.0%	11,898	100.0%	17,663	100.0%

利息支出從2012年的人民幣89.97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8.98億元，增幅為32.2%，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76.63億元，增幅為48.5%。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反映了客戶存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增長。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62.2%、57.0%及46.2%，為利息支出的主要構成部分。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¹⁾									
定期.....	139,002	4,472	3.22%	174,284	5,533	3.17%	204,845	6,881	3.36%
活期.....	75,869	616	0.81%	96,320	678	0.70%	101,658	706	0.69%
小計.....	214,871	5,088	2.37%	270,604	6,211	2.30%	306,504	7,587	2.48%
個人存款 ⁽¹⁾									
定期.....	15,380	494	3.21%	17,643	556	3.15%	17,645	562	3.19%
活期.....	3,195	14	0.43%	3,539	14	0.39%	4,084	16	0.40%
小計.....	18,575	508	2.73%	21,181	570	2.69%	21,730	579	2.66%
合計.....	233,446	5,596	2.40%	291,785	6,781	2.32%	328,233	8,166	2.49%

附註：

(1) 包括持作質押品的已質押存款。

2012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從2012年的人民幣55.96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7.81億元，增幅為21.2%，主要反映了我們加強存款營銷力度，增加分支機構，使得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2,334.46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的人民幣2,917.85億元，其中部分增長被存款的付息率下降而抵銷。我們的定期存款的付息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2%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7%，我們的活期存款的付息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信息

度的0.80%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9%，主要是由於我們活期存款結構變化，其中低利率類型存款增加所致。

2013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67.81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1.66億元，增幅為20.4%，主要反映了(i)我們加強存款營銷力度，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2,917.8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82.33億元；及(ii)隨着利率上浮幅度擴大以及存款結構的調整，我們的存款付息率從2013年的2.32%增至2014年的2.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34.8%、40.5%及47.9%。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54,032	2,750	5.09%	86,325	4,516	5.23%	155,621	8,066	5.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868	378	4.26%	7,763	308	3.97%	11,687	392	3.35%
合計	62,900	3,128	4.97%	94,089	4,824	5.13%	167,307	8,458	5.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30.6%、38.0%及45.7%。該項利息支出從2012年的人民幣27.50億元增加64.2%至2013年的人民幣45.16億元，隨後增加78.6%至2014年的人民幣80.66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4.2%、2.6%及2.2%。

2012年與2013年比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從2012年的人民幣3.78億元降至2013年的人民幣3.08億元，降幅為18.5%，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規模和利率於2013年下降所致。

財務信息

2013年與2014年比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3.08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92億元，增幅為27.2%，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交易規模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回購利率的下降所抵銷。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73億元、人民幣2.93億元及人民幣10.40億元，分別佔利息支出的3.0%、2.5%及5.9%。有關發行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2012年與2013年比較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從2012年的人民幣2.73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93億元，增幅為7.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發行了人民幣15億元、利率5.0%的小微企業金融債券。

2013年與2014年比較

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2.93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40億元，增幅為254.9%，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發行了人民幣45億元、利率5.7%的小微企業金融債券；及(ii)我們於2014年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505億元的同業存單。

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

2012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淨利差從2012年的2.68%減至2013年的2.41%。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2年的2.91%減至2013年的2.63%。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使得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收益率降低所致。

2013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淨利差從2013年的2.41%減至2014年的2.38%。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3年的2.63%減至2014年的2.62%。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利率市場化的背景下，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收益率降低，客戶存款付息率升高。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4%、17.2%及15.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	244	1,062	1,405
理財服務.....	417	649	354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12	234	267
信貸承諾.....	137	176	265
承銷業務.....	59	126	276
結算業務.....	49	54	42
其他.....	51	66	83
小計.....	969	2,366	2,69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2)	(47)	(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8	2,319	2,621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8.78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1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代理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以及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3.19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6.21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代理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信貸承諾業務收入和承銷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9.69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66億元，增幅為144.1%，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6.91億元，增幅為13.8%。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代理業務的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代理業務手續費從2012年的人民幣2.44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2億元，增幅為335.6%，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4.05億元，增幅為32.3%。代理業務手續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抓住市場機會，適時開展服務顧問及監督見證類業務，有效提高了代理業務收入。

理財服務手續費從2012年的人民幣4.17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49億元，增幅為55.5%，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發展代客理財業務，理財規模較快增長。我們理財服務手續費從2013年的人民幣6.49億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3.54億元，減幅為45.5%，主要是由於我們遵循監管要求，順應市場趨勢，動態調整了理財業務資產的投向。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手續費從2012年的人民幣0.12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4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67億元。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手續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適時發展信託資金保管業務和私募股權託管業務。

財務信息

信貸承諾手續費從2012年的人民幣1.37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76億元，增幅為28.8%，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65億元，增幅為50.8%。信貸承諾手續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表內外業務聯動，表外業務較快增長所致。

承銷業務手續費從2012年的人民幣0.59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6億元，增幅為113.8%，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76億元，增幅為118.2%。承銷業務手續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承銷業務規模增長快速所致。

結算業務手續費從2012年的人民幣0.49億元增加8.9%至2013年的人民幣0.54億元，繼而減少21.3%至2014年的人民幣0.42億元。結算業務手續費的變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各項業務發展，結算業務量相應增長；(ii)我們大力發展電子銀行匯票、「新e付」等通過電子渠道的新型結算服務方式，電子渠道手續費優惠較大，收費相對較高的傳統結算服務方式逐漸被分流或取代；(iii)我們在結算服務收費方面採取了較多的優惠或減免措施。

其他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國際結算業務。其他業務手續費自2012年的人民幣0.51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0.66億元，增幅為28.2%，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0.83億元，增幅為26.2%。其他業務手續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國際結算業務增長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12年的人民幣0.92億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0.47億元，減幅為48.6%，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2年資金託管業務產生手續費支出人民幣0.46億元所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0.47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0.70億元，增幅為48.8%，主要反映了結算業務手續費支出增加，以及新增房地產評估抵押登記費支出等。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及其他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及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51	5	86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7	(3)	42
其他營業收入	39	59	112
合計	97	62	240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交易活動淨收益從2012年的人民幣0.51億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0.05億元，減幅為89.2%，主要是由於2013年因債券市場收益率大幅上行，造成交易性債券公允價值的變化以及債券交易的收益變化所致。

財務信息

交易活動淨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0.0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0.86億元，增幅為1,464.8%，主要是由於交易性債券投資收益和匯兌收益的增加所致。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2013年我們錄得金融投資淨損失人民幣0.03億元，而2012年錄得金融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0.07億元。金融投資的收益變動主要是由於2013年債券市場收益率大幅增加，導致債券公允價值下降，處置可供出售債券出現損失。2014年我們錄得金融投資淨收益人民幣0.42億元，而2013年錄得的金融投資淨損失為人民幣0.0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較好地判斷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加大了可供出售債券投資交易力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0.39億元增加52.0%至2013年的人民幣0.59億元，隨後增加90.1%至2014年的人民幣1.12億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的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費用.....	1,442	2,286	2,722
辦公及行政支出.....	1,422	1,583	1,670
營業稅金及附加.....	799	941	1,101
固定資產折舊.....	91	104	115
無形資產攤銷.....	13	16	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	11	11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35	45	50
經營性租賃租金.....	219	265	306
審計師薪酬.....	2	2	2
捐贈.....	3	4	8
其他.....	8	12	23
合計.....	4,045	5,271	6,028

營業費用從2012年的人民幣40.45億元增加30.3%至2013年的人民幣52.71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4.4%至2014年的人民幣60.28億元。我們的營業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以及網點增加，員工費用和辦公以及行政支出隨之增加所致。成本收入比從2012年的31.01%增至2013年的32.08%，基本保持穩定。我們成本收入比從2013年的32.08%降至2014年的28.32%，主要是由於營業收入增加，同時我們加強費用管理，強化成本控制，使得2014年營業費用增幅低於營業收入的增幅所致。

財務信息

員工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員工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和獎金.....	1,125	1,870	2,237
養老金費用—設定提存計劃.....	71	99	111
住房公積金.....	66	81	9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5	49	62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146	187	214
合計.....	1,442	2,286	2,722

員工費用從2012年的人民幣14.42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2.86億元，增幅為58.5%，主要是由於人員增加以及綜合和專項獎勵期薪制度的推廣所致。員工費用從2013年的人民幣22.86億元增加19.1%至2014年的人民幣27.22億元，主要是由於人員增加所致。

辦公及行政支出

辦公及行政支出從2012年的人民幣14.22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5.83億元，增幅為11.3%，並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70億元，增幅為5.5%。辦公及行政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網點以及人員增加所致。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從2012年的人民幣7.99億元增加17.7%至2013年的人民幣9.41億元，並增加17.1%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1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使得應稅收入增加。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從2012年的人民幣0.91億元增加14.6%至2013年的人民幣1.04億元，進一步增加10.2%至2014年的人民幣1.15億元，主要是由於隨着我們新設機構增多，固定資產折舊相應增加。

經營性租賃租金

經營性租賃租金從2012年的人民幣2.19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65億元，增幅為21.5%，並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06億元，增幅為15.4%。經營性租賃租金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網點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組合評估.....	920	1,105	2,900
單項評估.....	142	593	1,380
小計.....	1,062	1,699	4,280
金融投資			
其中：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91
其他 ⁽¹⁾	1	4	6
合計.....	1,063	1,703	4,576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佔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的絕大部分。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從2012年的人民幣10.62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6.99億元，並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2.80億元。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增加主要反映了(i)我們的貸款規模增加；(ii)我們考慮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等因素，本着審慎原則，逐年提高了貸款組合撥備計提比例，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以及(iii)我們及時、有效處置不良貸款，核銷和轉出金額相應增加。有關客戶貸款質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所得稅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與我們實際所得稅支出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5,359	6,521	6,792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340	1,630	1,698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¹⁾	(25)	(22)	(21)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²⁾	18	12	20
所得稅支出.....	1,333	1,620	1,697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2) 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若干支出。

財務信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33億元，人民幣16.20億元及人民幣16.97億元，分別相當於24.9%、24.8%及25.0%的實際所得稅率。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稅項費用增加，主要反映應稅收入的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1,495	1,833	2,308
遞延所得稅.....	(162)	(213)	(611)
所得稅支出.....	<u>1,333</u>	<u>1,620</u>	<u>1,697</u>

淨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40.26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9.01億元，增幅為21.7%，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0.96億元，增幅為4.0%。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以產品和服務為依據，確定的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7,843	74.9%	10,031	74.3%	12,329	70.9%	8,915	71.3%	9,693	55.3%
零售銀行業務.....	1,345	12.9%	1,567	11.6%	1,994	11.5%	1,430	11.4%	1,693	9.7%
資金業務.....	1,254	12.0%	1,865	13.8%	3,039	17.5%	2,129	17.0%	6,128	34.9%
其他業務 ⁽¹⁾	24	0.2%	32	0.2%	35	0.2%	21	0.2%	27	0.2%
合計.....	<u>10,466</u>	<u>100.0%</u>	<u>13,496</u>	<u>100.0%</u>	<u>17,397</u>	<u>100.0%</u>	<u>12,495</u>	<u>100.0%</u>	<u>17,54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項目。

財務信息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在按照地區呈列資料時，營業收入根據產生收入的總分行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此，我們以地區劃分該等資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地區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華東地區.....	5,805	55.5%	7,252	53.7%	9,945	57.2%	7,153	57.2%	11,250	64.1%
華北地區.....	2,741	26.2%	3,209	23.8%	3,717	21.4%	2,634	21.1%	3,134	17.9%
西部地區.....	1,491	14.2%	2,486	18.4%	3,113	17.9%	2,246	18.0%	2,582	14.7%
華南地區.....	430	4.1%	548	4.1%	622	3.6%	462	3.7%	575	3.3%
合計.....	10,466	100.0%	13,496	100.0%	17,397	100.0%	12,495	100.0%	17,541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華東地區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55.5%、53.7%、57.2%及64.1%。華東地區的營業收入佔比自2012年至2014年佔比保持平穩。華東地區的營業收入佔比自2014年起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戰略定位，加速發展資金業務，自2014年起資金業務利息淨收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比重上升較快。我們的資金業務主要集中在華東地區的總行本級及周邊機構，使得自2014年起華東地區營業收入佔比顯著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地區營業收入保持一定增長。

財務狀況

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裕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在我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執行有關我們日常流動性風險的政策及戰略。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可供動用的現金資源須應付日常各類所需款項，包括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提取、擔保及保證金所需款項，以及其他有關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所需款項。我們不會亦毋須維持應付所有上述需求的現金資源，而根據我們的經驗，部分到期存款會滾存並繼續存放於我行。我們保有一定程度的現金及超額準備金，亦保持一定的同業融資能力，以滿足意外的流動資金需求。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到期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合計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不定期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323	—	—	—	—	—	77,083	84,40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4,704	74,172	30,777	1,158	—	—	—	110,811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61	6,301	1,438	—	—	8,699
衍生金融資產.....	—	79	169	49	—	—	—	2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	55,430	184,424	76,477	8,869	4,526	—	329,72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85	6,052	24,356	10,031	—	25	41,64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300	812	14,476	7,849	—	—	27,43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76,345	233,157	78,721	2,631	—	—	390,853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	104	1,394	3,469	1,141	136	10	4,182	10,436
資產總額.....	12,130	212,905	459,820	202,679	30,954	4,536	81,290	1,004,31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25,647)	(161,635)	(156,458)	(1,000)	—	—	—	(344,740)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500)	—	—	—	—	(500)
衍生金融負債.....	—	(94)	(236)	(51)	—	—	—	(381)
客戶存款.....	(187,374)	(62,755)	(135,841)	(111,878)	(2,497)	—	—	(500,345)
發行債券.....	—	(45,513)	(39,885)	(6,800)	(3,250)	—	—	(95,448)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其他負債 ...	(2,529)	(8,039)	(3,245)	(1,425)	(44)	—	(4)	(15,286)
負債總額.....	(215,550)	(278,036)	(336,165)	(121,154)	(5,791)	—	(4)	(956,700)
流動性缺口淨值.....	(203,420)	(65,131)	123,655	81,525	25,164	4,536	81,285	47,615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請參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貴銀行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12,629	(12)	143,329	105,048	151,8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1,697)	(13,891)	(186,031)	(128,197)	(209,224)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819	(1,514)	41,050	18,567	54,034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	1	(1)	(0)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751	(15,417)	(1,654)	(4,583)	(3,38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戶存款的淨增加額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淨減少額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的淨增加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準備金淨增加額和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2012年錄得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6.29億元，而2013年錄得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0.12億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主要是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增加所致。

2013年錄得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0.12億元，而2014年錄得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33.29億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主要是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2014年錄得淨減少額所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自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0.48億元增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18.03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的增加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出售及贖回投資收到的現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於投資支付的現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自2012年的人民幣16.97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91億元，2012年至2013年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及贖回投資收到的現金減少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自2013年的人民幣138.91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860.31億元。2013年至2014年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12月31日比較

股本。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7億元及人民幣115.07億元。我們的股本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向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定向增發了15.00億股股份，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億元。

資本公積。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49.46億元及人民幣65.36億元。我們的資本公積增加是由於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繳納出資款人民幣30.90億元，其中包括溢價人民幣15.90億元，溢價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其他儲備主要包括盈餘公積、法定一般準備金及投資重估儲備。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0.98億元及人民幣53.10億元。我們其他儲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着淨利潤增長，我們按每年淨利潤的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增加；(ii)我們按每年風險資產餘額的1.5%進行差額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隨着風險資產餘額增加，使得法定一般準備金增加。

未分配利潤。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6.59億元及人民幣44.56億元。我們的未分配利潤有所減少是由於股利分配以及法定一般準備金的增加所致。

2013年12月31日與2014年12月31日比較

股本。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15.07億元及人民幣115.07億元。我們的股本保持不變。

資本公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65.36億元及人民幣65.36億元。我們的資本公積保持不變。

其他儲備。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3.10億元及人民幣68.60億元。我們其他儲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着淨利潤增長，我們按每年淨利潤的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增加；(ii)我們按每年風險資產餘額的1.5%進行差額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隨着風險資產餘額增加，使得法定一般準備金增加。

未分配利潤。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4.56億元及人民幣82.48億元。我們的未分配利潤增加是由於淨利潤增長所致，部分被法定一般準備金的增加所抵銷。

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9月30日比較

股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15.07億元及人民幣145.10億元。我們的股本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發行了30.03億股股份，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3億元。

資本公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

財務信息

65.36億元及人民幣121.81億元。我們的資本公積增加是由於認購股東繳納出資款人民幣86.48億元，其中包括溢價人民幣56.45億元，溢價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8.60億元及人民幣106.41億元。我們的其他儲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定一般準備金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2.48億元及人民幣102.83億元。我們的未分配利潤增加是由於淨利潤增長所致，部分被法定一般準備金的增加所抵銷。

發行債券

我們於2009年及2011年各發行了10年期次級債券，分別為：(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到期日為2019年5月27日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其年利率為前五年5.0%，若第五年屆滿時未贖回，其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至8.0%，該批債券已於2014年全部贖回；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5億元，到期日為2021年11月28日的固定次級債券，其年利率為6.5%，該批債券將於2016年按面值贖回。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各發行了五年期金融債券，分別為：(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到期日為2018年9月12日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其年利率為5.0%，該批債券到期前不可贖回；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億元，到期日為2019年3月11日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其年利率為5.7%，該批債券到期前不可贖回。我們於2014年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5億元的多期同業存單，其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我們於2015年前九個月新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05.1億元的多期同業存單，期限為一個月至兩年。

資本充足率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規定中國商業銀行必須保持最低4.0%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和8.0%的資本充足率。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並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資本管理辦法》列明了不同資本級別的資本充足要求，並規定2013年至2018年為過渡期，最低資本充足率在該期間會逐年提高。

依照規定，於2018年前達標的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詳情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達標期限」。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其計算口徑與我們呈交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的口徑相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10,007
計作部分資本公積.....	4,942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2,699
計作部分保留盈利.....	5,484
非控制性權益.....	—
小計.....	23,131
附屬資本：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	1,824
長期次級債.....	4,450
其他附屬資本.....	1
計作附屬資本.....	6,275
扣除減項前的總資本基礎.....	29,406
減項：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	25
對工商機構的股權投資.....	—
對不動產的股權投資.....	—
其他減項.....	—
小計.....	25
扣除減項後的資本淨額.....	29,381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34,874
市場風險資本.....	30
資本充足率.....	12.51%
核心資本充足率.....	9.8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為12.51%，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為9.84%。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比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按照截至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管理辦法》計量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11,507	11,507	14,510
計作部分資本公積	6,409	6,768	12,571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4,916	6,200	10,311
計作部分保留盈利	5,320	8,979	11,081
計作部分非控制性權益	—	—	—
核心一級資本可扣除項目：			
可全額扣除項目	110	129	16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合計	28,042	33,325	48,303
其他一級資本	—	—	—
二級資本淨額	7,228	7,668	8,388
總資本淨額	35,270	40,993	56,69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05,891	386,786	510,50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8.62%	9.46%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8.62%	9.46%
資本充足率	11.53%	10.60%	11.1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7%，資本充足率為11.53%，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62%，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62%，資本充足率為10.60%，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46%，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46%，資本充足率為11.11%，該等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遵守《資本管理辦法》：(i)通過未分配利潤的積累持續補充核心資本；(ii)加強資本充足率的日常測算監控，嚴格控制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速；及(iii)建立長效的資本補充機制，做好資本約束風險應對。

財務信息

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

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貸款承諾和未使用信用卡額度。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的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48,048	49,350	76,791	115,857
開出信用證.....	12,901	17,833	37,896	80,107
開出保函.....	10,141	14,078	31,078	41,933
貸款承諾.....	3,438	3,052	125	5,072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	—	—	1,882
合計	74,528	84,315	145,889	244,850

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5.28億元增加13.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15億元，進一步增加73.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8.8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67.8%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48.50億元。我們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2012年至2013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發展了保函和國際信用證業務。我們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自2013年至2015年9月30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表內外業務結構，積極發展了國內信用證業務、保函和銀行承兌匯票等業務。

合同債務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剩餘合同到期日分類為以下所列明類別的已知合同債務的金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合計
	低於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發行債券.....	85,398	6,800	3,250	95,448
資產負債表外				
經營租賃承諾	348	1,086	402	1,836
資本性承諾.....	347	—	—	347
合計	86,092	7,886	3,652	97,630

關聯方交易

於往期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關聯方存款和向關聯方提供信貸融通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均是在我們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信息

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按公平原則進行，不影響往期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令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6。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水平的一般或特定變化對利率產品、貨幣產品和股票產品敞口頭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風險限額，力求將潛在的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限額內。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政策波動以及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間的錯配。我們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評估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我們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我們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我們的淨利潤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我們基於同日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利率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向上平移100基點.....	31	33	(124)	(412)
向下平移100基點.....	(31)	(33)	124	412

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如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之後的年度的淨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12億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僅用於風險管理。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我們的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我們按年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該等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ii)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iii)所有重新定價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的中間時點重新定價；(iv)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市場價格以及表外產品的影響；及(v)未考慮我們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利率增減導致我們的淨利潤的實際變化或會與本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財務信息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基於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後到期日兩者較早者所作缺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合計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4,157	—	—	—	248	84,40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876	30,777	1,158	—	—	110,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61	6,301	1,438	—	8,69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298	2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7,226	165,524	24,430	2,546	—	329,72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5	6,052	24,356	10,031	25	41,649
—持有至到期投資.....	4,300	812	14,476	7,849	—	27,437
—應收款項類投資.....	72,568	228,805	82,779	3,640	3,060	390,853
其他金融資產.....	0	—	25	—	4,725	4,750
總資產	378,312	432,931	153,525	25,505	8,356	998,62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86,462)	(156,448)	(1,000)	—	(830)	(344,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00)	—	—	—	(50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81)	(381)
客戶存款.....	(247,834)	(135,841)	(111,878)	(2,497)	(2,295)	(500,345)
發行債券.....	(45,513)	(39,885)	(6,800)	(3,250)	—	(95,44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10,791)	(10,791)
負債總額	(479,809)	(332,675)	(119,678)	(5,747)	(14,297)	(952,205)
重新定價缺口	(101,497)	100,256	33,847	19,758	(5,941)	46,424

財務信息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貸款及外幣存款。我們主要通過(i)對外匯交易規定限額；(ii)每個季度評估外匯風險；及(iii)匹配金融資產及配對負債的外幣即期交易，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組合，從而管理外匯風險。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幣種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等值 人民幣)	港元(等值 人民幣)	其他(等值 人民幣)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3,793	607	2	3	84,405
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282	2,445	11	73	110,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99	—	—	—	8,699
衍生金融資產.....	298	—	—	—	2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6,719	12,316	—	692	329,72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49	—	—	—	41,64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437	—	—	—	27,437
—應收款項類投資.....	387,737	2,403	—	713	390,853
其他金融資產.....	4,661	82	—	7	4,750
總資產.....	979,275	17,852	13	1,488	998,62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332,890)	(7,101)	—	(4,749)	(344,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00)	—	—	—	(500)
衍生金融負債.....	(381)	—	—	—	(381)
客戶存款.....	(485,500)	(14,468)	(4)	(373)	(500,345)
發行債券.....	(95,448)	—	—	—	(95,448)
其他金融負債.....	(10,646)	(128)	(0)	(17)	(10,791)
負債總額.....	(925,365)	(21,697)	(4)	(5,139)	(952,205)
頭寸淨值.....	53,910	(3,844)	9	(3,651)	46,424

我們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匯率變動對我們的淨利潤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截至同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匯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美元對人民幣升值1%.....	(0.4)	(0.3)	0.3	0.2
美元對人民幣貶值1%.....	0.4	0.3	(0.3)	(0.2)

財務信息

以公允價值指定的金融資產的若干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若干資料：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初金額	期內因公允 價值變動而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的 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期內計入及 作出減值	期末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2	(6)	—	—	1,65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251	—	—	—	10,4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35	—	(1)	—	6,1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6,099	—	—	—	13,594
合計	29,668	(6)	(1)	—	31,81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初金額	期內因公允 價值變動而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的 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期內計入及 作出減值	期末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9	(19)	—	—	2,17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435	—	—	—	19,5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1	—	(123)	—	6,9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594	—	—	—	18,015
合計	31,810	(19)	(123)	—	46,74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額	期內因公允 價值變動而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的 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期內計入及 作出減值	期末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7	53	—	—	4,1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9,559	—	—	—	189,7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7	—	328	—	28,0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015	—	—	—	18,693
合計	46,748	53	328	—	240,657

財務信息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期初金額	期內因公允 價值變動而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的 公允價值 累計變動	期內計入及 作出減值	期末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91	38	—	—	8,6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9,704	—	—	—	390,8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68	—	239	—	41,64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693	—	—	—	27,437
合計	240,657	38	239	—	468,639

資本性支出

我們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購入設備及信息管理系統，以及購建與裝修總分支行營業辦公用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21億元、人民幣3.73億元、人民幣6.54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我們就未來做出估計和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按釋義不一定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我們於往期記錄期間一致地採用該等估計和假設，現時我們不預期該等估計或假設在可預見將來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我們只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我們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資料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規定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我們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財務信息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我們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綫、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我們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我們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我們將符合條件的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我們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管理層在評估該類投資的持有至到期意圖和能力時，主要考慮我們的投資目的及流動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涉及重大判斷，除特定情況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時出售金額不重大的投資），如果我們未能將這些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則須將全部該類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兩年內不可將任何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所得稅

在計提所得稅時我們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日常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我們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在實際操作中，這些事項的稅務處理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同以往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的確定產生影響。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於報告期末，我們覆核非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信息

債務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我們有以下債務：

- 餘額共人民幣32.5億元的次級債券，固定年利率為6.5%，最終到期日為2021年11月28日，並附有選擇權可以於2016年11月28日按面值全部贖回；
- 餘額共人民幣60億元的金融債券，包括(i)餘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最終到期日為2018年9月12日，年利率為5.0%；及(ii)餘額為人民幣45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最終到期日為2019年3月11日，年利率為5.7%；
- 餘額共人民幣809.74億元的同業存單；
- 我們的一般銀行業務中來自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和結存以及回購協議餘額；及
- 我們的一般銀行業務中產生的交易相關或有項目、貿易相關或有項目及其他承諾。

除上述者外，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我們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觸發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付款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決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的權利。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只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我們的當年可分配利潤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稅後淨利潤中較低者，減去：

- 我們的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
- 我們須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界定的我們淨利潤的10%，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50%的金額；

財務信息

- 我們依要求必須提取的法定一般準備金；及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財政部的有關規定，金融機構作出利潤分派之前法定一般準備金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法定一般準備金餘額為人民幣82.41億元。

任何年度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然而，如果當年沒有可供分配利潤，我們一般將不分配該年股息。我們支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在彌補我們的虧損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法定一般準備金之前，我們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如果我們違反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該等分配的利潤退還給我們。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的銀行或違反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為11.1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46%。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1億元、人民幣28.00億元及人民幣零元。本行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利分配的權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董事估計，鑒於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且根據本文件「附錄四 — 利潤估計」所載的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估計應佔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 估計應佔淨利潤 ^(1、2及3)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相當於約[●]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 估計每股盈利 ⁽³⁾	不少於人民幣[●]元 (相當於約[●]港元)

附註：

- (1) 利潤估計的編製基礎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估計應佔淨利潤根據載列於「附錄一」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業績以及我們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的估計而定。該估計的編製基礎為在各個重大方面均與本行近期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財務信息

- (2)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通過除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行股東應佔淨利潤計算，計算時已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並考慮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9日發行3,002,824,347股新股，且於該年全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5,979,490,398股。有關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行權益股東估計應佔淨利潤及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以人民幣[0.823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4日當時頒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上市支出

我們因上市產生的上市支出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支出約[編纂]。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經產生了約[編纂]的上市支出。2015年9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的上市支出，其中[編纂]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總合收益表，[編纂]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支出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董事預期，該等支出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本行股東截至2015年9月30日應佔本行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15年9月30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行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應佔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2)、(4)}	本行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 ⁽³⁾	(港元) 附註 ⁽⁴⁾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15年9月30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行股東截至2015年9月30日應佔資產淨值[編纂]減無形資產[編纂]而釐定。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承銷費用以及其他我們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5年9月30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釐定且並無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信息

-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82386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4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I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加載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公佈後的至少12個月內充足，或如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包括我們在內的金融機構。我們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接受加載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在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方面都受到另一個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的情況下，發行人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鑒於以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我們毋須在本文件中加載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自2015年9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編纂]的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及(ii)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i)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及(ii)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

於上述各種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滿足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並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所發行者除外。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編纂]於本行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外以及除[編纂]及(如適用)[編纂]下的責任外，[編纂]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因履行[編纂]及／或[編纂]下的責任，而可能持有若干部分H股股份。

[編纂]

承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編纂]的全部[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向及自[編纂]重新分配的有關[編纂]）總[編纂]的[●]%作為承銷佣金。我們亦可就最終計入[編纂]的全部[編纂]向[編纂]的承銷商支付總[編纂]的[●]%作為獎勵費。

對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本行將按適用於[編纂]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

本行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酌情獎勵金）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承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to be inserted]

[草稿]

[日期]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銀行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銀行於[日期]就 貴銀行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一第I至III節內。

貴銀行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在原浙江商業銀行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

貴銀行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編製了 貴銀行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銀行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銀行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銀行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編纂]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銀行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銀行董事編製的， 貴銀行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4	18,489,431	23,013,046	32,198,471	23,234,883	34,352,217
利息支出.....	4	(8,997,273)	(11,897,877)	(17,663,247)	(12,718,140)	(19,344,635)
利息淨收入.....		9,492,158	11,115,169	14,535,224	10,516,743	15,007,58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969,351	2,365,941	2,691,313	1,928,714	2,411,42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91,751)	(47,117)	(70,117)	(53,771)	(88,3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7,600	2,318,824	2,621,196	1,874,943	2,323,087
交易活動淨						
收益／(損失).....	6	50,957	5,494	85,972	60,541	(170,702)
金融投資淨						
收益／(損失).....	19	6,837	(3,165)	41,962	22,092	315,114
其他營業收入.....	7	38,925	59,182	112,480	20,788	66,041
營業收入.....		10,466,477	13,495,504	17,396,834	12,495,107	17,541,122
營業費用.....	8	(4,044,940)	(5,270,915)	(6,028,345)	(4,389,685)	(5,295,608)
資產減值損失.....	11	(1,062,981)	(1,703,151)	(4,576,256)	(2,177,991)	(4,740,431)
營業利潤.....		5,358,556	6,521,438	6,792,233	5,927,431	7,505,083
稅前利潤.....		5,358,556	6,521,438	6,792,233	5,927,431	7,505,083
所得稅.....	12	(1,332,861)	(1,620,189)	(1,696,730)	(1,481,964)	(1,868,123)
歸屬於 貴銀行股東						
的淨利潤.....		4,025,695	4,901,249	5,095,503	4,445,467	5,636,960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012)	(122,868)	328,229	247,159	239,472
相關所得稅影響.....		253	30,717	(82,057)	(61,790)	(59,86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總額....		(759)	(92,151)	246,172	185,369	179,604
歸屬於 貴銀行股東的						
綜合收益合計.....		4,024,936	4,809,098	5,341,675	4,630,836	5,816,564
歸屬於 貴銀行股東						
的基本及稀釋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	13	0.40	0.45	0.44	0.39	0.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61,017,675	64,355,759	75,427,000	84,405,12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5	117,725,847	158,520,838	93,685,713	110,811,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659,339	2,176,663	4,190,821	8,699,191
衍生金融資產.....	17	7,839	50,684	113,452	297,5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178,740,176	212,570,983	252,312,436	329,725,939
金融投資.....	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1,176	6,997,374	28,068,452	41,649,29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594,391	18,014,785	18,693,282	27,437,08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435,282	19,558,752	189,704,291	390,853,252
固定資產.....	20	1,252,982	1,397,040	1,824,509	1,899,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78,866	722,523	1,251,278	1,764,641
其他資產.....	22	2,805,697	3,751,593	4,686,212	6,772,415
資產總額.....		393,839,270	488,116,994	669,957,446	1,004,314,77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23	91,744,011	127,342,309	214,998,181	344,739,7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500,020
衍生金融負債.....	17	6,059	54,184	206,949	381,027
客戶存款.....	24	266,887,919	319,794,777	363,279,888	500,345,095
應交所得稅.....		556,790	602,999	835,329	1,359,454
發行債券.....	25	4,450,000	5,950,000	47,898,057	95,447,595
其他負債.....	26	7,485,092	6,564,228	9,588,870	13,926,924
負債總額.....		371,129,871	460,308,497	636,807,274	956,699,907
股東權益					
股本.....	27	10,006,872	11,506,872	11,506,872	14,509,697
資本公積.....	27	4,945,858	6,535,858	6,535,858	12,181,167
盈餘公積.....	28	1,070,347	1,560,472	2,070,022	2,070,022
法定一般準備金.....	28	2,030,891	3,845,359	4,639,490	8,241,258
投資重估儲備.....	29	(3,641)	(95,792)	150,380	329,984
未分配利潤.....		4,659,072	4,455,728	8,247,550	10,282,742
股東權益合計.....		22,709,399	27,808,497	33,150,172	47,614,87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93,839,270	488,116,994	669,957,446	1,004,314,7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股本 (附註27)	資本公積 (附註27)	盈餘公積 (附註28)	法定一般 準備金 (附註28)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29)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2年1月1日餘額	10,006,872	4,945,858	667,778	2,030,891	(2,882)	3,037,320	20,685,837
本年淨利潤.....	—	—	—	—	—	4,025,695	4,025,69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59)	—	(75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759)	4,025,695	4,024,93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402,569	—	—	(402,569)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	—	—	—
分配股息(附註30).....	—	—	—	—	—	(2,001,374)	(2,001,374)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10,006,872	4,945,858	1,070,347	2,030,891	(3,641)	4,659,072	22,709,399
2013年1月1日餘額	10,006,872	4,945,858	1,070,347	2,030,891	(3,641)	4,659,072	22,709,399
本年淨利潤.....	—	—	—	—	—	4,901,249	4,901,24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2,151)	—	(92,15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92,151)	4,901,249	4,809,098
發放新股.....	1,500,000	1,590,000	—	—	—	—	3,090,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490,125	—	—	(490,125)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1,814,468	—	(1,814,468)	—
分配股息(附註30).....	—	—	—	—	—	(2,800,000)	(2,800,000)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11,506,872	6,535,858	1,560,472	3,845,359	(95,792)	4,455,728	27,808,497
2014年1月1日餘額	11,506,872	6,535,858	1,560,472	3,845,359	(95,792)	4,455,728	27,808,497
本年淨利潤.....	—	—	—	—	—	5,095,503	5,095,50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46,172	—	246,172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46,172	5,095,503	5,341,67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509,550	—	—	(509,550)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794,131	—	(794,131)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1,506,872	6,535,858	2,070,022	4,639,490	150,380	8,247,550	33,150,1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股本 (附註27)	資本公積 (附註27)	盈餘公積 (附註28)	法定一般 準備金 (附註28)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29)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11,506,872	6,535,858	1,560,472	3,845,359	(95,792)	4,455,728	27,808,497
本期淨利潤.....	—	—	—	—	—	4,445,467	4,445,46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85,369	—	185,36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85,369	4,445,467	4,630,836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794,131	—	(794,131)	—
2014年9月30日餘額 (未經審計).....	11,506,872	6,535,858	1,560,472	4,639,490	89,577	8,107,064	32,439,333
2015年1月1日餘額	11,506,872	6,535,858	2,070,022	4,639,490	150,380	8,247,550	33,150,172
本期淨利潤.....	—	—	—	—	—	5,636,960	5,636,96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79,604	—	179,604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79,604	5,636,960	5,816,564
發行新股.....	3,002,825	5,645,309	—	—	—	—	8,648,134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	—	3,601,768	—	(3,601,768)	—
2015年9月30日餘額	14,509,697	12,181,167	2,070,022	8,241,258	329,984	10,282,742	47,614,8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358,556	6,521,438	6,792,233	5,927,431	7,505,08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	149,837	176,552	195,098	137,953
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11	1,061,874	1,698,736	4,280,104	1,932,024
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11	1,107	4,415	296,152	245,967
終止確認金融投資淨 (收益)/損失.....		(6,837)	3,165	(41,962)	(22,0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2,247)	24,619	36,519	(44,885)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	(798,027)	(1,344,613)	(7,221,238)	(4,162,825)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	272,784	292,933	1,039,596	537,131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淨增加額.....		(9,994,399)	(7,560,733)	(9,636,153)	(5,026,62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淨(增加)/ 減少額.....		(34,785,335)	(51,989,097)	61,746,271	67,493,9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淨增加額.....		(182,820)	(536,663)	(1,960,680)	(1,264,11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33,356,227)	(35,507,220)	(43,985,770)	(30,806,389)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442,687)	(561,436)	(152,348)	(226,7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		41,327,923	35,598,298	87,655,872	49,483,737
客戶存款淨增加.....		52,205,586	52,906,858	43,485,111	18,946,381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減少)額.....		(6,802,765)	2,047,700	2,875,277	3,441,664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976,323	1,774,952	145,404,082	106,592,549
支付所得稅.....		(1,347,113)	(1,786,920)	(2,075,212)	(1,545,00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629,210	(11,968)	143,328,870	105,047,545
					151,803,2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	350	400	450	450	—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 的現金.....	(421,359)	(372,719)	(654,410)	(310,000)	(200,047)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660,981	1,011,070	6,467,400	3,511,352	14,435,690
出售及贖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47,557,397	24,264,779	75,386,646	52,785,934	349,118,449
投資支付的現金.....	(49,494,256)	(38,794,784)	(267,231,564)	(184,185,043)	(572,578,2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6,887)	(13,891,254)	(186,031,478)	(128,197,307)	(209,224,16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3,090,000	—	—	—	8,648,134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1,500,000	54,148,057	22,437,863	98,564,325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	—	(12,200,000)	(3,670,853)	(52,820,000)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271,250)	(281,071)	(871,756)	(173,148)	(358,83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1,999,712)	(2,733,360)	(26,708)	(26,708)	—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19,038	(1,514,431)	41,049,593	18,567,154	54,033,6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153)	898	(751)	(279)	1,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11,751,208	(15,416,755)	(1,653,766)	(4,582,887)	(3,385,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數.....	22,527,063	34,278,271	18,861,516	18,861,516	17,207,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數..... 35	34,278,271	18,861,516	17,207,750	14,278,629	13,822,17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17,209,001	21,080,910	24,480,931	18,530,041	18,705,578
支付利息.....	(7,806,377)	(10,191,247)	(14,370,482)	(10,352,586)	(14,876,065)

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貴銀行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在原浙江商業銀行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

於2015年9月30日，貴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09,696,778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貴銀行在全國12個省(直轄市)設立了128家營業分支機構，包括35家分行(其中一級分行19家)，1家分行級專營機構及92家支行。貴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貴銀行的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銀行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貴銀行已按照所有已生效且與貴銀行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也未在相關期間內被 貴銀行提前適用的準則、修訂或指南，如以下列示：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2014周期)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的修訂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了詳細的規定，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該準則作為一項過渡準則規範了價格監管活動形成的一些餘額(「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適用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它允許上述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於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確認、計量、減值和終止確認繼續採用其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了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計提折舊是不恰當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設定了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即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是不恰當的。該項假定僅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是可駁回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國際財務報告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周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處置方法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中服務合同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職工福利中折現率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中信息披露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 — 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計入損益。目前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對套期有效性測試的明確界限。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目的相同。貴銀行正在評估該準則在未來的採用可能對貴銀行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除上述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外，貴銀行預期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銀行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3 記賬本位幣

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

2.4 利息收入和支出

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銀行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計算。

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銀行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通過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平均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2.6 股利收入

股利於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為收入。

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貴銀行按照公允價值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政府補助(續)

計入當期經營損益。用於補償 貴銀行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8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 貴銀行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和離職後福利。

(a) 短期薪酬

貴銀行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b) 離職後福利

貴銀行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 貴銀行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 貴銀行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貴銀行在支付義務發生的會計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貴銀行員工參加由 貴行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 貴銀行參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 貴銀行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2.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貴銀行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貴銀行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報告期末，貴銀行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貴銀行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貴銀行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10 外幣折算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狀況報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自購買之日起3個月內到期的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

2.12 金融工具

貴銀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將其劃分為下述中的某一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實時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1 金融資產

貴銀行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貴銀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貴銀行未持有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貴銀行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在活躍市場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1 金融資產(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利潤表。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相關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利應在 貴銀行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 貴銀行在報告期末對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1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貴銀行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f)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當某項金融資產無法收回，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銀行將該金融資產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並核銷。金融資產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期後減值準備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事項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投資重儲備的累計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

2.12.2 金融負債

貴銀行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2 金融負債(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或該金融負債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同樣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的衍生工具。

貴銀行未持有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2.1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盈利或損失計入損益。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12.4 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4 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續)

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貴銀行通過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12.5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貴銀行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銀行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貴銀行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貴銀行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僅在貴銀行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貴銀行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2.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 貴銀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ii) 貴銀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貴銀行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12.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按適當情況列示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相應的債務計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續)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計入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在協議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2.1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 貴銀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的成本

固定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眼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貴銀行在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對固定資產原值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30年	5%	3.17%-9.50%
經營設備.....	7年	5%	13.57%
運輸工具.....	5年	5%	19.00%

貴銀行至少每年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貴銀行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固定資產(續)

(c) 固定資產的處置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貴銀行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貴銀行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2.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貴銀行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貴銀行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2.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而獲得，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貴銀行除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於報告期末，貴銀行覆核其非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預計負債

當貴銀行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貴銀行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19 租賃

實質上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均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2.20 理財業務

貴銀行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和其他機構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貴銀行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風險和利益。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貴銀行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2.21 委託貸款業務

貴銀行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貴銀行作為中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貴銀行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貴銀行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貴銀行的資產及負債。

2.22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債務工具條款償付時，要求簽發人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按照財務狀況報表日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當前最佳估計數確定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某些 貴銀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引起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流出不能可靠的加以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有負債不作為預計負債確認，僅在附註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預計負債。

2.24 分部信息

貴銀行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 貴銀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結果均按照 貴銀行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 貴銀行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入、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銀行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進行持續的評價。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存在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 貴銀行只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 貴銀行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資料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規定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續)

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貴銀行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貴銀行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貴銀行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貴銀行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銀行將符合條件的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且貴銀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管理層在評估該類投資的持有至到期意圖和能力時，主要考慮貴銀行的投資目的及流動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涉及重大判斷，除特定情況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時出售金額不重大的投資)，如果貴銀行未能將這些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則須將全部該類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兩年內不可將任何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d) 所得稅

在計提所得稅時，貴銀行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日常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貴銀行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在實際操作中，這些事項的稅務處理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同以往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的確定產生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當貴銀行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貴銀行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貴銀行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評估貴銀行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和判斷時，貴銀行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	742,877	901,498	987,919	726,377	885,854
— 存放及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4,656,085	6,460,251	7,359,359	6,114,008	3,493,002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35,855	14,234,744	16,433,411	12,098,249	13,869,829
— 金融投資.....	798,027	1,344,613	7,221,238	4,162,825	15,877,070
小計.....	18,489,431	23,013,046	32,198,471	23,234,883	34,352,217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 產生的利息收入.....	19,585	29,132	45,025	37,940	74,482
利息支出					
—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	(3,128,365)	(4,824,261)	(8,458,075)	(6,217,184)	(8,902,498)
— 客戶存款.....	(5,596,124)	(6,780,683)	(8,165,576)	(5,963,825)	(8,147,127)
— 發行債券.....	(272,784)	(292,933)	(1,039,596)	(537,131)	(2,295,010)
小計.....	(8,997,273)	(11,897,877)	(17,663,247)	(12,718,140)	(19,344,635)
利息淨收入	<u>9,492,158</u>	<u>11,115,169</u>	<u>14,535,224</u>	<u>10,516,743</u>	<u>15,007,582</u>
上市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50,243	734,667	1,409,434	923,127	1,880,188
非上市金融投資 利息收入	247,784	609,946	5,811,804	3,239,698	13,996,8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	243,721	1,061,632	1,404,549	999,945	682,616
理財服務	417,305	649,023	353,864	280,941	868,180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12,038	233,614	266,685	177,847	117,319
信貸承諾	136,605	175,886	265,288	182,009	364,665
承銷業務	59,051	126,267	275,548	181,133	218,930
結算業務	49,200	53,585	42,152	28,014	59,357
其他.....	51,431	65,934	83,227	78,825	100,353
合計.....	969,351	2,365,941	2,691,313	1,928,714	2,411,42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1,751)	(47,117)	(70,117)	(53,771)	(88,3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7,600	2,318,824	2,621,196	1,874,943	2,323,087

6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淨收益／(損失)：					
交易性債券	11,559	(11,015)	87,791	70,629	158,359
衍生金融工具	38,115	(8,033)	(134,572)	(41,083)	(207,376)
匯兌損益.....	1,283	24,542	132,753	30,995	(121,685)
合計.....	50,957	5,494	85,972	60,541	(170,702)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a)	15,007	27,733	108,839	7,096	9,182
股利收入.....	350	400	450	450	—
出售固定資產	242	123	213	170	132
其他雜項收入	23,326	30,926	2,978	13,072	56,727
合計.....	38,925	59,182	112,480	20,788	66,041

(a) 2014年度政府補助主要為浙江省財政廳為鼓勵浙商銀行更好地支持浙江當地經濟建設而頒發的獎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 監事薪酬)(附註9)...	1,442,202	2,286,224	2,722,007	2,063,549	2,681,481
辦公及行政支出.....	1,422,445	1,583,450	1,670,455	1,130,112	1,243,860
營業稅金及附加.....	799,249	940,919	1,101,360	811,114	942,672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20)	90,816	104,066	114,723	81,991	89,76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2(c)).....	13,045	15,852	18,746	11,628	16,2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22(b)).....	10,946	11,356	11,356	8,517	8,517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35,030	45,278	50,273	35,817	38,989
經營性租賃租金.....	218,591	265,483	306,354	218,687	245,969
審計師薪酬.....	1,500	1,600	1,600	1,200	2,800
捐贈.....	3,430	4,479	8,451	7,071	1,785
其他.....	7,686	12,208	23,020	19,999	23,510
合計.....	<u>4,044,940</u>	<u>5,270,915</u>	<u>6,028,345</u>	<u>4,389,685</u>	<u>5,295,608</u>

9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薪金和獎金.....	1,124,974	1,869,900	2,236,575	1,727,945	2,152,206
養老金費用—設定 提存計劃.....	70,665	99,352	111,329	80,193	230,211
住房福利及補貼.....	65,905	80,940	98,504	69,742	89,124
工會經費和職工 教育經費.....	34,825	49,099	61,996	35,599	48,916
其他社會保障和 福利費用.....	145,833	186,933	213,603	150,070	161,024
合計.....	<u>1,442,202</u>	<u>2,286,224</u>	<u>2,722,007</u>	<u>2,063,549</u>	<u>2,681,4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張達洋.....	—	1,568	903	15	2,486
龔方樂.....	—	1,568	903	15	2,486
徐仁艷.....	—	1,262	2,519	15	3,796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	—	—	—	—	—
斜秀芳.....	—	—	—	—	—
沈小軍.....	—	—	—	—	—
高勤紅.....	—	—	—	—	—
胡天高.....	—	—	—	—	—
王水福.....	—	—	—	—	—
陶學根.....	—	—	—	—	—
周永利.....	—	—	—	—	—
章賢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平.....	200	—	—	—	200
金雪軍.....	200	—	—	—	200
錢子輝.....	200	—	—	—	200
徐新橋.....	200	—	—	—	200
監事					
魯偉鼎.....	—	—	—	—	—
鐘浙曉.....	—	—	—	—	—
嚴建文.....	—	—	—	—	—
王華.....	—	—	—	—	—
余培祥.....	—	503	782	15	1,300
沈利榮.....	—	503	915	15	1,433
葛立新.....	—	523	919	15	1,457
董舟峰.....	—	503	780	15	1,298
蔣志華.....	200	—	—	—	200
周建松.....	200	—	—	—	200
馮狄生.....	200	—	—	—	200
合計	1,400	6,430	7,721	105	15,6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張達洋.....	—	1,569	661	17	2,247
龔方樂.....	—	1,569	661	17	2,247
徐仁艷.....	—	1,263	2,459	17	3,739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	—	—	—	—	—
斜秀芳.....	—	—	—	—	—
沈小軍.....	—	—	—	—	—
高勤紅.....	—	—	—	—	—
胡天高.....	—	—	—	—	—
王水福.....	—	—	—	—	—
陶學根.....	—	—	—	—	—
周永利.....	—	—	—	—	—
章賢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平.....	200	—	—	—	200
金雪軍.....	200	—	—	—	200
錢子輝.....	200	—	—	—	200
徐新橋.....	200	—	—	—	200
監事					
魯偉鼎.....	—	—	—	—	—
鐘浙曉.....	—	—	—	—	—
嚴建文.....	—	—	—	—	—
王華.....	—	—	—	—	—
余培祥.....	—	642	759	17	1,418
沈利榮.....	—	668	865	17	1,550
葛立新.....	—	694	870	17	1,581
董舟峰.....	—	642	758	17	1,417
蔣志華.....	200	—	—	—	200
周建松.....	200	—	—	—	200
馮狄生.....	200	—	—	—	200
合計	1,400	7,047	7,033	119	15,5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張達洋 ⁽ⁱ⁾	—	1,048	—	12	1,060
沈仁康 ⁽ⁱ⁾	—	664	—	9	673
龔方樂 ⁽ⁱ⁾	—	1,048	—	12	1,060
劉曉春 ⁽ⁱ⁾	—	—	—	—	—
徐仁艷.....	—	1,268	2,534	19	3,821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	—	—	—	—	—
斜秀芳.....	—	—	—	—	—
沈小軍.....	—	—	—	—	—
高勤紅.....	—	—	—	—	—
胡天高.....	—	—	—	—	—
王水福.....	—	—	—	—	—
陶學根.....	—	—	—	—	—
周永利.....	—	—	—	—	—
章賢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平.....	200	—	—	—	200
金雪軍.....	200	—	—	—	200
錢子輝.....	200	—	—	—	200
徐新橋.....	200	—	—	—	200
監事					
魯偉鼎.....	—	—	—	—	—
鐘浙曉.....	—	—	—	—	—
嚴建文.....	—	—	—	—	—
王華.....	—	—	—	—	—
余培祥.....	—	660	928	19	1,607
沈利榮.....	—	712	1,122	19	1,853
葛立新.....	—	738	1,154	19	1,911
董舟峰.....	—	659	1,023	19	1,701
蔣志華.....	200	—	—	—	200
周建松.....	200	—	—	—	200
馮狄生.....	200	—	—	—	200
合計	1,400	6,797	6,761	128	15,0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合計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張達洋 ⁽ⁱ⁾	—	1,048	—	12	1,060
沈仁康 ⁽ⁱ⁾	—	268	—	5	273
龔方樂.....	—	1,048	—	12	1,060
劉曉春 ⁽ⁱ⁾	—	—	—	—	—
徐仁艷.....	—	949	—	14	963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	—	—	—	—	—
斜秀芳.....	—	—	—	—	—
沈小軍.....	—	—	—	—	—
高勤紅.....	—	—	—	—	—
胡天高.....	—	—	—	—	—
王水福.....	—	—	—	—	—
陶學根.....	—	—	—	—	—
周永利.....	—	—	—	—	—
章賢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平.....	150	—	—	—	150
金雪軍.....	150	—	—	—	150
錢子輝.....	150	—	—	—	150
徐新橋.....	150	—	—	—	150
監事					
魯偉鼎.....	—	—	—	—	—
鐘浙曉.....	—	—	—	—	—
嚴建文.....	—	—	—	—	—
王華.....	—	—	—	—	—
余培祥.....	—	492	188	14	694
沈利榮.....	—	532	203	14	749
葛立新.....	—	551	211	14	776
董舟峰.....	—	492	188	14	694
蔣志華.....	150	—	—	—	150
周建松.....	150	—	—	—	150
馮狄生.....	150	—	—	—	150
合計	1,050	5,380	790	99	7,3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合計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870	—	100	970
劉曉春.....	—	937	—	95	1,032
張魯芸 ⁽ⁱⁱ⁾	—	762	—	99	861
徐仁艷.....	—	954	—	100	1,054
非執行董事					
汪一兵 ⁽ⁱⁱ⁾	—	—	—	—	—
王明德.....	—	—	—	—	—
沈小軍.....	—	—	—	—	—
高勤紅.....	—	—	—	—	—
胡天高.....	—	—	—	—	—
樓婷 ⁽ⁱⁱ⁾	—	—	—	—	—
韋東良 ⁽ⁱⁱ⁾	—	—	—	—	—
王克飛 ⁽ⁱⁱ⁾	—	—	—	—	—
斜秀芳 ⁽ⁱⁱ⁾	—	—	—	—	—
王水福 ⁽ⁱⁱ⁾	—	—	—	—	—
周永利 ⁽ⁱⁱ⁾	—	—	—	—	—
陶學根 ⁽ⁱⁱ⁾	—	—	—	—	—
章賢妃 ⁽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	150	—	—	—	150
童本立 ⁽ⁱⁱ⁾	133	—	—	—	133
袁放 ⁽ⁱⁱ⁾	133	—	—	—	133
鄭新立 ⁽ⁱⁱ⁾	133	—	—	—	133
戴德明 ⁽ⁱⁱ⁾	133	—	—	—	133
廖柏偉 ⁽ⁱⁱ⁾	133	—	—	—	133
陳國平 ⁽ⁱⁱ⁾	33	—	—	—	33
錢子輝 ⁽ⁱⁱ⁾	33	—	—	—	33
徐新橋 ⁽ⁱⁱ⁾	33	—	—	—	33
董事薪酬小計	914	3,523	—	394	4,831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养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監事					
于建強 ⁽ⁱⁱ⁾	—	801	—	63	864
陶學根 ⁽ⁱⁱ⁾	—	—	—	—	—
周洋 ⁽ⁱⁱ⁾	—	—	—	—	—
章賢妃 ⁽ⁱⁱ⁾	—	—	—	—	—
魯偉鼎 ⁽ⁱⁱ⁾	—	—	—	—	—
鐘浙曉 ⁽ⁱⁱ⁾	—	—	—	—	—
嚴建文 ⁽ⁱⁱ⁾	—	—	—	—	—
王華 ⁽ⁱⁱ⁾	—	—	—	—	—
鄭建明 ⁽ⁱⁱ⁾	—	438	152	61	651
董舟峰	—	547	203	79	829
葛立新	—	603	227	86	916
張汝龍 ⁽ⁱⁱ⁾	—	521	182	76	779
余培祥 ⁽ⁱⁱ⁾	—	58	33	8	99
沈利榮 ⁽ⁱⁱ⁾	—	65	36	9	110
蔣志華	150	—	—	—	150
袁小強 ⁽ⁱⁱ⁾	133	—	—	—	133
黃祖輝 ⁽ⁱⁱ⁾	133	—	—	—	133
王軍 ⁽ⁱⁱ⁾	133	—	—	—	133
周建松 ⁽ⁱⁱ⁾	33	—	—	—	33
馮狄生 ⁽ⁱⁱ⁾	33	—	—	—	33
董事、監事薪酬合計 ...	1,529	6,556	833	776	9,694

(i) 貴銀行於2014年8月26日召開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沈仁康、劉曉春為 貴銀行執行董事，且張達洋、龔方樂不再擔任 貴銀行執行董事。

(ii) 貴銀行於2015年2月9日召開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魯芸為 貴銀行執行董事；選舉汪一兵、樓婷、王克飛及韋東良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且鈞秀芳、王水福、陶學根、周永利及章賢妃不再擔任 貴銀行非執行董事；選舉童本立、袁放、鄭新立、戴德明及廖柏偉為 貴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陳國平、錢子輝及徐新橋不再擔任 貴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于建強、陶學根、周洋、章賢妃、袁小強、黃祖輝和王軍為 貴銀行監事，且魯偉鼎、鐘浙曉、嚴建文、王華、周建松及馮狄生不再擔任 貴銀行監事；同日， 貴銀行職工民主選舉鄭建明、張汝龍為 貴銀行職工監事，且余培祥、沈利榮不再擔任 貴銀行職工監事。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 貴銀行董事、監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 貴銀行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認的薪酬差額不會對 貴銀行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實際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由單獨公告再行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銀行最高薪五位人士分別包括1名董事及0名監事、1名董事及0名監事、1名董事及0名監事、1名董事及0名監事、0名董事及0名監事。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在相關期間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738	7,429	7,871	5,895	6,247
酌情獎金	13,997	14,835	13,825	1,492	7,221
養老金計劃供款	131	127	159	117	378
合計	18,866	22,391	21,855	7,504	13,846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500,001元	—	—	—	—	—
—1,000,000元	—	—	—	—	—
人民幣1,000,001元	—	—	—	2	—
—1,500,000元	—	—	—	—	—
人民幣1,500,001元	—	—	—	—	1
—2,000,000元	—	—	—	1	2
人民幣2,000,001元	—	—	—	1	1
—2,500,000元	—	—	—	—	—
人民幣2,500,001元	—	—	—	—	—
—3,000,000元	—	—	—	—	—
人民幣3,000,001元	—	—	—	—	—
—3,500,000元	—	—	—	—	—
人民幣3,500,001元	—	—	—	—	—
—4,000,000元	1	1	—	—	—
人民幣4,000,001元	—	—	2	—	—
—4,500,000元	—	—	—	—	—
人民幣4,500,001元	2	1	—	—	1
—5,000,000元	1	—	1	—	—
人民幣5,000,001元	—	—	—	—	—
—5,500,000元	—	—	—	—	—
人民幣5,500,001元	—	—	—	—	—
—6,000,000元	—	—	—	—	—
人民幣6,000,001元	—	—	—	—	—
—6,500,000元	—	—	—	—	—
人民幣6,500,001元	—	1	—	—	—
—7,000,000元	—	1	—	—	—
人民幣7,000,001元	—	—	—	—	—
—7,500,000元	—	—	—	—	—
人民幣7,500,001元	—	—	—	—	—
—8,000,000元	—	—	—	—	—
人民幣8,000,001元	—	—	1	—	—
—8,500,000元	—	—	—	—	—

貴銀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銀行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附註18(b))					
— 以組合方式進行 評估.....	920,023	1,105,485	2,899,704	1,187,739	2,686,432
— 以單項方式進行 評估.....	141,851	593,251	1,380,400	744,285	1,562,77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90,531	244,400	478,858
其他.....	1,107	4,415	5,621	1,567	12,365
合計.....	<u>1,062,981</u>	<u>1,703,151</u>	<u>4,576,256</u>	<u>2,177,991</u>	<u>4,740,431</u>

12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1,494,820	1,833,129	2,307,542	1,698,790	2,441,354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61,959)	(212,940)	(610,812)	(216,826)	(573,231)
合計.....	<u>1,332,861</u>	<u>1,620,189</u>	<u>1,696,730</u>	<u>1,481,964</u>	<u>1,868,123</u>

當期所得稅是 貴銀行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25%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到的。

貴銀行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 貴銀行的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5,358,556	6,521,438	6,792,233	5,927,431	7,505,083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1,339,639	1,630,360	1,698,058	1,481,858	1,876,271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 影響 ⁽ⁱ⁾	(25,260)	(22,475)	(21,258)	(14,067)	(36,978)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 影響 ⁽ⁱⁱ⁾	18,482	12,304	19,930	14,173	28,830
所得稅支出.....	<u>1,332,861</u>	<u>1,620,189</u>	<u>1,696,730</u>	<u>1,481,964</u>	<u>1,868,123</u>

(i) 貴銀行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ii) 貴銀行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 貴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年度／期間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屬於 貴銀行股東的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4,025,695	4,901,249	5,095,503	4,445,467	5,636,9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006,872	10,865,777	11,506,872	11,506,872	12,540,81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40	0.45	0.44	0.39	0.45

-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4年、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銀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現金.....	238,084	229,969	205,487	247,885
法定存款準備金 ⁽ⁱ⁾	45,767,217	53,327,421	62,963,143	77,082,566
超額存款準備金 ⁽ⁱⁱ⁾	15,012,032	10,797,498	12,257,068	7,070,625
財政性存款.....	342	871	1,302	4,048
合計.....	61,017,675	64,355,759	75,427,000	84,405,124

- (i) 法定存款準備金是 貴銀行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 貴銀行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為：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8%	18%	18%	16%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	5%	5%	5%

- (ii) 超額準備金存款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9,222,517	39,785,581	43,938,403	37,342,58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618,404	15,116,854	8,474,424	2,131,931
買入返售票據 ⁽ⁱ⁾	59,467,686	91,975,099	39,571,022	41,948,860
買入返售證券.....	—	2,456,360	1,251,864	29,387,737
買入返售信貸資產.....	6,417,240	4,831,000	—	—
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	—	4,355,944	450,000	—
合計.....	<u>117,725,847</u>	<u>158,520,838</u>	<u>93,685,713</u>	<u>110,811,116</u>

(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貴銀行將買入返售票據用作與其他金融機構做賣出回購業務的質押資產的票據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776,190千元、人民幣4,227,920千元、人民幣1,824,924千元、人民幣999,304千元。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政府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	—	567,208	1,331,138
其他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u>1,659,339</u>	<u>2,176,663</u>	<u>3,623,613</u>	<u>7,368,053</u>
合計.....	<u>1,659,339</u>	<u>2,176,663</u>	<u>4,190,821</u>	<u>8,699,19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貴銀行所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是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銀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用作與其他金融機構做賣出回購業務的質押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50,000千元；除此以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銀行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用作與其他銀行做賣出回購業務的質押資產。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於「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	—	567,208	1,331,138
— 金融機構.....	907,493	421,424	899,392	3,114,120
— 公司.....	<u>751,846</u>	<u>1,755,239</u>	<u>2,724,221</u>	<u>4,253,933</u>
合計.....	<u>1,659,339</u>	<u>2,176,663</u>	<u>4,190,821</u>	<u>8,699,1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銀行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2012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及外匯掉期	1,686,880	7,839	(6,059)
貨幣互換及利率互換	—	—	—
合計	<u>1,686,880</u>	<u>7,839</u>	<u>(6,059)</u>
2013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及外匯掉期	184,942	777	(2,132)
貨幣互換及利率互換	2,649,162	49,907	(52,052)
合計	<u>2,834,104</u>	<u>50,684</u>	<u>(54,184)</u>
2014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及外匯掉期	12,913,740	30,037	(119,741)
貨幣互換及利率互換	20,882,927	83,415	(87,208)
合計	<u>33,796,667</u>	<u>113,452</u>	<u>(206,949)</u>
2015年9月30日			
外匯遠期及外匯掉期	34,631,106	232,680	(192,266)
貨幣互換及利率互換	63,828,667	59,417	(184,502)
期權合約	2,447,484	5,436	(4,259)
合計	<u>100,907,257</u>	<u>297,533</u>	<u>(381,027)</u>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141,543,906	170,690,122	194,148,826	235,220,161
— 貼現	5,840,094	3,516,342	12,802,972	44,293,985
小計	<u>147,384,000</u>	<u>174,206,464</u>	<u>206,951,798</u>	<u>279,514,146</u>
個人貸款及墊款				
— 經營貸款	33,909,593	42,049,806	51,263,547	57,415,260
— 住房貸款	665,015	595,097	659,646	1,821,560
— 其他	347,021	285,951	147,653	386,703
小計	<u>34,921,629</u>	<u>42,930,854</u>	<u>52,070,846</u>	<u>59,623,523</u>
合計	<u>182,305,629</u>	<u>217,137,318</u>	<u>259,022,644</u>	<u>339,137,669</u>
減：貸款減值準備				
其中：組合評估	(3,326,344)	(4,230,275)	(6,126,006)	(8,207,434)
單項評估	(239,109)	(336,060)	(584,202)	(1,204,296)
貸款減值準備合計	<u>(3,565,453)</u>	<u>(4,566,335)</u>	<u>(6,710,208)</u>	<u>(9,411,730)</u>
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u>178,740,176</u>	<u>212,570,983</u>	<u>252,312,436</u>	<u>329,725,9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年/期初餘額	2,422,191	136,564	3,326,344	239,109	4,230,275	336,060	6,126,006	584,202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附註11)	920,023	141,851	1,105,485	593,251	2,899,704	1,380,400	2,686,432	1,562,776
本年/期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4,681)	(14,904)	(9,839)	(19,293)	(21,283)	(23,742)	(30,765)	(43,717)
本年/期內核銷	(10,944)	(24,402)	(87,913)	(99,749)	(363,242)	(134,167)	(384,212)	(415,241)
本年/期內轉出	—	—	(110,617)	(377,252)	(628,022)	(975,013)	(214,814)	(515,969)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	—	7,312	104	7,244	664	23,194	32,245
匯兌差額	(245)	—	(497)	(110)	1,330	—	1,593	—
年/期末餘額	3,326,344	239,109	4,230,275	336,060	6,126,006	584,202	8,207,434	1,204,296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別列示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年/期初餘額	2,082,283	476,472	2,918,241	647,212	3,693,985	872,350	5,413,168	1,297,040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附註11)	888,976	172,898	1,442,709	256,027	3,633,858	646,246	3,878,146	371,062
本年/期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17,427)	(2,158)	(23,351)	(5,781)	(35,020)	(10,005)	(64,095)	(10,387)
本年/期內核銷	(35,346)	—	(162,554)	(25,108)	(281,499)	(215,910)	(638,382)	(161,071)
本年/期內轉出	—	—	(487,869)	—	(1,603,035)	—	(730,783)	—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	—	7,416	—	3,549	4,359	41,845	13,594
匯兌差額	(245)	—	(607)	—	1,330	—	1,593	—
年/期末餘額	2,918,241	647,212	3,693,985	872,350	5,413,168	1,297,040	7,901,492	1,510,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ⁱ⁾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ⁱⁱ⁾			合計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6,610,506	124,677	648,817	773,494	147,384,0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34,850,024	71,605	—	71,605	34,921,629
減值準備	(3,253,776)	(72,568)	(239,109)	(311,677)	(3,565,453)
貸款及墊款淨額	<u>178,206,754</u>	<u>123,714</u>	<u>409,708</u>	<u>533,422</u>	<u>178,740,176</u>

2013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ⁱ⁾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ⁱⁱ⁾			合計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73,016,937	256,367	933,160	1,189,527	174,206,464
個人貸款及墊款	42,733,598	197,256	—	197,256	42,930,854
減值準備	(4,088,637)	(141,638)	(336,060)	(477,698)	(4,566,335)
貸款及墊款淨額	<u>211,661,898</u>	<u>311,985</u>	<u>597,100</u>	<u>909,085</u>	<u>212,570,983</u>

2014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ⁱ⁾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ⁱⁱ⁾			合計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5,022,282	542,522	1,386,994	1,929,516	206,951,798
個人貸款及墊款	51,709,883	360,963	—	360,963	52,070,846
減值準備	(5,811,374)	(314,632)	(584,202)	(898,834)	(6,710,208)
貸款及墊款淨額	<u>250,920,791</u>	<u>588,853</u>	<u>802,792</u>	<u>1,391,645</u>	<u>252,312,436</u>

2015年9月30日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ⁱ⁾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ⁱⁱ⁾			合計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75,820,707	1,096,168	2,597,271	3,693,439	279,514,146
個人貸款及墊款	59,181,927	441,596	—	441,596	59,623,523
減值準備	(7,560,964)	(646,470)	(1,204,296)	(1,850,766)	(9,411,730)
貸款及墊款淨額	<u>327,441,670</u>	<u>891,294</u>	<u>1,392,975</u>	<u>2,284,269</u>	<u>329,725,939</u>

(i) 指尚未識別為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其減值損失準備以組合方式評估計提。

(i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以個別方式或組合方式評估計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金融投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6,096,176	6,972,374	24,209,664	40,336,325
— 同業存單	—	—	3,833,788	1,287,967
非上市				
— 權益性證券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6,121,176	6,997,374	28,068,452	41,649,2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13,594,391	18,014,785	18,693,282	27,437,0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非上市				
— 債券	—	400,000	1,100,000	650,000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6,452,382	5,413,622	80,329,359	198,061,328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 和資產管理計劃 ⁽ⁱ⁾	3,982,900	13,745,130	76,519,926	189,109,101
— 同業福費廷 ⁽ⁱⁱ⁾	—	—	32,045,537	3,802,211
應收款項類投資合計	10,435,282	19,558,752	189,994,822	391,622,640
減：減值準備	—	—	(290,531)	(769,388)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10,435,282	19,558,752	189,704,291	390,853,252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在「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i)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按擔保方式列示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從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購買				
銀行信用	—	—	23,972,941	75,746,293
第三方企業擔保	—	—	18,360,000	26,705,100
存單質押	—	—	14,859,313	61,036,085
非銀行金融機構擔保	—	—	300,000	8,047,518
財產抵押	3,982,900	—	3,080,000	5,795,270
信用	—	—	4,930,002	5,290,850
向其他商業銀行購買				
第三方銀行擔保	—	13,745,130	11,017,670	6,487,985
合計	3,982,900	13,745,130	76,519,926	189,109,101

(ii) 同業福費廷是從指定議付行購買的國內延期付款信用證項下的應收賬款。該款項將由開證行在到期日不可撤銷並且無條件地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金融投資(續)

金融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649,303	—	3,902,127	9,070,20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294,751	6,028,813	18,112,882	27,075,263
— 公司	152,122	943,561	6,028,443	5,478,823
小計	6,096,176	6,972,374	28,043,452	41,624,292
權益性證券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6,121,176	6,997,374	28,068,452	41,649,2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3,124,851	2,225,797	2,476,092	11,142,76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319,626	15,439,078	15,967,190	16,044,314
— 公司	149,914	349,910	250,000	2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合計	13,594,391	18,014,785	18,693,282	27,437,0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6,452,382	5,413,622	80,329,359	198,061,328
— 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 和資產管理計劃	3,982,900	13,745,130	76,519,926	189,109,101
— 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 其他產品	—	400,000	32,445,537	4,202,211
— 公司發行的私募債	—	—	700,000	250,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10,435,282	19,558,752	189,994,822	391,622,640
減：減值準備	—	—	(290,531)	(769,388)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10,435,282	19,558,752	189,704,291	390,853,252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淨收益／(損失)	6,837	(3,165)	41,962	22,092	315,114

(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2年1月1日	1,006,166	298,696	87,448	24,735	1,417,045
增加	21,937	73,522	15,823	145,658	256,940
處置	(706)	(1,481)	(1,977)	—	(4,164)
其他轉出	—	—	—	(2,903)	(2,903)
2012年12月31日	<u>1,027,397</u>	<u>370,737</u>	<u>101,294</u>	<u>167,490</u>	<u>1,666,918</u>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176,265)	(105,081)	(43,949)	—	(325,295)
本年折舊	(36,898)	(40,271)	(13,647)	—	(90,816)
處置	255	42	1,878	—	2,175
2012年12月31日	<u>(212,908)</u>	<u>(145,310)</u>	<u>(55,718)</u>	<u>—</u>	<u>(413,936)</u>
賬面淨值					
2012年12月31日	<u>814,489</u>	<u>225,427</u>	<u>45,576</u>	<u>167,490</u>	<u>1,252,982</u>
原值					
2013年1月1日	1,027,397	370,737	101,294	167,490	1,666,918
增加	60,949	54,192	15,132	130,817	261,090
轉入／(轉出)	118,767	338	—	(119,105)	—
處置	—	(367)	(4,871)	—	(5,238)
其他轉出	—	—	—	(12,456)	(12,456)
2013年12月31日	<u>1,207,113</u>	<u>424,900</u>	<u>111,555</u>	<u>166,746</u>	<u>1,910,314</u>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12,908)	(145,310)	(55,718)	—	(413,936)
本年折舊	(40,669)	(48,666)	(14,731)	—	(104,066)
處置	—	348	4,380	—	4,728
2013年12月31日	<u>(253,577)</u>	<u>(193,628)</u>	<u>(66,069)</u>	<u>—</u>	<u>(513,274)</u>
賬面淨值					
2013年12月31日	<u>953,536</u>	<u>231,272</u>	<u>45,486</u>	<u>166,746</u>	<u>1,397,040</u>
原值					
2014年1月1日	1,207,113	424,900	111,555	166,746	1,910,314
增加	10,910	101,295	10,122	423,995	546,322
轉入／(轉出)	—	466	—	(466)	—
處置	—	(2,243)	(2,767)	—	(5,010)
其他轉出	—	—	—	(3,794)	(3,794)
2014年12月31日	<u>1,218,023</u>	<u>524,418</u>	<u>118,910</u>	<u>586,481</u>	<u>2,447,832</u>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253,577)	(193,628)	(66,069)	—	(513,274)
本年折舊	(45,370)	(54,331)	(15,022)	—	(114,723)
處置	—	2,116	2,558	—	4,674
2014年12月31日	<u>(298,947)</u>	<u>(245,843)</u>	<u>(78,533)</u>	<u>—</u>	<u>(623,323)</u>
賬面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u>919,076</u>	<u>278,575</u>	<u>40,377</u>	<u>586,481</u>	<u>1,824,5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固定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218,023	524,418	118,910	586,481	2,447,832
增加	205	35,776	12,049	118,722	166,752
轉入／(轉出)	—	—	—	—	—
處置	—	(1,155)	(5,415)	—	(6,570)
其他轉出	—	—	—	—	—
2015年9月30日	1,218,228	559,039	125,544	705,203	2,608,014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298,947)	(245,843)	(78,533)	—	(623,323)
本期折舊	(32,614)	(46,534)	(10,621)	—	(89,769)
處置	—	995	3,277	—	4,272
2015年9月30日	(331,561)	(291,382)	(85,877)	—	(708,820)
賬面淨值					
2015年9月30日	886,667	267,657	39,667	705,203	1,899,194

貴銀行的所有土地和房產均位於香港以外。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房屋及建築物所在租賃土地的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位於香港以外：				
中期租賃(10–50年)	757,237	894,892	863,876	837,618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57,252	58,644	55,200	49,049
合計	814,489	953,536	919,076	886,667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貴銀行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進行合法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2012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230,222	148,533	—	378,755
應付職工薪酬	77,701	21,490	—	99,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4	—	14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050	(9,05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60	—	253	1,213
其他	11	(3)	—	8
小計	317,944	161,114	253	479,3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所得稅(續)

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續)：

	2012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90)	1,29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445)	—	(445)
小計	(1,290)	845	—	(445)
遞延所得稅淨額	316,654	161,959	253	478,866
	2013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378,755	162,743	—	541,498
應付職工薪酬	99,191	42,767	—	141,9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4	4,835	—	4,9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875	—	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13	—	30,717	31,930
其他	8	1,275	—	1,283
小計	479,311	212,495	30,717	722,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45)	445	—	—
遞延所得稅淨額	478,866	212,940	30,717	722,523
	2014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41,498	442,647	—	984,145
應付職工薪酬	141,958	160,250	—	302,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979	(4,97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75	22,499	—	23,3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930	—	(31,930)	—
其他	1,283	(1,214)	—	69
小計	722,523	619,203	(31,930)	1,309,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391)	—	(8,3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50,127)	(50,127)
小計	—	(8,391)	(50,127)	(58,518)
遞延所得稅淨額	722,523	610,812	(82,057)	1,251,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所得稅(續)

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續)：

	2015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2015年 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984,145	606,692	—	1,590,837
應付職工薪酬	302,208	(12,668)	—	289,5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3,374	(2,501)	—	20,873
其他	69	2,021	—	2,090
小計	1,309,796	593,544	—	1,903,3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391)	(9,430)	—	(17,8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127)	—	(59,868)	(109,995)
其他	—	(10,883)	—	(10,883)
小計	(58,518)	(20,313)	(59,868)	(138,699)
遞延所得稅淨額	1,251,278	573,231	(59,868)	1,764,641

22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利息 ⁽ⁱ⁾	1,236,208	2,125,666	3,330,026	4,459,717
存出保證金.....	24,851	24,701	24,701	24,826
待清算資金款項	556,950	418,883	64,535	265,542
預付款項.....	200,267	181,983	123,059	178,031
其他應收款項	53,184	50,206	214,725	673,791
減：減值準備	(24,675)	(24,311)	(25,855)	(29,811)
抵債資產.....	—	—	11,820	33,960
長期待攤費用	245,220	292,619	316,914	290,945
土地使用權 ⁽ⁱⁱ⁾	416,571	405,215	393,859	385,342
無形資產 ⁽ⁱⁱⁱ⁾	94,772	110,328	128,896	132,915
其他	2,349	166,303	103,532	357,157
合計	2,805,697	3,751,593	4,686,212	6,772,415

(i)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央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483,764	921,086	1,272,258	873,773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6,103	681,889	1,435,727	2,877,1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6,341	522,691	622,041	708,837
合計	1,236,208	2,125,666	3,330,026	4,459,7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資產(續)

(ii) 土地使用權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原值				
年／期初餘額	341,274	437,162	437,162	437,162
本年／期新增	95,888	—	—	—
年／期末餘額	<u>437,162</u>	<u>437,162</u>	<u>437,162</u>	<u>437,162</u>
累計攤銷				
年／期初餘額	(9,645)	(20,591)	(31,947)	(43,303)
本年／期新增	(10,946)	(11,356)	(11,356)	(8,517)
年／期末餘額	<u>(20,591)</u>	<u>(31,947)</u>	<u>(43,303)</u>	<u>(51,820)</u>
賬面淨值				
年／期末餘額	<u>416,571</u>	<u>405,215</u>	<u>393,859</u>	<u>385,342</u>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位於香港以外 中期租賃(10-50年)	<u>416,571</u>	<u>405,215</u>	<u>393,859</u>	<u>385,342</u>

(iii) 無形資產

貴銀行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原值				
年／期初餘額	125,118	147,981	179,389	216,703
本年／期新增	22,863	31,408	37,314	20,275
年／期末餘額	<u>147,981</u>	<u>179,389</u>	<u>216,703</u>	<u>236,978</u>
累計攤銷				
年／期初餘額	(40,164)	(53,209)	(69,061)	(87,807)
本年／期新增	(13,045)	(15,852)	(18,746)	(16,256)
年／期末餘額	<u>(53,209)</u>	<u>(69,061)</u>	<u>(87,807)</u>	<u>(104,063)</u>
賬面淨值				
年／期末餘額	<u>94,772</u>	<u>110,328</u>	<u>128,896</u>	<u>132,9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62,160,511	109,983,573	185,755,160	313,310,195
同業拆入.....	10,446,892	3,459,460	5,780,519	2,006,218
賣出回購票據.....	10,694,608	4,182,756	3,388,502	4,514,517
賣出回購債券.....	8,442,000	9,716,520	20,074,000	24,908,862
合計.....	<u>91,744,011</u>	<u>127,342,309</u>	<u>214,998,181</u>	<u>344,739,792</u>

24 客戶存款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司活期存款.....	99,255,050	116,860,243	125,004,100	164,484,716
公司定期存款.....	138,689,162	173,086,477	211,916,613	308,177,816
個人活期存款.....	4,732,123	5,217,654	5,296,571	3,525,773
個人定期存款.....	17,276,778	17,889,900	17,446,872	15,721,024
其他存款.....	6,934,806	6,740,503	3,615,732	8,435,766
合計.....	<u>266,887,919</u>	<u>319,794,777</u>	<u>363,279,888</u>	<u>500,345,095</u>
其中：保證金存款.....	<u>33,384,086</u>	<u>36,348,775</u>	<u>53,490,291</u>	<u>74,652,647</u>

25 發行債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固定利率次級債—2019年 ⁽ⁱ⁾	1,200,000	1,200,000	—	—
固定利率次級債—2021年 ⁽ⁱⁱ⁾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18年 ⁽ⁱⁱⁱ⁾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19年 ^(iv)	—	—	4,500,000	4,500,000
同業存單.....	—	—	38,648,057	86,197,595
合計.....	<u>4,450,000</u>	<u>5,950,000</u>	<u>47,898,057</u>	<u>95,447,595</u>

- (i) 貴銀行於2009年5月26日發行了10年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該債券的票面利率第1年至第5年固定為5.0%，自第6年上浮3個百分點至8.0%；貴銀行已於2014年5月27日全部贖回該次級債，贖回金額12億元；
- (ii) 貴銀行於2011年11月25日發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2.5億元，該債券的票面利率固定為6.5%；貴銀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2016年11月28日按面值全部贖回該期債券。
- (iii) 貴銀行於2013年9月11日發行了5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該金融債券的固定票面利率為5.0%。貴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iv) 貴銀行於2014年3月10日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5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期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固定利率為5.7%。貴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貴銀行未發生債券或同業存單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利息 ⁽ⁱ⁾	2,895,954	4,321,513	6,742,522	9,047,043
應付職工薪酬 ⁽ⁱⁱ⁾	910,883	1,318,102	1,958,166	2,425,359
股東增資款 ⁽ⁱⁱⁱ⁾	3,090,000	—	—	—
應付股利.....	1,662	68,302	41,594	41,594
遞延收益.....	5,583	46,133	30,810	4,324
其他應交稅費.....	230,136	265,488	304,847	370,602
清算資金.....	203,006	255,627	43,093	1,885,438
簽發本票及發售保付支票.....	67,235	174,273	375,966	1,450
其他.....	80,633	114,790	91,872	151,114
合計	7,485,092	6,564,228	9,588,870	13,926,924

(i) 應付利息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客戶存款.....	2,288,362	3,569,136	5,002,964	6,219,6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0,676	683,599	1,502,940	2,459,843
發行債券.....	56,916	68,778	236,618	367,579
合計	2,895,954	4,321,513	6,742,522	9,047,043

(ii) 應付職工薪酬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70,585	1,266,822	1,901,456	2,391,552
職工福利費.....	28,273	28,244	28,244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2,025	23,036	28,466	33,807
合計	910,883	1,318,102	1,958,166	2,425,359

(iii) 股東增資款

於2012年9月26日，貴銀行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向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財開」）定向增資人民幣3,090,000,000元，以上增資事宜於2013年4月27日取得了監管部門的批准。

27 股本與資本公積

貴銀行已發行的全部股本均為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貴銀行股本份數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份數(千股).....	10,006,872	11,506,872	11,506,872	14,509,697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按超出面值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轉增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股本與資本公積(續)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貴銀行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股本溢價 ⁽ⁱ⁾	4,945,858	6,535,858	6,535,858	12,181,167

(i) 於2013年，貴行向法人股東浙江財開以每股人民幣2.06元的價格定向溢價發行1,500,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590,000,000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貴行投入資本的實收情況，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證，並於2013年5月16日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3]第297號驗資報告。

於2015年，貴行向法人股東以每股人民幣2.88元的價格定向溢價發行3,002,824,347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5,645,309,773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貴行投入資本的實收情況，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於2015年6月30日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1050號驗資報告。

28 盈餘公積及法定一般準備金

	盈餘公積 ⁽ⁱ⁾	法定一般準備金 ⁽ⁱⁱ⁾
2012年1月1日餘額	667,778	2,030,89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02,569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1,070,347	2,030,891
2013年1月1日餘額	1,070,347	2,030,89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90,125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1,814,468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1,560,472	3,845,359
2014年1月1日餘額	1,560,472	3,845,35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509,550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794,13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070,022	4,639,490
2015年1月1日餘額	2,070,022	4,639,49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3,601,768
2015年9月30日餘額	2,070,022	8,241,258

(i)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貴銀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貴銀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貴銀行股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貴銀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貴銀行虧損或者轉增貴銀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一般準備金

貴銀行按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法定一般準備金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法定一般準備金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投資重估儲備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2012年1月1日餘額	(3,842)	960	(2,8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849)	1,962	(5,887)
減：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當期			
轉入損益	6,837	(1,709)	5,128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4,854)</u>	<u>1,213</u>	<u>(3,641)</u>
2013年1月1日餘額	(4,854)	1,213	(3,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25,905)	31,476	(94,429)
減：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當期			
轉入損益	3,037	(759)	2,278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127,722)</u>	<u>31,930</u>	<u>(95,792)</u>
2014年1月1日餘額	(127,722)	31,930	(95,7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70,192	(92,548)	277,644
減：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當期			
轉入損益	(41,963)	10,491	(31,472)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200,507</u>	<u>(50,127)</u>	<u>150,380</u>
2015年1月1日餘額	200,507	(50,127)	150,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553,752	(138,438)	415,314
減：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當期			
轉入損益	(314,280)	78,570	(235,710)
2015年9月30日餘額	<u>439,979</u>	<u>(109,995)</u>	<u>329,984</u>

3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九個月
年內宣派的股息	2,001,374	2,800,000	—	—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20	0.28	—	—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

按照有關法規，貴銀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銀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31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a) 貴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貴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為 貴銀行作為代理人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 貴銀行在對潛在目標客戶群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群銷售理財產品，並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金融產品，在獲取投資收益後，根據合同約定分配給投資者。 貴銀行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管理費等手續費收入。 貴銀行認為 貴銀行於該些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可變動回報不重大，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內。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由 貴銀行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總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63.37億元、人民幣446.61億元、人民幣416.42億元和人民幣1,674.55億元。 貴銀行對於這些未合併的結構性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在於金額非重大的管理費收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銀行並未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融資或其他支持。

(b) 貴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貴銀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貴銀行投資的以上理財產品均為保本保收益型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銀行並未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融資或其他支持。

下表列出 貴銀行因投資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含應收利息)。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2012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購買他行理財產品	6,452,382	6,452,382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3,982,900	4,096,364
201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購買他行理財產品	5,413,622	5,413,622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13,745,130	14,075,358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購買他行理財產品	80,329,359	80,329,359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76,519,926	77,192,249
2015年9月30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購買他行理財產品	198,061,328	198,061,328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189,109,101	190,353,1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48,047,935	49,350,387	76,790,857	115,856,624
開出信用證	12,901,062	17,833,277	37,895,534	80,107,049
開出保函	10,140,596	14,078,415	31,078,253	41,932,683
貸款承諾	3,438,000	3,052,480	124,600	5,071,50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	—	—	1,882,251
合計	<u>74,527,593</u>	<u>84,314,559</u>	<u>145,889,244</u>	<u>244,850,107</u>

(b) 資本性承諾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管理層已批准購置計劃 尚未簽約的支出預算	2,000	2,815	720	97,083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259,397	181,219	299,652	249,645
合計	<u>261,397</u>	<u>184,034</u>	<u>300,372</u>	<u>346,728</u>

(c) 經營租賃承諾

以 貴銀行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年內	238,612	427,876	317,327	347,561
1年以上及5年內	975,626	1,064,827	1,241,128	1,086,236
5年以上	664,333	610,969	377,963	401,989
合計	<u>1,878,571</u>	<u>2,103,672</u>	<u>1,936,418</u>	<u>1,835,786</u>

(d) 法律訴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 貴銀行管理層認為未發生會對 貴銀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事項。

33 質押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債券投資	11,594,400	11,782,460	23,298,706	41,900,542
票據	10,776,190	4,227,920	3,412,274	4,523,906
合計	<u>22,370,590</u>	<u>16,010,380</u>	<u>26,710,980</u>	<u>46,424,448</u>

貴銀行的以上質押資產主要為用於與其他金融機構敘做賣出回購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0,917,393	32,541,133	45,304,473	69,843,69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現金	238,084	229,969	205,487	247,885
超額存款準備金	15,012,032	10,797,498	12,257,068	7,070,625
存拆放款項	19,028,155	7,834,049	4,745,195	6,503,661
合計	34,278,271	18,861,516	17,207,750	13,822,171

36 關聯方交易

貴銀行關聯方交易主要是貸款和存款。貴銀行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貴銀行與主要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14.29	19.96	19.96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	19.96

浙江財開是由浙江省財政廳出資設立並管理的事業單位，主要從事浙江省政府性基金以及金融機構股權投資的管理工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金控」）是浙江財開的全資子公司，浙江財開將其持有的貴銀行全部股份轉讓給浙江金控。貴銀行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銀行與浙江財開無關聯交易餘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銀行對浙江財開的存款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3,948千元、零元和零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江金控在貴銀行的存款餘額為人民幣7,237,398千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銀行對浙江金控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2,649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貴銀行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i) 對貴銀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的交易金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18,761	879,300	861,000	1,117,160
客戶存款	270,098	9,290,767	2,896,254	6,901,869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00,020	20	90,020	71,570
開出保函	—	—	8,790	—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5.60%–7.87%	5.60%–7.22%	5.94%–6.60%	5.10%–6.99%
客戶存款	0.39%–3.30%	0.39%–5.00%	0.42%–3.30%	0.35%–4.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68,351	63,835	57,054	44,272
利息支出	3,283	14,874	61,422	36,68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59	1,712	879	140

- (ii) 貴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家庭成員的交易金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
客戶存款	10,916	3,380	8,974	2,560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	—	—	—
開出保函	—	—	—	—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9%–6.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存款	0.39%–5.10%	0.39%–5.10%	0.42%–5.10%	0.35%–5.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32	—	—	—
利息支出	123	59	34	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1	—	1

此外，貴銀行監事周洋直系親屬實際控制的企業永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貴銀行紹興分行提供了兩筆營業用房租賃服務：1) 租期自2006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貴銀行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 (ii) 貴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家庭成員的交易金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續)：

期限為十年，前三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842千元，第四年至第六年在第三年基礎上遞增10%，第七年至第十年在第六年基礎上遞增10%；2) 租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期限為四年兩個月，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千元。

上述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c) 貴銀行與政府相關實體

貴銀行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管理層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貴銀行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d)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 貴銀行活動的人員。

貴銀行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和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銀行與關鍵管理人員無金額重大的交易。

以上各報告年度內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酬金	800	800	800	600	917
薪金、津貼及福利	9,941	9,953	9,269	7,405	9,247
酌情獎金	15,412	14,599	12,761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138	154	160	127	1,091
合計	<u>26,291</u>	<u>25,506</u>	<u>22,990</u>	<u>8,132</u>	<u>11,2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分部分析

(a) 業務分部

貴銀行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貴銀行主要通過四大業務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 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產品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
- 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 資金業務：資金業務分部涵蓋貴銀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自營或代客經營金融衍生業務。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364,267	2,614,465	5,510,699	—	18,489,431
外部利息支出	(5,088,409)	(507,715)	(3,401,149)	—	(8,997,273)
分部間利息					
淨收入／(支出)	2,153,589	(772,553)	(1,381,036)	—	—
利息淨收入	7,429,447	1,334,197	728,514	—	9,492,15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403,385	6,326	467,889	—	877,600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50,957	—	50,957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6,837	—	6,837
其他營業收入	10,054	4,569	—	24,302	38,925
營業費用	(3,080,071)	(553,978)	(403,365)	(7,526)	(4,044,940)
— 折舊和攤銷	(107,893)	(18,262)	(23,586)	(96)	(149,837)
資產減值損失	(889,927)	(173,054)	—	—	(1,062,981)
稅前利潤	3,872,888	618,060	850,832	16,776	5,358,556
資本開支	216,684	42,464	161,335	876	421,359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02,285,857	39,642,410	150,614,545	817,592	393,360,404
未分配資產					478,866
資產總額					393,839,270
分部負債	(250,624,353)	(22,805,578)	(97,403,072)	(296,868)	(371,129,8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分部分析(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2,217,877	2,918,367	7,876,802	—	23,013,046
外部利息支出	(6,211,148)	(569,536)	(5,117,193)	—	(11,897,877)
分部間利息					
淨收入／(支出)	2,582,887	(800,481)	(1,782,406)	—	—
利息淨收入.....	8,589,616	1,548,350	977,203	—	11,115,1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24,020	9,341	885,463	—	2,318,824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5,494	—	5,494
金融投資淨損失	—	—	(3,165)	—	(3,165)
其他營業收入	17,728	9,108	—	32,346	59,182
營業費用.....	(4,006,778)	(689,218)	(563,421)	(11,498)	(5,270,915)
— 折舊和攤銷.....	(125,468)	(19,455)	(31,474)	(155)	(176,552)
資產減值損失	(1,446,473)	(256,678)	—	—	(1,703,151)
稅前利潤.....	4,578,113	620,903	1,301,574	20,848	6,521,438
資本開支.....	177,626	35,994	158,470	629	372,719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32,276,481	47,068,124	207,226,816	823,050	487,394,471
未分配資產.....					722,523
資產總額.....					488,116,994
分部負債.....	(301,819,281)	(23,606,713)	(134,438,061)	(444,442)	(460,308,4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分部分析(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5,079,581	3,692,047	13,426,843	—	32,198,471
外部利息支出	(7,586,994)	(578,583)	(9,497,670)	—	(17,663,247)
分部間利息					
淨收入／(支出)	2,765,647	(1,146,006)	(1,619,641)	—	—
利息淨收入.....	10,258,234	1,967,458	2,309,532	—	14,535,2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410	4,070	600,716	—	2,621,196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85,972	—	85,972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41,962	—	41,962
其他營業收入	54,701	22,538	647	34,594	112,480
營業費用.....	(4,393,147)	(809,371)	(801,865)	(23,962)	(6,028,345)
— 折舊和攤銷.....	(130,966)	(21,187)	(42,812)	(133)	(195,098)
資產減值損失	(3,927,799)	(648,457)	—	—	(4,576,256)
稅前利潤.....	4,008,399	536,238	2,236,964	10,632	6,792,233
資本開支.....	296,916	54,731	302,264	499	654,410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303,402,800	55,926,527	308,866,846	509,995	668,706,168
未分配資產.....					1,251,278
資產總額.....					669,957,446
分部負債	(347,729,759)	(23,381,998)	(265,513,150)	(182,367)	(636,807,274)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851,083	2,705,766	9,678,034	—	23,234,883
外部利息支出	(5,532,085)	(431,740)	(6,754,315)	—	(12,718,140)
分部間利息					
淨收入／(支出)	2,183,794	(840,728)	(1,343,066)	—	—
利息淨收入.....	7,502,792	1,433,298	1,580,653	—	10,516,743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支出)	1,414,051	(4,960)	465,852	—	1,874,943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60,541	—	60,541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22,092	—	22,092
其他營業收入	(1,844)	1,601	—	21,031	20,788
營業費用.....	(3,177,853)	(616,050)	(575,597)	(20,185)	(4,389,685)
— 折舊和攤銷.....	(93,274)	(15,039)	(29,540)	(100)	(137,953)
資產減值損失	(1,748,759)	(429,232)	—	—	(2,177,991)
稅前利潤.....	3,988,387	384,657	1,553,541	846	5,927,431
資本開支.....	137,487	20,822	151,303	388	3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分部分析(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4,193,579	2,938,391	17,220,247	—	34,352,217
外部利息支出	(7,734,393)	(412,735)	(11,197,507)	—	(19,344,635)
分部間利息					
淨收入／(支出)	1,939,302	(848,098)	(1,091,204)	—	—
利息淨收入	8,398,488	1,677,558	4,931,536	—	15,007,5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1,258,088	12,677	1,052,322	—	2,323,087
交易活動淨損失	—	—	(170,702)	—	(170,702)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315,114	—	315,114
其他營業收入	36,104	2,968	—	26,969	66,041
營業費用	(3,397,784)	(643,519)	(1,240,160)	(14,145)	(5,295,608)
— 折舊和攤銷	(82,304)	(13,899)	(57,230)	(98)	(153,531)
資產減值損失	(4,221,966)	(518,465)	—	—	(4,740,431)
稅前利潤	2,072,930	531,219	4,888,110	12,824	7,505,083
資本開支	85,837	12,292	101,624	294	200,047

	2015年9月30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30,178,567	61,600,734	509,297,135	1,473,700	1,002,550,136
未分配資產					1,764,641
資產合計					1,004,314,777
分部負債	(489,004,889)	(19,852,159)	(445,758,091)	(2,084,768)	(956,699,907)

(b) 地區分部

從地區角度，貴銀行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境內的以下四個地區：

- 「華東地區」是指 貴行總行本級及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總行本級、杭州、寧波、溫州、義烏、紹興、上海、南京、蘇州、舟山；
- 「華北地區」是指 貴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濟南、瀋陽；
- 「華南地區」是指 貴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深圳、廣州；及
- 「西部地區」是指 貴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成都、西安、蘭州、重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分部分析(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1,326,507	4,152,589	675,001	2,335,334	—	18,489,431
外部利息支出.....	(5,082,917)	(2,147,498)	(414,457)	(1,352,401)	—	(8,997,273)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001,350)	509,245	132,277	359,828	—	—
利息淨收入.....	5,242,240	2,514,336	392,821	1,342,761	—	9,492,15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84,249	215,589	34,680	143,082	—	877,600
交易活動淨收益.....	47,335	1,753	—	1,869	—	50,957
金融投資淨收益.....	6,837	—	—	—	—	6,837
其他營業收入.....	24,370	8,968	1,999	3,588	—	38,925
營業費用.....	(2,503,937)	(831,746)	(144,907)	(564,350)	—	(4,044,940)
— 折舊和攤銷.....	(119,449)	(15,669)	(2,698)	(12,021)	—	(149,837)
資產減值損失.....	(706,123)	(130,830)	(54,627)	(171,401)	—	(1,062,981)
稅前利潤.....	<u>2,594,971</u>	<u>1,778,070</u>	<u>229,966</u>	<u>755,549</u>	<u>—</u>	<u>5,358,556</u>
資本開支.....	<u>374,897</u>	<u>28,974</u>	<u>1,094</u>	<u>16,394</u>	<u>—</u>	<u>421,359</u>

	2012年12月31日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334,087,123	86,943,574	13,552,823	61,637,664	(102,860,780)	393,360,404
未分配資產.....						478,866
資產總額.....						<u>393,839,270</u>
分部負債.....	<u>(313,413,472)</u>	<u>(85,777,259)</u>	<u>(13,457,172)</u>	<u>(61,342,748)</u>	<u>102,860,780</u>	<u>(371,129,8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分部分析(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4,044,275	5,143,017	724,969	3,100,785	—	23,013,046
外部利息支出.....	(6,831,336)	(3,103,413)	(407,402)	(1,555,726)	—	(11,897,87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259,072)	691,180	137,595	430,297	—	—
利息淨收入.....	5,953,867	2,730,784	455,162	1,975,356	—	11,115,1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65,908	460,468	90,743	501,705	—	2,318,824
交易活動淨收益.....	5,479	—	—	15	—	5,494
金融投資淨損失.....	(3,165)	—	—	—	—	(3,165)
其他營業收入.....	30,217	17,345	2,459	9,161	—	59,182
營業費用.....	(3,374,156)	(954,747)	(194,811)	(747,201)	—	(5,270,915)
— 折舊和攤銷.....	(136,527)	(23,517)	(3,034)	(13,474)	—	(176,552)
資產減值損失.....	(1,190,980)	(334,773)	(34,082)	(143,316)	—	(1,703,151)
稅前利潤.....	2,687,170	1,919,077	319,471	1,595,720	—	6,521,438
資本開支.....	299,541	52,795	5,153	15,230	—	372,719

	2013年12月31日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424,965,024	127,252,951	21,896,542	74,607,745	(161,327,791)	487,394,471
未分配資產.....						722,523
資產總額.....						488,116,994
分部負債.....	(399,896,145)	(126,272,252)	(21,768,526)	(73,699,365)	161,327,791	(460,308,4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9,914,475	6,753,356	969,483	4,561,157	—	32,198,471
外部利息支出.....	(10,411,770)	(4,404,252)	(651,299)	(2,195,926)	—	(17,663,24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368,191)	991,864	237,649	138,678	—	—
利息淨收入.....	8,134,514	3,340,968	555,833	2,503,909	—	14,535,2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50,065	417,114	63,457	590,560	—	2,621,196
交易活動淨收益.....	85,972	—	—	—	—	85,972
金融投資淨收益.....	41,962	—	—	—	—	41,962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132,385	(40,899)	2,677	18,317	—	112,480
營業費用.....	(3,785,896)	(1,162,322)	(211,503)	(868,624)	—	(6,028,345)
— 折舊和攤銷.....	(151,746)	(24,531)	(3,405)	(15,416)	—	(195,098)
資產減值損失.....	(3,517,982)	(580,304)	(80,612)	(397,358)	—	(4,576,256)
稅前利潤.....	2,641,020	1,974,557	329,852	1,846,804	—	6,792,233
資本開支.....	425,036	30,117	2,238	197,019	—	654,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分部分析(續)

(b) 地區分部(續)

	2014年12月31日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625,186,589	166,594,162	23,964,709	113,120,591	(260,159,883)	668,706,168
未分配資產.....						1,251,278
資產總額.....						669,957,446
分部負債.....	(594,934,374)	(165,960,327)	(23,878,444)	(112,194,012)	260,159,883	(636,807,274)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4,278,167	4,908,466	725,286	3,322,964	—	23,234,883
外部利息支出.....	(7,379,938)	(3,280,090)	(475,647)	(1,582,465)	—	(12,718,140)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943,610)	728,798	168,787	46,025	—	—
利息淨收入.....	5,954,619	2,357,174	418,426	1,786,524	—	10,516,74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81,687	296,314	43,114	453,828	—	1,874,943
交易活動淨收益.....	60,541	—	—	—	—	60,541
金融投資淨收益.....	22,092	—	—	—	—	22,092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33,635	(19,049)	140	6,062	—	20,788
營業費用.....	(2,728,512)	(827,073)	(153,734)	(680,366)	—	(4,389,685)
— 折舊和攤銷.....	(107,386)	(16,880)	(2,541)	(11,146)	—	(137,953)
資產減值損失.....	(1,675,549)	(256,893)	(35,287)	(210,262)	—	(2,177,991)
稅前利潤.....	2,748,513	1,550,473	272,659	1,355,786	—	5,927,431
資本開支.....	289,541	13,703	1,628	5,128	—	3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21,239,699	7,047,433	1,063,345	5,001,740	—	34,352,217
外部利息支出.....	(12,131,152)	(4,107,620)	(854,936)	(2,250,927)	—	(19,344,63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85,461	(84,055)	276,821	(478,227)	—	—
利息淨收入.....	9,394,008	2,855,758	485,230	2,272,586	—	15,007,5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81,345	294,715	47,748	299,279	—	2,323,087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170,702)	—	—	—	—	(170,702)
金融投資淨收益.....	315,114	—	—	—	—	315,114
其他營業收入.....	30,282	(16,151)	42,100	9,810	—	66,041
營業費用.....	(3,298,782)	(1,051,745)	(195,521)	(749,560)	—	(5,295,608)
— 折舊和攤銷.....	(119,162)	(19,686)	(2,592)	(12,091)	—	(153,531)
資產減值損失.....	(3,425,804)	(639,907)	(165,959)	(508,761)	—	(4,740,431)
稅前利潤.....	4,525,461	1,442,670	213,598	1,323,354	—	7,505,083
資本開支.....	143,464	6,644	752	49,187	—	200,047

37 分部分析(續)

(b) 地區分部(續)

	2015年9月30日					
	華東	華北	華南	西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969,168,540	245,003,647	49,425,768	146,449,756	(407,497,575)	1,002,550,136
未分配資產.....						1,764,641
資產總額.....						1,004,314,777
分部負債.....	(927,115,415)	(243,307,605)	(49,228,671)	(144,545,791)	407,497,575	(956,699,907)

38 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銀行並無須予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項。

39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貴銀行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貴銀行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貴銀行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貴銀行財務報表的不利影響。

貴銀行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可靠的程序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貴銀行董事會負責制定貴銀行的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貴銀行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執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獨立的審查。

貴銀行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

39.1 信用風險

39.1.1 信用風險管理

貴銀行承擔着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貴銀行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若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表內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暴露，如信貸承諾等。貴銀行目前主要業務集中於中國浙江省，這表明貴銀行的信貸組合存在集中度風險，較易受到地區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因此，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銀行整體的信用風險日常管理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及時向 貴銀行高級管理層報告。

貴銀行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除了信貸資產給 貴銀行帶來的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 貴銀行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 貴銀行為客戶提供表外信貸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 貴銀行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 貴銀行對此類業務採用與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信用風險。

39.1.2 減值評估

貴銀行根據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對於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評估因素包括：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項目盈利能力、擔保和抵質押物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 貴銀行通過個別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貴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2 減值評估(續)

-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對於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權性投資，貴銀行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適用情況，分別採用個別或組合識別減值的方式評估債權性投資的減值情況。

39.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貴銀行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貴銀行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貴銀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貴銀行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貴銀行制定的抵質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抵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貴銀行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貴銀行規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貸款額與抵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單	90%
國債	90%
金融機構債券	80%
商品住宅、商業用房、標準廠房、土地使用權	70%
運輸工具	60%
通用設備	50%
專用設備	3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貴銀行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4 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年
資產項目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0,779,591	64,125,790	75,221,513	84,157,23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7,725,847	158,520,838	93,685,713	110,811,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9,339	2,176,663	4,190,821	8,699,191
衍生金融資產	7,839	50,684	113,452	297,5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8,740,176	212,570,983	252,312,436	329,725,939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6,176	6,972,374	28,043,452	41,624,29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594,391	18,014,785	18,693,282	27,437,08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435,282	19,558,752	189,704,291	390,853,252
其他金融資產	1,818,009	2,569,250	3,419,262	4,750,085
小計	390,856,650	484,560,119	665,384,222	998,355,727
表外項目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48,047,935	49,350,387	76,790,857	115,856,624
開出信用證	12,901,062	17,833,277	37,895,534	80,107,049
開出保函	10,140,596	14,078,415	31,078,253	41,932,683
貸款承諾	3,438,000	3,052,480	124,600	5,071,5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	—	—	1,882,251
小計	74,527,593	84,314,559	145,889,244	244,850,107
合計	465,384,243	568,874,678	811,273,466	1,243,205,834

上表列示了 貴銀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釋情況下最大的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暴露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39.1.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 貴銀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餘額均為未逾期未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43,540,603	23.88	48,468,466	22.32	44,519,700	17.19	49,476,477	14.60
批發和零售業.....	22,685,260	12.44	30,517,198	14.05	30,283,523	11.69	39,512,253	11.65
房地產業.....	20,224,329	11.09	25,348,406	11.67	35,172,100	13.58	38,387,040	11.3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417,125	7.91	19,916,558	9.17	28,295,291	10.92	33,894,218	9.9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315,180	4.01	9,104,632	4.19	15,182,570	5.86	22,611,876	6.67
建築業.....	13,392,522	7.35	14,267,697	6.57	16,980,799	6.56	20,243,523	5.9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013,301	3.30	6,298,589	2.90	5,987,277	2.31	6,348,678	1.87
電力、燃氣及								
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653,767	2.00	4,770,939	2.20	4,205,120	1.62	4,302,345	1.27
住宿和餐飲業.....	2,537,033	1.39	2,991,741	1.38	3,195,033	1.23	3,783,927	1.12
金融業.....	386,805	0.21	476,355	0.22	572,500	0.22	3,359,739	0.99
採礦業.....	3,222,827	1.77	2,860,850	1.32	3,194,234	1.23	3,163,623	0.9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604,310	0.33	847,000	0.39	1,560,500	0.60	2,322,500	0.68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736,100	0.40	945,505	0.44	744,026	0.29	2,276,566	0.67
農、林、牧、漁業.....	812,799	0.45	910,234	0.42	972,225	0.38	1,673,561	0.49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922,523	0.51	1,303,534	0.60	1,242,999	0.48	1,332,904	0.39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86,742	0.16	493,918	0.24	489,029	0.19	882,734	0.26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295,430	0.16	487,950	0.22	520,100	0.20	785,295	0.23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156,500	0.09	284,400	0.13	498,400	0.19	529,450	0.16
教育業.....	340,750	0.19	396,150	0.18	533,400	0.21	333,452	0.10
貼現.....	5,840,094	3.20	3,516,342	1.62	12,802,972	4.95	44,293,985	13.06
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	<u>147,384,000</u>	<u>80.84</u>	<u>174,206,464</u>	<u>80.23</u>	<u>206,951,798</u>	<u>79.90</u>	<u>279,514,146</u>	<u>82.42</u>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貸款.....	33,909,593	18.61	42,049,806	19.37	51,263,547	19.79	57,415,260	16.93
住房貸款.....	665,015	0.36	595,097	0.27	659,646	0.25	1,821,560	0.54
其他.....	347,021	0.19	285,951	0.13	147,653	0.06	386,703	0.11
個人貸款及墊款總額.....	<u>34,921,629</u>	<u>19.16</u>	<u>42,930,854</u>	<u>19.77</u>	<u>52,070,846</u>	<u>20.10</u>	<u>59,623,523</u>	<u>17.58</u>
扣除減值準備								
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182,305,629</u>	<u>100.00</u>	<u>217,137,318</u>	<u>100.00</u>	<u>259,022,644</u>	<u>100.00</u>	<u>339,137,669</u>	<u>1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析(總額)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抵押貸款.....	94,664,435	118,789,111	140,580,818	148,267,021
質押貸款.....	11,832,817	16,792,720	17,046,575	38,184,271
保證貸款.....	56,570,094	62,083,110	70,513,308	83,575,417
信用貸款.....	13,398,189	15,956,035	18,078,971	24,816,975
貼現.....	5,840,094	3,516,342	12,802,972	44,293,985
合計.....	<u>182,305,629</u>	<u>217,137,318</u>	<u>259,022,644</u>	<u>339,137,669</u>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總額)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華東.....	114,297,373	62.69	131,811,231	60.70	157,109,174	60.66	204,966,911	60.44
華北.....	32,010,449	17.56	42,192,368	19.43	50,038,693	19.32	63,802,411	18.81
西部.....	27,924,844	15.32	33,824,676	15.58	40,755,847	15.73	52,724,039	15.55
華南.....	8,072,963	4.43	9,309,043	4.29	11,118,930	4.29	17,644,308	5.20
合計.....	<u>182,305,629</u>	<u>100.00</u>	<u>217,137,318</u>	<u>100.00</u>	<u>259,022,644</u>	<u>100.00</u>	<u>339,137,669</u>	<u>100.00</u>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逾期、減值情況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公司貸款 及墊款	個人貸款 及墊款	公司貸款 及墊款	個人貸款 及墊款	公司貸款 及墊款	個人貸款 及墊款	公司貸款 及墊款	個人貸款 及墊款
未逾期未減值	146,112,423	34,783,627	172,548,061	42,572,652	203,320,692	51,339,933	273,699,178	58,469,911
逾期未減值	498,083	66,397	468,876	160,946	1,701,590	369,950	2,121,529	712,016
已減值	773,494	71,605	1,189,527	197,256	1,929,516	360,963	3,693,439	441,596
總額	147,384,000	34,921,629	174,206,464	42,930,854	206,951,798	52,070,846	279,514,146	59,623,523
減：組合評估	(2,679,132)	(647,212)	(3,357,925)	(872,350)	(4,828,966)	(1,297,040)	(6,697,196)	(1,510,238)
單項評估減值準備	(239,109)	—	(336,060)	—	(584,202)	—	(1,204,296)	—
減值準備合計	(2,918,241)	(647,212)	(3,693,985)	(872,350)	(5,413,168)	(1,297,040)	(7,901,492)	(1,510,238)
淨額	144,465,759	34,274,417	170,512,479	42,058,504	201,538,630	50,773,806	271,612,654	58,113,2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的信用風險可以參考 貴銀行貸款按照銀監會五級分類標準劃分的情況來評估。

2012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4,831,628	1,280,795	146,112,423
個人貸款及墊款	34,755,209	28,418	34,783,627
合計	179,586,837	1,309,213	180,896,050

2013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70,786,956	1,761,105	172,548,061
個人貸款及墊款	42,505,030	67,622	42,572,652
合計	213,291,986	1,828,727	215,120,713

2014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1,600,178	1,720,514	203,320,692
個人貸款及墊款	51,260,324	79,609	51,339,933
合計	252,860,502	1,800,123	254,660,625

2015年9月30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70,103,285	3,595,893	273,699,178
個人貸款及墊款	58,356,193	113,718	58,469,911
合計	328,459,478	3,709,611	332,169,089

(f) 逾期未減值貸款

根據逾期天數，對逾期未減值貸款進行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至 60天	逾期60至 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362,129	68,319	65,375	2,260	498,083
個人貸款及墊款	14,868	23,893	12,196	15,440	66,397
合計	376,997	92,212	77,571	17,700	564,480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至 60天	逾期60至 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393,253	24,899	42,716	8,008	468,876
個人貸款及墊款	42,490	29,717	30,630	58,109	160,946
合計	435,743	54,616	73,346	66,117	629,8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逾期未減值貸款(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至 60天	逾期60至 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045,392	288,655	182,168	185,375	1,701,59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8,758	49,713	33,485	167,994	369,950
合計	<u>1,164,150</u>	<u>338,368</u>	<u>215,653</u>	<u>353,369</u>	<u>2,071,540</u>

	2015年9月30日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至 60天	逾期60至 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81,301	333,670	191,509	315,049	2,121,529
個人貸款及墊款	172,263	113,704	118,357	307,692	712,016
合計	<u>1,453,564</u>	<u>447,374</u>	<u>309,866</u>	<u>622,741</u>	<u>2,833,545</u>

(g) 減值貸款

貴銀行的減值貸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773,494	1,189,527	1,929,516	3,693,439
個人貸款及墊款	71,605	197,256	360,963	441,596
合計	<u>845,099</u>	<u>1,386,783</u>	<u>2,290,479</u>	<u>4,135,035</u>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及墊款	467,129	693,836	1,768,176	2,249,466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6,741	253,806	442,618	534,501
合計	<u>583,870</u>	<u>947,642</u>	<u>2,210,794</u>	<u>2,783,967</u>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h)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包括經批准的債務償還計劃，修改並延遲還款。重組後原先逾期的客戶重置為正常狀態並與其他類似客戶一併管理。重組政策的執行是基於管理層判斷存在還款極可能持續下去的指標或條件，這些政策將被定期審閱。重組通常適用於定期貸款，尤其是中期和長期貸款。重組貸款及墊款餘額如下所示：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重組貸款及墊款餘額	4,300	3,700	3,700	15,7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i) 逾期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	—	—	—	—
保證貸款.....	280,636	401,828	75,832	1,313	759,609
抵押貸款.....	295,741	250,457	22,065	—	568,263
質押貸款.....	41,802	39,905	—	—	81,707
合計.....	<u>618,179</u>	<u>692,190</u>	<u>97,897</u>	<u>1,313</u>	<u>1,409,579</u>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	199,318	—	—	199,318
保證貸款.....	166,854	218,357	274,818	—	660,029
抵押貸款.....	600,378	319,285	90,052	—	1,009,715
質押貸款.....	7,510	—	—	—	7,510
合計.....	<u>774,742</u>	<u>736,960</u>	<u>364,870</u>	<u>—</u>	<u>1,876,572</u>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	—	199,318	—	199,318
保證貸款.....	1,006,433	827,075	16,614	—	1,850,122
抵押貸款.....	985,098	1,052,712	127,478	—	2,165,288
質押貸款.....	907	4,357	4,000	—	9,264
合計.....	<u>1,992,438</u>	<u>1,884,144</u>	<u>347,410</u>	<u>—</u>	<u>4,223,992</u>

	2015年9月30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1,119	1,389	88,421	—	100,929
保證貸款.....	1,020,708	1,570,444	234,165	—	2,825,317
抵押貸款.....	1,503,828	1,822,096	381,127	15,664	3,722,715
質押貸款.....	71,053	13,673	8,000	—	92,726
合計.....	<u>2,606,708</u>	<u>3,407,602</u>	<u>711,713</u>	<u>15,664</u>	<u>6,741,6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7 債務工具

	2012年12月31日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人民幣					
A-1(i)	444,444	—	—	—	444,444
AAA	148,061	630,871	249,915	—	1,028,847
AA	257,470	99,797	100,000	—	457,267
A	—	—	—	—	—
未評級(ii)	809,364	5,365,508	13,244,476	10,435,282	29,854,630
小計	1,659,339	6,096,176	13,594,391	10,435,282	31,785,188
外幣					
未評級(ii)	—	—	—	—	—
合計	1,659,339	6,096,176	13,594,391	10,435,282	31,785,188
	2013年12月31日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人民幣					
A-1(i)	149,722	469,763	50,000	—	669,485
AAA	143,079	758,940	428,395	—	1,330,414
AA	248,842	—	500,000	—	748,842
A	—	184,291	—	—	184,291
未評級(ii)	1,635,020	5,559,380	17,036,390	19,558,752	43,789,542
小計	2,176,663	6,972,374	18,014,785	19,558,752	46,722,574
外幣					
未評級(ii)	—	—	—	—	—
合計	2,176,663	6,972,374	18,014,785	19,558,752	46,722,574
	2014年12月31日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人民幣					
A-1(i)	239,959	1,177,497	—	—	1,417,456
AAA	551,482	4,927,965	585,000	—	6,064,447
AA	572,309	878,028	1,070,000	—	2,520,337
A	—	199,641	—	—	199,641
未評級(ii)	2,827,071	20,860,321	17,038,282	188,222,928	228,948,602
小計	4,190,821	28,043,452	18,693,282	188,222,928	239,150,483
外幣					
未評級(ii)	—	—	—	1,481,363	1,481,363
合計	4,190,821	28,043,452	18,693,282	189,704,291	240,631,8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1 信用風險(續)

39.1.7 債務工具(續)

	2015年9月30日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人民幣					
A-1(i)	80,022	—	—	—	80,022
AAA	574,505	5,762,515	4,824,005	—	11,161,025
AA	561,217	315,460	149,985	—	1,026,662
A	—	254,864	—	—	254,864
未評級(ii)	7,483,447	35,291,453	22,463,090	387,736,970	452,974,960
小計	8,699,191	41,624,292	27,437,080	387,736,970	465,497,533
外幣					
未評級(ii)	—	—	—	3,116,282	3,116,282
合計	8,699,191	41,624,292	27,437,080	390,853,252	468,613,815

(i) 評級為「A-1」的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為 貴銀行持有的短期融資券，該類債券發行主體的長期信用等級一般為「AA+」及以上。

(ii) 未評級的債務工具(為交易而持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中央銀行和政策性銀行以及其他市場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未評級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中主要包含購買他行發行的保本保收益的理財產品、同業福費廷投資以及主要由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保證人提供保證或使用抵押物進行擔保的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計劃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 貴銀行均無逾期或減值的債務工具， 貴銀行對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組合評估方式分別計提減值準備為人民幣零元、零元、290,531千元和769,388千元。

39.1.8 抵債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	11,820	33,960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 貴銀行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39.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 貴銀行的主要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中國大陸。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

39.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波動導致 貴銀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利率、匯率、股票、商品以及它們的隱含波動性引起的波動風險。

在全行市場風險統一管理的原則下， 貴銀行已基本形成全面市場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了包括董事會報告、管理層監控、風險管理部獨立管理並派駐風險監控官獨立監測和報告的完善的組織結構體系，制訂了與 貴銀行的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得這些政策和程序與 貴銀行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和資本實力相一致。

為更有效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 貴銀行將所有表內外金融工具和商品劃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並進行分類管理。

39.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

貴銀行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分別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基於合理的假設前提和參數，評估金融工具承擔的市場風險。

貴銀行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VaR)分析等多種方式評估交易賬戶風險，對於銀行賬戶風險則主要採用敏感性缺口分析和現金流分析進行評估。

貴銀行定期實施事後檢驗，將市場風險計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結果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並以此為依據對市場風險計量方法或模型進行調整和改進。 貴銀行對市場風險計量和監測結果建立了報告制度，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

39.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銀行賬戶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 貴銀行定期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過缺口分析來評估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進一步評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企業淨值的影響。

貴銀行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遵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中央銀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計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3 利率風險(續)

下表匯總了 貴銀行的利率風險。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合約重新[編纂]與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類，以賬面價值列示。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0,779,591	—	—	—	238,084	61,017,67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931,972	56,572,680	3,220,000	—	1,195	117,725,8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032	778,776	148,061	257,470	—	1,659,33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7,839	7,8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7,166,634	55,425,250	5,791,250	357,042	—	178,740,17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597	4,039,347	1,651,750	180,320	70,162	6,121,1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660,597	2,659,475	7,079,406	3,180,932	13,981	13,594,3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4,164,323	5,008,577	1,240,000	—	22,382	10,435,282
其他金融資產.....	—	—	24,551	—	1,793,458	1,818,009
資產總額.....	241,357,746	124,484,105	19,155,018	3,975,764	2,147,101	391,119,73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75,089,380)	(11,364,631)	(5,290,000)	—	—	(91,744,01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6,059)	(6,059)
客戶存款.....	(178,580,105)	(72,343,008)	(15,602,737)	(210,595)	(151,474)	(266,887,919)
發行債券.....	—	—	(4,450,000)	—	—	(4,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6,144,158)	(6,144,158)
負債總額.....	(253,669,485)	(83,707,639)	(25,342,737)	(210,595)	(6,301,691)	(369,232,147)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12,311,739)	40,776,466	(6,187,719)	3,765,169	(4,154,590)	21,887,5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3 利率風險(續)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125,790	—	—	—	229,969	64,355,75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054,150	74,832,437	8,634,251	—	—	158,520,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5,753	407,968	402,942	—	—	2,176,66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50,684	50,6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0,783,312	66,296,760	4,517,033	973,878	—	212,570,983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8,508	3,446,241	2,279,382	224,027	79,216	6,997,3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46,914	610,922	12,954,999	3,500,412	1,538	18,014,785
—應收款項類投資.....	3,615,630	6,060,000	9,769,500	—	113,622	19,558,752
其他金融資產.....	—	—	24,552	—	2,544,698	2,569,250
資產總額.....	286,860,057	151,654,328	38,582,659	4,698,317	3,019,727	484,815,08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00,413,592)	(19,568,717)	(7,360,000)	—	—	(127,342,30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54,184)	(54,184)
客戶存款.....	(200,656,162)	(84,377,971)	(33,386,962)	(1,070,000)	(303,682)	(319,794,777)
發行債券.....	—	(1,200,000)	(4,750,000)	—	—	(5,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527,352)	(4,527,352)
負債總額.....	(301,069,754)	(105,146,688)	(45,496,962)	(1,070,000)	(4,885,218)	(457,668,622)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14,209,697)	46,507,640	(6,914,303)	3,628,317	(1,865,491)	27,146,4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3 利率風險(續)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221,512	—	—	—	205,488	75,427,00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3,277,879	24,207,834	16,200,000	—	—	93,685,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267	1,049,839	2,265,457	505,258	—	4,190,821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13,452	113,4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4,727,312	77,999,475	8,721,755	863,894	—	252,312,43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0,585	5,944,448	12,871,626	6,069,788	92,005	28,068,4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519,432	4,579,752	11,234,377	2,359,721	—	18,693,2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002,808	103,800,297	39,760,898	1,400,000	740,288	189,704,291
其他金融資產.....	—	—	24,551	—	3,394,711	3,419,262
資產總額.....	341,209,795	217,581,645	91,078,664	11,198,661	4,545,944	665,614,70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42,022,471)	(66,038,447)	(6,920,000)	—	(17,263)	(214,998,18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206,949)	(206,949)
客戶存款.....	(212,387,418)	(108,857,067)	(39,867,854)	(1,535,000)	(632,549)	(363,279,888)
發行債券.....	(9,295,102)	(29,352,955)	(6,000,000)	(3,250,000)	—	(47,898,05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7,141,590)	(7,141,590)
負債總額.....	(363,704,991)	(204,248,469)	(52,787,854)	(4,785,000)	(7,998,351)	(633,524,665)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22,495,196)	13,333,176	38,290,810	6,413,661	(3,452,407)	32,090,0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3 利率風險(續)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5年9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4,157,238	—	—	—	247,886	84,405,12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875,971	30,776,936	1,158,209	—	—	110,811,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60,560	6,300,527	1,438,104	—	8,699,191
衍生金融資產.....	—	—	—	—	297,533	297,5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7,225,587	165,524,403	24,429,866	2,546,083	—	329,725,939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5,272	6,052,141	24,355,913	10,030,966	25,000	41,649,2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4,299,615	811,595	14,476,398	7,849,472	—	27,437,0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72,568,295	228,805,257	82,779,397	3,640,000	3,060,303	390,853,252
其他金融資產.....	125	—	24,701	—	4,725,259	4,750,085
資產總額.....	378,312,103	432,930,892	153,525,011	25,504,625	8,355,981	998,628,61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86,461,602)	(156,448,258)	(1,000,000)	—	(829,932)	(344,739,7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00,020)	—	—	—	(500,02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81,027)	(381,027)
客戶存款.....	(247,834,437)	(135,841,361)	(111,877,753)	(2,497,000)	(2,294,544)	(500,345,095)
發行債券.....	(45,512,713)	(39,884,882)	(6,800,000)	(3,250,000)	—	(95,447,595)
其他金融負債.....	—	—	—	—	(10,791,163)	(10,791,163)
負債總額.....	(479,808,752)	(332,674,521)	(119,677,753)	(5,747,000)	(14,296,666)	(952,204,692)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101,496,649)	100,256,371	33,847,258	19,757,625	(5,940,685)	46,423,920

貴銀行大部分生息資產與負債的幣種為人民幣。截至下述財務狀況報表日，如果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貴銀行下述資產負債表日後未來一年的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31,485	32,707	(123,904)	(411,74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31,485)	(32,707)	123,904	411,740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貴銀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3 利率風險(續)

- b.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c. 所有重新定價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g. 未考慮 貴銀行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利率增減導致 貴銀行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39.2.4 匯率風險

貴銀行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 貴銀行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依然存在匯率風險，該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 貴銀行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貴銀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匯率風險控制在 貴銀行設定的限額之內。 貴銀行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估，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對於交易業務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 貴銀行設立嚴格的頭寸限額、風險限額和止損限額，並通過對交易人員的分級授權管理嚴格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4 匯率風險(續)

下表匯總了 貴銀行在年末的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外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0,710,913	297,592	6,456	2,714	61,017,67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353,292	1,599,975	146,098	626,482	117,725,8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59,339	—	—	—	1,659,339
衍生金融資產.....	7,839	—	—	—	7,8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6,935,359	1,804,817	—	—	178,740,17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1,176	—	—	—	6,121,1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594,391	—	—	—	13,594,3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435,282	—	—	—	10,435,282
其他金融資產.....	1,773,563	22,738	—	21,708	1,818,009
資產總額.....	386,591,154	3,725,122	152,554	650,904	391,119,73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91,081,142)	(661,663)	(1,206)	—	(91,744,011)
衍生金融負債.....	(6,059)	—	—	—	(6,059)
客戶存款.....	(263,024,068)	(3,099,890)	(146,432)	(617,529)	(266,887,919)
發行債券.....	(4,450,000)	—	—	—	(4,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102,261)	(16,213)	(33)	(25,651)	(6,144,158)
負債總額.....	(364,663,530)	(3,777,766)	(147,671)	(643,180)	(369,232,147)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21,927,624	(52,644)	4,883	7,724	21,887,58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71,710,786	2,262,989	—	553,818	74,527,5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4 匯率風險(續)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894,728	442,960	15,230	2,841	64,355,75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5,032,421	2,661,185	221,206	606,026	158,520,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76,663	—	—	—	2,176,663
衍生金融資產	45,973	4,711	—	—	50,6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6,821,034	5,738,383	—	11,566	212,570,983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7,374	—	—	—	6,997,37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014,785	—	—	—	18,014,785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9,558,752	—	—	—	19,558,752
其他金融資產	2,511,622	54,741	267	2,620	2,569,250
資產總額	475,053,352	8,901,980	236,703	623,053	484,815,08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125,000,903)	(1,831,291)	—	(510,115)	(127,342,309)
衍生金融負債	(54,184)	—	—	—	(54,184)
客戶存款	(310,358,443)	(8,931,810)	(218,371)	(286,153)	(319,794,777)
發行債券	(5,950,000)	—	—	—	(5,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483,613)	(37,891)	(77)	(5,771)	(4,527,352)
負債總額	(445,847,143)	(10,800,992)	(218,448)	(802,039)	(457,668,622)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29,206,209	(1,899,012)	18,255	(178,986)	27,146,46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81,158,088	499,406	—	2,657,065	84,314,5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4 匯率風險(續)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144,964	252,305	26,076	3,655	75,427,00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768,796	1,294,578	178,196	444,143	93,685,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190,821	—	—	—	4,190,821
衍生金融資產	35,659	77,793	—	—	113,4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5,993,630	6,267,389	—	51,417	252,312,436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68,452	—	—	—	28,068,45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693,282	—	—	—	18,693,28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8,222,928	1,103,956	—	377,407	189,704,291
其他金融資產	3,361,223	57,062	—	977	3,419,262
資產總額	655,479,755	9,053,083	204,272	877,599	665,614,70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199,394,302)	(11,074,994)	—	(4,528,885)	(214,998,181)
衍生金融負債	(205,858)	(1,091)	—	—	(206,949)
客戶存款	(356,485,996)	(6,613,424)	(115,921)	(64,547)	(363,279,888)
發行債券	(47,898,057)	—	—	—	(47,898,057)
其他金融負債	(7,074,071)	(63,593)	(26)	(3,900)	(7,141,590)
負債總額	(611,058,284)	(17,753,102)	(115,947)	(4,597,332)	(633,524,665)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44,421,471	(8,700,019)	88,325	(3,719,733)	32,090,04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40,730,787	5,006,392	—	152,065	145,889,2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4 匯率風險(續)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15年9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3,793,045	606,807	2,122	3,150	84,405,12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282,494	2,444,557	10,681	73,384	110,811,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699,191	—	—	—	8,699,191
衍生金融資產.....	297,533	—	—	—	297,5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6,718,580	12,315,771	—	691,588	329,725,939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49,292	—	—	—	41,649,2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437,080	—	—	—	27,437,0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87,736,970	2,402,984	—	713,298	390,853,252
其他金融資產.....	4,660,957	82,228	—	6,900	4,750,085
資產總額.....	979,275,142	17,852,347	12,803	1,488,320	998,628,61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332,889,760)	(7,101,248)	—	(4,748,784)	(344,739,7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500,020)	—	—	—	(500,020)
衍生金融負債.....	(381,027)	—	—	—	(381,027)
客戶存款.....	(485,500,331)	(14,467,553)	(3,775)	(373,436)	(500,345,095)
發行債券.....	(95,447,595)	—	—	—	(95,447,595)
其他金融負債.....	(10,646,459)	(127,868)	(12)	(16,824)	(10,791,163)
負債總額.....	(925,365,192)	(21,696,669)	(3,787)	(5,139,044)	(952,204,692)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53,909,950	(3,844,322)	9,016	(3,650,724)	46,423,920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37,677,847	5,868,895	—	1,303,365	244,850,107

貴銀行外匯敞口不重大，主要為美元。對於貴銀行各類美元金融資產和美元金融負債，如果美元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貴銀行外匯淨敞口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外匯折算差異對貴行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美元對人民幣升值1%.....	(395)	(285)	259	242
美元對人民幣貶值1%.....	395	285	(259)	(242)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2 市場風險(續)

39.2.4 匯率風險(續)

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貴銀行同時考慮了即期外匯敞口和遠期外匯敞口，並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a.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b.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d. 未考慮貴銀行針對匯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匯率變動導致貴銀行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39.3 流動性風險

39.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資產和負債項目期限結構的匹配情況和銀行對到期付息負債以可接受成本進行替換的能力都是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

貴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通過下列方法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
- 保持合理的流動性儲備；
- 定期開展壓力測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45,787,813	15,250,457	—	—	—	—	61,038,27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911,173	53,672,869	60,465,243	4,460,300	—	120,509,5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10,921	824,850	397,950	107,800	1,841,5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1,992	—	—	34,961,308	110,382,704	39,492,910	5,244,520	190,453,434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	55,911	4,144,789	1,734,469	541,954	6,502,12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228,772	3,411,738	8,360,539	3,465,321	15,466,37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4,293,450	5,145,480	1,287,392	—	10,726,322
其他金融資產.....	—	—	556,950	—	—	32,289	—	589,239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371,992	45,812,813	17,718,580	93,723,231	184,374,804	55,765,849	9,359,595	407,126,8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	(2,048,621)	(73,301,675)	(12,129,423)	(5,677,106)	—	(93,156,825)
客戶存款.....	—	—	(120,598,005)	(56,672,593)	(75,429,852)	(19,268,780)	(1,268,139)	(273,237,369)
發行債券.....	—	—	—	—	(271,250)	(1,193,000)	(5,487,000)	(6,951,250)
其他金融負債.....	—	(3,093,765)	(153,959)	(480)	—	—	—	(3,248,204)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3,093,765)	(122,800,585)	(129,974,748)	(87,830,525)	(26,138,886)	(6,755,139)	(376,593,648)
流動性淨額	371,992	42,719,048	(105,082,005)	(36,251,517)	96,544,279	29,626,963	2,604,456	30,533,216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53,327,421	11,028,339	—	—	—	—	64,355,76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188,497	73,680,808	77,544,645	9,754,731	—	163,168,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406,744	342,035	599,572	—	2,348,3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797,080	—	—	39,874,932	129,498,192	48,794,317	7,101,691	226,066,212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	118,766	3,801,494	3,094,354	293,752	7,333,3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01,936	1,074,992	15,696,471	3,803,041	21,076,4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3,929,246	6,427,745	10,094,237	556,000	21,007,228
其他金融資產.....	—	—	419,032	—	—	31,408	—	450,440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797,080	53,352,421	13,635,868	119,512,432	218,689,103	88,065,090	11,754,484	505,806,4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	(944,533)	(99,954,627)	(21,119,387)	(7,987,680)	—	(130,006,227)
客戶存款.....	—	—	(139,612,819)	(56,075,634)	(90,120,010)	(38,623,922)	(1,088,950)	(325,521,335)
發行債券.....	—	—	—	—	(346,250)	(3,029,000)	(5,179,750)	(8,55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205,839)	—	—	—	—	(205,839)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	(140,763,191)	(156,030,261)	(111,585,647)	(49,640,602)	(6,268,700)	(464,288,401)
流動性淨額	797,080	53,352,421	(127,127,323)	(36,517,829)	107,103,456	38,424,488	5,485,784	41,518,077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62,994,310	12,466,554	—	—	—	—	75,460,86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379,943	51,478,206	25,056,351	25,062,043	—	104,976,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83,237	1,238,080	2,662,211	583,569	4,867,0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56,804	—	—	45,043,044	146,651,263	68,606,953	6,737,159	269,195,223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	2,767,238	6,954,354	16,074,007	6,860,200	32,680,7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88,147	5,578,412	13,117,685	2,576,517	21,360,7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46,644,606	110,164,573	43,173,796	1,688,346	201,671,321
其他金融資產.....	—	—	64,685	—	—	31,408	—	96,093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2,156,804	63,019,310	15,911,182	146,404,478	295,643,033	168,728,103	18,445,791	710,308,7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	(2,961,048)	(140,851,725)	(68,568,582)	(7,481,347)	—	(219,862,702)
客戶存款.....	—	—	(148,718,224)	(62,858,773)	(112,535,822)	(45,882,573)	—	(369,995,392)
發行債券.....	—	—	—	(9,756,500)	(30,286,250)	(8,096,000)	(3,672,500)	(51,811,250)
其他金融負債.....	—	—	(399,068)	—	—	—	—	(399,068)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	(152,078,340)	(213,466,998)	(211,390,654)	(61,459,920)	(3,672,500)	(642,068,412)
流動性淨額	2,156,804	63,019,310	(136,167,158)	(67,062,520)	84,252,379	107,268,183	14,773,291	68,240,289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7,117,253	7,323,974	—	—	—	—	84,441,22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703,659	74,415,212	31,767,858	1,177,009	—	112,063,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420,900	7,252,021	1,586,953	10,259,8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590,109	—	—	59,134,504	191,580,596	82,350,255	10,575,130	348,230,594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	1,101,356	7,316,567	28,589,268	11,026,322	48,058,5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4,813,099	1,400,836	17,178,917	8,760,315	32,153,1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78,546,154	244,507,793	86,379,062	3,437,478	412,870,487
其他金融資產.....	—	—	531,545	—	—	51,311	—	582,856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4,590,109	77,142,253	12,559,178	218,010,325	477,994,550	222,977,843	35,386,198	1,048,660,4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	(25,663,082)	(162,361,264)	(158,336,554)	(1,089,831)	—	(347,450,7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3,699)	(507,911)	—	—	(511,610)
客戶存款.....	—	—	(187,545,624)	(64,175,415)	(139,450,372)	(118,723,641)	(2,498,859)	(512,393,911)
發行債券.....	—	—	—	(45,723,962)	(40,216,382)	(8,564,500)	(3,672,500)	(98,177,344)
其他金融負債.....	—	—	(1,744,120)	—	—	—	—	(1,744,12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	(214,952,826)	(272,264,340)	(338,511,219)	(128,377,972)	(6,171,359)	(960,277,716)
流動性淨額	4,590,109	77,142,253	(202,393,648)	(54,254,015)	139,483,331	94,599,871	29,214,839	88,382,7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分析

貴銀行的衍生工具是以淨額或者總額結算。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銀行年末持有的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換。

下表列示了 貴銀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持有的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佈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u>2012年12月31日</u>	<u>1個月以內</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合計</u>
利率互換					
— 流出	—	—	—	—	—
— 流入	—	—	—	—	—
合計	—	—	—	—	—

<u>2013年12月31日</u>	<u>一個月以內</u>	<u>一至三個月</u>	<u>三個月至一年</u>	<u>一年至五年</u>	<u>合計</u>
利率互換					
— 流出	—	—	(2,547)	(2,565)	(5,112)
— 流入	—	—	2,663	2,540	5,203
合計	—	—	116	(25)	91

<u>2014年12月31日</u>	<u>一個月以內</u>	<u>一至三個月</u>	<u>三個月至一年</u>	<u>一年至五年</u>	<u>合計</u>
利率互換					
— 流出	(388)	(1,053)	(3,512)	(23,891)	(28,844)
— 流入	819	453	3,613	23,386	28,271
合計	431	(600)	101	(505)	(573)

<u>2015年9月30日</u>	<u>一個月以內</u>	<u>一至三個月</u>	<u>三個月至一年</u>	<u>一年至五年</u>	<u>合計</u>
利率互換					
— 流出	(48)	(711)	(31,288)	(43,858)	(75,905)
— 流入	76	750	20,057	38,534	59,417
合計	28	39	(11,231)	(5,324)	(16,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貴銀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外匯掉期及貨幣互換。

下表列示了貴銀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佈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u>2012年12月31日</u>	<u>1個月以內</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合計</u>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181,412)	(741,515)	(776,487)	—	(1,699,414)
— 流入	181,626	742,349	777,330	—	1,701,305
合計	<u>214</u>	<u>834</u>	<u>843</u>	<u>—</u>	<u>1,891</u>
<u>2013年12月31日</u>	<u>一個月以內</u>	<u>一至三個月</u>	<u>三個月至一年</u>	<u>一年至五年</u>	<u>合計</u>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726,181)	(553,181)	(830,987)	—	(2,110,349)
— 流入	723,130	550,475	824,986	—	2,098,591
合計	<u>(3,051)</u>	<u>(2,706)</u>	<u>(6,001)</u>	<u>—</u>	<u>(11,758)</u>
<u>2014年12月31日</u>	<u>一個月以內</u>	<u>一至三個月</u>	<u>三個月至一年</u>	<u>一年至五年</u>	<u>合計</u>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3,482,232)	(3,829,888)	(18,976,244)	—	(26,288,364)
— 流入	4,240,832	3,834,150	18,153,461	—	26,228,443
合計	<u>758,600</u>	<u>4,262</u>	<u>(822,783)</u>	<u>—</u>	<u>(59,921)</u>
<u>2015年9月30日</u>	<u>一個月以內</u>	<u>一至三個月</u>	<u>三個月至一年</u>	<u>一年至五年</u>	<u>合計</u>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7,393,969)	(2,605,290)	(23,538,586)	(2,012,379)	(35,550,224)
— 流入	7,397,438	2,586,635	23,483,415	2,015,730	35,483,218
合計	<u>3,469</u>	<u>(18,655)</u>	<u>(55,171)</u>	<u>3,351</u>	<u>(67,006)</u>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4 到期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逾期	不定期	3個月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45,767,218	—	—	—	61,017,67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52,194,342	4,097,683	—	117,725,8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94,376	144,971	257,470	1,659,339
衍生金融資產.....	—	—	4,340	—	—	7,8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6,794	—	31,716,802	35,429,329	4,808,460	178,740,176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30,113	1,850,993	190,506	6,121,1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60,109	7,740,870	3,120,914	13,594,3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162,531	1,242,437	—	10,435,282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	2,243,463	967,620	478,228	50,020	4,537,545
資產總額	356,794	48,035,681	89,830,233	50,984,511	8,427,370	393,839,27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	—	(72,690,522)	(5,290,000)	—	(91,744,011)
衍生金融負債.....	—	—	(3,403)	—	—	(6,059)
客戶存款.....	—	—	(55,397,127)	(16,902,737)	(1,210,595)	(266,887,919)
發行債券.....	—	—	—	—	(4,450,000)	(4,450,000)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其他負債.....	—	(5,583)	(5,937,777)	(184,662)	(67,480)	(8,041,882)
負債總額	—	(5,583)	(134,028,829)	(22,377,399)	(5,728,075)	(371,129,871)
流動性缺口淨值	356,794	48,030,098	(44,198,596)	28,607,112	2,699,295	22,709,3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4 到期分析(續)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53,327,420	11,028,339	—	—	—	—	64,355,75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188,497	72,255,654	74,942,437	9,134,250	—	158,520,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370,398	405,631	400,634	—	2,176,663
衍生金融資產.....	—	—	—	44,716	3,428	2,540	—	50,6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1,631	—	—	36,611,857	123,786,992	44,769,043	6,631,460	212,570,983
金融投資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	418,223	3,591,194	2,738,930	224,027	6,997,37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488,440	411,817	13,674,134	3,440,394	18,014,785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3,729,252	6,060,000	9,769,500	—	19,558,752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	2,635,471	30,730	1,001,968	1,224,583	908,646	69,758	5,871,156
資產總額.....	771,631	55,987,891	13,247,566	115,920,508	210,426,082	81,397,677	10,365,639	488,116,994
負債	—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	—	(944,533)	(98,871,232)	(20,082,022)	(7,444,522)	—	(127,342,309)
衍生金融負債.....	—	—	—	(42,213)	(9,406)	(2,565)	—	(54,184)
客戶存款.....	—	—	(139,485,610)	(54,820,461)	(88,110,512)	(36,308,194)	(1,070,000)	(319,794,777)
發行債券.....	—	—	—	—	—	(1,500,000)	(4,450,000)	(5,950,000)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其他負債.....	—	(46,133)	(1,562,449)	(3,761,310)	(1,322,025)	(458,701)	(16,609)	(7,167,227)
負債總額.....	—	(46,133)	(141,992,592)	(157,495,216)	(109,523,965)	(45,713,982)	(5,536,609)	(460,308,497)
流動性缺口淨值.....	771,631	55,941,758	(128,745,026)	(41,574,708)	100,902,117	35,683,695	4,829,030	27,808,4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4 到期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62,963,142	12,463,858	—	—	—	—	75,427,00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379,943	49,897,936	24,207,834	16,200,000	—	93,685,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49,922	1,049,839	2,285,802	505,258	4,190,821
衍生金融資產.....	—	—	—	60,301	29,765	23,386	—	113,4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09,160	—	—	41,248,785	139,484,384	63,218,034	6,252,073	252,312,436
金融投資	—	—	—	2,632,636	5,998,468	13,342,646	6,069,702	28,068,4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	80,037	4,859,247	11,454,295	2,299,703	18,693,28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44,743,096	103,800,297	39,760,898	1,400,000	189,704,29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598,691	81,981	707,692	2,032,441	1,264,483	76,711	7,761,999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	—	—	—	—	—	—	—
資產總額.....	2,109,160	66,586,833	15,925,782	139,720,405	281,462,275	147,549,544	16,603,447	669,957,446
負債	—	—	—	(139,078,686)	(66,038,447)	(6,920,000)	—	(214,998,1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	—	(2,961,048)	(113,946)	(69,112)	(23,891)	—	(206,949)
衍生金融負債.....	—	—	—	(61,421,336)	(109,913,638)	(42,291,894)	(1,535,000)	(363,279,888)
客戶存款.....	—	—	(148,118,020)	(9,295,102)	(29,352,955)	(6,000,000)	(3,250,000)	(47,898,057)
發行債券.....	—	(30,810)	(2,063,064)	(5,326,237)	(2,300,524)	(666,369)	(37,195)	(10,424,199)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其他負債.....	—	(30,810)	(153,142,132)	(215,235,307)	(207,674,676)	(55,902,154)	(4,822,195)	(636,807,274)
負債總額.....	—	—	(137,216,350)	(75,514,902)	73,787,599	91,647,390	11,781,252	33,150,172
流動性缺口淨值.....	2,109,160	66,556,023	(137,216,350)	(75,514,902)	73,787,599	91,647,390	11,781,252	33,150,1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4 到期分析(續)

2015年9月30日

資產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7,082,566	7,322,558	—	—	—	—	84,405,12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703,659	74,172,312	30,776,937	1,158,208	—	110,811,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960,561	6,300,527	1,438,103	8,699,191
衍生金融資產.....	—	—	—	78,800	169,404	49,329	—	297,5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4,525,987	—	—	55,429,859	184,423,667	76,477,182	8,869,244	329,725,939
金融投資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	1,185,272	6,052,141	24,355,913	10,030,966	41,649,2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4,299,615	811,595	14,476,398	7,849,472	27,437,0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76,345,182	233,156,656	78,720,786	2,630,628	390,853,252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其他資產.....	9,730	4,182,226	104,116	1,394,335	3,468,916	1,140,910	136,017	10,436,250
資產總額.....	4,535,717	81,289,792	12,130,333	212,905,375	459,819,877	202,679,253	30,954,430	1,004,314,777
負債	—	—	(25,646,985)	(161,635,307)	(156,457,500)	(1,000,000)	—	(344,739,79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	—	—	—	(500,020)	—	—	(500,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93,921)	(235,805)	(51,301)	—	(381,027)
衍生金融負債.....	—	—	—	(62,754,877)	(135,841,361)	(111,877,753)	(2,497,000)	(500,345,095)
客戶存款.....	—	—	(187,374,104)	(45,512,713)	(39,884,882)	(6,800,000)	(3,250,000)	(95,447,595)
發行債券.....	—	—	(2,529,261)	(8,039,287)	(3,245,249)	(1,424,703)	(43,555)	(15,286,378)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其他負債.....	—	(4,323)	(215,550,350)	(278,036,105)	(336,164,817)	(121,153,757)	(5,790,555)	(956,699,907)
負債總額.....	—	(4,323)	(203,420,017)	(65,130,730)	123,655,060	81,525,496	25,163,875	47,614,870
流動性缺口淨值.....	4,535,717	81,285,469	(203,420,017)	(65,130,730)	123,655,060	81,525,496	25,163,875	47,614,8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3 流動性風險(續)

39.3.5 表外項目

<u>20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48,047,935	—	—	48,047,935
開出信用證.....	12,901,062	—	—	12,901,062
開出保函.....	10,140,412	184	—	10,140,596
貸款承諾.....	405,000	3,033,000	—	3,438,000
合計	71,494,409	3,033,184	—	74,527,593
<u>20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49,350,387	—	—	49,350,387
開出信用證.....	17,833,277	—	—	17,833,277
開出保函.....	13,919,899	158,516	—	14,078,415
貸款承諾.....	3,052,480	—	—	3,052,480
合計	84,156,043	158,516	—	84,314,559
<u>20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76,790,857	—	—	76,790,857
開出信用證.....	37,895,534	—	—	37,895,534
開出保函.....	30,391,355	686,898	—	31,078,253
貸款承諾.....	124,600	—	—	124,600
合計	145,202,346	686,898	—	145,889,244
<u>2015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15,856,624	—	—	115,856,624
開出信用證.....	80,107,049	—	—	80,107,049
開出保函.....	37,823,388	4,109,295	—	41,932,683
貸款承諾.....	2,509,000	2,562,500	—	5,071,5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882,251	—	—	1,882,251
合計	238,178,312	6,671,795	—	244,850,107

3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次。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貴銀行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次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659,339	—	1,659,339
衍生金融資產	—	7,839	—	7,83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6,096,176	—	6,096,176
— 同業存單	—	—	—	—
合計	—	7,763,354	—	7,763,354
衍生金融負債	—	(6,059)	—	(6,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合計	—	(6,059)	—	(6,059)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176,663	—	2,176,663
衍生金融資產	—	50,684	—	50,684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6,972,374	—	6,972,374
— 同業存單	—	—	—	—
合計	—	9,199,721	—	9,199,721
衍生金融負債	—	(54,184)	—	(54,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合計	—	(54,184)	—	(54,184)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4,190,821	—	4,190,821
衍生金融資產	—	113,452	—	113,452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4,209,664	—	24,209,664
— 同業存單	—	3,833,788	—	3,833,788
合計	—	32,347,725	—	32,347,725
衍生金融負債	—	(206,949)	—	(206,9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合計	—	(206,949)	—	(206,949)
2015年9月30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8,699,191	—	8,699,191
衍生金融資產	—	297,533	—	297,53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40,361,325	—	40,361,325
— 同業存單	—	1,287,967	—	1,287,967
合計	—	50,646,016	—	50,646,016
衍生金融負債	—	(381,027)	—	(381,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00,020)	—	(500,020)
合計	—	(881,047)	—	(881,047)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貴銀行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貴銀行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準、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貴銀行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均被劃分至第二層級，沒有被劃分至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

39.5 資本管理

貴銀行的資本管理以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最大限度保護債權人利益，推動貴銀行資產規模擴張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貴銀行依照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貴銀行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和面臨的風險特徵積極調整資本結構，這些調整資本結構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利分配，增資和發行新的債券等。

貴銀行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貴銀行每季度向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法定一般準備金和未分配利潤。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按照規定扣除的扣除項主要為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貴銀行依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量的2012年資本充足率如下：

	<u>2012年12月31日</u>
核心資本充足率	9.84%
資本充足率	12.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39.5 資本管理(續)

自2013年1月1日起，貴銀行開始實行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依照該試行管理辦法計量的2013和2014年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扣除前總資本	35,379,902	41,122,070	56,860,835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	28,152,298	33,453,853	48,472,699
二級資本	7,227,604	7,668,217	8,388,136
扣除項：其他無形資產	(110,329)	(128,897)	(169,209)
總資本淨額	35,269,573	40,993,173	56,691,62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8,041,969	33,324,956	48,303,490
一級資本淨額	28,041,969	33,324,956	48,303,49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05,890,976	386,786,308	510,507,11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8.62%	9.46%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8.62%	9.46%
資本充足率	11.53%	10.60%	11.11%

39.6 委託貸款業務

貴銀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未載列於財務報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委託貸款	11,404,305	20,188,391	21,833,006	45,809,372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銀行並未就2015年9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銀行並未在201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此致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啓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貴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比率

	於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34.19%	30.28%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73.17%	68.44%

	於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2.82%	38.30%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62.06%	70.33%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8.56%	41.37%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22.50%	52.25%

	於2015年 9月30日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期間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50.32%	43.9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49.73%	76.15%

(2) 槓桿率

	於2015年9月30日
槓桿率.....	4.04%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 續

上述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乃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頒佈的公式，並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 人民幣)	港幣 (折合 人民幣)	其他 (折合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3,747,405	152,554	650,904	4,550,863
現貨負債.....	(3,800,049)	(147,671)	(643,180)	(4,590,900)
遠期買入.....	984,527	—	139,445	1,123,972
遠期出售.....	(433,976)	—	(689,280)	(1,123,256)
淨期權敞口.....	—	—	—	—
淨長／(短)倉.....	497,907	4,883	(542,111)	(39,321)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 人民幣)	港幣 (折合 人民幣)	其他 (折合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8,955,232	236,703	623,053	9,814,988
現貨負債.....	(10,858,955)	(218,448)	(802,039)	(11,879,442)
遠期買入.....	1,874,594	—	180,319	2,054,913
遠期出售.....	(1,631)	—	—	(1,631)
淨期權敞口.....	—	—	—	—
淨長／(短)倉.....	(30,760)	18,255	1,333	(11,172)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 人民幣)	港幣 (折合 人民幣)	其他 (折合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9,116,390	204,272	877,599	10,198,261
現貨負債.....	(17,815,318)	(115,947)	(4,597,332)	(22,528,597)
遠期買入.....	17,796,325	32,257	3,818,600	21,647,183
遠期出售.....	(8,544,870)	—	(52,563)	(8,597,433)
淨期權敞口.....	—	—	—	—
淨長／(短)倉.....	552,527	120,582	46,305	719,414

	2015年9月30日			
	美元 (折合 人民幣)	港幣 (折合 人民幣)	其他 (折合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17,979,414	12,803	1,488,320	19,480,537
現貨負債.....	(21,823,736)	(3,787)	(5,139,044)	(26,966,567)
遠期買入.....	15,048,659	—	4,388,340	19,436,998
遠期出售.....	(19,108,217)	—	(730,754)	(19,838,971)
淨期權敞口.....	(100,881)	—	—	(100,881)
淨長／(短)倉.....	(8,004,762)	9,016	6,862	(7,988,883)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 貨幣集中度 — 續

貴行於相關期間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貴行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2年12月31日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298,874	2,028,676	1,827,101	4,154,651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194,148	—	194,148
南北美洲.....	—	317,744	—	317,744
歐洲.....	—	26,136	—	26,136
	<u>298,874</u>	<u>2,372,555</u>	<u>1,827,101</u>	<u>4,498,531</u>
	2013年12月31日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453,755	437,674	5,808,029	6,699,458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27,996	—	27,996
南北美洲.....	—	417,884	—	417,884
歐洲.....	—	11,185	—	11,185
	<u>453,755</u>	<u>866,743</u>	<u>5,808,029</u>	<u>7,128,527</u>
	2014年12月31日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273,603	8,929,064	6,382,633	15,585,301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181,552	—	181,552
南北美洲.....	—	774,107	—	774,107
歐洲.....	—	32,685	—	32,685
	<u>273,603</u>	<u>9,735,856</u>	<u>6,382,633</u>	<u>16,392,093</u>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 國際債權 — 續

	2015年9月30日			合計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604,603	3,612,650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50,061	[●]	50,061
南北美洲.....	—	2,011,749	[●]	2,011,749
歐洲.....	—	20,506	[●]	20,506
	<u>604,603</u>	<u>5,644,905</u>	<u>13,141,413</u>	<u>19,390,922</u>

4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05,438	321,942	952,485	920,411
6個月至1年(含1年).....	586,752	415,018	931,659	2,487,191
超過1年.....	99,210	364,870	347,410	727,377
合計.....	<u>791,400</u>	<u>1,101,830</u>	<u>2,231,554</u>	<u>4,134,979</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0.06%	0.15%	0.37%	0.27%
6個月至1年(含1年).....	0.32%	0.19%	0.36%	0.73%
超過1年.....	0.05%	0.17%	0.13%	0.21%
合計.....	<u>0.43%</u>	<u>0.51%</u>	<u>0.86%</u>	<u>1.22%</u>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淨利潤的估計載列於本[編纂]「財務信息 — 利潤估計」一節。

(A) 基礎利潤估計

由董事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的估計按照(i)截至2015年9月30日九個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業績；以及(ii)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業績的估計而編製。該估計的編製基礎為在各個重大方面均與本行近期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附錄四

利潤估計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

董事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日期]

敬啟者：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編纂]([編纂])內「財務資料」一節的「利潤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業績以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上全責。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意見基礎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作出的基準適當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編纂]附錄[IV]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日期]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公司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聯席保薦人就盈利估計所發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淨利潤的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敬啟者：

茲提述由 貴銀行於2016年[編纂]發行的招股說明書（「[編纂]」）內載列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銀行權益股東估計應佔淨利潤（「盈利估計」）。

列位以 貴銀行董事的身份負全責的盈利估計基於(i)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以及(ii) 貴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的估計所編製。

我們已與列位討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由董事定下的基礎，盈利估計也以此為依據。我們也已考慮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我們及列位發送日期為2016年[編纂]有關作出盈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盈利估計的資料並根據列位採用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列位以董事身份負全責的盈利估計乃經盡職審慎詢問後作出。

此致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姓名：
職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姓名：
職銜：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姓名：
職銜：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姓名：
職銜：

2016年[編纂]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七—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及修改其他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地方法規時，倘發現其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須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可以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且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以及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編纂]時，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股份認購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編纂]，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編纂]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編纂]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書。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但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給本行職工；及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公司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權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超過三分之二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v)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或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中國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本行的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國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立法團地位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買公司自身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組織章程細節概要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成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自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責的董事提出訴訟，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出適當法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和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本行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本行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議案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境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

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

《必備條款》和《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但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性質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規定的補救措施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且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編纂]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已達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本行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其能夠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回購股份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由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取得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換股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身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或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保管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裁決結果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的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公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數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本行。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5年6月25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5年11月2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不少於3%已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行所有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相關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相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須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c) 為本行及本行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根據按前述內容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報酬的合同須規定，倘本行被收購，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就失去職位或退休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定義。

倘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等人士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或
- (c) 本行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倘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例外情況外，本行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購買本行股份的人

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行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受禁止行為：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e)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致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因義務人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行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董事會批准，均須盡早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利益，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做出就前款規定的披露。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核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董事會由19名以內董事組成，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如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j)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人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規定；及
- (c) 董事會以決議方式通過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倘修訂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則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修改。倘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下列情形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l)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表決通過。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僅須送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大會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方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本行公司章程界定的「控股股東」；
- (b)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相關的股東；及
- (c) 本行擬定改組時，指根據改組以低於所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改組時與所屬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一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可按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本行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該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責任和權力。

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須在該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天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財務會計報告副本。本行會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向全體H股股東寄發。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如果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在事實發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的人數或本行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b)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d)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f)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g) 半數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或
- (h)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交本行。

本行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行須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

- (a) 採用書面形式；
- (b) 指定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c)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 (i) 載明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j) 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股東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股東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c)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e)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f) 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g) 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h)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及
- (i) 除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b) 本行發行股票或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
- (c)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 (d)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及
- (e)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或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如果尚未達到本行公司章程的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且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行章程相關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及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的質押標的。股東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按照本行股權質押的有關規定，辦理股權出質備案手續。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當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並報有權監管部門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收購本行的股份：

- (a)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e) 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況。

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d) 法律、法規和有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行已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購回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減除；高出面值的購回款項，按照下述辦法處理：(i)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ii)倘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為下列事項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ii)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和(iii)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相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現金或者股票或其他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潤。

本行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代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須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會議召集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倘委託人為法人，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須讓股東可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倘表決前委託人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的授權或者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i)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

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ii)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e)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本行公司章程複印件；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額、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本行債券存根；
 -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及
 -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
- (f)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分配；及
- (g) 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有權及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書面回覆且該等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地點和日期。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以上的股份；或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

「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解散：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須解散；
- (c)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d)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撤銷。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此後，本行公司章程即為規範本行組織與行為、本行與各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責任關係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f) 法律、法規規定和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以發行新股增資，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行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本行公司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按照本行股權質押的有關規定，辦理股權出質備案手續。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當不予備案。

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 (e)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及
- (f)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c) 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
- (d) 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
- (e)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f)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
- (h) 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
- (i)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j) 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和撤併；
- (k)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按照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
- (l)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大額授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不良資產處置、呆賬核銷等事項；
- (m)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n) 批准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o) 批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規劃和實施方案；
- (p)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q) 決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r)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s)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t) 批准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u) 通報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
- (v)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w)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 (x)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及
- (y) 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投票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在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中的對外投資、固定資產購置、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 (d) 擬訂本行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設置和撤併方案；
- (e)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辦法；
- (f) 根據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
- (g) 聘任或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人員；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h)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直屬機構及海外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i) 擬定或決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
- (j)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
- (k)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有權監管部門和董事會報告；及
- (l) 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本行須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十三名以內監事組成，亦設監事長一名，設副監事長。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和副監事長的任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包括由股東大會任免的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a)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b)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c) 檢查本行的財務；
- (d)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e) 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f)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g) 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對履職情況形成最終評價結果；

- (h)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指導本行內審部門的工作；
- (i)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j)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k)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l) 根據需要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m)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
- (n)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o) 根據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p)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及
- (q) 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爭議的解決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相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以仲裁方式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仲裁，也可以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仲裁者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如申索人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

附錄七

稅務及外匯

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

附錄七

稅務及外匯

稅。然而，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業務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

附錄七

稅務及外匯

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被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行業。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且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有關事宜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

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

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行最初於1993年4月以「浙江商業銀行」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本行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註冊地點為中國浙江杭州市慶春路288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日東]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我們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監管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我們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尚未獲准在香港進行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節。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節。

B. 股本變動

本行於2004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1,500,730,000元，分為1,500,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錄得的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於2015年8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本行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1,506,872,431元增至人民幣14,509,696,778元，分為14,509,696,7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化。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本行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一節。

D.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4月8日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

- (a) 批准本行轉換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b) 批准發行及發售H股及授出[編纂]；
- (c) 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處理與我們H股上市有關的事宜。

2. 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核實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1.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中國	36	4218198	201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2.	 浙商银行	中國	16	6383408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3.	浙商银行	中國	36	4218197	201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4.	CZBANK	中國	16	8072306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5.	C Z B	中國	36	8074614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核實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6.		中國	36	4346384	200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
7.		中國	36	8080359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8.		中國	36	8641394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9.	浙商商銀通	中國	36	11949216	201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10.	浙商e銀行	中國	36	6023294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11.	浙商e轉通	中國	36	11949155	201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12.	浙商e通天下	中國	36	6383744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13.	至尊計劃	中國	36	14125525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14.	浙商財富管理 ZHESHANG WEALTH MANAGEMENT	中國	36	11948267	201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15.	浙銀	中國	18	6383404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16.	浙銀	中國	9	6383406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7.	浙銀	中國	35	6383403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18.	浙銀	中國	41	11942882	201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16、35、36	303416995	2015年5月21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香港	16、35、36	303440772	2015年6月12日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mall>CHINA ZHESHANG BANK CO.,LTD.</small>	香港	16、35、36	303440781	2015年6月12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mall>CHINA ZHESHANG BANK CO.,LTD.</small>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mall>CHINA ZHESHANG BANK CO.,LTD.</small>				
4.	 CZB	香港	16、35、36	303440808	2015年6月12日
	 CZB				
	 CZB				
5.	 	香港	16、35、36	303440817	2015年6月12日
6.	 CHINA ZHESHANG BANK CHINA ZHESHANG BANK	香港	16、35、36	303440826	2015年6月12日
7.	 浙商银行 <small>CHINA ZHESHANG BANK</small>	香港	16、35、36	303472506	2015年7月15日
	 浙商银行 <small>CHINA ZHESHANG BANK</small>				
	 浙商银行 <small>CHINA ZHESHANG BANK</small>				
8.	浙銀	香港	16、35、36	303519900	2015年8月28日
	浙銀				
9.	浙銀國際	香港	16、35、36	303519919	2015年8月28日
	浙銀國際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0.		香港	16、35、36	303529323	2015年9月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以下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所有人	有效期
1	czbank.com	中國	本行	2004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
2	cz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04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6日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存款人及五大借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存款、貸款及客戶墊款總額。

3.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浙江省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旅行者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君助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偉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店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店社團經濟 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⁶⁾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恒逸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⁷⁾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建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廈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樓忠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夏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¹²⁾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直接或通過其聯繫人認購[編纂]H股。
-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被視為於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86.7%的股權，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林聰先生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林聰先生均被視為於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37.32%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由魯偉鼎先生持有約83.3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偉鼎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持有約7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被視為於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2.6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邱建林先生為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建林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8.57%的股份，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88.6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樓忠福先生持有約8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樓忠福先生被視為於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夏鑫先生持有100%的股權，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夏鑫先生持有約44.3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夏鑫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和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約35.7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由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本行或我們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我們的監事。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已經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將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本行獲授予的信貸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八內「4E —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 4E — 專家資格」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和[編纂]相關外，本附錄第「— 4E — 專家資格」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其連絡人或本行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存款戶和貸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現時我們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合共2百萬美元的聯席保薦費用。

D. 籌備費用

本行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目前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我們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及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15家法人股東(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等)。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一節。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方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本行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本行H股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刊發年報之日止。

附錄九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八「4E」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八「2A」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座11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行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聯席保薦人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f) 本文件附錄八「2A」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g) 本文件附錄八「4E」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八「3C」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就本行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附錄九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 《中國仲裁法》；
- (v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 《中國商業銀行法》。